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海字第 037-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9/10/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China

电话(Tel):（010）6521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2
《问询函》回复.....8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8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权稳定性.....22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30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业务与技术.....75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董监高.....102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126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158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169

释 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百胜动力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百胜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更名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
百胜稀土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更名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
百胜科技	指	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佰昇贸易	指	苏州佰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玄武分公司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已注销）
顺益投资	指	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
捷电有限	指	捷电有限公司
保定汉沃	指	保定汉沃衣饰有限公司
香港百胜	指	香港百胜有限公司
高锦创投	指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镒创投	指	苏州高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精工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11
苏州金全	指	苏州高新区金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金木	指	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盈科	指	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吾同	指	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吾同	指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卓奥	指	南京卓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和力进	指	南京和力进机电有限公司
COBI 公司	指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OCEANUS	指	OCEANUS POWER PRODUCTS LIMITED
裕华活塞	指	苏州裕华活塞销厂
隆亿五金	指	苏州市隆亿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海强	指	宁波海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千奕实业	指	千奕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恒祥	指	苏州恒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盐城宏超	指	盐城宏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横泾新路	指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新路塑料厂
查尔斯	指	盐城查尔斯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精鑫	指	宁波市精鑫压铸模研究有限公司
重庆瑜欣	指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的	指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神驰机电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宾士域集团	指	BRUNSWICK CORPORATI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雅马哈发动机	指	Yamaha Motor Co.,Ltd.，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MI	指	Global Market Insights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为其他品牌商设计和制造产品并进行贴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即受托方依据委托厂商提供的产品设计和规格要求生产制造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委托厂商的业务模式
EPA	指	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CCS	指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CE 为欧盟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无论欧盟内部企业还是其它国家生产的产品，在欧盟范围内流通必须通过 CE 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CE 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一般称为物控部门，主要负责 PC（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与 MC（物料的计划、采购、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以及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两方面工作
IBI	指	International Boat Industry，国际船舶行业商业杂志，由 Boating Communications Ltd 出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类股东	指	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
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6月12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038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6月12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037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037-1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16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0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09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0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092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分拆预案》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创业板规范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
《分拆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 号《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
《中外合资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
《反不正当竞争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订）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8 年 11 月 15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整合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苏州市机构改革方案，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苏

		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物价局、苏州市商务局（部分职责）组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	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海字第 037-1 号

致：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材料显示：

（1）东方精工分拆发行人上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东方精工唯一从事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平台，与东方精工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其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获取补贴、代为采购软件、代为支付员工薪酬、代为收取离任人员的赔偿金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本次分拆上市的必要性；

（2）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员工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3）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4）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必要性

（一）打破日美垄断，实现跨越式发展

在大马力舷外机领域，美国的宾士域集团、日本的雅马哈发动机等企业仍然处于行业垄断地位。百胜动力 2021 年舷外机营业收入仅为 2.97 亿元，市场占有

率不足 1%，与全球舷外机龙头企业差距较大。根据 GMI 报告，预计 2027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约为 131 亿美元，市场空间巨大。但百胜动力若仅依靠自有资金发展，短时间内很难缩小与美日企业的差距。舷外机广泛应用于水上娱乐运动、渔业捕捞、水上交通、应急救援、海岸登陆、海事巡逻等民用和军事领域，百胜动力作为国内头部企业，已经取得了为军品供应的相关资质，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发行人加大大马力舷外机的研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打破日美企业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和跨越式发展。

（二）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和动力

百胜动力自成立以来，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政策和市场机遇，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产品性能，加强研发与生产能力协同，在舷外机行业中占据了一定市场地位。通过本次分拆上市，百胜动力的舷外机和通机业务将拥有独立的上市平台，进一步提升百胜动力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提升百胜动力的品牌和市场形象。

本次分拆百胜动力至创业板上市，有助于百胜动力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和动力、提升舷外机产品制造能力，为实现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国产化替代、打破海外企业垄断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积极响应产业政策，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201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海洋局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优化海洋经济发展布局，拓展提升海洋旅游业和海洋文化产业，支持邮轮、游艇、海洋公园、海洋体育中心和海上运动产业基地等新业态发展，为海洋旅游休闲船艇的市场应用打开了空间。此外，2022 年 8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休闲游艇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提出了大力发展大众化消费游艇、加强配套供应链建设及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同时，强调了加大对邮轮游艇产业财政金融支持，鼓励邮轮游艇产业企业上市融资。

根据 IBI News 报道，休闲游艇和钓鱼活动系美国户外娱乐市场的领头羊，为美国贡献了 6,890 亿美元经济效益，占美国 GDP 将近 3%。中国休闲游艇产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产业规模偏小，发展潜力巨大。舷外机是休闲游艇的重要动力配件，国家对相关行业的政策支持，必将促进舷外机行业的爆发式增长。目前，日美等国际舷外机龙头企业均为上市公司，但国内资本市场尚无舷外机行业的上市公司，百胜动力通过独立上市，能够填补国内资本市场空白，抓住产业政策利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四）有利于发行人与东方精工突出主业，实现快速发展

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主体后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和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解决方案等业务，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和通机等业务。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在业务模式、所属行业、产品市场、供应体系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遵循各自行业的运行规律，相互独立运行。本次分拆上市后，东方精工将更加专注于瓦楞纸包装装备和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解决方案业务，百胜动力将整合业务资源、聚焦发展舷外机业务，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两家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实现快速发展。

（五）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分拆上市后，百胜动力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引入新股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百胜动力已经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百胜动力构建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趋同的股权架构。因此，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优化百胜动力的治理结构，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员工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和技术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独立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员工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定位于水上动力产品市场，主要从事舷外机和通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与东方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与上述企业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双方共用或让渡商业资源的情形。据此，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独立。

（二）资产方面

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与东方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授权使用、被授权使用或占用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企业的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合，且不存在向上述企业租赁或出租房产的情形，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同。据此，发行人拥有独立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且完整、权属清晰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经营性资产，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资产独立。

（三）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员工队伍，已根据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东方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据此，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人员独立。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且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东方精

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机构相互独立。据此，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机构独立。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财务独立。

（六）技术方面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独立自主研发，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据此，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技术独立。

三、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形。因正常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存在如下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采购总额	采购金额	占比采购总额	采购金额	占比采购总额
广州四达全轴承有限公司	百胜动力	轴承	9.02	0.02%	0.26	<0.01%	-	-
	东方精工	轴承	106.43	0.04%	99.58	0.05%	114.74	0.01%

轴承为不同机械设备中被广泛应用的一类零件。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四达全轴承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

比较小，其中发行人主要采购轴承产品用于舷外机产品生产，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采购轴承产品用于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生产，均系各自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原材料均是由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独立采购并使用，不存在共用的情况。

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共用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四、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独立经营，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虽然存在个别重合的供应商，但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交易。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的往来均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东方精工给予补贴或奖励、代为采购软件、代付少量社保和公积金费用等内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综上，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查阅《公司法》《证券法》及百胜动力章程，核查百胜动力就本次分拆上市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查阅东方精工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2、获取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的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营业执照、银行账户资料及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3、获取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情况说明；查阅东方精工的年度报告，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

4、核查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在职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在劳动合同中承诺事项；取得东方精工及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确认函；

5、获取发行人、东方精工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东方精工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银行流水；

6、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7、获取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等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

8、对发行人、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的主要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或盖章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是否独立；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以及发行人分拆上市的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上市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发行人资产完整，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和技术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独立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员工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形，因各自正常业务往来需要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均系各自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共用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4、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上市公司东方精工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上市，距今已满 3 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最近三年，东方精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39 亿元、2.63 亿元和 3.81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最近三年，东方精工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 9.81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一、东方精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46,733.37	38,918.06	183,801.88	269,453.3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080.62	26,342.64	43,871.59	108,294.85
二、百胜动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13,003.1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24.33	3,158.89	3,374.79	11,958.01
三、享有百胜动力权益比例	权益比例	69.55%	94.96%	100.00%	-
四、按权益享有百胜动力净利润	1、净利润	3,979.25	3,508.02	3,587.55	11,074.8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72.62	2,999.68	3,374.79	10,147.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	1、净利润	42,754.12	35,410.04	180,214.33	258,378.4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308.00	23,342.96	40,496.80	98,147.76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东方精工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33.37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占比为 8.51%；东方精工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080.62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比为 9.91%，均未超过 50%。东方精工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8,197.03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净资产占比为 4.47%，未超过 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精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东方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安永会计师针对东方精工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东方精工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东方精工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东方精工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部分资产来源于东方精工的情形。

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胜动力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顺益投资	百胜动力控股股东	5,265.00	61.72
东方精工	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控股企业，持股顺益投资 100%股权，为百胜动力间接控股股东	667.50	7.83
刘力军	-	639.75	7.50
扬州金木	-	639.75	7.50
苏州金全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65.00	5.45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包含百胜动力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安丰盈科	-	426.50	5.00
青岛吾同	-	426.50	5.00
合计		**8,53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持有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股权而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东方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百胜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合计间接持有百胜动力 4.67%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箱板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百胜动力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并进一步增强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的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同业竞争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提供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中，东

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和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业务；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专注于为行业客户搭建基于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整厂物流和仓储等设备全联通的智慧工厂级工业互联网服务云平台，构筑完整的产业生态。

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东方精工唯一从事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平台，与东方精工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九）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②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后，东方精工仍将保持对百胜动力的控制权，百胜动力仍为东方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东方精工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百胜动力，本次分拆上市后，东方精工仍为百胜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百胜动力和东方精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百胜动力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报告期内，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除存在金额较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双方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双方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之“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东方精工、百胜动力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均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将促使百胜动力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东方精工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程序规定

（1）东方精工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6 月 7 日，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4 日，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8 日，东方精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

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东方精工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出具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中航证券出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核查意见》，认为：“（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三）百胜动力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四）百胜动力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五）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六）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本所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东方精工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东方精工分拆所属子公司百胜动力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东方精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东方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1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认为：“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精工就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分拆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程序性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灼林、唐灼棉，唐灼林和唐灼棉为兄弟关系，二人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2）唐灼林和唐灼棉合计持有东方精工 27.60%的股份，为东方精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唐灼林及唐灼棉持有东方精工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 10.91%，唐灼林、唐灼棉如果不能在所担保借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偿还借款，则其已质押东方精工股份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

请发行人：

（1）说明唐灼林和唐灼棉《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分析认定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2）结合唐灼林和唐灼棉质押债务金额以及到期日、质押股份平仓线及警戒线情况、对质押债务的偿还能力及偿还安排等，说明其已质押东方精工股份是否存在被处分的风险；分析若实际控制人所持东方精工股份被处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具体影响；

（3）说明唐灼林、唐灼棉对所做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唐灼林和唐灼棉《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期限，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分析认定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一）说明唐灼林和唐灼棉《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期限

唐灼林、唐灼棉系亲兄弟关系，二人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无终止日期，长期有效。

（二）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分析认定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东方精工通过自身及全资子公司顺益投资、苏州金全（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5%的股份，能够通过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发行人，故东方精工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进而东方精工的实际控制人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唐灼林、唐灼棉为东方精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故唐灼林、唐灼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唐灼林、唐灼棉为东方精工及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问题 9 的要求	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2010 年 8 月 18 日，唐灼林、唐灼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共同控制东方精工。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以来，唐灼林、唐灼棉一直为东方精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东方精工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唐灼林、唐灼棉为东方精工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认定合理，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唐灼林为东方精工第一大股东，唐灼林和唐灼棉为东方精工共同实际控制人。

问题 9 的要求	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唐灼林及唐灼棉的姐姐唐瑞枝（已去世但未办理东方精工股票继承手续）、妹妹唐瑞琼分别持有东方精工 0.06%股份（即 79.86 万股）、0.08%股份（即 102.34 万股），但二人未在东方精工担任东方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唐灼林及唐灼棉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东方精工股份，因此东方精工仅将唐灼林和唐灼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唐灼林和唐灼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承诺在东方精工的生产经营中，凡涉及东方精工重大经营决策时，须由二人先行协商一致，共同做出决定，再行在东方精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一致表决；明示二人在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行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东方精工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上二人保持投票一致。 唐灼林、唐灼棉在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基础上，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声明》，明确约定：二人在东方精工层面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严格按照 2010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予以执行，该协议长期有效；唐灼棉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从东方精工辞职，但唐灼林在对东方精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均会与唐灼棉沟通协商，以确定最后的决策事项，如双方发生分歧，以唐灼林的意见为准。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及唐灼棉的亲属不存在通过东方精工以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唐灼林和唐灼棉均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将确保顺益投资、东方精工履行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确保其在该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顺益投资及东方精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中披露。

综上，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灼林和唐灼棉为东方精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二、结合唐灼林和唐灼棉质押债务金额以及到期日、质押股份平仓线及警戒线情况、对质押债务的偿还能力及偿还安排等，说明其已质押东方精工股份是否存在被处分的风险；分析若实际控制人所持东方精工股份被处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具体影响

（一）结合唐灼林和唐灼棉质押债务金额以及到期日、质押股份平仓线及警戒线情况、对质押债务的偿还能力及偿还安排等，说明其已质押东方精工股份是否存在被处分的风险

1、质押股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质押东方精工股票数量为 14,536.00 万股，占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东方精工股份的比重为 39.54%，占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0.9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东方精工总股本比例
唐灼林	27,073.76	20.41%	13,536.00	50%	10.20%
唐灼棉	9,688.51	7.30%	1,000.00	10.32%	0.75%
合计	**36,762.27**	**27.71%**	**14,536.00**	**39.54%**	**10.95%**

2、质押债务金额以及到期日、质押股份平仓线及警戒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质押东方精工股票数量为 14,536.00 万股。根据唐灼林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工作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唐灼林和唐灼棉所质押股票所对应的回购交易日、质押债务金额（待购回本金金额）、警戒线（预警线）、质押股票平仓线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质押人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质押债务金额（万元）	警戒线[注1]	平仓线	回购交易日（到期日）
唐灼林	6,020.00	13,000	3.67	3.24	2023/2/24
	7,516.00	16,000	3.62	3.19	2023/3/1
唐灼棉[注2]	500.00	0.51	0	0	2023/3/1
	500.00	0.51	0	0	2023/3/1

合计[注3]	14,536.00	29,001.02	3.39	2.99	-

注 1：警戒线、平仓线以待购回本金和质押股票数量为基数计算，未考虑未付利息；

注 2：唐灼棉质押 1,000.00 万股东方精工股票系为表中唐灼林的股票质押融资作出的补充质押担保；

注 3：因唐灼棉系为唐灼林提供补充质押担保，质押机构将两人所质押股票的平仓线及预警线等指标合并计算，即两人合计所质押 14,536.00 万股东方精工股票的平仓线统一为 2.99 元/股、警戒线统一为 3.39 元/股。

3、唐灼林、唐灼棉所质押东方精工股份平仓风险较低

最近 2 年，东方精工股价最低收盘价（前复权）为 3.64 元/股，盘中最低价（前复权）为 3.54 元/股，均高于前述质押警戒线 3.39 元/股和平仓线 2.99 元/股，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针对唐灼林、唐灼棉的前述股票质押情况，假设（1）以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盘价 4.91 元/股为基准；(2)东方精工股价在 4.91 元/股的基础上下跌 5%~20%，压力测试情景下，唐灼林、唐灼棉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情况如下：

股价下跌幅度	股价（元/股）	合并平仓价（元/股）	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5%	4.66	2.99	不存在平仓风险
10%	4.42		
15%	4.17		
20%	3.93		

由上表可见，即使在东方精工股价相对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盘价下跌 20%时，唐灼林、唐灼棉所质押股票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即使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距上述平仓线仍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且唐灼林、唐灼棉可以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或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票质押，因此平仓风险较低。

4、对质押债务的偿还能力及偿还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唐灼林、唐灼棉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个人信用报告》出具之日，两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两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此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相应的保障计划，即在上述股票质押担保到期或被要求提前清偿时，其拟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赎当、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通过其他资产变现或抵押融资等方式为届时到期的债务做出合理的资金偿还安排，确保债务如期偿还，避免发生违约等不良事件进而影响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上述质押的东方精工股票被强制处分风险较小，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分析若实际控制人所持东方精工股份被处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共有 14,536.00 万股质押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股价跌至合并平仓价 2.99 元/股，两人所质押的 14,536.00 万股股票将被强行平仓，即部分被强制卖出，直至偿还质押债务。被平仓后二人仍合计持有东方精工 27,062.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4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方精工第三大股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63%、第四大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

灼棉的合计持股比例和第三、第四大股东之间的差距均较大。即使被强制平仓后，二人仍为东方精工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东方精工上市以来，唐灼林一直担任东方精工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东方精工董事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唐灼林、唐灼棉所持东方精工股份被处分的情形下，二人仍为东方精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说明唐灼林、唐灼棉对所做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

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对唐灼林、唐灼棉被质押股票可能出现的被强制平仓或在回购交易日到期日无法回购被质押股票事项，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如下：在上述股票质押担保到期或被要求提前清偿时，唐灼林及唐灼棉将与资金融出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通过赎当、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通过其他资产变现或抵押融资等方式为届时到期的债务做出合理的资金偿还安排，确保债务如期偿还。同时，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愿意以各自持有或与配偶共同持有的房产、银行存款、对外投资的股权及其他金融资产为唐灼林、唐灼棉偿还前述股票质押所对应的债务，避免唐灼林、唐灼棉质押的东方精工股票被强制平仓或实现质权。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将确保顺益投资、东方精工履行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确保其在该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顺益投资及东方精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东方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后历年年度报告；

2、获取并查阅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获取并查阅唐灼林、唐灼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4、获取并查阅唐灼林、唐灼棉出具的《声明》《调查问卷》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5、获取并查阅唐灼林、唐灼棉的股份质押协议及相关文件；

6、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7、获取并查阅唐灼林、唐灼棉签署的《关于已为股权质押设置履约保障措施的承诺》；唐灼林及其配偶彭赐英、儿子唐锡权及其配偶何婉丽、唐锡威、兄弟唐灼棉及其配偶黎珊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信息；

8、获取并查阅唐灼林、唐灼棉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评估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唐灼林、唐灼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其质押的东方精工股票被强制处分风险较小，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自东方精工上市以来，唐灼林一直担任东方精工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东方精工董事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唐灼林、唐灼棉所持东方精工股票被处分的情形下，二人仍为东方精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所提出的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合法有效，能确保其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08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百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根据对股权转让方保定汉沃的控股股东官智玲的访谈记录，其对该笔股权转让款金额存在异议；

（2）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层面，均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涉及股东数量较多，历时较长；申报材料未说明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的具体过程；

（3）历次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2020 年 11 月，苏州金全以 2.24 元/每股的价格增资发行人；2021 年 6 月，东方精工以 2.58 元/每股、4.69 元/每股的价格，分别向苏州金全，以及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转让发行人股权；

（5）发行人历史上曾为外商投资企业；

（6）发行人历史上曾进入及退出较多外部机构、自然人投资者；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投资者背景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

（1）保定汉沃对股权转让异议的进展，分析顺益投资可能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债务转移协议》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方是否收到保定汉沃关于该项股权转让的异议；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次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的过程，认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股东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是否涉及代持行为；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21 年 6 月，苏州金全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与同期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5）发行人历史中境外股东入股及退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外部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结合对代持方、被代持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股东代持行为解除的核查过程以及结论。

回复：

一、保定汉沃对股权转让异议的进展，分析顺益投资可能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债务转移协议》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方是否收到保定汉沃关于该项股权转让的异议

（一）保定汉沃对股权转让异议的进展，分析顺益投资可能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经保定汉沃盖章确认的保定汉沃控股股东官智玲的书面访谈记录，2008年保定汉沃同意将其持有的百胜有限30.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0.00万美元）转让给顺益投资（当时张纪益持有顺益投资58%的股权，其子韩念仕持有顺益投资42%的股权），截至访谈记录签署日，保定汉沃及官智玲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实及顺益投资、百胜动力目前的股权结构均无任何异议，但主张顺益投资仍有约1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对于前述事项官智玲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2008年8月，百胜有限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官智玲及保定汉沃提出的关于顺益投资仍有约 100 万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的或有债务，不影响买卖双方关于股权转让已达成的合意，且受让方顺益投资已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前述约 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支付，对顺益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法性及稳定性没有实质影响。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的异议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官智玲未提供支撑其访谈中保定汉沃或有债权及异议事项存在的相关证据，亦未提出利息、违约金等要求。根据 2008 年 12 月各方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约定，保定汉沃将其应收顺益投资的股权转让款 60.00 万美元（当时折合人民币 488.31 万元）冲抵苏州市沧浪区建益电子装配厂（以下简称“建益电子厂”）对顺益投资的应付债务 488.31 万元。根据张纪益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债权债务冲抵后，建益电子厂、张纪益与保定汉沃、官智玲之间的债权债务另行结算且各方已结算完毕。2015 年 7 月，东方精工收购韩念仕、杨亮持有的顺益投资 100%股权，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念仕、杨亮关于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及当年顺益投资的财务报表中并未显示有该笔债务的存在，且在该股权购买协议中，出售方（韩念仕、杨亮）已作出“除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负债外，顺益投资无任何其他性质的债务和负债。顺益投资所有负债已向买方完整披露”的陈述与保证。根据顺益投资 2008 年至今的相关财务报表、财务凭证等资料以及顺益投资原股东张纪益、韩念仕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均未有证据证明顺益投资对保定汉沃存在约 100 万元未付股权转让款。

对于前述或有负债，顺益投资已出具承诺，如经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有效判决或裁决，顺益投资应向保定汉沃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则顺益投资将依法履行相关支付义务，不会因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事宜影响顺益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稳定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顺益投资账面净资产为 2,798.93 万元，对于前述或有债务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且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约定，顺益投资如向保定汉沃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后，东方精工可根据协议约定向顺益投资股权出售方韩念仕、杨亮追偿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综上，顺益投资可能承担的或有债务即为官智玲在访谈中提出的未支付约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该或有债务对于顺益投资合法持有发行人股权之事实无实质性影响，对于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构成障碍。

（二）《债务转移协议》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方是否收到保定汉沃关于该项股权转让的异议

《债务转移协议》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方均未收到保定汉沃关于该项股权转让的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建益电子厂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03年11月18日，2009年9月18日注销，经营者为顺益投资原实际控制人张纪益的配偶韩建珍。根据韩建珍出具的声明，《债务转移协议》已履行完毕，建益电子厂、保定汉沃、顺益投资、张纪益之间不存在因《债务转移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截至2022年8月，建益电子厂及张纪益、韩建珍均未收到保定汉沃提出的关于该项股权转让及相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冲抵建益电子厂应付顺益投资债务等事项的异议或诉求，亦未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收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起诉书或仲裁申请。

根据发行人及顺益投资、张纪益、韩念仕出具的声明，截至2022年8月，发行人及顺益投资、张纪益、韩念仕均未收到保定汉沃要求顺益投资支付约100万股权转让款的要求及关于该项股权转让的相关异议，亦未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收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起诉书或仲裁申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次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的过程，认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股东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是否涉及代持行为；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次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的过程，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在历史上均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东方精工于2015年7月和2018年12月分两次收购发行人100%股份后，相关股权代持得到全部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前的代持情况

（1）发行人层面的股权代持

1）2004年4月，发行人前身百胜稀土设立，捷电有限代张纪益持有百胜稀土40%的股权

根据张纪益、韩念仕出具的访谈记录，百胜稀土设立时捷电有限持有其70.00%股权（对应出资额70.00万美元），其中40.0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0万美元）为代张纪益持有。基于商业上的安排，且当时香港百胜未成立，张纪益委托捷电有限代其持有百胜稀土 40.00%的股权，该部分出资由张纪益实际出资并由捷电有限代其完成出资义务，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百胜稀土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70.00	70.00%	1	张纪益	40.00	40.00%
				2	捷电有限	30.00	30.00%
2	保定汉沃	30.00	30.00%	3	保定汉沃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发行人成立时的代持形成符合发行人原股东张纪益当时的客观需求，真实合理。

2）2006 年 7 月，香港百胜增资入股发行人前身百胜稀土，捷电有限代张纪益持有百胜稀土 40%的股权变更为 5%

2006 年 6 月，百胜稀土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百胜（张纪益持股 71.43%）出资 70 万美元对百胜稀土进行增资。2006 年 7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胜稀土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中张纪益实际出资 60 万美元，其中通过香港百胜实际出资 50 万美元；考虑到香港百胜非张纪益个人全资公司，其余 10 万美元（对应 5%股权）出资仍由捷电有限代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70.00	35.00%	1	捷电有限	60.00	30.00%
				2	张纪益	10.00	5.00%
2	香港百胜	70.00	35.00%	3	香港百胜	70.00	35.00%
3	保定汉沃	60.00	30.00%	4	保定汉沃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张纪益委托捷电有限代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为张纪益当时的商业安排，真实合理。

3）2009 年 2 月，张纪益将所持百胜有限股权转让予其子韩念仕

根据张纪益和韩念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009 年 2 月，张纪益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胜有限股权均转让予其子韩念仕。在百胜有限层面，原由捷电有限代张纪益持有的 5%股权转为代韩念仕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70.00	35.00%	1	捷电有限	60.00	30.00%
				2	韩念仕	10.00	5.00%
2	顺益投资	130.00	65.00%	3	顺益投资	130.00	65.00%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代持的变化，为张纪益家庭内部决定，真实合理。

4）2010 年 9 月，高锦创投和高镒创投增资入股百胜有限，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有百胜有限的股权由 5.00%稀释为 4.17%

2010 年 5 月，百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美元增加至 4,020.16 万元，新股东高锦创投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百胜有限 12.50%股权，新股东高镒创投出资 667.20 万元，认购百胜有限 4.17%股权。2010 年 9 月，百胜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捷电有限对百胜有限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为29.17%，其中代韩念仕持有的股权比例由5.00%稀释为 4.17%。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1,172.50	29.17%	1	捷电有限	1,004.86	25.00%
				2	韩念仕	167.64	4.17%
2	顺益投资	2,177.50	54.16%	3	顺益投资	2,177.50	54.16%
3	高锦创投	502.52	12.50%	4	高锦创投	502.52	12.50%
4	高镒创投	167.64	4.17%	5	高镒创投	167.64	4.17%
合计		**4,020.16**	**100.00%**	合计		**4,020.16**	**100.00%**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有的股权比例由 5.00%稀释为 4.17%，系发行人当时为筹备上市需引进投资者改善发行人股权结构所致，真实合理。

5）2011 年 7 月，高锦创投、高镒创投转让其持有的百胜有限全部股权，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有百胜有限 4.85%的股权，顺益投资、捷电有限代管理人员持有百胜有限 3%的股权

2011 年 6 月，百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高锦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百胜有限 6.67%股权、5.83%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和捷电有限，高镒创投将其持有的百胜有限 4.17%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同日，高锦创投、高镒创投、顺益投资、捷电有限、百胜有限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7 月，百胜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张纪益及韩念仕出具的书面文件，捷电有限受让高锦创投百胜有限 5.83%的股权中有 0.83%的股权由韩念仕受让，该部分股权韩念仕受让后，仍由捷电有限代其持有，由此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有百胜有限的股权比例恢复至高锦创投、高镒创投入股发行人前的代持股权比例，即 5%。韩念仕受让百胜有限 0.83%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133.28 万元亦由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支付，后由韩念仕、张纪益与捷电有限另行结算，根据张纪益出具的说明，前述由捷电有限代付的股权转让款已结算完毕，不存在纠纷。

同时，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激励百胜有限管理人员，顺益投资、捷电有限、韩念仕约定合计赠与发行人 5 名管理人员百胜有限 3%的股权（即夏坚持有 1.00%，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各持 0.50%），顺益投资、捷电有限、韩念仕按其真实持股比例同比例分担赠与份额。前述赠与股权由顺益投资及捷电有限代 5 名管理人员持有，其中顺益投资代持 1.95%、捷电有限代持 1.05%。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后，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有百胜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85%。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赠与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1	顺益投资	3,900.00	65.00%
	2	捷电有限	2,100.00	35.00%
	合计		**6,000.00**	**100.00%**
真实股权结构	1	顺益投资	3,783.00	63.05%
	2	捷电有限	1,746.00	29.10%

	3	韩念仕	291.00	4.85%
	4	夏坚	60.00	1.00%
	5	吴建军	30.00	0.50%
	6	袁福民	30.00	0.50%
	7	陈瑛	30.00	0.50%
	8	张阿六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有的股权比例变更至 4.85%，顺益投资和捷电有限合计代管理人员夏坚、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各持有 1%、0.50%、0.50%、0.50%、0.50%百胜有限的股权，为当时发行人股东的经营管理需要，真实合理。

（2）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的股权代持

1）2009 年 2 月，张纪益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给韩念仕和吴建军，吴建军代韩念仕持有 1%股权

2009 年 2 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纪益将其持有顺益投资 57.00%的股权（对应 5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子韩念仕；同意张纪益将持有顺益投资 1.00%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建军，本次股权转让后韩念仕持有顺益投资 99%的股权（对应 990.00 万元出资额），吴建军持有顺益投资 1%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张纪益、韩念仕、吴建军签署的访谈记录，张纪益和韩念仕系父子关系，韩念仕的母亲与吴建军系姐弟关系，为满足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要求，吴建军受让的顺益投资 1.00%的股权系代韩念仕持有，该股权转让的价款未实际支付，双方未因代持产生资金流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念仕真实持有顺益投资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990.00	99.00%	1	韩念仕	1,000.00	100.00%
2	吴建军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吴建军代韩念仕持有顺益投资 1%股权的安排符合当事人的诉求，真实合理。

2）2009 年 8 月，韩念仕和吴建军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给夏坚等人，吴建军与韩念仕在顺益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夏坚本人及代 31 名员工持有顺益投资 9.23%股权

2009 年 7 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韩念仕将其所持顺益投资 15.38%、10.77%、8.23%、7.69%和 3.08%股权分别转让给杨亮、沈磊、夏坚、史水生和詹裕华；同意吴建军将其持有顺益投资 1.00%的股权转让给夏坚。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夏坚与韩念仕、吴建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8 月，顺益投资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建军与韩念仕在顺益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双方未因解除代持产生资金流水。

根据夏坚及 27 名被代持人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夏坚于 2009 年 7 月受让韩念仕及吴建军所持顺益投资 9.23%股权（对应 92.30 万元出资额）系夏坚本人及代 31 名自然人所持有，股权转让款均由夏坚本人及被代持人员实际支付给韩念仕，且多数以现金、银行本票方式支付。夏坚代 31 名自然人持有顺益投资股权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2009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538.50	53.85	1	韩念仕	538.5000	53.8500	董事长
2	杨亮	153.80	15.38	2	杨亮	153.8000	15.3800	-
3	沈磊	107.70	10.77	3	沈磊	107.7000	10.7700	-
4	史水生	76.90	7.69	4	史水生	76.9000	7.6900	-
5	詹裕华	30.80	3.08	5	詹裕华	30.8000	3.0800	-
6	夏坚	92.30	9.23	6	夏坚	7.2868	0.7300	总经理
				7	陈瑛	7.2868	0.7300	财务负责人
				8	张阿六	7.2868	0.7300	舷外机事业部部长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2009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9	吴建军	7.2868	0.7300	通机部部长
				10	赵恩琳	7.2868	0.7300	总工程师
				11	周炳兴	3.6434	0.3600	总调度
				12	袁福民	3.6434	0.3600	舷外机部生产经理
				13	王琦凌	2.9147	0.2915	销售经理
				14	侯小燕	2.4289	0.2429	办公室副主任
				15	薛志军	2.4289	0.2429	后勤员
				16	张阿五	2.4289	0.2429	后勤保障部部长
				17	王军	2.4289	0.2429	技术部试验主任
				18	钱杰	2.4289	0.2429	仓管主任
				19	王小龙	2.4289	0.2429	涂装车间主任
				20	郁建英	2.4289	0.2429	管理员
				21	张绪一	2.4289	0.2429	喷漆车间主任
				22	张晓君	2.4289	0.2429	财务部会计
				23	任韦青	2.4289	0.2429	技术部经理
				24	仇伟忠	2.4289	0.2429	车辆主管
				25	朱宇翔	2.4289	0.2429	技术部技术员
				26	钟敏	2.4289	0.2429	舷外机部采购副经理
				27	郭立和[注]	2.4289	0.2429	财务部会计
				28	许继明	1.9432	0.1943	金工车间主任
				29	金苏良	1.9432	0.1943	通机总装车间主任
				30	沈杰	1.9432	0.1943	生产部副经理
				31	张其锋	1.9432	0.1943	总装车间主任
				32	陈明义	1.9432	0.1943	仓库副主管
				33	沈晓芸	0.4858	0.0486	-
				34	华迎	0.4858	0.0486	-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2009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35	颜颖	0.4858	0.0486	-
				36	秦海霞	0.2429	0.0243	-
				37	熊雯娇	0.2429	0.0243	-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2009 年 12 月，被代持人郭立和将其实际持有的顺益投资 0.2429%股权转让给沈孝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建军与韩念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真实合理；夏坚代 31 名自然人持有顺益投资股权的安排，符合当时发行人股东的管理诉求，真实合理。

3）2010 年 6 月，夏坚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给韩念仕，夏坚与 31 名自然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0 年 6 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夏坚将其所持顺益投资 9.23%股权（对应 92.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念仕。2010 年 6 月，顺益投资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夏坚与 31 名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原股东张纪益、韩念仕、发行人总经理夏坚签署的访谈记录，当时发行人有计划启动上市，故对员工间接持股作出了清理。

代持人夏坚及 27 名被代持人签署的访谈记录，均确认已收到韩念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持股期间所享有的分红款。此外，代持人夏坚及 26 人名被代持人（其中杨亮代沈晓芸、华迎、颜颖、秦海霞、熊雯娇 5 人收到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后现金支付给 5 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前述人员于 2010 年 6 月退出顺益投资时均已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益投资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和真实股权结构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630.80	63.08%
2	杨亮	153.80	15.38%
3	沈磊	107.70	10.77%
4	史晨峰	76.90	7.69%
5	詹裕华	30.80	3.08%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夏坚与 31 名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该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合理。

4）2012 年 6 月，韩念仕代沈文明、詹林康、史水生、姚强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2012 年 6 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沈磊、詹裕华和史晨峰分别将其所持顺益投资 10.77%股权（对应 107.7 万元出资额）、3.08%股权（对应 30.8 万元出资额）和 7.69%股权（对应 7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念仕。

为方便百胜有限管理及股东签字便捷性考虑，沈磊（沈文明之子）、詹裕华（詹林康之子）和史晨峰（史水生之子）3 人均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予各自父亲持有，并由韩念仕代为持有。同时，韩念仕将其所持顺益投资 6.15%股权转让予姚强并代其持有。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与 2015 年 8 月 11 日各方签署的《投资人补充协议》相关描述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846.20	84.62%	1	韩念仕	569.30	56.93%
				2	沈文明	107.70	10.77%
				3	史水生	76.90	7.69%
				4	詹林康	30.80	3.08%
				5	姚强	61.50	6.15%
2	杨亮	153.80	15.38%	6	杨亮	153.80	15.38%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念仕代沈文明、詹林康、史水生、姚强持有顺益投资股权，系原股东出于管理方便及股东签字便捷的考虑，真实合理。

2、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代持情况

东方精工于 2015 年 7 月第一次收购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和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发行人层面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代持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益投资	5,265.00	65.00%	1	顺益投资	5,107.05	63.05%	—
2	捷电有限	2,835.00	35.00%	2	捷电有限	2,357.10	29.10%	—
—	—	—	—	3	韩念仕	392.85	4.85%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
—	—	—	—	4	夏坚	81.00	1.00%	顺益投资、捷电有限按 65%和 35%的持股比例代 5 名管理人员合计持有 3%股权
—	—	—	—	5	吴建军	40.50	0.50%	
—	—	—	—	6	袁福民	40.50	0.50%	
—	—	—	—	7	陈瑛	40.50	0.50%	
—	—	—	—	8	张阿六	40.50	0.50%	
合计		**8,100.00** 注	**100.00%**	合计		**8,100.00** 注	**100.00%**	—
顺益投资层面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代持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846.20	84.62%	1	韩念仕	569.30	56.93%	—
				2	沈文明	107.70	10.77%	韩念仕代沈文明、史水生、詹林康、姚强持股
				3	史水生	76.90	7.69%	
				4	詹林康	30.80	3.08%	
				5	姚强	61.50	6.15%	

2	杨亮	153.80	15.38%	6	杨亮	153.80	15.38%	—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2013 年 6 月，百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 6,100 万元变更为 8,100 万元。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东方精工分两次收购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的代持关系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15 年 7 月，东方精工收购捷电有限所持发行人 15%股份和韩念仕及杨亮所持顺益投资 100%股权，顺益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捷电有限自身及代发行人原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0%股份

2015 年 5 月，百胜动力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捷电有限将其所持发行人 15%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韩念仕、杨亮分别将其所持顺益投资 84.62%、15.38%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2015 年 7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精工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收购发行人 80%股份。根据前述《投资人补充协议》和相关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或声明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由捷电有限及 11 名自然人股东[1]将其各自持股部分的 80%转让予东方精工，剩余 20%部分股权未出售，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电有限持有发行人的 20%股份仍由上述原股东按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享有，并由捷电有限代其他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电有限及 11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捷电有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如下：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益投资	5,265.00	65.00%	1	顺益投资	5,265.00	65.00%
2	东方精工	1,215.00	15.00%	2	东方精工	1,215.00	15.00%
3	捷电有限	1,620.00	20.00%	3	韩念仕	660.06	8.15%
				4	捷电有限	471.42	5.82%

[1] 11 名自然人股东系指除捷电有限以外的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及被代持的隐名股东，具体人员包括发行人层面股东韩念仕、夏坚、吴建军、袁福民、陈瑛、张阿六及顺益投资层面股东韩念仕、杨亮、沈文明、史水生、姚强、詹林康，重复股东韩念仕 1 人。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杨亮	157.09	1.94%
				6	沈文明	110.01	1.36%
				7	史水生	78.55	0.97%
				8	姚强	62.82	0.78%
				9	詹林康	31.46	0.39%
				10	夏坚	16.20	0.20%
				11	吴建军	8.10	0.10%
				12	袁福民	8.10	0.10%
				13	陈瑛[注]	8.10	0.10%
				14	张阿六	8.10	0.10%
合计		8,100.00	100.00%	合计		8,100.00	100.00%

注：2017 年 12 月，原百胜动力财务负责人陈瑛退休，由沈孝燕接任其职务，原陈瑛所持有的百胜动力 0.10%股份转为由沈孝燕持有。

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 80%股份后，捷电有限代 1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当时发行人原股东的商业安排，真实合理。

2）2018 年 12 月，捷电有限将其所持发行人 20.00%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发行人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

2018 年 11 月，百胜动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捷电有限将其所持发行人 20.00%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并于 2018 年 12 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针对前述东方精工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8 年 12 月分两次合计收购发行人 100%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经上述原 11 名自然人股东及捷电有限商议并一致同意，在扣除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款和费用后，按照各方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就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原股东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股东应收到及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1	捷电有限[注1]	29.10%	8,432.57
2	韩念仕	40.74%	11,805.59

3	杨亮	9.70%	2,810.86
4	沈文明	6.79%	1,967.60
5	史水生	4.85%	1,405.43
6	姚强	3.88%	1,124.34
7	詹林康	1.94%	562.17
8	夏坚	1.00%	289.78
9	吴建军	0.50%	144.89
10	袁福民	0.50%	144.89
11	张阿六	0.50%	144.89
12	陈瑛[注2]	0.50%	144.89
合计		**100.00%**	**28,977.89**

注 1：2018 年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剩余 20%股份时，因财务人员计算问题，捷电有限独自承担了印花税，税款 1.792 万元，故捷电有限实际收到 8,430.77 万元股权转让款。

注 2：2017 年 12 月，原百胜动力财务负责人陈瑛退休，其实际所持有的百胜动力 0.10%（2015 年 7 月东方精工入股发行人前陈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50%，东方精工入股后持股比例缩减至为 0.10%）股份转为由沈孝燕持有。2015 年东方精工合计收购发行人 80%股份对应的转让款陈瑛实际共收到 128.17 万元；2018 年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剩余 20%股份对应的转让款由沈孝燕实际共收到 16.72 万元。

根据韩念仕、杨亮、沈文明、史水生、姚强、詹林康、夏坚、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沈孝燕签署的访谈记录或声明文件以及杨亮、夏坚、吴建军、陈瑛、詹林康、张阿六个人银行流水等资料，相关人员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收取情况亦与上表情况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精工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发行人层面的代持全部清理完毕，相关人员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合理。

综上，东方精工分两次收购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及其顺益投资层面的代持全部清理完毕，已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人员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合理。

（二）发行人股东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成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不存在任何遗漏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股东为顺益投资、东方精工、苏州金全。其中，东方精工为上市公司，顺益投资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全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发行人内部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持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为第三人进行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现有的外部股东为刘力军、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除刘力军外，其他外部股东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外部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筹资金。根据刘力军、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及3名机构股东所有层级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问卷或访谈记录，其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外部股东均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为第三人进行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遗漏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12月，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20%股份，发行人成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至此，顺益投资的股权包括顺益投资层面代持的股权、发行人的股权包括发行人层面的代持股权已全部转让给东方精工，且顺益投资股东及发行人股东均收到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全部清理完毕，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不涉及代持行为。

三、2021 年 6 月，苏州金全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与同期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

（一）2021 年 6 月，苏州金全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与同期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6 月，东方精工向苏州金全、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苏州金全	2.58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苏州金全受让的股权主要用于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转让价格以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时实际支付成本和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较高者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百胜动力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
2	刘力军	4.69 元/股	为优化股东结构、完善法人治理，引入外部投资者，相关转让价格以百胜动力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0.93 倍市盈率确定
3	扬州金木	4.69 元/股	
4	青岛吾同	4.69 元/股	
5	安丰盈科	4.69 元/股	

基于发行人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推动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及安丰盈科等四名外部投资者，并由东方精工向该四名外部投资者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来发展前景预测及拟分拆发行人上市等因素考量，各方经协商一致参考百胜动力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0.93 倍市盈率确定了转让标的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苏州金全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东方精工向苏州金全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35 万股股份，系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考虑到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吸引外部优秀人才，提高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时实际支付成本和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较高者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百胜动力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且已按公允价值计算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详见本题回复“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

合规”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2021 年 6 月，苏州金全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与同期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相比存在差异，系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不同所致，且已按公允价值计算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两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对应股价
1	2020 年 12 月，百胜动力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设立苏州金全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24 元/股
2	2021 年 6 月，百胜动力第三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拟进行第二次股权激励	2.58 元/股
		引入外部投资者	4.69 元/股

除前文所披露 2021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一次股权变动，即 2020 年 12 月苏州金全增资入股发行人，本次增资系设立苏州金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变动中，苏州金全受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以东方精工收购百胜动力实际支付的成本和百胜动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较高者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百胜动力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增资价格为 2.24 元/股，且已按公允价值计算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认购新增股份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20 年 12 月，百胜动力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设立苏州金全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是
2	2021 年 6 月，百胜动力第三次股权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者	否
		发行人拟进行第二次股权激励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共计两次，具体如下：

1、2020 年 11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 963.20 万元认购发行人 430 万股新增股本；

2、2021 年 6 月，东方精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41%股份（对应 35.00 万股）以 90.3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金全，用于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要求，对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形均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按照授予时点股权公允价值与员工取得股权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等待期的确定

发行人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虽未约定服务期限，但根据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激励计划，存在隐含服务期的情形，发行人将授予日至预计发行人上市成功届满 36 个月的期间作为等待期。

3、股份支付的分摊

发行人对授予日激励股权的相应股份支付在该隐含服务期内进行分摊，按照各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工作性质分别计入各项成本费用，会计处理合规。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

贷：资本公积

4、股份支付费用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协议签署日（批次）	2020 年 11 月（首次授予）	2021 年 3 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	2021 年 12 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	2021 年 11 月（首次授予）	2021 年 12 月（预留部分授予）
授予股数（万股）	355	61	14	26	9
授予价格（元/股）	2.24	2.24	2.24	2.58	2.58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3.81	4.69	5.28	5.28	5.28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参考近期评估报告	参考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近期评估报告	参考近期评估报告	参考近期评估报告
股份支付总费用	557.38	149.41	42.50	70.08	24.26
服务期安排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2020 年分摊费用	8.32	-	-	-	-
2021 年分摊费用	99.83	23.35	0.77	2.50	0.44

五、发行人历史中境外股东入股及退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捷电有限、香港百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的审批流程

1、捷电有限入股发行人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的审批流程及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的情况

捷电有限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东分别为香港居民余文跃、香港居民麦日桦。捷电有限入股发行人及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履行的相应审批流程及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发行人及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的具体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批复文件	所履行外汇管理程序	所履行税收程序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4 月，捷电有限、保定汉沃投资成立百胜稀土，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苏州市沧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共同出具了“沧外经[2004]13 号”《关于同意建办中外合资“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百胜稀土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	百胜稀土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主管税务局出具的税务登记证
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9 月，高锦创投、高镒创投分别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667.20 万元向百胜有限进行增资，百胜有限注册资本币制变更为人民币；股东顺益投资、捷电有限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1,722.30 万元，百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020.16 万元	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出具了“吴外资[2010]236 号”《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变更币种、增资及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转增资核准信息》《询证回函（流入）》，百胜有限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原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付汇专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编号：0048220），百胜有限已按相关规定为捷电有限代扣代缴所得税
3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顺益投资、捷电有限、高锦创投、高镒创投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对百胜有限进行增资，百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 万元	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出具了“吴外资[2010]274 号”《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转增资核准信息》《询证回函（流入）》，百胜有限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原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付汇专用）》，百胜有限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

			[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税务申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的规定，百胜有限无需代扣代缴所得税
4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高锦创投将其持有百胜有限 6.67%的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高锦创投将其持有百胜有限 5.83%的股权转让给捷电有限；高锰创投将其持有百胜有限 4.17%的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	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区分局出具了“吴外资[2011]124 号”《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出具的《FDI 股权转让（中转外）流入控制信息表》，捷电有限公司已向高锦创投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百胜有限已办理外汇登记	股东之间平价转让发行人股权，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5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百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苏商资〔2013〕1062 号”《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出具的《FDI 资本金流出控制信息表》，百胜动力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3320508000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编号：00000369），捷电有限已由百胜有限按相关规定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
6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7 月，捷电有限将其持有百胜动力 15%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苏高新经项[2015]167 号”《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出具的《FDI 股权转让（外转中）流出控制信息表》，百胜动力已办理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5320508311663）以及原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地方税（费、基金）综合申报表》，

			[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1]	外汇登记	百胜动力已为捷电有限代扣代缴所得税
7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捷电有限将其持有百胜动力 2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百胜动力企业类型由原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了“苏高新商外备201800420”《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出具的《FDI 股权转让（外转中）流出控制信息表》，百胜动力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344065190800146185），东方精工已按相关规定为捷电有限代扣代缴所得税

注 1：根据《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规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 25%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按照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进行审批和登记。通过审批的，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取得登记的，颁发在“企业类型”后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中，百胜动力实际外资持股比例低于 25%，但同时取得了在“企业类型”后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上述规定。

注 2：本次股权转让后，捷电有限退出百胜动力，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

（请见下页）

综上，在捷电有限入股发行人及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过程中，发行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2、香港百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的审批流程及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的情况

（1）香港百胜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张纪益、自然人杨亮。香港百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履行的相应审批流程及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的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序号	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发行人及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的具体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批复文件	所履行外汇管理程序	所履行税收程序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7 月，百胜稀土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资至 200.00 万美元，其中香港百胜以货币增资 70 万美元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外经贸资[2006]243 号”《关于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百胜稀土已办理外汇登记	香港百胜以货币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保定汉沃将其持有的百胜有限 30.00%的股权作价 60.00 万美元转让给顺益投资；香港百胜将其持有百胜有限 35.00%的股权作价 70.00 万美元转让给顺益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捷电有限出具了《关于同意放弃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的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证明》，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注1]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外经贸资[2008]374 号”《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股东向中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所得购付汇核准信息》，百胜有限已办理外汇登记	未取得香港百胜缴纳所得税的相关凭证[注2]

注 1：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百胜退出百胜有限。

注 2：（1）根据顺益投资原股东张纪益及办理该笔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工作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该笔股权转让已由香港百胜自行缴纳了相关所得税，华夏银行在办理该笔股权转让款业务时已查验了相应的税收证明文件。

（2）因该股权转让事项发生较为久远，且香港百胜于 2010 年已注销，本所律师未取得关于香港百胜缴纳该笔税款的税收证明文件，假设香港百胜未自行缴纳该笔税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生效）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于香港百胜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应缴纳的所得税，应当实行源泉扣缴，由支付人顺益投资作为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因此，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于顺益投资应扣未扣的上述所得税款，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顺益投资处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由于该事项发生于 2010 年，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假设香港百胜未自行缴纳该笔税款，顺益投资作为该笔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进行代扣代缴，亦不存在由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请见下页）

综上，除2008年香港百胜转让股权事项发生较为久远，且香港百胜于2010年已注销，本所律师未能取得香港百胜自行缴纳应缴税款的相关凭证外，在香港百胜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过程中，发行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但根据办理该笔外汇支付业务的华夏银行相关工作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2008年香港百胜转让股权应缴所得税款已缴纳；若香港百胜未缴纳相应所得税，则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上述瑕疵事项已超过五年期限，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不存在由此受到处罚的风险，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香港百胜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入股发行人不属于返程投资，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百胜2006年入股及2008年退出发行人期间，尚在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2005年10月21日生效、2014年7月4日失效，以下简称“75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百胜有限公司（HONGKONG PARSUN CO.,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香港百胜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以及香港百胜原股东张纪益签署的访谈记录，香港百胜自2006年3月设立至2010年11月注销解散期间未进行任何境外融资活动，香港百胜设立主要目的为从事贸易与进出口业务，但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故香港百胜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在香港百胜2006年入股及2008年退出发行人期间，张纪益、杨亮设立香港百胜并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无需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此外，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自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收征缴等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香港百胜与捷电有限入股及退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香港百胜入股及退出

（1）香港百胜入股

如前文所述，香港百胜在入股发行人时实缴了出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香港百胜退出

根据顺益投资原股东及香港百胜原股东张纪益、韩念仕、杨亮签署的访谈记录及顺益投资与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有关的财务凭证，同时，根据顺益投资出具的《说明》，顺益投资对香港百胜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捷电有限入股及退出

（1）捷电有限入股

如前文所述，捷电有限在入股发行人时实缴了出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捷电有限受让高锦创投股权

根据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出具的《FDI 股权转让（中转外）流入控制信息表》显示，捷电有限已向高锦创投支付 300.05 万元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捷电有限向东方精工转让 15%股份

根据东方精工对外公告信息及其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税款缴纳凭证以及韩念仕、张纪益、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陈瑛签署的访谈记录，东方精工已按照《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捷电有限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2015 年）向捷电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东方精工与捷电有限就转让百胜动力 15%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已结算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捷电有限退出

根据东方精工对外公告信息及其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税款缴纳凭证以及韩念仕、张纪益、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陈瑛签署的访谈记录，东方精工已按照《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捷电有限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2018 年）向捷电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 3,584.00 万元。东方精工与捷电有限就转让百胜动力 2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已结算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中境外股东香港百胜与捷电有限入股及退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外部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外部投资者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为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与刘力军，其相关情况如下：

1、青岛吾同

机构名称	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949XE72J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2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41 年 6 月 10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吾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2	有限合伙人	赵姜文	1,199.00	59.95
3	有限合伙人	齐元斌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青岛吾同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B95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吾同。

上海吾同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72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安丰盈科

机构名称	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RK81K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丰盈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阮元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安丰盈科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B07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683，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扬州金木

机构名称	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26A0E50B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625.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金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0	6.67
2	有限合伙人	林秀兰	562.50	10.00
3	有限合伙人	王伟	562.50	10.00
4	有限合伙人	魏艳	562.5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北京金木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937.50	16.67
6	有限合伙人	冼伟潮	2,625.00	46.67
合计			**5,625.00**	**100.00**

扬州金木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QY63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865，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刘力军

刘力军，男，196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21196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力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639.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0%。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唐灼林持有发行人股东东方精工 20.4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棉持有发行人股东东方精工 7.30%股权；

（2）发行人股东东方精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 100%股权；

（3）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担任苏州金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23%合伙份额；

（4）发行人董事邱业致持有发行人股东东方精工 1.76%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边晓然、夏坚、赵闽红、吴建军、杨雅莉均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数量（股）	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比例
1	唐灼林	董事	270,737,568	20.41%
2	邱业致	董事	23,382,388	1.76%
3	边晓然	董事长	980,000	0.07%
4	夏坚	董事、总经理	675,900	0.05%
5	杨雅莉	独立董事	28,623	0.002%
6	谢毅书	监事会主席	700,000	0.05%
7	吴建军	副总经理	200,000	0.02%
8	赵闽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2,100	0.02%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边晓然、夏坚、赵闽红、吴建军、赵勇、张宁、孔凡旗、扶廷朝、蒋莉莉均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股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之“6、苏州金全”的内容。

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或调查问卷，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现

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对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次以发行人为标的公司的对赌协议事项，其中一次执行完毕已解除，一次正在履行尚未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十一）发行人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除上述对赌协议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

4、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访谈记录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 5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	控股股东缴纳所得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税情况	
1	2008 年 8 月，百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保定汉沃	顺益投资	60 万美元	不涉及	保定汉沃平价转出，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香港百胜		70 万美元	不涉及	香港百胜平价转出，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2	2011 年 7 月，百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高锦创投	捷电有限	349.80 万元	不涉及	高锦创投平价转出，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顺益投资	400.20 万元	不涉及	
		高锰创投	顺益投资	250.20 万元	不涉及	高锰创投平价转出，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3	2015 年 7 月，百胜动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捷电有限	东方精工	7,500.00 万元	不涉及	存在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代扣代缴
4	2018 年 12 月，百胜动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捷电有限	东方精工	3,584.00 万元	不涉及	东方精工已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5	2021 年 6 月，百胜动力第三次股权转让	东方精工	扬州金木	3,000.00 万元	不涉及	东方精工已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青岛吾同	2,000.00 万元		
			安丰盈科	2,000.00 万元		
			刘力军	3,000.00 万元		
			苏州金全	90.30 万元		

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捷电有限于 2015 年向东方精工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存在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代扣代缴。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 4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情况	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06 年 7 月，百胜稀土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200.00 万美元		
2	2010 年 9 月，百胜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20.16 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为居民企业，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注1]	捷电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捷电有限代扣代缴所得税
3	2010 年 11 月，百胜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为居民企业，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注2]	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4	2020 年 12 月，百胜动力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8,530.00 万元	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注 1：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生效）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为免税收入。

注 2：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的规定，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以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为居民企业，在发行人历次增资中，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在发行人历次增资中，仅 2010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时非居民企业股东捷电有限存在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税收代扣代缴义务。

（三）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开始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进行了 13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情况	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09 年 10 月 20 日，百胜有限对其 2007 年度、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系居民企业无需就分红款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捷电有限代扣代缴所得税
2	2011 年 6 月 13 日，百胜有限对其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3	2012 年 4 月 6 日，百胜有限对其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了部分利润分配		
4	2012 年 6 月 30 日，百胜有限对其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剩余部分进行了利润分配		
5	2013 年 7 月 10 日，百胜有限对其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6	2014 年 6 月 8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7	2015 年 3 月 15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8	2016 年 5 月 9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9	2017 年 5 月 17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10	2018 年 7 月 4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11	2019 年 8 月 13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不涉及
12	2020 年 5 月 27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不涉及
13	2021 年 4 月 15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生效、2017 年修正、2018 年修正）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为免税收入。

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为居民企业，在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中，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在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中，仅非居民企业股东捷电有限存在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均已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两名股东，分别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和捷电有限，相关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顺益投资

2013 年 11 月，百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进行，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生效）第二十六条（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为免税收入，故顺益投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2、捷电有限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3320508000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编号：00000369），捷电有限涉及的所得税已由百胜有限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为居民企业，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中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非居民企业捷电有限存在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成税收代扣代缴。

（五）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税款的情况、涉及股东及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均已完成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一）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官智玲、张纪益、韩念仕、杨亮、姚强、陈瑛、袁福民、张阿六、沈孝燕、夏坚、吴建军、史水生、史晨峰、沈文明、沈磊、詹林康、詹裕华、赵恩琳、王琦凌、张阿五、王军、钱杰、王小龙、郁建英、张绪一、张晓君、任韦青、仇伟忠、朱宇翔、钟敏、许继明、金苏良、沈杰、张其锋、陈明义、沈晓芸、华迎、颜颖、熊雯娇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文件，取得并查阅保定汉沃、顺益投资、东方精工、张纪益、韩建珍、韩念仕、杨亮、姚强、陈瑛、袁福民、张阿六、沈孝燕、夏坚、吴建军及史水生、沈文明、詹林康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取得并查阅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取得并查阅《关于捷电有限公司 SPAPK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香港百胜有限公司（HONGKONG PARSUN CO.,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以及捷电有限和香港百胜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

（4）通过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纸质版访谈文件及电话联络等方式，多次邀请捷电有限股东接受访谈或进行书面文件确认，收到捷电有限关于“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法例要求，所有香港注册企业只须要保留 7 年内的所有贸易文件以备审查。请明白贵行要查询的已是 2011 年的事情，再加上我司已于 2018 年年底将我司所持有的所有百胜动力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而我司跟百胜动力亦已再没有任何利益上的关系，所以我司已将相关文件存仓或可能已将相关文件销毁”的电子邮件回复内容；

（5）取得并查阅东方精工披露的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为百胜动力引入外部投资者等相关公告；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顺益投资、东方精工、苏州金全、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及相关外部机构股东各层级合伙人签署的访谈记录或调查问卷；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捷电有限、香港百胜入股、入股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发行人时资金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外商投资批准文件、外汇登记凭证、纳税凭证；

（9）登录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外汇、外商投资、税务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苏州金全的工商档案，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的相关基金备案文件；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1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文件；

（1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

（14）取得并查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署的访谈记录或确认函；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的纳税凭证及应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的相关税收凭证；

（1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东方精工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背景、实施范围，确定股权激励对象，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复核股份支付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复核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定汉沃及官智玲对于保定汉沃将其持有的百胜有限股权转让于顺益投资之事实及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无任何异议，顺益投资对其可能承担的约 100.00 万或有债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前述或有债务对于顺益投资合法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无实质性影响。《债务转移协议》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方均未收到保定汉沃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异议。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均有合理的认证依据，符合事实情况。2018 年 12 月，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 20%股份，发行人成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至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全部清理完毕，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均不涉及代持行为。

（3）2021 年 6 月，苏州金全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与同期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相比，虽存在差异，但均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其中涉及以较低价格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变动事项均已按公允价值计算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除 2008 年香港百胜转让百胜有限股权事项发生较为久远，且香港百胜于 2010 年已注销，未能取得香港百胜自行缴纳应缴税款的相关凭证外，发行人历史中境外股东入股及退出均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但根据办理该笔外汇支付业务的华夏银行相关工作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2008 年香港百胜转让百胜有限股权应缴所得款已缴纳；若转让方香港百胜未缴纳所得税，则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上述瑕疵事项已超过五年期限，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不存在由此受到处罚的风险，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发行人境外股东入股及退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外部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已进行补充说明。除已说明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税款的情况，涉及股东及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结合对代持方、被代持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股东代持行为解除的核查过程以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张纪益（张纪益代表其子韩念仕签署）、捷电有限（股东余文跃、麦日桦代表捷电有限签署）、杨亮、沈文明、史水生、姚强、詹林康签署的《投资人补充协议》；

（2）对涉及代持的相关方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访谈问卷、说明文件等，访谈的比例如下：

类型	股权代持	项目	人数/数量	访谈人数	访谈比例
发行人层面的股权代持	捷电有限代张纪益、韩念仕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股份	代持方	1	0 注1	-
		被代持方	2	2	100.00%
	顺益投资、捷电有限代发行人管理人员夏坚、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股份	代持方	2	1 注1	50.00%
		被代持方	5	5	100.00%
顺益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	吴建军代韩念仕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1	1	100.00%
		被代持方	1	1	100.00%
	夏坚代周炳兴、陈瑛、张阿六、吴建军等31名人员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1	1	100.00%
		被代持方	31	27 注2	87.10%
	韩念仕代沈文明、詹林康、史水生、姚强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1	1	100.00%
		被代持方	4	4	100.00%
总计		—	49	43	87.76%

注1：捷电有限注册地为香港，本所律师已获取其与发行人"再没有任何利益上的关系"的邮件回复，未能取得进一步联系，但已取得其与张纪益、杨亮、沈文明、史水生、姚强、詹林康等各方签署的《投资人补充协议》，可以验证代持发生与解除的真实、完整性。

注2：夏坚代31名人员持有顺益投资股权中，本所律师已实际访谈27人，1人去世，3人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取得其联系方式的3名股东原持有的顺益投资股权比例合计为0.6315%。

（3）取得并核查股权代持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或银行本票，对代持的资金流水、支付方式等方面进行核查，具体比例如下：

类型	股权代持	项目	人数/数量	获取流水人数	获取流水比例
发行人层面的股权代持	捷电有限代张纪益、韩念仕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股份	代持方	1	0 注1	-
		被代持方	2	0	-
	顺益投资、捷电有限代发行人管理人员夏坚、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股份	代持方	1 注2	0	-
		被代持方	5	5	100.00%
顺益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	吴建军代韩念仕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0 注3	0	-
		被代持方	0	0	-
	夏坚代周炳兴、陈瑛、张阿六、吴建军等31名百胜有限员工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1	1	100.00%
		被代持方	29	26 注4	89.66%
	韩念仕代沈文明、詹林康、史水生、	代持方	1	0	-

	姚强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被代持方	4	1 [注5]	25.00%
总计		—	44	33	75.00%

注 1：捷电有限为香港注册公司，本所律师在收到其明确拒绝核查的邮件后无法与其取得进一步联系。

注 2：该次代持系顺益投资、捷电有限无偿赠予发行人 5 名管理人员股份并代为持有，顺益投资被东方精工收购后，全体原股东转由捷电有限代为持有，顺益投资未因本次代持产生资金流水，故本次代持涉及资金流水的代持方仅捷电有限 1 名。

注 3：该次代持系 2009 年，为避免成为一人有限公司，吴建军代韩念仕持有顺益投资 1%股权，并于当年还原，代持双方未因此发生资金流水。

注 4：夏坚代周炳兴、陈瑛、张阿六、吴建军等 31 名百胜有限员工持有顺益投资股权中，本所律师已获取 26 人流水，其中，杨亮代沈晓芸、华迎、颜颖、秦海霞、熊雯娇 5 人收款后分别转给 5 人；沈晓芸、华迎的入股及退出均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流水，两人均确认于 2010 年分别收到 3.22 万元退股款（含分红款）。

注 5：该次代持被代持方中仅詹林康愿意提供相关资金流水。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代持所涉及的工商登记材料、三会文件、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增资协议、激励协议、股东出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所有股东及绝大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历史沿革中各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了解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顺益投资、东方精工、苏州金全、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及相关外部机构股东各层级合伙人签署的访谈记录或调查问卷；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顺益投资、东方精工、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苏州金全的工商档案，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的相关基金备案文件；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事项相关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客观证据，股权代持相关内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

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业务与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舷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水上动力产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水上娱乐运动、渔业捕捞、水上交通、应急救援、海岸登陆、海事巡逻等领域；

（2）根据 IBI 杂志报告，公司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2021 年发行人舷外机销量为 7.55 万台，约占全球中小马力舷外机预测销量的 11.11%；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中国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2.28 亿美元，2027 年预计将达到 4.24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91%；

（3）全球舷外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日本雅马哈和美国水星系全球舷外机知名品牌，占据全球较大市场份额，舷外机产品以中大马力为主；

（4）国内舷外机制造商主要为百胜动力、杭州海的、广东逸动科技有限公司等，舷外机产品以中小马力为主；未来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将逐步以中大马力为主，并将丰富电动舷外机产品线；

（5）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生产舷外机及配件产品，通机产品均委托 OEM 厂商代工生产；发行人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客户主要为 ODM 客户。

请发行人：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的可靠性、权威性及准确性，相关报告是否为发行人专门定制；

（2）说明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是同质化还是差异化竞争策略，以及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劣势，分析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是否具有明显优势；

（3）结合市场竞争态势、在手订单等，量化分析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

（4）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5）说明目前发行人在研项目和新产品涉及相关技术的先进性，竞争对手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6）说明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舷外机、通机的主要类型；发行人舷外机以中小马力为主的原因，未来向中大马力产品转型的路径及其面临的风险；

（8）结合国家环保监管政策，分析发行人收入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9）说明发行人通机产品生产模式以 OEM 代工方式为主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0）说明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对 ODM 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的收入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的可靠性、权威性及准确性，相关报告是否为发行人专门定制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等主要行业数据及来源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发布者	发布方式	是否公开	是否定制
1	舷外机市场空间	《Outboard Engines Market Report, 2027》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研究报告	是	否
2	舷外机市场占有率	《中国舷外机市场发展报告》	IBI 国际游艇行业杂志	网络公开发布	是	否
3	通机市场	《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	中国内燃机	是	否

	空间		会	工业年鉴		

发行人关于所处行业资料及信息的数据来源于 Global Market Insights、IBI 国际游艇行业杂志、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等第三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机构或报告名称	简介
1	Global Market Insights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是一家全球市场研究和专业咨询公司，专注于生物医药、化学用品、材料、能源和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基于 Hoovers、Statista、Bloomberg 等权威数据库与广泛的调查网络为全球各类公司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2	IBI 国际游艇行业杂志	IBI 国际游艇行业杂志是休闲游艇行业内唯一的国际 B2B 专业媒体，该杂志创立于 1968 年。2021 年全球 211 个国家超过 250,000 名独立访问用户浏览 IBI 网站 IBInews.com。IBI 于 2021 年 12 月被游艇国际传媒 BOAT International Media（BOAT）收购，游艇国际传媒 BOAT International Media（BOAT）是全球领先的超级游艇多媒体、商务情报和娱乐资讯品牌，服务和影响行业超过 30 年。BOAT 公司通过杂志、数字渠道、世界级活动、奢侈品书籍和行业洞察资讯，为全球对超级游艇抱有兴趣和热情的人们提供资讯和娱乐服务。BOAT 公司的杂志市场领先，销往全球 57 个国家，公司旗下的全球活动包括有着“游艇届奥斯卡”之称的——世界超级游艇大奖 World Superyacht Awards、设计与创新大奖 Design & Innovation Awards、超级游艇设计节 Superyacht Design Festival 和探险游艇峰会 Explorer Yachts Summit。
3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主办、《年鉴》编委会主持编纂的内燃机工业年刊，是一部记载我国内燃机工业发展脉络、连续出版发行的工具书。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是由全国内燃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企业及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有关社会团体等自愿组成不受地区、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全国性行业组织。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多家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中引用过该等机构发布的相关行业分析报告。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开发布、订阅的信息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相关数据和报告并非为发行人专门定制，相关数据来源具有可靠性、权威性、准确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是同质化还是差异化竞争策略，以及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劣势，分析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是否具有明显优势

（一）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是同质化还是差异化竞争策略

1、舷外机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长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 IBI 杂志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主要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确立自身市场地位，根据不同马力舷外机产品，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别竞争对手采取的主要差异化竞争策略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	竞争策略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1	小马力	**策略：聚焦高端市场，打造壁垒利润** （1）**产品维度：**二冲程和四冲程产品均衡发展，四冲程舷外机主打高端娱乐市场，二冲程舷外机主打商用市场； （2）**市场维度：**经销和售后渠道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欧洲等发达经济体市场快速突破。	**策略：质优价廉、品类丰富** （1）产品性能接近，价格优势明显； （2）使用和维护成本低，降低商业用户的运营成本； （3）发行人的经销和售后渠道在小马力市场深耕多年，可以为用户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2	中大马力	**策略：人无我有，形成产品竞争护城河** （1）拥有国内功率最大的舷外机产品，在国内厂商中独树一帜，独占此功率段市场； （2）中功率舷外机产品成熟度更高，质量优势明显。	**策略：持续攻关，逐步实现由跟跑向并跑的转型** （1）产品性能接近，价格优势明显； （2）不断投入研发资源，推出更大马力产品，抢占高端市场份额。

2、通机业务

通机产品是发行人的传统产品，发行人较早进入非洲及西亚市场，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在当地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主要采用“聚焦特定市场、打造区域性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竞争策略。

（请见下页）

（二）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劣势

1、舷外机业务

在舷外机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发行人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其中，在产品范围方面，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品类齐全，涉及汽油舷外机、柴油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等产品；在产品价格和技术参数方面，与国际舷外机龙头企业相比，发行人产品具有高性价比优势，中小马力产品中部分机型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与之相当；与国内舷外机企业相比，发行人产品性能较好、议价能力更强，已量产的 115 马力产品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在客户资源方面，发行人舷外机产品远销全球各地，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欧美等全球主要市场的客户资源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雅马哈发动机（日本）	宾士域集团（美国）	杭州海的	逸动科技	发行人	发行人相比的优劣势
主要品牌名称	雅马哈 YAMAHA	水星 MERCURY	海的 HIDEA	逸动 EPROPULSION	百胜 PARSUN	-
产品范围	主要生产汽油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产品，其中汽油舷外机产品马力范围覆盖为：二冲程 2-200 马力、四冲程 2.5-425 马力，电动舷外机产品马力覆盖范围未披露相关数据	主要生产汽油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产品，其中汽油舷外机产品马力范围覆盖为：二冲程 2.2-50 马力、四冲程 2.5-600 马力，电动舷外机产品马力覆盖范围未披露相关数据	主要生产汽油舷外机，产品马力范围覆盖为：二冲程 3-90 马力，四冲程 2.5-60 马力	主要生产电动舷外机，产品马力范围覆盖为：3-40 马力	主要生产汽油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产品，同时代销其他品牌柴油舷外机产品，其中汽油舷外机产品马力范围覆盖为：二冲程 2-90 马力、四冲程 2.6-115 马力，电动舷外机产品马力覆盖范围为 4-25 马力，代销的 OXE 柴油舷外机马力覆盖范围为 150-300 马力	发行人系国产品牌最大马力舷外机制造企业，115 马力汽油舷外机产品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同时，发行人还研制了多燃料、柴油、电动舷外机产品，产品品类较为齐全
产品价格	①汽油舷外机：二冲程 2-150 马力，4450-72,900.00 元/台；四冲程 2.5-90 马力；	①汽油舷外机：二冲程 15 马力：10,290 元/台、40 马力 20,7900 元/台等；四冲程 15 马力	1,860-15,000 元/台不等	未披露相关数据	①汽油舷外机：700-60,000 元/台不等； ②电动舷外机：3,000-18,000 元/台不等	相比国内竞争对手，发行人产品议价能力较强；相比国际竞争对手，产品具有高性价比优势

	6,200-72,000 元/台； ②其他马力汽油舷外机产品和电动舷外机产品未披露相关数据	17,745 元/台、150 马力 104,000 元/台； ②其他马力汽油舷外机产品和电动舷外机产品未披露相关数据				
技术参数	①最大马力 425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功率 316.9kw、转速 5000-6000r/min、排气量 5559cc、重量 463kg； ②60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功率 44.1kw、转速 5500r/min、排量 996cc、重量 113-129kg	①最大马力 600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功率 447.42kw、转速 5600-6400r/min、排量 7600cc、重量 572kg； ②60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功率 45kw、转速 5500-6000r/min、排量 996cc、重量 112kg	①最大马力 90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功率 66.2kw、转速 4500-5500r/min、排量 1140cc、重量 114kg； ②最大马力 60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功率 44.1kw、转速 5000-5800r/min、排量 996cc、重量 124kg	未披露相关数据	①最大马力 115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最大功率 85kw、转速 5600r/min、排量 1832cc、重量 179-185kg； ②60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额定功率 44.1kw、转速 5500r/min、排量 996cc、重量 113-114.5kg	在中小马力汽油舷外机产品方面，以 60 马力机型为例，发行人舷外机主要性能参数与国际知名品牌相当，并且部分污染物排放指标与国际知名品牌相当；在大马力汽油舷外机产品方面，宾士域集团四冲程舷外机产品最大达到 600 马力，日本雅马哈四冲程舷外机最大达到 425 马力，发行人目前与国际龙头品牌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客户资源	舷外机客户以欧美地区为主，客户主要分布于北美、欧洲、日本、亚太等地区	舷外机客户主要分布于美国、欧洲、亚太、加拿大等地区	公司现有经销网络分布于欧洲、美洲、大洋洲、亚洲和非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合作及代理商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	舷外机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南美洲、非洲和亚洲等地区	发行人客户广泛，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欧美等全球主要市场的客户资源仍存在一定差距

注 1：以上内容从雅马哈发动机公司公告及其官网、宾士域集团公司公告及其官网、杭州海的官网、逸动科技官网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注 2：上表价格为各企业披露的零售价格。

注 3：百胜动力电动舷外机均为 ODM 贴牌产品，该产品价格为百胜动力销售给 ODM 客户的价格。

2、通机业务

国内通机产品较为成熟，产品亦较为同质化，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等方面各有聚焦和自身的特点及优势。通机作为发行人的传统产品，目前主要销往非洲和西亚地区；发行人较早进入非洲及西亚市场，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在当地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国内通机厂商较多，与发行人通机产品较为接近且能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数据的主要竞争对手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神驰机电	泰福泵业	绿田机械	苏美达（SUMEC）	发行人	发行人相比的优劣势
产品范围	主要生产通用汽油机、水泵、汽油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其中通用汽油机（发动机）额定功率为1.8-23KW；水泵额定功率为1.85-10KW；汽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为0.8-18KW	主要生产水泵等通机产品，其中陆上泵产品额定功率为0.125-1.8KW；潜污水泵额定功率为0.25-5.5KW；深井泵额定功率0.37-15KW；循环泵额定功率为0.07-1.3KW	主要生产汽油发动机、水泵机组、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其中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为2.16-11.94KW；水泵机组额定功率为1.8KW；发电机组：额定功率为1-8KW	主要生产汽油发动机、水泵、汽油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其中四冲程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为2.24-8.95KW；四冲程水泵额定功率为1.77-7.35KW；汽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为1.2-6.6KW	主要生产水泵、发电机组、发动机等通机产品，其中水泵功率为3-4KW；发电机组功率为4KW；发动机功率为2-12KW	发行通机产品功率范围较小，专注于小型功率的通机产品
产品价格	①小型发电机：320-420元/台不等； ②通用汽油发电机组1700-1900元/台不等； ③数码变频发电机组2300-2700元/台不等	①陆上泵：220-230元/台不等； ②小型潜水泵270-290元/台不等； ③井用潜水泵：450-520元/台不等； ④循环泵：120-140元/台不等	①发电机组1000-1100元/台不等； ②水泵机组460-490元/台不等； ③发动机组360-380元/台不等	未披露相关数据	①水泵：470-770元/台不等； ②发电机组：600-2,300元/台不等； ③发动机：350-820元/台不等	因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定位有所不同，销售价格有所差异；发行人通机产品定位中高端品牌，单价在目标市场处于中高水平
技术参数	①最大排量通用汽油机SC690：额定功率14KW/3600rpm、排量688cc ②最大排量水泵产品汽油清水泵：吸程7m、扬程20m、排量459cc；	①最大功率陆上泵JET型喷射泵：扬程16-62m、流量2-3.5m³/h、额定功率0.37-1.8kw； ②最大功率潜污水泵Q(D)X-T型不锈钢潜水电	①发动机：未披露相关数据； ②水泵LT60CX-192FE：扬程20m、额定功率1.8KW； ③最大功率发电机组频率50Hz、电压220V、额定功	①最大排量四冲程汽油发动机SPE360：最大功率8.95kw/4000rpm、排量357cc、油耗220g/ps.h、重量32kg	①四冲程发动机GX160：4kw/4000rpm、排量163cc、重量15kg； ②最大功率水泵WP30X：最大功率4kw/4000rpm、扬程	因主要竞争对手业务和产品各有聚焦，产品有所不同；发行人通机产品型号较为稳定，产品型号参数种类相对较少

	③最大排量汽油发电机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SC18000：额定功率 15.0KW/18.0KW、排量 896cc	泵：扬程 6-60m、流量 1.5-30m³/h、额定功率 0.37-5.5kw； ③最大功率深井泵 QJ(D)型井用潜水电泵系列：扬程 5-502m、流量 1-28m³/h、额定功率 0.37-15kw	率 8KW、排量 459cc	②最大排量四冲程水泵 SDP100CL：扬程 31m、最大流量 96m³/h、排量 406cc、最大功率 10.0PS/3600rpm、重量 68kg ③最大功率汽油发电机组 SPG8600：频率 60Hz、电压 240V、额定功率 6.6KW、排量 439cc	30m、流量 60m³/h、排量 163cc、重量 26kg； ③最大功率发电机组 PS10000DXE2：频率 60Hz、电压 240V、最大功率 12kw	
客户资源	电机类客户以国内为主，客户主要分布于国内、北美、非洲等地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等终端类产品客户以北美地区为主，客户主要分布于北美、非洲、亚洲、欧洲等地区	客户以亚洲为主，客户主要分布于亚洲、北美、欧洲、非洲等地区	客户以欧洲为主，主要分布于欧洲、亚洲、南美等地区	发电机组客户主要分布于北美、非洲、东南亚、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	客户以非洲、中东地区为主	销售区域分布方面，主要竞争对手与发行人根据自身优势各有聚焦

注 1：以上内容从神驰机电、泰福泵业、绿田机械及苏美达公司公告及其官网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注 2：上表价格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的销售价格。

（请见下页）

（三）分析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是否具有明显优势

发行人所处舷外机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具有技术壁垒、品牌壁垒、产品认证壁垒等。在技术方面，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与自主创新，自主开发了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与点火技术、双燃料技术、舷外机耐腐蚀技术、舷外机电动液压起翘技术等多项先进核心技术，并已应用于生产制造过程中。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已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发行人先后 2 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同时，发行人亦是《舷外机用汽油机技术条件》（JB/T 11875-2014）与《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CB/T 4505-2020）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2021 年，发行人成功量产了舷外机 115 马力机型，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具有高性价比优势，中小马力产品中部分机型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与之相当，但仍与国际竞争对手仍存在技术差距，大马力产品有待进一步突破。

在资金和经营规模方面，目前国内具备规模化的舷外机生产厂家相对较少，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长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 IBI 杂志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已形成较大的业务经营规模。因国际竞争对手起步较早，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在资金和经营规模方面较发行人更具优势。

相比国内舷外机竞争对手，发行人产品性能较好，研制 115 马力机型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相比国际舷外机竞争对手，发行人中小马力产品具有高性价比优势，但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资金和规模效应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通机作为发行人的传统产品，目前主要销往非洲和西亚地区，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等方面各有聚焦，经营特点及优势有所差异。

三、结合市场竞争态势、在手订单等，量化分析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

发行人主要聚焦发展舷外机业务，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水上动力产品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长性特征明显；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依托舷外机行业的广阔市场空间，凭借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支撑发行人的业绩增长，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舷外机竞争格局较为集中

1、舷外机市场空间广阔，国产化替代空间较大

受益于下游市场发展良好，全球舷外机市场增长趋势稳定，舷外机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根据 GMI 数据显示，全球舷外机销量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83.47 万台增加至 2027 年的 102.76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01%；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91.05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131.91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44%。

同时，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和居民休闲娱乐习惯的改变，中国成为全球主要舷外机市场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国产替代亦逐渐成为国内舷外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之一。一方面，根据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2020 年中国舷外机进口金额达到 2.03 亿美元，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另一方面，在公务及军事领域，目前我国中大马力军用舷外机主要使用海外品牌舷外机，随着国内舷外机企业的崛起，中大马力军用舷外机亦将逐渐实现国产替代与自主可控。

2、市场竞争格局较为集中

全球舷外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日本雅马哈和美国水星系全球舷外机知名品牌，占据全球较大市场份额，舷外机产品以中大马力为主。国内舷外机制造商主要为百胜动力、杭州海的、广东逸动科技有限公司等，舷外机产品以中小马力为主。

（二）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增长空间大

2021 年，发行人舷外机产品销量为 7.55 万台，约占 GMI 研究报告预测全球中小马力舷外机销量的 11.11%，尽管发行人舷外机产品数量的市场占有率具有一定优势，但销售额的市场占有率仍较低，发行人 2021 年舷外机营业收入为 2.97 亿元，占全球舷外机预测市场规模的比例不足 1%，未来仍有较大扩展空间。

2、依托长期积累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1）发行人总体市场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长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 IBI 杂志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舷外机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21 年舷外机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9.81%，其中发行人外销出口收入同比增长 70.50%，超过海关总署统计的国内舷外机外销出口同比增速 43.5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舷外机业务收入为 1.81 亿元，同比增长 33.12%，超过全球舷外机龙头企业宾士域集团舷外机业务同比增速 11.33%。

发行人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理事单位。同时，发行人舷外机产品亦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中国机械工业创新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一直围绕客户需求、用户体验和行业发展要求，不断改进产品制造工艺、研发新产品系列和提高售后服务能力。凭借准确的市场定位、精细化的生产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发行人在舷外机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舷外机及通机产品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在十多年的发展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依托行业技术专家、先进设备以及精益的制造工艺，对市场需求进行成套化、模块化研究和开发，积极寻找产品解决方案，不断丰富了产品系列并扩大了市场份额。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创新，不断进行工程设计提升和工艺优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把“科技创新”放在发行人发展的首位，在舷外机行业经过十余年的研发积累，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研发环境。目前，发行人拥有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研发队伍和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能够有效地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在研发成果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9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品牌与销售渠道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优质的品牌形象，并始终把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进行。经过多年深入耕耘，发行人品牌得到行业高度认可，并多次获得诸多荣誉。发行人品牌“Parsun”于 2015 年荣获江苏省工商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并在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获得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全球化营销策略，销售网络覆盖了欧洲、非洲、大洋洲、南美洲、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针对国内市场，发行人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和地区。发行人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并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验设备，实行研发、采购、生产全流程与可追溯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在关键工序设置了首检、巡检、互检和终检环节，强有力的保证了规模化生产中产品

质量的一致性。发行人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和性能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和信赖。

4）产品认证优势

由于发达国家普遍对采用内燃机为动力的舷外机产品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取得相关的产品认证是进入美欧等国外市场的必要条件，产品能否达到相应标准，往往是国外客户选择制造商的重要参考。相关认证一般分为安全认证与排放认证两类，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相关认证标准不断趋严。发行人舷外机主要产品目前已取得了美国 EPA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等，使发行人产品可顺利进入相关市场，在舷外机行业中形成了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军方供货资质，并于 2021 年开始向军方提供产品。

3、新产品研发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在既有主营产品基础上，发行人致力于持续开发具有高附加值、高性能的中大马力汽油舷外机、多燃料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等产品，以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与产品质量，完善产品战略布局，为发行人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舷外机产品竞争力，从而增强发行人综合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4、截至目前已实现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2 亿元，同比增长 25.90%，其中，舷外机业务收入为 1.81 亿元，同比增长 33.12%，超过全球舷外机龙头企业宾士域集团同期舷外机业务增速 11.33%；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4.02 万元，同比增长 16.54%；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发行人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体现了较好的成长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舷外机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0.81 亿元，随着客户采购份额的增长，发行人获取订单能力依然保持增长，为发行人 2022 年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舷外机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目前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发行人在目前的竞争格局中已占据有利地位，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稳步上升以及自身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发行人未来竞争优势将更加凸显、市场份额将得以不断提升。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业绩仍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业绩成长性良好。

四、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一）研发团队情况

发行人设立新品开发部和技术部，其中，新品开发部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开发设计流程、新产品的试制、测试、确认及标准化技术规程；编制新产品设计开发工作计划，编制长远技术发展和技术措施规划。技术部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工艺、品质等管理标准及制度；合理编制技术工艺文件，不断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20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达 6.33%。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夏坚、赵勇及任韦青，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舷外机核心技术研发相关的专业丰富经验，发行人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科研经历	主要科研成果、奖项及对发行人的贡献
夏坚	16 年舷外机相关产品研发从业经历；带领发行人研发人员成功研制了二冲程舷外机、四冲程舷外机、电动舷外机等多种新产品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 73 项，在《舷外机用汽油机 JB/T11875-2014》行业标准制定中担任主要起草人，并参与编写 2020 年行业标准《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 CB/T4505-2020》；参与发表舷外机相关学术论文 4 篇，主持的《突破环保壁垒的高性能通用小型汽油机关键技术研究》获 2011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低排放高性能中小功率系列舷外机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8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赵勇	14 年汽车行业机械电控系统开发经历；两年工程机械行业软件开	共取得了 6 项专利；曾主导开发博世中国的最新一代高压共轨系统 CRSN3-20BL；主持参与

姓名	主要科研经历	主要科研成果、奖项及对发行人的贡献
	发经历；一年多舷外机行业研究开发经历，主持参与了电动舷外机和多燃料舷外机等机型研发	的创新项目“喷油器便携诊断仪”获得了 2018 博世中国创业大赛优胜奖；和本土汽车控制器供应商快速开发了国产替代的 ECU
任韦青	16 年舷外机相关产品研发从业经历；负责发行人汽油舷外机的研发、电动舷外机研发并对舷外机老机型的升级换代进行研发改进	成功研制了国内首台 115 马力四冲程电喷机型的舷外机，打破了美日两国对中大马力舷外机的垄断；成功研发了四冲程 6 马力、20 马力、40 马力、60 马力电喷型舷外机

（二）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为发行人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提供了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舷外机业务，研发投入均用于舷外机产品的研发，整体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研发费用占舷外机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8%、5.47%和 5.0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春风动力	4.82%	5.22%	5.64%
神驰机电	2.58%	2.85%	2.53%
雅马哈发动机	5.26%	6.39%	6.13%
宾士域集团	2.64%	2.96%	2.95%
平均值	**3.83%**	**4.36%**	**4.31%**
百胜动力	**3.20%**	**3.13%**	**3.18%**
其中：研发费用占舷外机业务收入比重	**5.05%**	**5.47%**	**5.08%**

（三）研发成果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获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先后 2 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发行人亦是《舷外机用汽油机技术条件》（JB/T 11875-2014）与《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CB/T 4505-2020）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亦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江苏省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理事单位。

此外，2021 年，发行人成功量产了舷外机 115 马力机型，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

（四）在研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经费预算为 4,837 万元，拟用于大马力汽油舷外机、大马力柴油舷外机及多燃料舷外机等产品。发行人在研项目紧跟市场需求以及产品和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能够有效支持发行人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相应人员	目前进展状态	是否涉及合作研发
1	200-300 马力汽油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自主开发，实现量产大马力舷外机	国内先进	2,480.00	赵勇、段夫存等	项目开发阶段	否
2	多燃料舷外机的研发	创新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燃料舷外机，达到客户使用要求	国内先进	622.00	夏坚、任韦青、顾勇等	样机试验阶段	是
3	中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开发电动舷外机，满足更多应用场景，比国内竞品更轻便，更多软件功能	国内先进	585.00	李浩荡、朱仲文、徐洪涛等	项目开发阶段	否
4	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的研发	基于国内性价比高的车用柴油机，改造发动机辅件和电控系统以满足舷外机需求，设计全新的传动系统，完成全部本土化设计	国内先进	780.00	赵勇、段夫存等	项目立项阶段	否
5	高端小型水冷发动机的研发	全新开发小马力汽油机，结构小巧动力强劲，可满足水上运动小型汽油机要求	国内先进	100.00	任韦青、顾勇、钟桂金等	样机试验阶段	否
6	低功率电动	开发采用能量密度高的	国内	270.00	朱仲文、	样机试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相应人员	目前进展状态	是否涉及合作研发
	舷外机的研发	三元锂电池、高转化率的无刷电机、流线型设计及合理控制策略的电动舷外机	先进		任韦青、刘成章等	验阶段	
合计				4,837.00	—	—	—

综上，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发行人已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形成的多项核心技术已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

五、说明目前发行人在研项目和新产品涉及相关技术的先进性，竞争对手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项目和新产品涉及相关技术的先进性、竞争对手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研项目或新产品名称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	涉及现有核心技术情况	涉及现有技术的先进性水平	拟开发的新技术情况	拟开发新技术预计可达到的技术先进性水平	竞争对手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200-300马力汽油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自主开发，实现量产大马力舷外机	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和点火技术、电动液压起翘技术、耐腐蚀技术	国内先进	—	—	国内空白，尚无企业实现量产；市场被国际巨头企业垄断
多燃料舷外机的研发	创新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燃料舷外机，达到客户使用要求	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和点火技术、耐腐蚀技术	国内先进	多燃料技术	国内领先	国内空白，尚无企业实现量产；国际上也鲜有成功案例
中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开发电动舷外机，满足更多应用场景，比国内竞品更轻便，更多软件功能	电动舷外机结构设计技术、舷外机的耐腐蚀技术	国内先进	—	—	国内竞品有产品在售，但销量较小，市场处于成长期，规模较小还未成熟；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尚未有竞品销售
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的研发	基于国内性价比高的车用柴油机，改造发动机辅件和电控系统以满足舷外机需求，设计全新的传动系统，完成全部本土化设计	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和点火技术、电动液压起翘技术、耐腐蚀技术	国内先进	—	—	国内技术空白，有少数国外品牌在国内拓展市场，但性价比和可靠性不好，市场机会巨大
高端小型水冷	全新开发小马力汽油机，结构小巧	—	—	轻量化、高功率密度	国内先进	国内竞争对手竞品在售，但销量较小，

发动机的研发	动力强劲，可满足水上运动小型汽油机要求			小型汽油机结构设计		市场处于成长期，规模较小还未成熟；公司计划在市场成长到合适规模时快速切入
低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开发采用能量密度高的三元锂电池、高转化率的无刷电机、流线型设计及合理控制策略的电动舷外机	电动舷外机结构设计技术、耐腐蚀技术	国内先进	—	—	国内竞品有功率1kW机型在售，与其相比公司Joy1.2功率为1.2kW，性能相当；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已有竞品在售

发行人通过实施在研项目开发新产品或新技术，一方面，将逐步缩短发行人现有产品或现有技术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差距，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发行人将在新产品新领域做好提前布局，建立先发优势。

六、说明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均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专利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涉及的技术	涉及的专利名称	技术来源
6马力、20马力、40马力、60马力及115马力四冲程舷外机	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和点火技术	舷外机的电喷燃油系统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舷外机故障检测系统	
		一种新型电动燃油泵结构	
		一种舷外机上的电喷油路结构	
		一种舷外机上的电控系统	
		一种舷外机上的燃油电子供油系统	
15马力、36马力、15马力、20马力、36马力二冲程舷外机	舷外机双燃料技术	一种双燃料接头	自主研发
		一种双燃料化油器	
		一种双燃料燃油泵的插头	
		一种双燃料燃油泵	
40马力、60马力二冲程舷外机、40马力、60马力、115马力四冲程舷外机	舷外机电动液压起翘技术	一种齿轮泵	自主研发
大马力柴油舷外机	结构设计	一种卧式舷外机的传动机构	自主研发
所有型号的舷外机	舷外机的耐腐蚀技术	暂无	自主研发

电动舷外机	电动舷外机结构设计技术	水冷电动舷外机、电动舷外机电控系统、舷外机水下壳体测漏结构、防水装置、电动舷外机	自主研发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舷外机、通机的主要类型；发行人舷外机以中小马力为主的原因，未来向中大马力产品转型的路径及其面临的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舷外机、通机的主要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分别为舷外机、通机产品，其中舷外机产品具体可分为汽油四冲程舷外机、汽油二冲程舷外机、柴油舷外机及电动舷外机，汽油四冲程舷外机主要应用于休闲垂钓、休闲航海、休闲水上运动等领域，汽油二冲程舷外机主要应用于渔业捕捞等领域，柴油舷外机主要应用于商业运输、离岸开采石油和公务执法等领域，电动舷外机主要应用于旅游景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领域；通机产品具体可分为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及水泵，具体情况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具体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舷外机	汽油四冲程	休闲垂钓、休闲航海、休闲水上运动等	9,500.48	32.00%	5,907.96	29.81%	55,52.92	29.54%
	汽油二冲程	渔业捕捞等	19,321.10	65.08%	13,835.56	69.82%	13,118.07	69.79%
	柴油	商业运输、离岸开采石油和公务执法等	289.38	0.97%	-	0.00%	-	0.00%
	电动	旅游景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	575.29	1.94%	72.20	0.36%	126.35	0.67%
	合计		29,686.26	100%	19,815.72	100%	18797.34	100%
通机	汽油发动机	应用于农业机械与园林机械等小型终端机械产品	1,049.29	6.63%	720.06	5.29%	633.47	6.35%
	汽油发电机组	备用电源	3,935.31	24.85%	2,626.79	19.29%	3,380.12	33.88%
	水泵	农业灌溉、畜牧业	10,851.52	68.52%	10,267.15	75.42%	5,962.42	59.77%

		饮水						
	合计		15,836.13	100%	13,614.00	100.00%	9,976.02	100.00%

发行人舷外机业务覆盖了舷外机主要类型产品，通机业务覆盖了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和水泵产品。

（二）发行人舷外机以中小马力为主的原因，未来向中大马力产品转型的路径及其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舷外机以中小马力为主的主要原因为：1、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舷外机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大马力较小马力产品技术能力和研发投入要求更高、研发风险更大；2、关键零部件的国内产业链配套能力薄弱，且大马力较小马力产品对供应商的配套能力要求更高；基于此，为降低经营风险，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企业均会优先选择研制中小马力舷外机产品，待企业研发能力不断积累、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有所提升后，就逐步研制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

当前，全球大马力舷外机市场主要被雅马哈、水星等国外知名品牌垄断。2021 年，百胜动力实现了 115 马力汽油舷外机量产，打破了美日舷外机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发行人也已在持续研制大马力汽油舷外机等产品，以逐渐缩短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差距。中大马力较小马力舷外机产品，产品复杂度、精度、运行效率及可靠性要求高，技术涉及内燃机学、工程热力学、材料科学、电子电控、嵌入式软件开发、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振动噪声学等学科交叉应用，并根据不同需求、不同工况、特殊环境、特定的行业标准，需要进行不断的试验和调试，才能实现对产品技术参数（温度、压力、时间、一致性等）的准确把握，因此需要更高的技术开发和工艺设计能力，上述研发综合实力依靠企业长期的技术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供应商的配套支撑，通常企业短期无法掌握。

2021 年发行人成功实现 115 马力舷外机产品量产，2022 年上半年获得市场良好反响、增长迅猛，发行人在中大马力产品上已取得一定技术突破，为发行人向大马力舷外机产品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尽管如此，发行人向大马力舷外

机产品转型仍存在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中大马力国产替代的需要以及国内产业链配套逐渐成熟，未来发行人将基于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扩充研发人员，关键零部件将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方式攻克供应链配套难题，以应对转型失败的风险，实现发行人从中小马力向大马力舷外机产品的顺利转型。

八、结合国家环保监管政策，分析发行人收入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一）结合国家环保监管政策，发行人舷外机产品行业发展趋势

舷外机是休闲游艇的重要动力配件，近年来，休闲游艇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迎来行业高速发展期，舷外机产品未来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1）中大马力化

因舷外机具备安装维修便捷、不占用舱内空间、可靠性高等特性，且随着多国对休闲游艇行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未来中大马力汽油舷外机的市场需求也将稳步上升。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72.47 亿美元，占比 79.60%，2027 年全球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105.23 亿美元，占比 79.78%，中大马力化趋势较为显著。同时在全球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由于直接燃油喷射技术的显著提升，中大马力汽油舷外机正朝着更高可靠性和更少排放的趋势发展，亦可满足环保需求。

（2）四冲程化

由于四冲程发动机的燃烧更为充分，四冲程舷外机排放更少且更加环保，目前全球主要舷外机企业都有性能先进的四冲程汽油舷外机投放市场且销量比重在逐年增加。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四冲程汽油舷外机需求亦越来越大。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四冲程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51.03 亿美元，2027 年全球四冲程汽油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73.96 亿美元。

（3）电动化

随着各国环保法规要求越来越严格，电动舷外机因其零污染、超静音等特点，在下游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尤其满足旅游景区、森林公园、养殖场等特殊水域以及垂钓等娱乐活动的需求，呈现稳步发展趋势。

尽管电动舷外机有较大发展潜力，但船舶电气化道阻且长，短期内很难快速增长，尤其是中大马力机型上，电动舷外机仍无法取代汽油舷外机，主要原因有：1）船舶较道路车辆对安全性要求更高，近年来电池安全问题广受关注；2）水上推动一艘船艇所消耗的能量一般为在路上推动一辆汽车的十倍，目前的电池组技术给电动游艇带来较大的重量压力，进一步加剧了水动力阻力的影响，具体而言，更长的续航要求具有更高的电池储量，而更高的电池储量会增加电池重量，水的阻力因电池组重量的增加而增大，故电池电量的增加不会大幅增加船舶的续航里程；3）目前电池生产成本仍较高，经济效益不足。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电动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1.19 亿美元，2027 年全球电动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1.82 亿美元。

因此，汽油舷外机仍是舷外机消费市场的主流机型。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汽油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79.56 亿美元，占比 87.38%，2027 年全球汽油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113.89 亿美元，占比 86.34%；而 2020 年和 2027 年，全球电动舷外机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仅为 1.30%和 1.38%。

舷外机产品中大马力化、四冲程化、电动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因柴油舷外机燃烧更加充分，较传统汽油舷外机能减少 CO_2 约 45%的排放量和有害气体 CO 的排放，且燃油安全性更高、油耗更好，因此在商业用途，政府执法和国防建设等领域有很好的发展前景；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柴油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10.30 亿美元，2027 年柴油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16.20 亿美元，柴油舷外机市场亦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二）发行人收入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大马力、四冲程舷外机、电动舷外机、柴油舷外机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马力划分	小马力	26,561.58	89.47%	18,173.28	91.71%	17,059.47	90.75%
	中大马力	3,124.68	10.53%	1,642.44	8.29%	1,737.87	9.25%
	合计	**29,686.26**	**100.00%**	**19,815.72**	**100.00%**	**18,797.34**	**100.00%**
按发动机类型划分	二冲程	19,321.10	65.08%	13,835.56	69.82%	13,118.07	69.79%
	四冲程	9,789.86	32.98%	5,907.96	29.81%	5,552.92	29.54%
	电动	575.29	1.94%	72.20	0.36%	126.35	0.67%
	合计	**29,686.26**	**100.00%**	**19,815.72**	**100.00%**	**18,797.34**	**100.00%**
按动力来源划分	汽油	28,821.58	97.09%	19,743.52	99.64%	18,670.99	99.33%
	柴油	289.38	0.97%	-	-	-	-
	电动	575.29	1.94%	72.20	0.36%	126.35	0.67%
	合计	**29,686.26**	**100.00%**	**19,815.72**	**100.00%**	**18,797.3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大马力、四冲程舷外机、电动舷外机、柴油舷外机销售金额和占比整体均呈现增长趋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符合国家环保监管政策和全球行业发展趋势。此外，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因性能可靠、符合环保要求，曾被应用于联合国科考以及青海湖的科学研究。发行人在研四冲程大马力汽油舷外机、大马力柴油舷外机和中小马力电动舷外机项目，亦符合国家环保监管政策和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在研项目的成功研发和生产，在促进产业发展、满足国产替代需求的同时，亦能为环保贡献力量。

综上，发行人收入结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九、说明发行人通机产品生产模式以 OEM 代工方式为主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一）发行人通机产品生产模式以 OEM 代工方式为主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选择将传统通机产品全部采用 OEM 模式生产的主要原因为：

一是，受发行人生产场地不足和生产用工紧缺等因素的限制，导致发行人产能受限，而发行人下游舷外机市场订单需求旺盛，发行人无法及时满足全部客户订单需求；

二是，发行人主要聚焦舷外机业务，舷外机行业市场空间大，相比传统通机产品，舷外机产品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更大，发行人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水上动力产品供应商；

因此，通过将通机产品由自主生产改为 OEM 代工生产，发行人原有通机生产和仓储场所改造为舷外机生产和仓储场所，现有场地和生产用工能够专注于舷外机生产，从而可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舷外机产能，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国内舷外机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发行人经营效益最大化。

目前我国通机产品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40%至 50%左右，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生产国。国内通机企业的生产技术已相当成熟，较多国外通机企业亦在中国投资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国内通机行业主要以贴牌为主，生产模式主要以 OEM、ODM 为主。发行人采用 OEM 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及自身实际发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通机的成品验收准则，并与查尔斯签订了代加工合同对产品质量控制进行了约定，通过相关质量控制措施能够有效保证 OEM 代加工产品的质量，具体如下：

1、入选合格供应商阶段：百胜动力按照发行人 OEM 厂商质量审核标准对查尔斯工厂进行审核，按照审核结果对查尔斯分合格、让步接受、限期整改、淘汰四类。如被列入让步接受或限期整改类别，查尔斯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通知百胜动力再次审核，只有审核合格后方能列入百胜动力的供应商名单。查尔斯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审核的，视同放弃成为百胜动力的合格供应商；

2、产品生产前阶段：查尔斯须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可，符合 ISO 9001:2015 及其最新版本的质量管理、环境保证体系，方可实施生产；

3、产品生产过程阶段：在批量生产前，查尔斯会先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小批量试生产产品质量经百胜动力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4、生产完成后阶段：百胜动力质检人员常驻查尔斯，对查尔斯的产品进行检验，查尔斯的产品需取得百胜动力的合格报告或符合相关标准的检验合格后方可安排出货。

十、说明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对 ODM 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ODM 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舷外机	10,025.60	67.09%	6,440.23	55.26%	6,241.47	60.77%
通机	4,668.29	31.24%	4,872.84	41.81%	3,721.09	36.23%
配件	249.93	1.67%	342.33	2.94%	307.60	3.00%
合计	**14,943.82**	**100.00%**	**11,655.40**	**100.00%**	**10,270.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DM 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为舷外机和通机产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97.00%、97.06%和 98.33%。2019-2020 年，发行人舷外机 ODM 客户销售收入较为稳定。2021 年，发行人舷外机 ODM 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舷外机市场需求旺盛，ODM 客户订单亦增加较快。

十一、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开市场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取的主要竞争策略以及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和优劣势情况；查阅竞争对手官网披露的产品、客户、技术指标等信息以及第三方交易网站发布的销售价格信息，并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通过研究报告和公开资料等渠道了解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及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4、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水平、在研项目情况的说明文件，获取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核查了发行人获得的重要荣誉资质证书、重要奖项、参编的行业标准等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及生产工艺流程等；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和新产品涉及的技术水平、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和技术来源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情况，从公开渠道查阅竞争对手资料；

6、查阅发行人已授权专利权属证书等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专利涉诉情况；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向中大马力产品转型的路径和风险情况，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环保相关政策；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用 OEM 代工生产通机产品的背景；查阅同行业公开披露文件，了解代加工方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性；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查尔斯签订的代加工合同；

9、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产品结构情况、不同经营模式的收入占比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开发布、订阅的信息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相关数据和报告并非为发行人专门定制，相关数据来源具有可靠性、权威性、准确性；

2、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是差异化竞争策略，在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发行人舷外机产品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通机产品较为成熟，主要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各有聚焦和自身的特点及优势；相比国内舷外机竞争对手，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相比国际舷外机竞争对手，发行人在中小马力产品方面具有高性价比优势，但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资金和规模效应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3、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业绩成长性良好；

4、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发行人已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形成的多项核心技术已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

5、发行人在研项目或新产品主要系对发行人现有技术或产品的迭代升级，同时还将研发少量新技术，发行人已有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拟开发新技术预计可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同行业少数领先企业已就部分新技术或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6、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均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专利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舷外机业务覆盖了舷外机主要类型产品，通机业务覆盖了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和水泵产品；发行人舷外机以中小马力为主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未来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应对向中大马力产品转型失败的风险；

8、发行人收入结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环保监管政策；

9、发行人通机产品生产模式以 OEM 代工方式为主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通过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能够有效保证 OEM 代加工产品的质量；

10、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向 ODM 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为舷外机和通机产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97.00%、97.06%和 98.33%。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董监高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杨亮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杨亮曾作为被代持方，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的股份；

（2）2020 年 9 月，杨亮与东方精工、发行人存在竞业限制纠纷，三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①自 2015 年至协议签署日，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涉嫌作为中间贸易商参与发行人与 COBI 公司之间关于水泵、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的商品贸易并从中收取佣金；②杨亮需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发行人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 万元。2021 年 8 月，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杨亮向其支付的和解赔偿金 75.60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投资及任职的企业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

（1）杨亮在发行人、东方精工的任职期限以及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其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东方精工持股的背景；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收取佣金的背景、涉及金额；260 万元和解赔偿金的计算依据；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和解赔偿金的背景、原因及具体安排；直至 2021 年 8 月东方精工才向发行人归还代收的 75.60 万元赔偿金的原因；杨亮对于剩余赔偿金的支付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监高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杨亮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历任董监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业务的获取情况、是否存在来自杨亮介绍的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杨亮在发行人、东方精工的任职期限以及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其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东方精工持股的背景；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杨亮与发行人的历史关系演变、在发行人及东方精工的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

2006 年以前，杨亮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并积累了较多的海外客户资源。2006 年至今，杨亮与百胜动力的合作身份经历从贸易商至员工后又恢复为贸易商的过程。在此期间，杨亮于 2006 年通过香港百胜（2009 年转为通过顺益投资）间接入股百胜动力，自东方精工先后于 2015 年和 2018 年完成对发行人全资收购后，杨亮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2020 年 3 月，杨亮作为子公司高管参与东方精工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东方精工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2020 年 12 月，因杨亮自百胜动力离职，东方精工对已授予杨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杨亮未曾在东方精工任职，其在百胜动力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	董事	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	销售经理	协助开拓海外市场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监事[注]	履行监事职能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管理发行人海外销售工作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	董事	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注：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因发行人规范意识不足，杨亮同时担任副总经理和监事。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免去杨亮监事职务。

示意图及具体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杨亮以贸易商身份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
2006年至2013年，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与百胜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并对外销售。
杨亮以员工身份协助发行人开拓市场
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2013年成为百胜动力员工，协助发行人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
杨亮恢复贸易商身份
自发行人离职后，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恢复贸易合作关系
2006
2008
2009
2013
2015
2018
2019
2020
2021
杨亮通过香港百胜间接持有发行人10%股权
杨亮持有顺益投资15.38%股权，由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东方精工于2015年收购发行人80%股权，并于2018年收购剩余20%股权，至此杨亮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020年3月，东方精工授予杨亮限制性股票20万股；2020年12月，因杨亮自百胜动力离职，东方精工对已授予杨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请见下页）

1、2006 年至 2013 年，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期间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06 年开始，因具有较多海外通机客户资源，杨亮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杨亮先后以其控制的南京卓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南京卓奥等主体作为贸易商客户与百胜动力开展通机业务合作。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杨亮任发行人董事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出于战略合作考虑，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纪益邀请杨亮入股发行人。2006 年 6 月，杨亮持股 28.57%的香港百胜（张纪益持有剩余 71.43%）出资 70 万美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杨亮通过香港百胜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张纪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杨亮一度退出持股，后又于 2009 年 7 月通过顺益投资再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股权。

2、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杨亮成为发行人员工协助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逐步实现股权退出，就相关违约行为与发行人达成和解

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 2013 年成为发行人员工，协助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先后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

2015 年 5 月，东方精工受让顺益投资与捷电有限合计持有的百胜动力 80%股权，而杨亮作为顺益投资持股 15.38%股权的股东与东方精工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2015 年 7 月，杨亮与百胜动力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2018 年，东方精工完成发行人剩余 20%股份的收购，百胜动力自此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此后，经百胜动力及东方精工自查发现，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或有重要影响力）的公司涉嫌销售与百胜动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涉嫌参与发行人与 COBI 公司之间关于水泵、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的商品贸易并从中收取佣金。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行为，东方精工认为，杨亮及其近亲属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东方精工与韩念仕、杨亮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约定，即自《股权购买协议》签

[2] 2007 年 5 月南京卓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后续主要以南京卓奥名义合作。

署之日起至离职后 5 年内，杨亮自身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以及关键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均不在除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不会自己或委托他人经营与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百胜动力认为，杨亮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其作为百胜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杨亮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杨亮对于东方精工及百胜动力的前述指控均不予认可。

考虑到杨亮销售的通机产品（空气泵等）业务规模较小且与百胜动力通机产品（水泵、发电机组等）不构成直接竞争；且 COBI 订单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未向杨亮额外支付 COBI 订单提成，其涉嫌赚取相关收益的行为主要系基于其为 COBI 订单客户撮合交易、提供海运服务等工作，未对发行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发行人涉嫌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有鉴于此，为避免纠纷进一步扩大给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带来不良影响，经友好协商，三方于 2020 年 9 月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杨亮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 万元。该和解赔偿金包含上述《股权购买协议》（包括承诺函）项下及杨亮在百胜动力任职期间给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既有及或有全部损失。上述款项到位后，各方之间再无任何纠纷。

2、百胜动力同意杨亮的辞职申请，并无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

按照和解协议要求，杨亮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 2020 年 9 月起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并按期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一次性支付和解赔偿金 260.00 万元。该笔款项到位后，协议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20 年 9 月，杨亮从发行人离职，恢复贸易商身份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业务合作

基于历史上的业务合作及任职关系，同时考虑到杨亮拥有较为丰富的外贸客户资源，且其长期积累的海外客户对百胜品牌通机产品仍有较大需求，自杨亮离职后，发行人与杨亮达成继续合作意向，即杨亮恢复贸易商客户身份，以其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与百胜动力继续进行业务合作。

2020 年 12 月，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杨亮已自百胜动力离职，对 2020 年 3 月已授予杨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报告期内相关交易情况

COBI 公司等通机客户系杨亮长期从事外贸业务积累的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和加纳等非洲国家和地区。自杨亮入职百胜动力以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交易均由杨亮负责，包括确认订单、安排发货及回款等，该等客户由此转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基于操作方便及保护个人资源等因素考虑，报告期内杨亮以 COBI 公司名义代替其余客户名称，统一制作订单并向发行人下达排产和发货任务（以下统称“COBI 订单交易”，相关客户统称“COBI 订单客户”）。

自前述和解事项发生后，杨亮自百胜动力离职，并以其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COBI 公司等杨亮个人客户主要通过杨亮控制主体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OBI 订单客户以及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主要销售通机产品及配件，相关销售收入金额、贡献毛利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COBI 订单客户	-	4,448.03	4,437.37
和力进及 OCEANUS	6,990.71	320.13	-
收入合计[注]	**6,990.71**	**4,766.88**	**4,437.37**
贡献毛利合计	**353.10**	**228.44**	**179.85**
主营业务毛利	10,728.28	7,243.39	7,169.96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3.29%	3.15%	2.51%

注：考虑到杨亮对发行人与 COBI 订单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影响力，其对和力进及 OCEANUS 具有控制力，此处合计主要体现杨亮对相关交易的整体影响。

发行人聚焦舷外机业务，通机业务并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和发展重点，报告期内该业务贡献毛利分别为 369.91 万元、605.38 万元和 725.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6%、8.36%和 6.77%，其中向 COBI 订单客户、和力进及 OCEANUS 的销售毛利合计分别为 179.85 万元、228.44 万元和 353.1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仅为 2.51%、3.15%和 3.29%，贡献毛利及占比均较小，因此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收取佣金的背景、涉及金额；260 万元和解赔偿金的计算依据；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和解赔偿金的背景、原因及具体安排；直至 2021 年 8 月东方精工才向发行人归还代收的 75.60 万元赔偿金的原因；杨亮对于剩余赔偿金的支付安排

（一）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收取佣金的背景、涉及金额

2015 年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杨亮存在涉嫌违反与东方精工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与百胜动力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相关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南京卓奥等主体销售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通机产品种类较多，发行人产销的通机产品主要包括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及汽油水泵组等。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南京卓奥等主体存在对外销售气泵等其他通机产品的情形，与发行人销售的通机产品在产品用途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抢夺商业机会的情形，未对发行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2、杨亮通过控制的 PARSUN POWER MACHINE CO., LTD[3]（以下简称“PS 公司”）等主体参与百胜动力与 COBI 公司等客户的交易并赚取相关收益

COBI 公司等客户系杨亮长期从事外贸业务积累的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和加纳等非洲国家和地区。自杨亮入职百胜动力以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交易均由杨亮负责，包括确认订单、安排发货及回款等，该等客户由此转为发行

[3] PS 公司系杨亮自行在境外注册的公司，杨亮已于 2020 年 9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人的直接客户。基于操作方便及保护个人客户资源等因素考虑，报告期内杨亮以COBI公司名义代替其余客户名称，统一制作订单并向发行人下达排产和发货任务。

根据发行人统一销售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COBI订单客户安排海运等服务，因此在COBI订单交易过程中，杨亮除了向COBI订单客户安排产品发货外，还为该等客户安排海运、保险、开具SONCAP证明等服务并收取相关额外款项。同时，为方便统一结算，COBI订单客户根据杨亮的要求分别回款至百胜动力及杨亮控制的PS公司等主体，其中回款至百胜动力部分为通机产品销售货款。

2019年和2020年，COBI订单交易金额分别为4,437.37万元和4,448.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80%和12.85%；贡献毛利金额分别为182.55万元和212.90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2.54%和2.93%，贡献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低。该等COBI订单涉及的主要通机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基本相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经销客户	2020年度	2019年度
PS2900DX发电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注]	898.65	908.17
	COBI订单均价	909.41	913.87
	差异率	**-1.18%**	**-0.62%**
GX160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366.37	365.79
	COBI订单均价	368.54	369.63
	差异率	**-0.59%**	**-1.04%**
WP30X水泵（百胜款）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578.12	576.93
	COBI订单均价	576.14	582.13
	差异率	**0.34%**	**-0.89%**

注：发行人通机产品客户类型分为贸易商客户和ODM客户，考虑到COBI订单客户属于贸易商客户类型，为增强可比性，此处选取其他非关联贸易商进行对比。

经向杨亮访谈确认并核查相关资料，经大致估算，2019年和2020年，杨亮在COBI订单中额外收取款项合计约132万美元，扣减其为COBI订单客户承

担的海运费、保险费、SONCAP 证明费等费用合计约 67 万美元，其赚取的净收益合计约 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0 万元[4]。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 COBI 订单客户销售均价与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基本相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亦未向杨亮额外支付 COBI 订单提成，其前述赚取相关收益的行为主要系基于其为 COBI 订单客户撮合交易、提供海运服务等工作，未对发行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二）260 万元和解赔偿金的计算依据

如前所述，杨亮相关行为涉嫌违反了与东方精工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与百胜动力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尽管该等行为并未对发行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但对东方精工及百胜动力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杨亮与发行人之前历史合作背景的复杂性及延续性、杨亮对发行人的历史业绩贡献以及未来合作意向，经东方精工、百胜动力及杨亮三方谈判达成和解，确定杨亮应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的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00 万元。

其中，杨亮赔偿给发行人的 75.60 万元系杨亮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系依据 2015 年杨亮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相关条款所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与杨亮签署的《协议书》，双方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自动解除，杨亮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业务，发行人亦无需向其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三）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和解赔偿金的背景、原因及具体安排；直至 2021 年 8 月东方精工才向发行人归还代收的 75.60 万元赔偿金的原因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杨亮需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 万元，其中 75.60 万元系杨亮向百胜动力支付的和解赔偿款。为便于汇款操作，发行人与东方精工签署《代收款协议书》委托东方精工代收杨亮和解赔偿款。2020 年 9 月，杨亮向东方精工一次性汇款 260 万元。

由于该笔代收款项金额较小，且当时发行人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未及时要求东方精工偿还。在筹划上市期间，发行人经自查自纠发现上述代收行

[4] 美元兑人民币折算汇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的年度平均汇率。

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并要求东方精工归还。2021 年 8 月，东方精工向百胜动力归还了代收的 75.60 万元和解赔偿金，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杨亮对于剩余赔偿金的支付安排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杨亮应当支付的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杨亮已向东方精工一次性全额支付了该笔和解赔偿金，无剩余和解赔偿金需要支付。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监高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杨亮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历任董监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监高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状态	现任或曾任职务
1	唐灼林	现任	董事
2	邱业致	现任	董事
3	边晓然	现任	董事长
4	夏坚	现任	董事、总经理
5	杨雅莉	现任	独立董事
6	郝世明	现任	独立董事
7	贾滨	现任	独立董事
8	吴建军	现任	副总经理
9	赵闽红	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0	张宁	现任	副总经理
11	孔凡旗	现任	副总经理
12	赵勇	现任	副总经理
13	谢毅书	现任	监事
14	扶廷朝	现任	监事
15	蒋莉莉	现任	监事
16	谢威炜	离任	董事
17	钟敏	离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	杨亮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19	沈孝燕	离任	财务负责人
20	袁福民	离任	监事
21	仇伟忠	离任	监事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除发行人外的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持股份数	持有权益比例	任职状态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唐灼林	东方精工	27,073.76万股	20.41%	董事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舷外机业务
		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
		深圳市光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89	9.80%	无	无	互联网技术开发
		顺益投资	无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投资
		深圳胜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的企业	投资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方精工子公司	投资
		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板生产线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监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为瓦楞纸包装行业提供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监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印刷包装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东方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无	无	执行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贸易
		东方亿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无	无	执行董事、经理	东方精工子公司	投资
		深圳市万德环保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董事长	东方精工子公司	数码印刷设备
		Fosber S.p.A.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板生产线
		EDF Europe S.r.l.	无	无	董事长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

		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operatief U.A.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贸易
		深圳智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监事（曾任）	实际控制人之子持股 100%	投资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已注销）	无	无	董事长	东方精工子公司	物流相关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和维护
2	邱业致	东方精工	2,338.24 万股	1.76%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深圳胜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	投资
		佛山市精慕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淄博润恒金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80	76.19%	-	发行人董事持股 76.19%	投资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	2.75%	-	无	投资
		北京鼎盛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00	9.86%	-	无	投资
		横琴长河信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	7.00%	-	无	股权投资
		广东意新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65.00	6.50%	-	无	家居饰品加工、销售
		佛山长河康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25%	-	无	股权投资
		横琴长河蓝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4.62%	-	无	股权投资
		北京全民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0.83	0.83%	-	无	技术开发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40%	-	无	投资
		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监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投资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方精工子公司	为瓦楞纸包装行业提供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执行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印刷包装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董事长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板生产线
		Fosber S.p.A.	无	无	副董事长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板生产线
		Fosber America, Inc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板生产线
		Tiruña Group Industrial, S.L.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辊
		Tiruña S.L.U.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辊
		QuantumCorrugated S.r.l.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板生产线
		EDF Europe S.r.l.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已注销）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物流相关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和维护
3	边晓然	东方精工	98.00 万股	0.07%	汽车事业部总裁（已离职）	百胜动力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百胜科技	无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百胜动力全资子公司	从事航外机、通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董事（已离任）	无	动力电池
		苏州金全	336.00	31.84%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4	夏坚	东方精工	67.59 万股	0.05%	无	百胜动力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佰昇贸易	无	无	总经理、执行董事	百胜动力全资子公司	航外机和通机等产品的销售
		苏州金全	194.88	18.47%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5	杨雅莉	东方精工	2.86 万股	0.00%	董事会秘书（已离职）	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深圳市柏宁投资有限公司	12.50	25.00%	监事	无	文化活动策划，电子商务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独立董事	无	水产种苗的引进、繁育、养殖及销售
		广西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0%	监事	无	房地产营销策划
		深圳市开域正天商贸有限公司	2.00	20.00%	监事	无	农产品销售
6	郝世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3.33	1.67%	深圳分所负责人、高级合伙人	无	审计
		江西赣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独立董事	无	涂料、油墨及其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7	贾滨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独立董事	无	清洗机、发电机组等动力机械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独立董事	无	割草机等园林机械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独立董事	无	小型农业机械
		天津市天波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董事	无	车辆及发动机测试设备、教学仪器、灌封设备供应商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独立董事（已离任）	无	小型园林机械、植保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制造商

8	吴建军	东方精工	20.00 万股	0.02%	无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苏州金全	109.76	10.40%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9	赵闽红	东方精工	30.21 万股	0.02%	无	百胜动力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副总裁（已离职）	无	动力电池
		苏州金全	96.32	9.13%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10	张宁	百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无	销售经理（已离职）	无	电动工具
		苏州金全	52.54	4.98%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11	孔凡旗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无	无	高级运营经理（已离职）	无	汽车离合器
		嘉兴屹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无	总经理（已离职）	无	热成形件
		苏州金全	52.54	4.98%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12	赵勇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	无	无	电控系统和软件开发部高级经理（已离职）	无	工程机械设备液压和控制系统
		苏州金全	59.34	5.62%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13	谢毅书	东方精工	70 万股	0.05%	副总裁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86%	无	无	空气净化器、新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销售研发生产
14	扶廷朝	苏州金全	2.24	0.21%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15	蒋莉	苏州金全	2.24	0.21%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莉						
16	谢威炜	东方精工	100 万股	0.08%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投资
		佛山赢联数码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执行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公司	无	无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	智能瓦楞纸包装设备研发、设计和生产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已注销）	无	无	董事、总经理	东方精工子公司	物流相关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和维护
17	钟敏	苏州金全	15.68	1.49%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18	杨亮	南京卓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1.00	8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通机产品贸易
		南京前禾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0.00	100.00%	执行董事	无	通机产品贸易
		和力进（杨亮实际控制）	无	无	-	无	通机产品贸易
		OCEANUS（杨亮实际控制）	无	无	-	无	通机产品贸易
		PS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对外转让，现未持股）	5.00 万美元	100.00%	-	无	通机产品贸易
19	沈孝燕	苏州诚品汇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	无	广告设计
		苏州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无	无	监事	无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20	袁福	苏州金全	11.20	1.06%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民						
21	仇伟忠	无	-	-	-	-	-

（二）杨亮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历任董监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杨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杨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杨亮控制的和力进、OCEANUS 销售通机产品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将持续发生"之"（二）经常性关联销售"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杨亮控制的和力进、OCEANUS 之间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交易价格与其向其他同类客户提供产品的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杨亮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杨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存在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宁波海强采购空气泵等通机产品及配件的情形，该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的通机产品并非同一细分品类，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报告期内，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60.63 万元、59.22 万元和 116.86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杨亮存在通过 PS 公司等主体收取部分 COBI 订单客户款项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之"（一）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收取佣金的背景、涉及金额"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杨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发行人历任董监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顺益投资曾存在无偿使用发行人经营地为注册地址的情形，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曾发生过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东方精工给予补贴或奖励、代为采购软件、代付少量社保和公积金费用等内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内容。

报告期内，东方精工存在向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刘力军控制的常州市武进海力制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力"）采购商品的情形。自 2003 年起，常州海力即成为东方精工的供应商，主要为东方精工供应网纹辊、涂胶辊、匀胶辊等产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006.71 万元、869.87 万元和 851.31 万元，占东方精工各期合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39%和 0.33%，占比较低。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业务的获取情况、是否存在来自杨亮介绍的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展合作时间	合作至今是否中断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杨亮介绍
1	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	2013 年 10 月[注1]	否	自主开拓	否

2	ROBIN[5]	2008 年 5 月	否	自主开拓	否
3	和力进及其关联方	2006 年[注 2]	否	合作模式转变	是
4	JJ GROUP[6]	2013 年 5 月	否	自主开拓	否
5	RECAMBIOS[7]	2010 年 8 月	否	自主开拓	否
6	苏州恒祥	2006 年 8 月	否	自主开拓	否
7	千奕实业	2018 年 9 月	否	自主开拓	否
8	SURTIMINAS S.A.S.	2011 年 12 月	否	自主开拓	否

注 1：该时间为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邵建锋最早以其控制的余姚市鲲泰电器厂（普通合伙）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

注 2：该时间为杨亮最早以其控制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

早在 2006 年，发行人便与杨亮控制的主体在通机业务领域进行业务合作，后杨亮于 2013 年加入发行人，不再以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直至 2020 年，杨亮自发行人离职后，恢复贸易商身份以其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业务合作。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杨亮在发行人、东方精工的任职期限以及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其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东方精工持股的背景……”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除 COBI 订单客户由杨亮负责对接、和力进及 OCEANUS 由杨亮控制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及业务均系通过自主开拓方式获取，不存在依赖杨亮进行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的情况。发行人与包括杨亮控制企业在内的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长的历史合作时间，相关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5]ROBIN 包括 ROBIN MACHINERIES & EQUIPMENTS L.L.C 和 ATC MACHINERY INTL FZCO，上述两家企业为 Alawi Group of Companies 控制下企业，下同。

[6] JJ GROUP 包括 JJ-Group Corp Ltd、OOO Orion、OOO KOMETA、OOO RYBNYIRAI，该等主体与百胜动力的交易均受 JJ-GROUP LLC 控制，下同。

[7] RECAMBIOS 包括 RECAMBIOS MARINOS SL 与 CHINESE OUTBOARDS SL，上述两家企业均为 AMADEO NUNEZ ROIG 控制下企业，其中，RECAMBIOS MARINOS SL 于 2019 年 5 月吸收合并 CHINESE OUTBOARDS SL，下同。

1、查阅东方精工关于收购发行人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相关公告文件；

2、获取并查阅东方精工与韩念仕、杨亮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杨亮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杨亮与发行人及东方精工签署的《和解协议》、发行人与东方精工签署的《代收款协议书》；

3、对发行人管理层、杨亮等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在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东方精工持股的背景、离职的原因以及和解事项的具体情况；

4、对杨亮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签字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5、获取并核查杨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了解杨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6、获取并核查杨亮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杨亮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杨亮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8、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和力进、OCEANUS 的销售合同，对和力进、OCEANUS 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合同条款进行了分析，核实交易的公允性；

9、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和力进、OCEANUS 交易原因、交易背景及合作情况；检查发行人向和力进、OCEANUS 销售出库的订单、出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10、获取报告期内东方精工、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常州海力的交易明细表，核查其与常州海力的交易情况。

1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核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最早发生交易的时间，确认交易是否中断，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亮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东方精工的持股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2020 年 9 月杨亮与发行人、东方精工签署《和解协议》，按照和解协议要求，杨亮自百胜动力离职，并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 260 万元，协议各方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上述款项到位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杨亮之间未就上述事项产生进一步纠纷。

2、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违反《股权购买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事项的情形主要包括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南京卓奥等主体销售空气泵等其他产品、杨亮通过控制的 PS 公司等主体参与发行人 COBI 订单交易并赚取相关收益；经大致估算，2019 年和 2020 年，杨亮在 COBI 订单中额外赚取的净收益合计约 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0 万元；考虑到杨亮与发行人历史合作背景的复杂性及延续性、杨亮对发行人的历史业绩贡献以及未来合作意向，经东方精工、百胜动力及杨亮三方谈判达成和解，确定杨亮应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的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00 万元；为便于汇款操作，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收杨亮和解赔偿款 75.60 万元，东方精工已于 2021 年 8 月向发行人归还该笔代收款；杨亮已全额支付和解赔偿金，无剩余和解赔偿金需要支付。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杨亮控制的和力进、OCEANUS 销售通机产品的情形，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存在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宁波海强采购空气泵等通机产品及配件的情形。报告期内，顺益投资曾存在无偿使用发行人经营地为注册地址的情形，发行人与东

方精工及其关联方曾发生过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东方精工存在向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刘力军控制的常州海力采购商品的情形。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杨亮存在通过 PS 公司等主体收取部分 COBI 订单客户款项的情形。除此之外，杨亮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4、报告期内，除 COBI 订单客户由杨亮负责对接、和力进及 OCEANUS 由杨亮控制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及业务均系通过自主开拓方式获取，不存在依赖杨亮进行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的情况。发行人与包括杨亮控制企业在内的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长的历史合作时间，相关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除发行人和顺益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东方精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1 家；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裕华活塞采购轴类及配件和紧固件，各期采购金额为 1,313.85 万元、1,035.67 万元、1,327.29 万元；裕华活塞系发行人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敏父亲的兄弟詹林康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前裕华活塞出于经营需求向发行人借入 500 万元，前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全额清偿；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为向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岳母刘志兰控制的企业和力进、OCEANUS 销售通机及配件，2021 年对和力进的销售金额为 3,885.4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对 OCEANUS 的销售金额为 320.13 万元、1,738.87 万元；

（4）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杨亮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杨亮将其所持有的其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双方签署《商

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许可杨亮无偿使用前述商标，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5）2019 年发行人南京分公司相关销售人员的提成奖金由杨亮具体考核并安排发放，整改后发行人已将前述相关费用 153.40 万元作为职工薪酬并计入 2019 年销售费用；

（6）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任职期间，杨亮将包括 COBI 公司在内的 39 家客户订单以 COBI 公司名义向发行人下达通机产品排产任务及安排发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将持续发生；

（2）关联供应商裕华活塞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背景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发行人与杨亮存在纠纷的情形下持续与杨亮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杨亮将其所持有的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商标的场景、涉及的产品及收入情况，发行人在受让后又许可杨亮无偿使用的原因；

（4）杨亮发放 153.40 万元提成奖金的资金来源，相关奖金的计算依据、最终流向及相关证据；

（5）杨亮将 COBI 等 39 家客户订单以 COBI 公司名义向发行人下达任务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似的订单获取方式；COBI 等 39 家客户订单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6）COBI 等 39 家客户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发行人将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杨亮与上述 39 家客户之间的关系；

（7）发行人与 COBI 等 39 家客户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时间、销售内容、发货及收款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终端客户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OBI 等 39 家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通机、配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在通机业务方面是否对杨亮存在依赖，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9）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0）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将持续发生

（一）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轴类及配件和紧固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华活塞	轴类及配件、五金件等	1,327.29 注	1,035.67	1,313.85
隆亿五金	紧固件	16.52	25.62	60.58
合计		**1,343.81**	**1,061.28**	**1,374.42**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55%**	**4.22%**	**6.08%**

注：裕华活塞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2021 年度，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采购金额为 1,935.03 万元，而上表 2021 年统计金额仅指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采购金额。

1、向裕华活塞的关联采购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自百胜动力于 2004 年成立以来，裕华活塞即为发行人供应商，为发行人配套供应曲轴、驱动轴及螺旋桨轴等产品，双方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由于发行人产品品类、型号较多，且曲轴、驱动轴及螺旋桨轴等产品需要定制化配套，对应配套型号亦较多，每种产品对应具体型号的采购量不大，为更好地把控订单交付周期和产品质量，并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发行人主要向裕华活塞集中采购相关产品，并与裕华活塞保持着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样，长期稳定的合作也有利于裕华活塞规模化采购生产，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质量，也使得发行人议价能力提升。

钟敏于 2006 年加入发行人，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由于发行人优化管理层结构，引入更多职业经理人，2020 年 9 月，钟敏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鉴于裕华活塞系钟敏父亲的兄弟詹林康持股 100%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10 月起裕华活塞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定价会综合考虑其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运费及合理利润、交易规模等因素，并经过询价、比价、议价后，最终确定定制化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定价机制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裕华活塞及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3.85 万元、1,035.67 万元和 1,327.2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4.12%和 3.51%，关联采购占比较小。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2）是否持续发生

发行人与裕华活塞的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对采购情况进行规划，与裕华活塞之间的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但鉴于裕华活塞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该等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2、向隆亿五金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组装、销售零配件，向隆亿五金采购紧固件、小五金等标准件，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0.58 万元、25.62 万元和 16.52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27%、0.10%和 0.04%。发行人向隆亿五金采购金额较小且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及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发行人与隆亿五金合作关系较为稳定，预计未来向其的关联采购将持续发生。

（二）经常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和力进	通机及配件	3,885.45	-
OCEANUS	通机及配件、舷外机	1,738.87	320.13
合计		**5,624.32**	**320.1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0%	0.92%
贡献毛利金额		**268.11**	**15.60**
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2.50%**	**0.22%**

注：自 2021 年 10 月起，杨亮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2021 年度，发行人向和力进和 OCEANUS 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6,990.71 万元，而上表 2021 年统计金额仅指 2021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向和力进和 OCEANUS 的关联销售金额。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06 年以前，杨亮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并积累了一定海外客户资源。2006 年至 2013 年，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贸易商客户与百胜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并对外销售。此后，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 2013 年成为发行人员工，以员工身份协助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2020 年 9 月，杨亮与东方精工、

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就其相关违约事项达成和解，并自百胜动力离职，各方之间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历史上的业务合作及任职关系，同时考虑到杨亮拥有较为丰富的外贸客户资源，且其长期积累的非洲等地区客户对百胜品牌通机产品具有较大需求，自杨亮离职后，发行人与杨亮达成继续合作意向，由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作为贸易商客户继续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该等合作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杨亮的历史演进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董监高"之"一、杨亮在发行人、东方精工的任职期限以及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其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东方精工持股的背景……"的相关内容。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和力进及 OCEANUS、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主要通机产品型号为 PS2900DX 发动机、WP30X 水泵，交易均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贸易商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S2900DX 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注]	976.27	898.65
	和力进及 OCEANUS 均价	975.10	866.45
	差异率	**-0.12%**	**-3.58%**
WP30X 水泵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623.11	577.92
	和力进及 OCEANUS 均价	621.77	553.17
	差异率	**-0.22%**	**-4.28%**

注：发行人通机产品客户类型分为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考虑到和力进及 OCEANUS 属于贸易商客户类型，为增强可比性，此处选取其他非关联贸易商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和力进及 OCEANUS、其他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均价基本相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进行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基于双方继续合作意向，预计未来交易将持续发生。但

鉴于杨亮自2021年10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该等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同时，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和力进及OCEANUS销售的通机产品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20.13万元和5,624.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2%和12.00%；贡献毛利分别为15.60万元和268.11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2%和2.50%，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裕华活塞进行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利息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裕华活塞	200.00	-	100.00	7.61	100.00
2020年度	裕华活塞	100.00	-	100.00	2.18	-
2021年度	裕华活塞	-	-	-	1.09	-

2015年，发行人计划开发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对供应商配套生产设备提出更高要求。裕华活塞为发行人曲轴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拟购置新设备以提升配套能力，但其资金实力较为有限，发行人向其拆借资金500万元。2015年8月，裕华活塞与发行人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并约定自2016年起裕华活塞每年至少归还100万元，资金拆借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因此，该笔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裕华活塞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借入情形，且前述借款本息已于2021年3月全额清偿，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

2、与东方精工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给予补贴或奖励	东方精工	6.90	2.60	5.00
关联方代为采购	东方精工	-	4.76	-
关联方代垫费用	东方精工	-	23.20	-
关联方代付费用	Fosber America, Inc.	5.87	-	-
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	顺益投资	-	-	-

（1）补贴或奖励

东方精工给予发行人的补贴或奖励系集团内部的评优奖励和年会费用补贴，金额较小，属于集团公司与子公司间正常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按照股东投入进行会计处理，计入资本公积，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

（2）代为采购

2020 年，为方便统一结算，发行人通过东方精工采购加密软件，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

（3）代垫费用

2020 年 4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赵闽红女士入职百胜动力，鉴于办理社保、公积金等事项需要一定时间，过渡期内，东方精工代发行人为赵闽红女士垫付了 2020 年 4 月至 8 月的工资薪酬及 4 月至 9 月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共计 23.20 万元。发行人已向东方精工结清该部分代垫费用，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

（4）代付费用

2021 年度，东方精工子公司 Fosber America, Inc.为发行人代付境外律师费 0.9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7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结清该款项，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

（5）无偿使用发行人注册地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系投资控股平台，未对外进行任何经营行为。2020 年 3 月，发行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允许顺益投资无偿使用发行人经营地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 567 号作为其注册地址，仅系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需要，顺益投资实际无人员在发行人经营地办公。为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发行人和顺益投资于 2022 年 3 月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顺益投资无偿使用其注册地址的权利，顺益投资变更注册地为苏州市高新区马墩路 18 号 1 幢 1030 室。

3、与杨亮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亮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金额
1	商标受让及授权使用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无偿
2	房屋租赁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	无偿
3	收取和解赔偿金	2020 年 9 月	75.60 万元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杨亮将其所持有的其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注册号 3739773）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双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许可杨亮无偿使用前述商标，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杨亮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间、地域范围内以约定方式依法使用许可商标并接受发行人监督。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三、杨亮将其所持有的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商标的场景、涉及的产品及收入情况，发行人在受让后又许可杨亮无偿使用的原因”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设立之日起至注销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止，实际办公地址为杨亮配偶所有的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50 号成贤大厦 807 房间，该房屋租赁费用包含在发行人对南京分公司团队整体考核费用中。

2020 年 9 月，杨亮与东方精工、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杨亮需要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 万元，其中杨亮向发行人支付竞业

限制违约金 75.60 万元。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杨亮向发行人支付的和解赔偿金 75.60 万元。2021 年 8 月，东方精工向发行人归还了其代为收取的 75.6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杨亮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在特定的合作背景下，与发行人同杨亮间和合作关系演变相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均有协议支撑或为双方谈判结果，具有公允性。

自 2021 年 10 月起，杨亮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房屋租赁及和解赔偿事项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而基于继续合作意向，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授予杨亮使用“GENOVO POWER”商标，但该等行为将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四）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将与 COBI 公司在内的 39 家客户间的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六、COBI 等 39 家客户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发行人将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杨亮与上述 39 家客户之间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自杨亮于 2020 年 9 月离职后，发行人不再直接向 COBI 等 39 家客户销售通机及配件产品。

二、关联供应商裕华活塞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背景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发行人与杨亮存在纠纷的情形下持续与杨亮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关联供应商裕华活塞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背景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015 年，发行人计划开发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对供应商配套生产设备提出更高要求。裕华活塞为发行人曲轴类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提升配套能力，裕华活塞拟购置新设备、新模具、进行机床改造等，但鉴于其资金能力较为有限，发行人向其拆借资金 500 万元。2015 年 8 月，裕华活塞与发行人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并约定自 2016

年起裕华活塞每年至少归还 100 万元，资金拆借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因此，该笔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裕华活塞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借入情形，且已于 2021 年 3 月全额清偿该笔借款，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二）持续与杨亮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持续与杨亮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一、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将持续发生”之“（二）经常性关联销售”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向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进行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杨亮将其所持有的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商标的场景、涉及的产品及收入情况，发行人在受让后又许可杨亮无偿使用的原因

（一）杨亮将其所持有的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在受让后又许可杨亮无偿使用的原因

“GENOVO POWER”商标系杨亮在发行人前身百胜稀土成立前，于 2003 年 9 月向商标局在第七类核定商品上申请注册，并于 2005 年 11 月经核准注册，注册号为第 3739773 号。

2015 年和 2018 年，东方精工先后完成对发行人 80%和 20%股份收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成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筹划上市，考虑到发行人在部分舷外机业务中存在使用经杨亮授权的“GENOVO POWER”商标，为有效规范发行人所属资产完整，经与杨亮协商，由其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但同时考虑到杨亮未来开展业务需要，且在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前提下，约定发行人取得该商标后，须许可杨亮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商标分类第 7 类除电机、交流发电机、汽油机、泵（机器）（不

包含空气压缩泵）以外的所有核定商品上及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的商品及服务上使用该注册商标。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杨亮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毕商标转让证明手续，该商标授权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杨亮指定的第三方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其继续使用“GENOVO POWER”商标，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综上，杨亮将其所持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在受让后又许可杨亮在限定范围内无偿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商标的场景、涉及的产品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GENOVO POWER”商标主要应用于部分舷外机产品外销业务，涉及该商标的产品收入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涉产品销售收入	219.42	100.72	247.10
营业收入	46,873.16	34,622.82	29,990.83
占比	**0.47%**	**0.29%**	**0.82%**

四、杨亮发放 153.40 万元提成奖金的资金来源，相关奖金的计算依据、最终流向及相关证据

（一）提成奖金的资金来源，相关奖金的计算依据、最终流向

2019 年，发行人对南京分公司业务团队实行整体考核管理，相关提成奖金按照 2019 年度南京分公司销售团队负责的舷外机及配件出口销售收入扣除海运费后的一定比例计算，并与南京分公司负责人杨亮及相关主体统一进行结算。根据南京分公司团队 2019 年的整体销售业绩，发行人与杨亮实际结算税后提成奖金 253.66 万元，其中税后 100.26 万元以个人薪酬方式发放给杨亮，剩余 153.40 万元根据杨亮的要求支付给其指定主体

VO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LIMITED。根据南京分公司团队成员的销售业绩，杨亮统一安排向相关销售人员代为发放提成奖金共 128.30 万元，剩余 125.36 万元归杨亮个人所有。

发行人已将前述相关费用作为职工薪酬并计入 2019 年销售费用，相关费用已完整入账，不存在多计或者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同时，相关人员均已按实际薪酬履行纳税义务，补缴全部相关个人所得税款。

（二）相关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相关证据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提成奖金计算依据的相关说明；

2、南京分公司银行流水及销售人员薪酬明细表；

3、杨亮、VO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相关人员、原南京分公司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记录或说明文件；

4、杨亮及其岳母刘志兰、原南京分公司财务人员等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相关人员的完税证明。

五、杨亮将 COBI 等 39 家客户订单以 COBI 公司名义向发行人下达任务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似的订单获取方式；COBI 等 39 家客户订单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关于杨亮将 COBI 等 39 家客户订单以 COBI 公司名义向发行人下达任务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董监高”之“二、杨亮或其近亲属……支付安排”之“（一）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收取佣金的背景、涉及金额”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其他订单不存在类似 COBI 订单的获取方式。

COBI 等 39 家客户主要分布在非洲尼日利亚、加纳等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由于该等国家和地区存在外汇管制及外汇储备不足、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COBI 公司等客户采取通过关联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付款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COBI 订单客户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OBI 订单客户的关联方回款	-	122.48	477.65
第三方代理机构回款	13.03	3,209.73	3,352.15
Oceanus 结算回款	6.55	717.69	-
第三方回款合计	**19.58**	**4,049.90**	**3,829.80**
COBI 订单收入	-	4,448.03	4,437.37
占比	-	**91.05%**	**86.31%**
主营业务收入	46,851.72	34,601.80	29,970.69
占比	**0.04%**	**11.70%**	**12.78%**

为控制 COBI 订单的货款回收风险，发行人要求杨亮将 COBI 订单客户尚未支付的货款提前结清。杨亮以其控制的境外主体 OCEANUS 先后向发行人支付共计 724.24 万元，用以结清 COBI 订单剩余回款。

六、COBI 等 39 家客户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发行人将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杨亮与上述 39 家客户之间的关系

（一）COBI 等 39 家客户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

COBI 等 39 家客户主要分布在尼日利亚、加纳等地区，以零售店铺为主，其中 6 家主要客户的店铺位于尼日利亚拉各斯（Lagos）的 Alaba 市场，终端客户以当地自然人消费者为主。拉各斯 Alaba 市场是尼日利亚乃至西非最大的电子市场，该市场主要售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发电机等电气产品，对拉各斯经济具有重大影响。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主要 COBI 订单客户（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CRUZ POWER EMPIRE	尼日利亚	Izunwanne Chukwudi Innocent	从事不同类型的电子产品、发电机组、配件和一般商品的进口、营销、分销和销售
2	CHI-GOD INTERNATIONAL LTD	尼日利亚	Onyedika Anajeke、Toochukwu Anajeke、Chibuzor Anajeke	农业、建筑材料、商品等进出口
3	VIKINGS C. MERCHANDISE COMPANY LIMITED	尼日利亚	Vincent Omeanozie	风机、发电机组、电子产品和一般商品的进口和销售
4	UCHENNA OKRONKWO	加纳	-	自然人，从事国际通机贸易
5	HENRY W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尼日利亚	Okoli Henry Onyeka、Okoli Chizoba	不同种类的通机产品的进口和销售
6	SHAN FAXI COMPANY	加纳	SHAN FAXI	农业机械制造，一般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7	CHUS BEST ELECTRONICS WORLDWIDE LIMITED	尼日利亚	Obijindu Chukwuma Stanley、Obijindu Ebuka Kenneth	不同种类的发电机组和电子产品的进口和销售
8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尼日利亚	Obiora Anakudo	发电机的进口和销售
9	SAKWAPHI ENTERPRISE	加纳	FREDERICK ASANTE	橡胶管配件、五金制品、一般商户的交易
10	HUNTINGTON [注]	加纳	CHEN ZHANG JUN	一般贸易，一般货物的进口和出口
11	BALLET IMPORT & EXPORT CO., LTD.	乍得	Mohamed	国际通机贸易
12	E.N. MICHEAL AND COMPANY LIMITED	尼日利亚	Mike Eyeisi、Ndubisi Eyeisi、Obi Eyeisi	发电机和电子产品的销售
13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	尼日利亚	Ezumah Okechukwu	农业设备的销售，如。水泵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发电机，汽油发动机发电机，软管等
14	CORNTECH GHANA LIMITED	加纳	Cornelius Chijioke Ogbu	房地产、道路和建筑施工、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施工
15	CEJISON IND. LTD	尼日利亚	M. Ifiam、Christian E. Umeh、Osita Umeh	发电机产品的进口和销售
16	ELISCO INVESTMENTS CO. NIG LTD	尼日利亚	Ezema Elias、Elias Chinedu	国际通机贸易
17	ASUSCO	加纳	Peter Averbs Awuvafoge	从事电气产品、一般商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ENTERPRISE			人、制造商代表、一般农业、石油产品经销商、一般货物进出口、土木工程、建筑和道路建设
18	GEEST 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	加纳	KELVIN CHINONSO UMEH、EMMANUEL CHUKWUEMEKA ANIOKO、NONYE GIDEON GEOZRGE ILOEKWESI、JOHN EZECHUKWU ECHEZONA、LINUS OKONKWO	出口和进口服务，制造商代表，一般贸易。

注：HUNTINGTON 包括 HUNTINGTON LIMITED 和 RASFIELD COMPANY LIMITED，该等主体与百胜动力的交易受 CHEN ZHANG JUN 控制，下同。

（二）发行人将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杨亮与上述 39 家客户之间的关系

2006 年以前，杨亮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并积累了一定海外客户资源。2006 年至 2013 年，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贸易商客户与百胜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并对外销售。此后，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 2013 年成为发行人员工，以员工身份协助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

COBI 订单客户系杨亮长期从事外贸业务积累的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和加纳等非洲国家和地区。自杨亮入职百胜动力以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交易均由杨亮负责，包括确认订单、安排发货及回款等，该等客户由此转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同时，基于操作方便及保护个人客户资源等因素考虑，报告期内杨亮以 COBI 公司名义代替其余客户名称，统一制作订单并向发行人下达排产和发货任务。

2020 年 9 月，杨亮与东方精工及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后自发行人离职，并恢复至入职前的贸易商客户身份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以其控制的和力进和 OCEANUS 采购百胜品牌通机产品并对外销售。由于 COBI 订单客户为杨亮个人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在杨亮离职后，该等客户主要通过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和 OCEANUS 采购百胜品牌通机产品。

发行人与杨亮的历史演进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董监高”之“一、杨亮在发行人、东方精工的任职期限以及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其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东方精工持股的背景……”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鉴于杨亮对 COBI 订单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可以施加影响，同时考虑杨亮在入职及离职前后与百胜动力业务合作的延续性，发行人将 COBI 订单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

七、发行人与 COBI 等 39 家客户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时间、销售内容、发货及收款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终端客户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 COBI 等 39 家客户的交易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 COBI 订单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通机及配件，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CRUZ POWER EMPIRE	505.40	11.36%	119.22	2.69%
2	CHI-GOD INTERNATIONAL LTD	488.19	10.98%	193.10	4.35%
3	VIKINGS C. MERCHANDISE COMPANY LIMITED	430.86	9.69%	423.61	9.55%
4	UCHENNA OKRONKWO	364.69	8.20%	61.57	1.39%
5	HENRY W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6.64	8.02%	921.26	20.76%
6	SHAN FAXI COMPANY	276.08	6.21%	45.26	1.02%
7	CHUS BEST ELECTRONICS WORLDWIDE LIMITED	221.74	4.99%	239.11	5.39%
8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203.46	4.57%	462.56	10.42%
9	SAKWAPHI ENTERPRISE	184.70	4.15%	187.01	4.21%
10	HUNTINGTON	179.61	4.04%	45.14	1.02%
11	BALLET IMPORT & EXPORT CO.,	157.57	3.54%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TD.				
12	E.N. MICHEAL AND COMPANY LIMITED	156.63	3.52%	-	-
13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	154.25	3.47%	460.30	10.37%
14	CORNTECH GHANA LIMITED	135.01	3.04%	194.28	4.38%
15	CEJISON IND. LTD	103.49	2.33%	156.52	3.53%
16	ELISCO INVESTMENTS CO. NIG LTD	101.08	2.27%	-	-
17	ASUSCO ENTERPRISE	45.43	1.02%	232.17	5.23%
18	GEEST 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	-	-	139.08	3.13%
19	其他客户	383.20	8.61%	557.18	12.56%
合计		**4,448.03**	**100.00%**	**4,437.37**	**100.00%**

发行人与 COBI 订单客户的合同签署时间、销售内容、发货及收款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终端客户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合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与 39 家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杨亮以销售员身份与客户对接具体订单，往来订单通过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确认，其中 2019 年 61 笔订单、2020 年 72 笔订单
销售内容	水泵、发电机组、发动机组等通机产品及配件
发货时间	收到订单后约 3 个月发货
收款时间	排产前收取 30%定金，见提单复印件支付尾款
收入确认时点	以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终端客户情况	发行人通机产品主要用于家庭发电、农业灌溉、畜牧业饮水等领域，COBI 订单客户的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尼日利亚、加纳等国家或地区的当地自然人消费者

（二）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2006 年以前，杨亮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并积累了一定海外客户资源。2006 年至 2013 年，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贸易商客户与百胜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

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并对外销售。此后，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 2013 年成为发行人员工，以员工身份协助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

COBI 订单客户系杨亮长期从事外贸业务积累的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和加纳等非洲国家和地区。自杨亮入职百胜动力以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交易均由杨亮负责，包括确认订单、安排发货及回款等，该等客户由此转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同时，基于操作方便及保护个人客户资源等因素考虑，报告期内杨亮以 COBI 公司名义代替其余客户名称，统一制作订单并向发行人下达排产和发货任务。因此，发行人与 COBI 订单客户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 年和 2020 年，COBI 订单涉及的主要通机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经销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S2900DX 发电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注]	898.65	908.17
	COBI 订单均价	909.41	913.87
	差异率	**-1.18%**	**-0.62%**
GX160 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366.37	365.79
	COBI 订单均价	368.54	369.63
	差异率	**-0.59%**	**-1.04%**
WP30X 水泵（百胜款）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578.12	576.93
	COBI 订单均价	576.14	582.13
	差异率	**0.34%**	**-0.89%**

注：发行人通机产品客户类型分为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考虑到 COBI 订单客户属于贸易商客户类型，为增强可比性，此处选取其他非关联贸易商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和 2020 年，COBI 订单交易均价与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基本相当，差异率在 1%左右，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OBI 等 39 家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通机、配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在通机业务方面是否对杨亮存在依赖，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OBI 订单客户以及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通机销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胜动力	通机产品销售收入	15,836.13	13,614.00	9,976.02
	配件产品销售收入	1,329.33	1,172.08	1,197.33
COBI 订单客户	通机产品	-	4,446.75	4,424.50
	占发行人通机收入比重	-	32.66%	44.35%
	配件产品	-	1.28	12.87
	占发行人配件收入比重	-	0.11%	1.07%
和力进及 OCEANUS	通机产品	6,987.26	320.13	-
	占发行人通机收入比重	44.12%	2.35%	-
	配件	3.46	-	-
	占发行人配件收入比重	0.26%	-	-
合计[注]	**通机产品**	**6,987.26**	**4,766.88**	**4,424.50**
	占发行人通机收入比重	**44.12%**	**35.01%**	**44.35%**
	配件	**3.46**	**1.28**	**12.87**
	占发行人配件收入比重	**0.26%**	**0.11%**	**1.07%**

注：考虑到杨亮对发行人与 COBI 订单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影响力，其对和力进及 OCEANUS 具有控制力，此处合计主要体现杨亮对相关交易的整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OBI 订单客户、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销售通机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4,424.50 万元、4,766.88 万元和 6,987.26 万元，占发行人通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5%、35.01%和 44.12%，而销售配件产品合计金额及占比则较小。2021 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受益于发行人通机产品主要市场人口快速增长、农业种植面积扩大和干旱缺水等因素，终端客户对水泵、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需求提高。

发行人向 COBI 订单客户、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销售通机产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杨亮的历史合作较为悠久、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但占比未超过 50%，

因此在通机业务方面不存在对杨亮的重大依赖。此外，发行人向 COBI 订单客户、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销售通机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因此亦不涉及利益输送。

通机业务并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和发展重点，报告期内该业务贡献毛利分别为 369.91 万元、605.38 万元和 725.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6%、8.36%和 6.77%，其中向 COBI 订单客户、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179.85 万元、228.44 万元和 353.10 万元，占比仅为 2.51%、3.15%和 3.29%，贡献毛利及占比均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或任职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顺益投资	控股股东	-	持有发行人及苏州金全股权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唐灼林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东方精工	持股 20.41%	董事长	瓦楞纸包装装备为主
		顺益投资	东方精工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精工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
		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精工子公司	董事	瓦楞纸板生产线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精工子公司	监事	为瓦楞纸包装行业提供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	东方精工子公司	监事	印刷包装业智能制造整体解

		任公司			决方案
		东方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精工子公司	执行董事	贸易
		东方亿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精工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
		深圳市万德环保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精工子公司	董事长	数码印刷设备
		Fosber S.p.A.	东方精工子公司	董事	瓦楞纸板生产线
		EDF Europe S.r.l.	东方精工子公司	董事长	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
		Dong Fang Precision（Netherland）Cooperatief U.A.	东方精工子公司	董事	贸易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已注销）	东方精工子公司	董事长	物流相关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和维护
		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
		深圳市光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80%	-	互联网技术开发
		深圳胜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投资
		深圳智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曾任）	投资
彭赐英	唐灼林配偶	北京鼎盛益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9.16%	-	投资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81%	-	投资
		珠海横琴鼎盛财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10.62%	-	投资
唐锡权	唐灼林之子	深圳智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投资
		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5.10%	董事	投资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8.03%	-	投资

		佛山千灯湖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持股 0.01%	-	电力生产
		横琴鼎盛融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41.84%	-	投资
		横琴鼎盛智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19.16%	-	投资
		佛山市自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持股 6.00%	-	游泳馆经营
		佛山市万城合一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98%	-	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珠海瑞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6.00%	-	投资
唐锡威	唐灼林之子	深圳智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	投资
		深圳千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98.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建筑装饰材料贸易
		横琴长河信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15.00%	-	股权投资
		横琴长河蓝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5.38%	-	股权投资
		佛山长河康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25.00%	-	股权投资
		佛山长河兰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9.84%	-	投资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5.00%	-	投资
		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99%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广东意新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5%	-	家居饰品销售
		佛山长河青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7.87%	-	投资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总监	投资
		东方精工	-	董事长助理（2021 年离任）	同上
唐灼棉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东方精工	持股 7.30%	-	瓦楞纸包装装备为主
		横琴长河信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6.00%	-	投资
		横琴长河蓝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7.69%	-	投资
		佛山长河康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2.50%	-	投资
		佛山长河兰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9.92%	-	投资
郭炽涛	唐灼棉之女唐敏仪配偶	佛山市欧莱美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董事、总经理	技术开发
		佛山市四分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30.00%	监事	文化活动组织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因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文件；注销或破产企业在注销或破产过程中的会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债权公告文件、注销或破产证明文件；境外律师为 Tiruña UK Ltd、Tiruña Brazil 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董监高的资金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均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	转让、注销的原因
1	Tiruña UK Ltd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并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为贸易目的设立，但未实际经营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已多年未营业且清算成本低，董事会一致同意关闭公司并清算
2	Tiruña Brazil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并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造纸行业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口、出口、维护和技术援助	股东决定终止经营
3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的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研发、生产汽车动力电池	东方精工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普莱德”）因业绩补偿标准与业绩补偿款支付产生纠纷，经调解后，东方精工转让北京普莱德。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普莱德全资子公司。
4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的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动力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其零配件的销售	
5	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并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股东决定终止经营
6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灼林曾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邱业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并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堆垛机、立体仓库、立体货柜、货架等物流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组装、销售	该公司经营不善且竞争激烈，决定解散
7	和力进	发行人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岳母刘志兰持	通机产品贸易	-

		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杨亮自 2020 年 10 月离任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8	OCEANUS	发行人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岳母刘志兰持股 100%的企业，杨亮自 2020 年 10 月离任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通机产品贸易	-
9	PS 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副总经杨亮原持股 100%的企业，2020 年 9 月杨亮将其对外转让，杨亮自 2020 年 10 月离任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通机产品贸易	-
10	裕华活塞	发行人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敏父亲的兄弟詹林康持股 100%的企业，钟敏自 2020 年 10 月离任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生产和销售曲轴、传动轴、螺旋桨轴、活塞销	-

（二）报告期内因注销不与发行人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家已注销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	资产去处	业务处置	人员处置
1	Tiruña UK Ltd	公司没有资产	公司终止经营	无人员
2	Tiruña Brazil	公司不存在未决债务或负债、不存在资产、不存在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以及不存在将分配给单一配额持有人的款项或资产	公司终止经营	无人员
3	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已处理完毕，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已支付完毕	公司终止经营	人员离职

4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1.清算费用 11,200.00 元； 2.社会保险费 4,027.96 元； 3.偿还债务 65,650.55 元； 4.无可供股东分配财产	公司终止经营	人员离职

上述企业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均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Tiruña UK Ltd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 Tiruña UK Ltd 注销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iruña UK Ltd 已依法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1 年 5 月 27 日，Tiruña UK Ltd 唯一董事 Jose Miguel Guibert 向英国公司登记局提交关闭公司的申请（规定表格 DS01，即自愿注销和解散申请）。

2021 年 6 月 10 日，Tiruña UK Ltd 的直接控股母公司 Tiruna Grupo Industrial Sl 作出董事会会议纪要，因 Tiruña UK Ltd 属于未实际经营公司，已多年未营业且清算成本低，董事会一致同意关闭并清算 Tiruña UK Ltd。

2021 年 6 月 22 日，Tiruña UK Ltd 解散的首份通知提交给《伦敦公报》。

2021 年 9 月 7 日，Tiruña UK Ltd 解散的最终通知提交给《伦敦公报》，该通知确认公司的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解散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2、Tiruña Brazil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 Tiruña Brazil 注销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iruña UK Ltd 已依法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 年 10 月 24 日，Tiruña Brazil 的直接控股母公司 Tiruna Grupo Industrial Sl 作出董事会会议纪要，因 2019 年 1 季度 Tiruña Brazil 的经营活动已经停止，该公司目前已没有任何员工，截至 2019 年 8 月底 Tiruña Brazil 亏损 2.5 万欧元。董事会一致同意关闭并清算 Tiruña Brazil。

2020 年 2 月 5 日，Tiruña Brazil 召开配额持有人会议，会议决议公司因唯一配额持有人自愿而解散公司；公司的唯一配额持有人为指定清算人。

同日，Tiruña Brazil 确认，在清算阶段，Tiruña Brazil 没有任何债务，没有资产分配给单一配额持有人。因此，配额持有人会议批准了清算人提供的账户，结束了清算阶段，并批准了公司的解散。

2020 年 3 月 16 日，Tiruña Brazil 从联邦公司纳税人登记处注销登记。

同日，巴拉那州贸易委员会确认记录上述解散会议，正式解散了 Tiruña Brazil。

3、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东方精工出具的说明，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出具“穗增税一所税企清〔2019〕150531 号”《清税证明》，证明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税项事务均已结清。

2019 年 5 月 15 日，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东决议解散，成立清算组并于同日进行了清算组备案登记。

2019 年 5 月 30 日，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发布公告 “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拟向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公告期为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出具《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经股东审查确认一致通过该报告。该报告显示：“1.本公司已通知债权人及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刊登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2.本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已处理和清理完毕；3.本公司债权、债务已结清，公司无对外投资，公司无公司分支机构；4.本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已处理完毕，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8 月 27 日，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由于股东决定解散，至此已清算完毕，同意公司注销登记。”

2019 年 8 月 27 日，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019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工商内销字【2019】第 25201909270026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4、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注销资料及东方精工出具的说明，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 年 7 月 4 日，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由于经营不善及竞争激烈，同意解散公司；同意成立清算组。

2018 年 7 月 9 日，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清算组备案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南海登记外备字【2018】第 1800276258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

2018 年 8 月 2 日，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在《珠江时报》上发布了清算公告，公告表明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需自公司清算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在上述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不列入清算范围。

2018 年 12 月 22 日，广州中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宇信审字（2019）第 01001 号”《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清算审计报告》。

2019 年 10 月 9 日，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清算组出具的《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同意注销公司。

根据《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的清算结果为："1、清算费用已支付完毕，工人工资已缴清，社会保险费用已缴清，法定补偿金已缴清；2、所欠税款已缴清；已办理海关、国税、地税的注销手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缴销并已经收到商务部门回执；3、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4、公司所有应付款项已缴清。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为 0 元。"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南海核注通外字【2019】第 1900429918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十一、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测试了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获取了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交易合同，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分析复核价格公允性；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看了大额资金流水对应的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单据，获取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支撑性资料；

2、获取资金拆借协议，检查相关条款，测算拆借利息是否公允；获取发行人资金拆借往来相关凭证、银行回单和银行流水，检查相关流水流出和流入情况；实地走访裕华活塞，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情况；获取裕华活塞关于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说明；

3、获取发行人与和力进、OCEANUS 签署的交易合同；访谈杨亮、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4、查询"GENOVO POWER"注册商标证明书、档案；查阅相关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商标许可内部审批程序；

5、获取发行人关于南京销售团队提成奖金的说明、提成奖金计算表、南京销售团队 2019 年工资表、杨亮代发提成奖金的银行账户，并对杨亮和南京销售团队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复核提成奖金的资金来源、计算依据、资金最终流向，及复核代发南京销售团队提成奖金的相关证据；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COBI 订单客户合作的历史背景；访谈杨亮，向其确认 COBI 等 39 家客户的具体情况，获取客户联系方式、回款情况、佣金明细等；进行细节测试，核查 COBI 订单客户的订单、报关单、发票、提单等资料，核查比例 100.00%；视频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走访主要 COBI 订单客户，确认相关合作情况；向 26 家客户函证，回函金额占比分别为 62.65%、66.53%，无回函差异；获取 COBI 订单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说明；通过中信保查询 COBI 订单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营业范围等信息；

7、查阅报告期内因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文件；注销或破产企业在注销或破产过程中的会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债权公告文件、注销或破产证明文件；境外律师为 Tiruña UK Ltd、Tiruña Brazil 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查阅东方精工披露的关于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

9、查阅发行人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的离职证明文件、发行人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敏的离任证明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因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与隆亿五金的经常性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2、裕华活塞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以满足发行人对供应商配套生产需求，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发行人与杨亮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续与杨亮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杨亮将其所持有的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在受让后又许可杨亮无偿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GENOVO POWER”商标主要应用于部分舷外机产品外销业务，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29%和 0.4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4、2019 年，发行人对南京分公司业务团队实行整体考核管理，相关提成奖金按照 2019 年度南京分公司销售团队负责的舷外机及配件出口销售收入扣除海运费后的一定比例计算，并与分公司负责人杨亮及相关主体统一进行结算。根据南京分公司团队 2019 年的整体销售业绩，发行人与杨亮实际结算提成奖金 253.66 万元，其中税后 100.26 万元以个人薪酬方式发放，剩余 153.40 万元根据杨亮的要求支付给其指定主体 VO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LIMITED。根据南京分公司团队成员的销售业绩，杨亮统一安排向相关销售人员发放提成奖金共计 128.30 万元，剩余 125.36 万元归杨亮个人所有。针对上述事项，相关证据如下：（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提成奖金计算依据的相关说明；（2）南京分公司银行流水及销售人员薪酬明细表；（3）杨亮、VO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相关人员、原南京分公司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记录或说明文件；（4）杨亮及其岳母刘志兰、原南京分公司财务人员等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相关人员的完税证明。

5、杨亮将 COBI 等 39 家客户订单以 COBI 公司名义向发行人下达任务等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其他订单不存在类似 COBI 订单的获取方式。COBI 等 39 家客户主要分布在非洲尼日利亚、加纳等经济不发

达的国家和地区，由于该等国家和地区存在外汇管制及外汇储备不足、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报告期内该等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8%、11.70%和 0.04%。

6、鉴于杨亮对 COBI 订单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可以施加影响，同时考虑杨亮在入职及离职前后与百胜动力业务合作的延续性，发行人将 COBI 订单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向 COBI 订单客户销售通机产品，从收到订单至发货约 3 个月时间，收入确认时间与其他外销客户保持一致，已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安排生产前收取约 10%至 30%的定金，见提单复印件后支付尾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OBI 订单客户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OBI 订单客户、和力进及 OCEANUS 的销售收入占通机业务比例未超过 50%，在通机业务方面对杨亮不存在重大依赖，不涉及利益输送。通机业务并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和发展重点，报告期内向 COBI 订单客户、和力进及 OCEANUS 的销售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0、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转让、注销的原因已经补充说明、上述公司均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相关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合理，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功率范围广，可采用燃油、电动等多种动力模式，大多数机型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欧洲 CE 认证及美国 EPA 认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拓及推广费主要由参展费、招投标相关费用等组成，2020 年发行人参与项目招投标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

（1）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发行人聚焦舷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还有部分通机业务。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的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覆盖报告期情况	是否满足生产经营所必需要求
1	百胜动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098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注1]	2016.11.30	2016.11.30-2019.11.29	已覆盖	是
			GR201932000339		2019.11.07	2019.11.07-2022.11.06		
2	百胜动力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01116Q30198R4M	北京塞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25	2016.10.25-2019.10.24	已覆盖	是
			01119Q30160R5M		2019.10.23	2019.10.23-2022.10.22		
3	百胜动力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01116E30075R0M	北京塞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15	2016.11.15-2019.11.14	已覆盖	是
			01119E30071R1M		2019.10.23	2019.10.23-2022.10.22		
4	百胜动力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505JXIII201700035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2017.8.22	有效期至 2020.8	发行人原《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 2020 年 8 月到期，到期前发行人已及时提交续期申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当时暂停对外办公，于 2020 年 12 月方向发行人下发新证	是
			苏AQB320505JXIII202000162		2020.12.11	有效期至 2023.12		
5	百胜动力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76150524-9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5.5.20	2015.5.20-2018.5.19	2018 年 5 月发行人所持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时，根据相关法规[注2]的要求，发行人所处行	是

		排污许可证	913205007615052498001Q		2020.6.24	2020.06.24-2023.06.23	业企业应在 2020 年内申领新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申请办理新排污许可证，并于当月获发	
6	百胜动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1049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商务局	2019.1.18	长期有效	发行人原为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方办理完毕内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发行人 2020 年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2021 年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故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重新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是
			04233012		2020.3.26			
			03311603		2021.1.11			
7	百胜动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36993J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3.06.18	长期有效	已覆盖	是
8	百胜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2504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商务局	2021.09.29	长期有效	百胜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成立，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是[注3]
9	百胜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360A2P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21.10.09	长期有效		是[注3]
10	佰昇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2745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商务局	2022.02.25	长期有效	佰昇贸易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成立，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是[注3]
11	佰昇贸易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5360AAZ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22.03.10	长期有效		是[注3]

注 1：发行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2000984）的颁发单位原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与原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现已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注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要求，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所处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的《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的《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注 3：由于申请相关资质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子公司百胜科技、佰昇贸易成立时无法立即取得相关资质，但两家子公司在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前，均取得了对应资质。

（请见下页）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取得了军方供货资质和保密资质。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或签署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资质除因政策规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管部门暂停办公、新成立子公司未立即展业等已说明的情形外，已覆盖报告期，且均满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发行人舷外机和通机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南美洲、亚洲、非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地区。公司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区域及销往各区域的产品所需产品认证、产品检测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地区

序号	产品类别	销售地区	产品强制认证要求	产品认证主要适用标准
1	汽油舷外机	欧盟地区	CE 认证	EN ISO 14314：2009
				EN ISO 12100：2010
				ISO 11192：2005
				ISO 11547：1994
				EN 55012：2007+A1：2009
				EN ISO 11192：2018
				EN ISO 11547：2018
				EN1679-1：1998+A1：2011
				EN ISO 14509-1：2008
				EN ISO 14509-1：2018
				EN ISO 18854：2015

2		除欧盟外欧洲其他地区	无	无
3		南美洲	无	无
4		非洲（仅尼日利亚）注1	SONCAP 认证	EN ISO 14314：2009
				EN ISO 12100：2010
				ISO 11192：2005
				ISO 11547：1995/A1： 2000
				EN 55012：2007+A1：2009
				ISO 14314
				EN ISO 12100
				ISO 11547
				ISO 11192
				EN1679-1：1998+A1：2011
				EN809：1998+A1：2009/AC：2010
				EN ISO 8528-13：2016
				EN12601：2010
				IEC60034-1：2010
				EN60204-1：2006+A1：2009
5		北美洲（仅美国、加拿大）注2	EPA 认证	Section 213 of the Clean Air Act （(42 U.S.C. section 7547)） 40 CFR Part 1045，1065， 1068
6		大洋洲（仅澳大利亚）注3	CE 认证或 EPA 认证	EN ISO 14314：2009
				EN ISO 12100：2010
				ISO 11192：2005
				ISO 11547：1994
				EN 55012：2007+A1：2009
				EN ISO 11192：2018
				EN ISO 11547：2018
				EN1679-1：1998+A1：2011
				EN ISO 14509-1：2008
				EN ISO 14509-1：2018
				EN ISO 18854：2015
				Section 213 of the Clean Air Act （(42 U.S.C. section 7547)） 40 CFR Part 1045，1065， 1068

		救援用途[注4]	SOLAS 认证	REGULATIONS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2020/1170 of 16 July 2020 on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ing standards for marine equipment and repealing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2019/1397（(Text with EEA relevance)）
7	电动舷外机	北美洲[注5]	无	无
8	通机	非洲（仅尼日利亚）[注1]	SONCAP 认证	EN1679-1:1998+A1:2011
				EN809:1998+A1:2009/AC:2010
				ISO 14314:2004
				IEC 60204-1
				EN 809
				ISO 5199
				EN12601:2010
				IEC60034-1:2010
				EN60204-1:2006+A1:2009
				EN ISO 8528-13:2016,
				IEC 61215-1:2016
				IEC 61730-2-2016
				EN ISO 12100:2010
9		阿联酋	无	无

注 1：发行人汽油舷外机及通机销往的非洲地区中，仅尼日利亚需要 SONCAP 认证，其他非洲地区无认证要求；

注 2：发行人汽油舷外机销往的北美洲地区中，仅美国和加拿大需要 EPA 认证，且未销往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

注 3：发行人汽油舷外机销往的大洋洲地区中，澳大利亚需要 CE 认证或 EPA 认证之一，其他大洋洲地区无认证要求；

注 4：发行人汽油舷外机中用于救援用途并被客户要求满足《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的汽油舷外机产品，需要进行 SOLAS 认证；

注 5：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北美洲地区的电动舷外机，不包含电池、电机等部件。

2、境内地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认证要求	产品认证主要适用标准
1	汽油舷外机	CCS [注]	2022 年新标准前： 1）中国船级社《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2020）第 1 篇第 3、4 章； 2）中国船级社《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第 5、6 章； 3）中国船级社《沿海小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5）

			第 4、5 章。
			2022 年新标准： 1）中国船级社《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2020）第 1 篇第 3&4 章和第 2 篇第 4&5 章； 2）中国船级社《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第 5&6 章； 3）中国船级社《小型海船入级规范》（2021）第 4&5 章。
2	电动舷外机	无	无
3	通机	无	无

注：CCS 认证非国内强制要求认证，但发行人汽油舷外机已获得该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20 年商品编号对应参考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境内销售的汽油机产品无需办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按销售地要求通过了 SONCAP 认证、EPA 认证、CE 认证、CCS 认证等产品认证，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销售地要求的相关标准及产品认证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被召回或质量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召回的情形，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4.48 万元、0.00 万元和 2.41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退换货发生的主要原因系舷外机产品运输过程中碰损所致，均已通过维修、退换产品等方式协商解决，不存在与客户发生诉讼等重大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2022 年 2 月 18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该院不存在作为诉讼主体的案件还未审执结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刑罚处罚。

同时，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相关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以防止利用报销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防止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访谈记录，于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查询系统、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查询与检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立案调查或追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等文件以及产品质量标准清单，了解相关国家关于办理产品许可证或产品强制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清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申请境外产品认证时与境外认证机构间的邮件往来记录；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统计资料，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召回情况进行查询；

4、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查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涉诉情况；

7、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和供应商访谈记录；

8、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部门同事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商廉洁承诺书》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或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

资质、认证除因政策规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管部门暂停办公、新成立子公司未立即展业等已说明的情形外，已覆盖报告期，且均满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 年 5 月前，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由发行人直接进行管理，且在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工作内容与劳务派遣工相同，构成名为劳动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人数计入用工总量；

（2）2021 年 2 月至 5 月初，发行人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用工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出现处罚，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相关风险的披露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为喷涂、装配、保洁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岗位可替代性高，非生产核心工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21	17	11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数	24	12	5
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数[注1]	0	12	5
报告期各期末实际劳务派遣人数	21	29	16
报告期各期末用工总量[注2]	361	318	326
劳务派遣实际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5.82%	9.12%	4.91%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薪酬[注3]（元/月）	5,355.59	4,013.54	3,933.33

注 1：用工总量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人员。

注 2：2021 年 5 月整改前，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实为劳务派遣，故实际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劳务派遣和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之和。

注 3：此平均薪酬为名义与实质均为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薪酬，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薪酬于下文列示。

2021 年 5 月前，发行人曾向三家劳务外包公司苏州市邦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人力”）、苏州市超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人力”）、苏州瀚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宇人力”）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人员由发行人直接进行管理，且在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工作内容与劳务派遣工相同，且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的合同条款亦不满足劳务外包形式要件，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 36 条规定，构成名为劳动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人数计入劳务派遣用工总量。2021 年 5 月，发行人对该情形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后未在出现上述情形，具体的整改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之“3、劳务外包情况”的相关内容。

上述 3 家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费用实际以劳务外包模式约定并计算，即以用工总小时数乘以每小时报酬计算，其中每小时报酬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劳务人员每小时报酬如下：

单位：元/小时

单位名称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邦德人力[注 1]	30.00	27.00、30.00	-
超越人力	30.00	27.00	-
瀚宇人力[注 2]	30.00	27.00、30.00	24.00、27.00

注 1：2020 年 12 月前，邦德人力用工每小时报酬为 27.00 元/小时，2020 年 12 月起每小时报酬为 30.00 元/小时。

注 2：2019 年 10 月前，瀚宇人力用工每小时报酬为 24.00 元/小时，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每小时报酬为 27.00 元/小时，2020 年 12 月起每小时报酬为 30.00 元/小时。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及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并不与劳务派遣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不直接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薪资，仅与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劳务服务费结算。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系其用工单位，不属于其用人单位，故依法无需对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承担法定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人力”）、邦德人力、超越人力、瀚宇人力 4 家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合作。除瀚宇人力因与发行人已结束合作，且合作期间派遣人员数量较少而拒绝关于用工社保缴纳情况的访谈请求外，其他 3 家劳务派遣单位对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均进行了确认。其中，友邦人力确认，其已为正常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均缴纳了社会保险，为无法缴纳社保但符合购买商业保险条件的人员购买了商业保险；邦德人力确认，其已为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超越人力确认，其知晓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实际缴纳过程中，其会根据员工意愿缴纳社会保险，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申请书，超越人力愿意承担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产生的被主管部门处罚等相关法律风险。

假设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就前述人员需承担的社会保险缴纳成本分别约为 15.00 万元、24.01 万元、32.49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利润总额 0.36%、0.57%、0.50%。前述假定测算下的社会保险成本较低，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故意以劳务派遣用工方式逃避社会保险缴纳责任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拥有的相应业务资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 4 家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劳务派遣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编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友邦人力	320505201909200128	朱建国持有 76%股权；张爱华持有 12%股权；周振华持有 12%股权	朱建国
2	邦德人力	320505202006030065	陈宝兰持有 100%股权	陈宝兰
3	超越人力	32050520211214000 1XD	郭静持有 50%股权、刘豹持有 50%股权	郭静；刘豹
4	瀚宇人力	320505201912050181	谈伟忠持有 100%股权	谈伟忠

根据上述 4 家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关于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劳务派遣具体对接人员亦无关联关系。

二、劳务派遣用工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出现处罚，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相关风险的披露的充分性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发行人虽曾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已由发行人自行主动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有效整改，不涉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未触发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所规定进行罚款类行政处罚的适用前提。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经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标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得到有效整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市前的劳务派遣不规范事项或其他用工模式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则就发行人遭受的罚款等经济损失，均将由本公司/本人连带地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

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连带地在发行人支付后的十日内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业务资质；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 4 家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超越人力提供的部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协议书；邦德人力出具的情况说明；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网络核查；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

5、取得并查阅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事宜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已进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的违法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得到有效整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杨霞：

任远：

2022 年 8 月 31 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海字第 037-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9/10/13/17F, Broadcasting Tower，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China

电话(Tel):（010）6521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2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6
八、发行人的业务.....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56
二十二、结论意见.....56

释 义

简称		全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 03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5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55《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56 号《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57 号《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海字第 037-2 号

致：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因补充 2022 年度半年报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东方精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就批准本次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本次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批准授权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61505249 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分拆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于 2011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东方精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254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东方精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76890_G01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76890_G01号”《审计报告》，东方精工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4.39亿元、2.63亿元和3.81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3年东方精工扣除按权益享有百胜动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为9.81亿元，不低于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安永为东方精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76890_G01号”《审计报告》以及东方精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东方精工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733.37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占比为8.51%；东方精工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80.62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比为9.91%，均未超过50%。东方精工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8,197.03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净资产占比为4.47%，未超过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东方精工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东方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东方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安永为东方精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76890_G01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

6.根据东方精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37《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21-023《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

7.根据东方精工、百胜动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百胜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合计间接持有百胜动力4.67%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东方精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除外，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已在本次分拆相关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东方精工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东方精工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箱板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除百

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百胜动力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并进一步增强东方精工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提供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中，东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和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业务；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专注于为行业客户搭建基于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整厂物流和仓储等设备全联通的智慧工厂级工业互联网服务云平台，构筑完整的产业生态。

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东方精工唯一从事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平台，与东方精工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九）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后，东方精工仍将保持对百胜动力的控制权，百胜动力仍为东方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东方精工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百胜动力，本次分拆上市后，东方精工仍为百胜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百胜动力和东方精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百胜动力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报

告期内，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除存在金额较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双方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双方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部分。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东方精工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东方精工、百胜动力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均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将促使百胜动力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东方精工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三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中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各项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4年4月28日设立至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8,5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43.5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43.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158.89 万元、5,424.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舷外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百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胜有限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关系清晰、出资足额到位。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权属明晰。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发行人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生产、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其他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干预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完全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或将发行人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他人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完全独立。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具有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的研究开发和经营系统，拥有独立完整的能够满足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各项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发行人在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发行人的股东东方精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发生变更及因此导致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质押比例发生变更以及新增了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因 2020 年、2021 年分别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1、东方精工

机构名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318313119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办公楼、厂房 A、厂房 B）
法定代表人	唐灼林
注册资本	132,642.81 万元
实收资本	132,642.8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东方精工主要业务 / 产品分为四大类：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印刷包装设备、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舷外机业务，发行人为东方精工唯一的舷外机业务平台。

东方精工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6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灼林	27,073.76	20.41
2	唐灼棉	9,688.51	7.30
3	其他A股股东	95,880.54	72.29
合并		132,642.81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536.00 万股，占其持有东方精工股份的比重为 39.54%，占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0.9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东方精工总股本比例
唐灼林	270,737,568	20.41%	135,36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20%
唐灼棉	96,885,134	7.30%	10,000,000		10.32%	0.75%
合计	**367,622,702**	**27.71%**	**145,360,000**	-	**39.54%**	**10.96%**

（三）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因 2020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2022 年 1-6 月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批次（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11 月（首次授予）	2021 年 3 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	2021 年 12 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
授予股数（万股）	355.00	61.00	14.00
授予价格（元/股）	2.24	2.24	2.24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3.81	4.69	5.28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557.38	149.41	42.50
服务期安排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2020 年分摊费用（万元）	8.32	-	-
2021 年分摊费用（万元）	99.83	23.35	0.77
2022 年 1-6 月分摊费用（万元）	49.02	12.17	4.64

2、202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因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2022 年 1-6 月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批次（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11 月（首次授予）	2021 年 12 月（预留部分授予）
授予股数（万股）	26.00	9.00
授予价格（元/股）	2.58	2.58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5.28	5.28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70.08	24.26
服务期安排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2020 年分摊费用（万元）	-	-
2021 年分摊费用（万元）	2.50	0.44
2022 年 1-6 月分摊费用（万元）	7.51	2.6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认证、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质证书新增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佰昇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2745	长期有效
2	佰昇贸易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5360AAZ	长期有效

除上述新增资质之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还取得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主营业务突出的要求。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存续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信保出具的境外客户资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 月-6 月	1	和力进及其关联方	3,537.97	12.53%
	2	RECAMBIOS	3,280.11	11.61%
	3	ROBIN	2,857.01	10.12%
	4	宁波海强	2,746.59	9.73%
	5	SURTIMINAS SAS	1,335.90	4.73%

	合计	13,757.58	48.71%

注 1：和力进及其关联方包括和力进、OCEANUS，该等企业均系杨亮控制企业，下同。

注 2：ROBIN 包括 ROBIN MACHINERIES & EQUIPMENTS L. L. C 和 ATC MACHINERY INTL FZCO，上述两家企业为 Alawi Group of Companies 控制下企业，下同。

注 3：RECAMBIOS 包括 RECAMBIOS MARINOS SL 与 CHINESE OUTBOARDS SL，上述两家企业均为 AMADEO NUNEZ ROIG 控制下企业，其中，RECAMBIOS MARINOS SL 于 2019 年 5 月吸收合并 CHINESE OUTBOARDS SL，下同。

注 4：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包括宁波海强、余姚市百胜动力机电销售部、余姚市华胜机械配件销售部，其中宁波海强控股股东为邵建锋，余姚市百胜动力机电销售部（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经营者为邵建锋，余姚市华胜机械配件销售部（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经营者为徐玲亚，系邵建锋配偶，上述三家企业均为邵建锋控制的企业，下同。

注 5：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均按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额披露，下同。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客户均正常经营，除杨亮及其控制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发行人经营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主要依赖某一客户等情况。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 月-6 月	1	查尔斯	8,017.23	38.62%
	2	宁波精鑫	2,350.13	11.32%
	3	裕华活塞	1,491.51	7.18%
	4	重庆瑜欣	658.35	3.17%
	5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432.60	2.08%
	合计		12,949.82	62.38%

裕华活塞系发行人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敏父亲的兄弟詹林康持股 100%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除裕华活塞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按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9,753.55	69.98%	30,571.33	65.25%	22,583.69	65.27%	19,265.96	64.28%
直销	8,472.46	30.02%	16,280.39	34.75%	12,018.11	34.73%	10,704.73	35.72%
合计	**28,226.02**	**100.00%**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发行人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系全球舷外机及发行人通机产品的消费需求主要分布在海外，终端客户遍布全球且较为分散，而经销客户在各地拥有各自成熟的客户资源，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助于最大限度覆盖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64.28%、65.27%、65.25%和 69.98%，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具体如下：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根据与客户是否签订经销协议并限制销售区域，将经销客户又划分为经销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并对其销售区域进行限制，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该模式下，已销售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经销商客户，国内经销商客户签收货品后，发行人确认相应收入；境外经销商客户取得提单后，发行人确认相应收入。发行人直接与贸易商客户签订产品订单，并按照订单约定发货，国内贸易商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货品后，发行人确认相应收入；境外贸易商客户取得提单后，发行人确认相应收入。

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销售方式符合当前的行业习惯，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具备制度支持，其内控健全并可有效运行，除 2021 年 10 月前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外，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十）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9,955.70**	**35.27%**	**16,284.10**	**34.76%**	**10,497.44**	**30.34%**	**7,939.90**	**26.49%**
境外	**18,270.32**	**64.73%**	**30,567.62**	**65.24%**	**24,104.36**	**69.66%**	**22,030.79**	**73.51%**
其中：欧洲	7,962.89	28.21%	12,561.35	26.81%	7,139.39	20.63%	6,719.57	22.42%
亚洲	4,587.17	16.25%	6,637.41	14.17%	6,386.48	18.46%	4,914.89	16.40%
南美洲	2,875.31	10.19%	4,932.28	10.53%	2,639.86	7.63%	2,695.11	8.99%
非洲	1,855.13	6.57%	4,099.37	8.75%	6,532.61	18.88%	6,516.93	21.74%
大洋洲	594.14	2.10%	1,259.41	2.69%	806.33	2.33%	713.13	2.38%
北美洲	395.67	1.40%	1,077.81	2.30%	599.69	1.73%	471.16	1.57%
合计	**28,226.02**	**100.00%**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3.51%、69.66%、65.24%和64.73%。其中，欧洲、南美洲、非洲和亚洲系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境外主要销售区域，非洲和亚洲系通机产品境外主要销售区域。

2、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外销客户出口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RECAMBIOS	舷外机、配件	3,280.11	17.95%
	2	ROBIN	通机产品、舷外机、配件	2,857.01	15.64%
	3	SURTIMINAS SAS	舷外机、配件	1,335.90	7.31%
	4	JJ GROUP	舷外机、配件	929.89	5.09%
	5	JOINT STOCK COMPANY “SSK”	舷外机、配件	485.88	2.66%
	合计			**8,888.79**	**48.65%**
2021年度	1	ROBIN	通机产品、配件	4,668.29	15.27%
	2	RECAMBIOS	舷外机、配件	3,562.03	11.65%
	3	JJ GROUP	舷外机、配件	2,527.76	8.2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4	OCEANUS	通机产品、配件	1,738.87	5.69%
	5	SURTIMINAS SAS	舷外机、配件	1,577.72	5.16%
	合计			**14,074.67**	**46.04%**
2020 年度	1	ROBIN	通机产品、配件	4,881.00	20.25%
	2	JJ GROUP	舷外机、配件	1,780.68	7.39%
	3	RECAMBIOS	舷外机、配件	1,300.63	5.40%
	4	AQUA MARINE LTD	舷外机、配件	861.37	3.57%
	5	Ladoga Ltd	舷外机、配件	758.93	3.15%
	合计			**9,582.62**	**39.75%**
2019 年度	1	ROBIN	通机产品、配件	3,721.09	16.89%
	2	JJ GROUP	舷外机、配件	1,689.03	7.67%
	3	RECAMBIOS	舷外机、配件	1,035.02	4.70%
	4	SURTIMINAS SAS	舷外机、配件	988.86	4.49%
	5	Henry W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机产品、配件	921.26	4.18%
	合计			**8,355.27**	**37.93%**

发行人舷外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地区的原因在于：受发展历史、经济发展水平、休闲娱乐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全球舷外机终端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境外，根据 GMI 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约 91.05 亿美元，其中境外市场占比 97.50%。

发行人通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地区的原因在于：①非洲、西亚等地区农业灌溉和用电需求较高，对水泵、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有较强市场需求；②发行人较早进入非洲及西亚市场，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在当地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补充披露期间，除发行人和顺益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东方精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变更及新增，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产品	东方精工持股情况
1	东方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2013-2-5	30.0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贸易	直接持股 100%
2	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28	400.00 万欧元	佛山市	瓦楞纸板生产线	直接持股 89.20%
3	佛斯伯（机械）天津有限公司	2004-2-4	50.00 万美元	天津市	瓦楞纸板生产线	间接持股 100%
4	广东狄伦拿制辊有限公司[注]	2012-06-12	210.00 万欧元	佛山市	专业为瓦楞设备行业提供瓦楞辊、压力辊等关键核心部件	间接持股 66.30%
5	常州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2-21	5,060.00	常州市	投资	间接持股 94.86%
6	东莞市万德特精机械有限公司	2022-03-01	500.00	东莞市	数码印刷设备	间接持股 51%

注：广东狄伦拿制辊有限公司（Guangdong Tiruña）于 2020 年 11 月被法院裁定破产，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披露期间，东方精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李克天	独立董事
3	刘达	独立董事
4	涂海川	独立董事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柏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雅莉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佛山市欧莱美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棉女儿的配偶所控制的公司

注：该公司未实际运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隆亿五金	42.04	16.52	25.62	60.58
		裕华活塞	-	1,327.29	1,035.67	1,313.85
		小计	**42.04**	**1,343.81**	**1,061.28**	**1,374.42**
	关联销售	和力进	-	3,885.45	-	-
		OCEANUS	-	1,738.87	320.13	-
		小计	-	**5,624.32**	**320.13**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365.43	711.03	500.32	361.4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裕华活塞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给予补贴或奖励	东方精工	-	6.90	2.60	5.00
	关联方代为采购	东方精工	-	-	4.76	-
	关联方代垫费用	东方精工	-	-	23.20	-
	关联方代付费用	Fosber America, Inc.	-	5.87	-	-
	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	顺益投资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			
	关联方商标受让及授权使用	杨亮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7）关联方商标受让并授权使用"			
	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和解赔偿金	杨亮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8）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和解赔偿金"			
	无偿使用关联方房屋	杨亮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9）无偿使用关联方配偶所有房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轴类配件和紧固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华活塞	轴类及配件、五金件等	-	1,327.29 [注 1]	1,035.67	1,313.85
隆亿五金	紧固件	42.04	16.52	25.62	60.58
合计		**42.04**	**1,343.81**	**1,061.28**	**1,374.42**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20%**	**3.55%**	**4.22%**	**6.08%**

注 1：裕华活塞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表 2021 年统计金额仅指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采购金额。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35.03 万元和 1,491.51 万元。

1）与裕华活塞的关联采购

裕华活塞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曲轴、驱动轴、螺旋桨轴、活塞销、定位销、曲柄销、滚针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3.85 万元、1,035.67 万元、1,327.2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4.12%、3.51%和 0.00%。

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原材料，会综合考虑其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运费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并经过询价、比价、议价后，最终确定定制化原材料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定价机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原材料均有合理的报价及议价机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隆亿五金的关联采购

隆亿五金主营业务为五金、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亿五金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0.58 万元、25.62 万元和 16.52 万元和 42.04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27%、0.10%、0.04%和 0.20%，占比较小。发行人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和力进	通机及配件	-	3,885.45	-	-
OCEANUS	舷外机、通机及配件	-	1,738.87	320.13	-
合计		-	**5,624.32**	**320.13**	-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00%	0.92%	-
贡献毛利金额		-	268.11	15.60	-
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	2.50%	0.22%	-

注 1：自 2021 年 10 月起，杨亮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表 2021 年统计金额仅指 2021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向和力进和 OCEANUS 的关联销售金额。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和力进和 OCEANUS 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990.71 万元和 3,537.9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力进及 OCEANUS 的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20.13 万元、5,624.3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92%、12.00%和 0.00%；销售毛利分别为 0.00 万元、15.60 万元、268.11

和 0.00 万元，占同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22%、2.50%和 0.00%，占比较低。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和力进及 OCEANUS 和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主要通机产品型号为 PS2900DX 发动机、WP30X 水泵，主要同类产品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经销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S2900DX 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976.27	898.65
	和力进及 OCEANUS 均价	975.10	866.45
	差异率	-0.12%	-3.58%
WP30X 水泵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623.11	577.92
	和力进及 OCEANUS 均价	621.77	553.17
	差异率	-0.22%	-4.28%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和力进及 OCEANUS、其他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均价基本相当，差异率在 5%以内，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61.43 万元、500.32 万元、711.03 万元及 365.43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交易，定价公允，且占比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裕华活塞进行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利息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裕华活塞	200.00	-	100.00	7.61	100.00
2020 年度	裕华活塞	100.00	-	100.00	2.18	-
2021 年度	裕华活塞	-	-	-	1.09	-

报告期前，裕华活塞出于经营的需求向发行人借入 500.00 万元的款项，双方约定自 2016 年以来，裕华活塞每年至少归还 100.00 万元，资金拆借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裕华活塞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借入情形，且前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全额清偿。

（2）关联方给予补贴或奖励

2019 年度，东方精工向发行人补贴 5 万元，用于发行人年会费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东方精工向发行人分别支付 2.60 万元和 6.90 万元，用于奖励发行人优秀员工。该等补贴或奖励视同股东对发行人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3）关联方代为采购软件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东方精工代为采购加密软件产品，采购金额为 4.76 万元，金额较小。

（4）关联方代垫费用

2020 年 4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赵闽红女士入职百胜动力，鉴于办理社保、公积金等事项需要一定时间，过渡期内，东方精工代发行人为赵闽红女士垫付了 2020 年 4 月至 8 月的工资薪酬及 4 月至 9 月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共计 23.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东方精工结清该部分代垫费用。

（5）关联方代付费用

2021 年度，Fosber America, Inc.为发行人代付境外律师费 0.9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7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结清该款项。

（6）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系投资控股平台，未对外进行任何经营行为。2020年3月，发行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允许顺益投资无偿使用发行人经营地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567号作为其注册地址，仅系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需要，顺益投资实际无人员在发行人经营地办公。为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发行人和顺益投资于2022年3月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顺益投资无偿使用其注册地址的权利。

（7）关联方商标受让并授权使用

为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2019年8月，发行人与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杨亮将其所持有的其于2003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注册号3739773）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双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许可杨亮无偿使用前述商标，使用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杨亮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间、地域范围内以约定方式依法使用许可商标并接受发行人监督。2022年4月，发行人与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其指定的上海杨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其继续使用“GENOVO POWER”商标，使用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8）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和解赔偿金

2020年9月，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与东方精工、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杨亮需要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260万元。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杨亮向发行人支付的和解赔偿金75.60万元。2021年8月，东方精工向发行人归还了其代为收取的75.60万元。

关于发行人与杨亮之间的和解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部分的相关内容。

（9）无偿使用关联方配偶所有房屋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自2012年6月6日设立之日起至注销日2020年3月26日止，实际办公地址为杨亮配偶所有的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50号成贤大厦807房间。2019年，该房屋租赁费用包含在发行人对南京分公司团队整体考核支付费用中。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1）关联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OCEANUS	-	-	317.54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	16.24%	-
其他应收款	东方精工	-	-	75.60	-
	裕华活塞	-	-	-	100.00
	仇伟忠	-	-	0.44	-
	合计	-	-	76.04	100.00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94.51%	46.89%

注：OCEANUS、裕华活塞和仇伟忠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裕华活塞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 46.89%；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 OCEANUS 货款 317.5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6.2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 76.0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4.51%。

（2）关联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裕华活塞	-	-	157.30	72.52
	隆亿五金	20.34	2.83	6.81	14.51
	合计	20.34	2.83	164.11	87.03
	占应付账款比例	0.20%	0.04%	2.30%	1.65%
其他应付款	东方精工	-	0.42	23.20	-
应付票据	裕华活塞	-	-	25.00	-
	隆亿五金	-	-	3.00	-

注：裕华活塞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合计分别为87.03万元、164.11万元、2.83万元和20.34万元，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1.65%、2.30%、0.04%和0.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2019年至2020年9月任职期间，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将包括COBI公司在内的39家客户订单（以下简称“COBI订单”）以COBI[1]公司名义向百胜动力下达通机产品排产任务及安排发货。尽管该等39家主体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但考虑到上述交易的特殊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CRUZ POWER EMPIRE	505.40	11.36%	119.22	2.69%
2	CHI-GOD INTERNATIONAL LTD	488.19	10.98%	193.10	4.35%
3	VIKINGS C. MERCHANDISE COMPANY LIMITED	430.86	9.69%	423.61	9.55%
4	CHUS BEST ELECTRONICS WORLDWIDE LIMITED	221.74	4.99%	239.11	5.39%
5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203.46	4.57%	462.56	10.42%
6	SAKWAPHI ENTERPRISE	184.70	4.15%	187.01	4.21%
7	E.N. MICHEAL AND COMPANY LIMITED	156.63	3.52%	-	-
8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	154.25	3.47%	460.30	10.37%
9	CORNTECH GHANA LIMITED	135.01	3.04%	194.28	4.38%
10	ELISCO INVESTMENTS CO. NIG LTD	101.08	2.27%	-	-
11	AKM SARL	56.17	1.26%	-	-

[1] 部分COBI订单客户存在向杨亮控制的Parsun Power Machine co.,ltd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主要系杨亮为COBI订单客户安排海运等服务并向相关客户收取费用及其涉嫌赚取的订单佣金。

12	C M A INTERNATIONAL COMPANY	55.54	1.25%	-	-
13	Cutes Global Co Ltd	55.32	1.24%	59.17	1.33%
14	BENTHIL ELECTRONICS & CONTRACTORS LIMITED	49.63	1.12%	54.78	1.23%
15	ASUSCO ENTERPRISE	45.43	1.02%	232.17	5.23%
16	BRIGHT C.J. INT'L LTD	-	-	78.53	1.77%
17	CEEGLO ENERGY GENERAL ENTERPRISES	-	-	60.25	1.36%
18	Société Alwassit-SA.	-	-	55.17	1.24%
19	INPUTS ELECTRONICS NIGERIA LIMITED	-	-	54.73	1.23%
20	其他 20 名客户	1,604.62	36.07%	1,563.38	35.23%
合计		**4,448.03**	**100.00%**	**4,437.37**	**100.00%**

2019年和2020年，上述COBI订单交易金额分别为4,437.37万元和4,448.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80%和12.85%；贡献毛利金额分别为182.55万元和212.90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2.54%和2.93%，贡献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低。该等COBI订单涉及的主要通机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经销客户	2020年度	2019年度
PS2900DX 发电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898.65	908.17
	COBI订单均价	909.41	913.87
	差异率	**-1.18%**	**-0.62%**
GX160 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366.37	365.79
	COBI订单均价	368.54	369.63
	差异率	**-0.59%**	**-1.04%**
WP30X水泵（百胜款）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578.12	576.93
	COBI订单均价	576.14	582.13
	差异率	**0.34%**	**-0.89%**

如上表所示，2019年和2020年，COBI订单交易均价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基本相当，差异率在1%上下，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自杨亮于 2020 年 9 月离职后，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

<2>关于发行人与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的和解事项

2006 年以前，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并积累了一定海外客户资源。2006 年至 2013 年，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贸易商客户与百胜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并销售通机产品。在此期间，杨亮曾于 2006 年通过香港百胜间接入股百胜动力，后于 2009 年通过顺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此后，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 2013 年成为发行人员工，以员工身份协助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

2015 年 5 月，东方精工受让顺益投资与捷电有限合计持有的百胜动力 80.00%股权，而杨亮作为顺益投资持股 15.38%股权的股东与东方精工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2015 年 7 月，杨亮与百胜动力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2018 年，东方精工完成剩余 20.00%股权的收购，百胜动力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9 月，杨亮与东方精工、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自 2015 年至协议签署日，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或有重要影响力）的公司涉嫌销售与百胜动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涉嫌作为中间贸易商参与发行人与 COBI 公司之间关于水泵、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的商品贸易并从中收取佣金。

针对上述行为，东方精工认为，杨亮及其近亲属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东方精工与韩念仕、杨亮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约定，即自《股权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离职后 5 年内，杨亮自身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以及关键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父亲均不在除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不会自己或委托他人经营与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百胜动力认为，杨亮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其作为百胜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杨亮对于东方精工及百胜动力的前述指控均不予认可。

有鉴于此，为避免纠纷进一步扩大给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带来不良影响，经协商，各方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杨亮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260.00万元。该和解赔偿金包含上述《股权购买协议》（包括承诺函）项下及杨亮在百胜动力任职期间给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既有及或有全部损失。上述款项到位后，各方之间再无任何纠纷。

（2）百胜动力同意杨亮的辞职申请，并无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

杨亮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260.00万元，其中75.6万元为支付给发行人的和解赔偿金，184.4万元为支付给东方精工的和解赔偿金。根据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签署的《代收款协议书》，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杨亮向发行人支付的和解赔偿金75.60万元。2020年9月30日，杨亮向东方精工支付了上述和解赔偿金。2021年8月，东方精工向发行人归还了其代为收取的75.60万元。

前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自上述款项到位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杨亮之间未就上述事项产生进一步纠纷。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总体交易量比例较低，且基于市场定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关联交易公允定价原则等做出了规定。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事项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依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曾经发生交易关联方利用关联方认定变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因正常业务需要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同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若由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公司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方精工代为发行人收取发行人员工赔偿金、东方精工向发行人收取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九）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舷外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及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在该领域唯一的业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唐灼林、唐灼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就避免与发行人就同业竞争事项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于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2、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主要从事舷外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3、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人/本公司及发行人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进行

协调并通过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房产

1、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新增租赁使用他人房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属证号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万元/年）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范厘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80735 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喜年生活广场 4 幢 1712 室	员工宿舍	2022.09.08-2023.09.07	5.16	否[注]

注：该处房产发行人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二）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7	61343414	2022.06.14-2032.06.13	发行人	无	原始取得
2		7	61091478	2022.05.28-2032.05.27	发行人	无	原始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于新西兰的商标已完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国际类别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PARSUN	7	976001	新西兰	2013.04.19-2033.04.19	发行人	无	原始取得

2、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在使用的域名变更为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parsunpower.cn	发行人	2021-07-16	苏 ICP 备 17028616 号-3	2020.08.12	2026.08.12
2	parsunpower.com	发行人	2021-09-14	苏 ICP 备 17028616 号-4	2020.08.12	2026.08.12
3	parsunpower.com.cn	发行人	2022-03-24	苏 ICP 备 17028616 号-5	2022.01.04	2024.01.04
4	parsun.biz	发行人	-	中国香港	2008.12.16	2026.12.15
5	parsun-power.com	发行人	-	中国香港	2020.07.28	2025.07.28
6	parsunmarine.com	发行人	-	中国香港	2007.02.08	2023.02.08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155.28 万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1,860.61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73.06 万元的运输工具以及账面价值为 121.61 万元的电子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购置或自建取得，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佰昇贸易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佰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GCWDA18
法定代表人	夏坚
法定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567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56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56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船舶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1日
存续期间	2022年2月21至无固定期限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变更及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与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金额较大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订单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RECAMBIOS	RECAMBIOS	框架合同	2021.1.20-2022.12.31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2	SURTIMINAS SAS	SURTIMINAS SAS	框架合同	2019.1.1-2023.12.31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金额较大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订单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框架合同	订单内确定	2018.5.4-2023.5.3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NJ0202（融资）20220005	发行人	华夏银行	20,000	2022.01.11-2025.01.11	/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合同	2022 苏银信字第 811208103994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	5,000	2022.03.8-2023.03.8	/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借款合同。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皆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产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唐灼林	董事	深圳市万德环保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雅莉	独立董事	深圳市柏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开域正天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佰昇贸易	91320505MA7GCWDA18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百胜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新增佰昇贸易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	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佰昇贸易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佰昇贸易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2022 年 1-6 月，其所得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缴纳；其所得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助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日—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四十五批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700,000.00
2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300.00
3	稳岗补贴	136,370.00
4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0,000.00
5	2021 年苏州技术标准资金及配套资金	120,000.00

6	科创局 2021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奖励	23,600.00
合计		1,200,270.00

（五）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胜科技、佰昇贸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32 人。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情况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3	21	17	11
用工总量（人）[2]	391	361	318	326
劳务派遣实际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3]	5.88%	5.82%	9.12%	4.91%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编号
1	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320505201909200128
2	苏州市邦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0505202006030065
3	苏州市超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50520211214O001XD
4	苏州瀚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505201912050181

根据上述资料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劳务外包情况

[2] 用工总量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人员。
[3] 2021 年 5 月整改前，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实为劳务派遣，故实际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劳务派遣和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之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正式员工人数	332	316	289	310
劳务外包人数	36	24	12	5
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数	0	0	12	5
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岗位分布	保洁、喷涂、装配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2021 年 5 月前，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其生产工作由发行人直接进行管理，且在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工作内容与劳务派遣工相同，且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的合同条款亦不满足劳务外包形式要件，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 36 条规定，构成名为劳动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5 月前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人数计入用工总量。

2021 年 2 月至 5 月初，发行人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2021 年 5 月，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与劳务外包机构重新签订了规范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并由劳务外包机构派出人员对外包工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已降至 10%以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实缴人数	期末在职未缴人数

2019 年末	310	295	15
2020 年末	289	286	3
2021 年末	316	311	5
2022 年 6 月末	332	325	7

注 1：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购买社会保险，发行人均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

注 2：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根据新冠疫情期间的免缴政策，在该期间发行人无需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期末在职未缴人数
2019 年末	310	241	69
2020 年末	289	248	41
2021 年末	316	289	27
2022 年 6 月末	332	303	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种：1）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退休返聘的员工不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出于自身意愿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为其缴纳。

3. 异地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员工个人要求，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异地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情况，具体人数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代缴人数	9	9	9	9	8	8	-	-
员工总人数	332	332	316	316	289	289	-	-
占员工总数比例	2.71%	2.71%	2.85%	2.85%	2.77%	2.77%	-	-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说明百胜动力在前述员工入职时已向其告知应由发行人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保、

公积金。但因个人原因，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欠缴的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员工承诺发行人按照其要求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后果和责任完全由其本人承担；其与发行人未因此产生纠纷、争议，未来也不会因此产生纠纷、争议。

4. 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5.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此出具了《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1. 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但相关员工已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法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执行、劳动保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及范性文件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关法律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取得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2〕3 号变更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2〕322 号。

（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由百胜科技实施的“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用地情况发生变更如下：“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选址为国有出让土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内环北路，土地面积为 30,038 平方米。根据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苏州高新区产业项目供地推进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供地项目会审会议纪要（苏高新供地纪[2021]2 号）精神：会议原则同意苏州百胜动力舷外机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会议强调，要加快供地手续办理，以‘拿地即开工’为目标，推动产业项目尽早落地。该项目办理江苏省投资备案证名称为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目前该项目办理供地手续中。”2022 年 9 月，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苏地网挂（工）

〔2022〕8 号”公布了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发行人就本项目用地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本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由百胜科技实施的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发行人正在就该项目用地履行招拍挂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同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

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杨霞：

任远：

2022 年 9 月 30 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海字第 037-3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9/10/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China

电话(Tel):（010）6521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2
《问询函》回复.....8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8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权稳定性.....26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41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业务与技术.....106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董监高.....148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175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217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228

释 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百胜动力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百胜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更名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
百胜稀土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更名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
百胜科技	指	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佰昇贸易	指	苏州佰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玄武分公司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已注销）
顺益投资	指	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
捷电有限	指	捷电有限公司
保定汉沃	指	保定汉沃衣饰有限公司
香港百胜	指	香港百胜有限公司
高锦创投	指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镒创投	指	苏州高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精工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11
苏州金全	指	苏州高新区金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金木	指	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盈科	指	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吾同	指	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吾同	指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卓奥	指	南京卓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和力进	指	南京和力进机电有限公司
COBI 公司	指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OCEANUS	指	OCEANUS POWER PRODUCTS LIMITED
裕华活塞	指	苏州裕华活塞销厂
隆亿五金	指	苏州市隆亿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海强	指	宁波海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千奕实业	指	千奕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恒祥	指	苏州恒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盐城宏超	指	盐城宏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横泾新路	指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新路塑料厂
查尔斯	指	盐城查尔斯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精鑫	指	宁波市精鑫压铸模研究有限公司
重庆瑜欣	指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的	指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神驰机电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宾士域集团	指	BRUNSWICK CORPORATI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雅马哈发动机	指	Yamaha Motor Co.,Ltd.，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MI	指	Global Market Insights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为其他品牌商设计和制造产品并进行贴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即受托方依据委托厂商提供的产品设计和规格要求生产制造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委托厂商的业务模式
EPA	指	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CCS	指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CE 为欧盟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无论欧盟内部企业还是其它国家生产的产品，在欧盟范围内流通必须通过 CE 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CE 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一般称为物控部门，主要负责 PC（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与 MC（物料的计划、采购、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以及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两方面工作
IBI	指	International Boat Industry，国际船舶行业商业杂志，由 Boating Communications Ltd 出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类股东	指	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
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6月12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038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6月12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037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037-3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16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 200Z010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09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0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092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分拆预案》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创业板规范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
《分拆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 号《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
《中外合资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
《反不正当竞争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订）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8 年 11 月 15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整合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苏州市机构改革方案，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苏

		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物价局、苏州市商务局（部分职责）组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	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海字第 037-3 号

致：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材料显示：

（1）东方精工分拆发行人上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东方精工唯一从事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平台，与东方精工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其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获取补贴、代为采购软件、代为支付员工薪酬、代为收取离任人员的赔偿金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本次分拆上市的必要性；

（2）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员工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3）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4）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必要性

（一）打破日美垄断，实现跨越式发展

在大马力舷外机领域，美国的宾士域集团、日本的雅马哈发动机等企业仍然处于行业垄断地位。百胜动力 2021 年舷外机营业收入仅为 2.97 亿元，市场占有

率不足 1%，与全球舷外机龙头企业差距较大。根据 GMI 报告，预计 2027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约为 131 亿美元，市场空间巨大。但百胜动力若仅依靠自有资金发展，短时间内很难缩小与美日企业的差距。舷外机广泛应用于水上娱乐运动、渔业捕捞、水上交通、应急救援、海岸登陆、海事巡逻等民用和军事领域，百胜动力作为国内头部企业，已经取得了为军品供应的相关资质，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发行人加大大马力舷外机的研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打破日美企业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和跨越式发展。

（二）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和动力

百胜动力自成立以来，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政策和市场机遇，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产品性能，加强研发与生产能力协同，在舷外机行业中占据了一定市场地位。通过本次分拆上市，百胜动力的舷外机和通机业务将拥有独立的上市平台，进一步提升百胜动力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提升百胜动力的品牌和市场形象。

本次分拆百胜动力至创业板上市，有助于百胜动力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和动力、提升舷外机产品制造能力，为实现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国产化替代、打破海外企业垄断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积极响应产业政策，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201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海洋局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优化海洋经济发展布局，拓展提升海洋旅游业和海洋文化产业，支持邮轮、游艇、海洋公园、海洋体育中心和海上运动产业基地等新业态发展，为海洋旅游休闲船艇的市场应用打开了空间。此外，2022 年 8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休闲游艇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提出了大力发展大众化消费游艇、加强配套供应链建设及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同时，强调了加大对邮轮游艇产业财政金融支持，鼓励邮轮游艇产业企业上市融资。

根据 IBI News 报道，休闲游艇和钓鱼活动系美国户外娱乐市场的领头羊，为美国贡献了 6,890 亿美元经济效益，占美国 GDP 将近 3%。中国休闲游艇产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产业规模偏小，发展潜力巨大。舷外机是休闲游艇的重要动力配件，国家对相关行业的政策支持，必将促进舷外机行业的爆发式增长。目前，日美等国际舷外机龙头企业均为上市公司，但国内资本市场尚无舷外机行业的上市公司，百胜动力通过独立上市，能够填补国内资本市场空白，抓住产业政策利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四）有利于发行人与东方精工突出主业，实现快速发展

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主体后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和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解决方案等业务，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和通机等业务。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在业务模式、所属行业、产品市场、供应体系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遵循各自行业的运行规律，相互独立运行。本次分拆上市后，东方精工将更加专注于瓦楞纸包装装备和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解决方案业务，百胜动力将整合业务资源、聚焦发展舷外机业务，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两家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实现快速发展。

（五）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分拆上市后，百胜动力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引入新股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百胜动力已经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百胜动力构建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趋同的股权架构。因此，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优化百胜动力的治理结构，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员工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和技术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独立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员工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定位于水上动力产品市场，主要从事舷外机和通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与东方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与上述企业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双方共用或让渡商业资源的情形。据此，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独立。

（二）资产方面

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与东方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授权使用、被授权使用或占用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企业的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合，且不存在向上述企业租赁或出租房产的情形，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同。据此，发行人拥有独立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且完整、权属清晰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经营性资产，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资产独立。

（三）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员工队伍，已根据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东方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据此，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人员独立。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且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东方精

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机构相互独立。据此，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机构独立。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财务独立。

（六）技术方面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独立自主研发，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据此，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之间技术独立。

三、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形。因正常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存在如下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采购总额	采购金额	占比采购总额	采购金额	占比采购总额	采购金额	占比采购总额
广州四达全轴承有限公司	百胜动力	轴承	36.68	0.18%	9.02	0.02%	0.26	＜0.01%	-	-
	东方精工	轴承	50.39	0.04%	106.43	0.04%	99.58	0.05%	114.74	0.01%

轴承为不同机械设备中被广泛应用的一类零件。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四达全轴承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

比较小，其中发行人主要采购轴承产品用于舷外机产品生产，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采购轴承产品用于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生产，均系各自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原材料均是由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独立采购并使用，不存在共用的情况。

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共用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四、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独立经营，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虽然存在个别重合的供应商，但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交易。

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的往来均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东方精工给予补贴或奖励、代为采购软件、代付少量社保和公积金费用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给予补贴或奖励	东方精工	-	6.90	2.60	5.00
关联方代为采购	东方精工	-	-	4.76	-
关联方代垫费用	东方精工	-	-	23.20	-
关联方代付费用	Fosber America, Inc.	-	5.87	-	-
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	顺益投资	-	-	-	-

1、关联方给予补贴或奖励

2019 年度，东方精工向发行人补贴 5 万元，用于发行人年会费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东方精工开展本部及子公司范围内优秀员工评定，向发行人分

别支付 2.60 万元和 6.90 万元，用于奖励发行人被评定的优秀员工。该等补贴或奖励视同股东对发行人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步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

2、关联方代为采购软件

2020 年，为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通过东方精工统一代为采购加密软件产品，采购金额为 4.76 万元，百胜动力已于 2020 年向东方精工支付了相关采购款项，相关软件已确认无形资产并进行合理摊销。

3、关联方代付社保、公积金及薪酬

2020 年 4 月，发行人高管赵闽红女士入职百胜动力，鉴于办理社保、公积金等事项需要一定时间，过渡期内，东方精工代发行人为赵闽红女士垫付了 2020 年 4 月至 8 月的工资薪酬及 4 月至 9 月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共计 23.2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向东方精工结清该部分代垫金额，并均已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

4、关联方代付律师费用

2021 年度，因即时结算需要，东方精工子公司 Fosber America, Inc.为发行人代付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律师费 0.9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7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结清该款项，并已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

5、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系投资控股平台，未对外进行任何经营行为。2020 年 3 月，发行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允许顺益投资无偿使用发行人经营地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 567 号作为其注册地址，仅系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需要，顺益投资实际无人员在发行人经营地办公。为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发行人和顺益投资于 2022 年 3 月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顺益投资无偿使用其注册地址的权利。

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综上，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查阅《公司法》《证券法》及百胜动力章程，核查百胜动力就本次分拆上市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查阅东方精工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2、获取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的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营业执照、银行账户资料及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3、获取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情况说明；查阅东方精工的年度报告，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

4、核查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在职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在劳动合同中承诺事项；取得东方精工及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确认函；

5、获取发行人、东方精工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东方精工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银行流水；

6、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7、获取东方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等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

8、对发行人、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的主要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或盖章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是否独立；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以及发行人分拆上市的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上市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发行人资产完整，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和技术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独立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员工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形，因各自正常业务往来需要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均系各自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共用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4、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上市公司东方精工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上市，距今已满 3 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最近三年，东方精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39 亿元、2.63 亿元和 3.81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最近三年，东方精工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 9.81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一、东方精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46,733.37	38,918.06	183,801.88	269,453.3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080.62	26,342.64	43,871.59	108,294.85
二、百胜动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13,003.1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24.33	3,158.89	3,374.79	11,958.01
三、享有百胜动力权益比例	权益比例	69.55%	94.96%	100.00%	-
四、按权益享有百胜动力净利润	1、净利润	3,979.25	3,508.02	3,587.55	11,074.8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72.62	2,999.68	3,374.79	10,147.09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	1、净利润	42,754.12	35,410.04	180,214.33	258,378.4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308.00	23,342.96	40,496.80	98,147.76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东方精工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33.37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占比为 8.51%；东方精工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080.62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比为 9.91%，均未超过 50%。东方精工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8,197.03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净资产占比为 4.47%，未超过 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精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东方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安永会计师针对东方精工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1）东方精工最近 3 年再融资情况

东方精工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不存在再融资情形，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东方精工最近 3 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东方精工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015 年 7 月，东方精工以现金方式收购顺益投资 100%股权和捷电有限持有百胜动力的 15%股份，从而间接持有百胜动力 80%股份，成交金额为 40,000.00 万元。百胜动力于本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达到东方精工的 5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东方精工	196,536.02	119,026.97	102,594.65
百胜动力	27,600.55	33,226.12	16,583.66
百胜动力/东方精工	**14.04%**	**27.91%**	**16.16%**
成交金额/东方精工	**20.35%**	**-**	**38.99%**

2018 年 12 月，东方精工以现金方式收购捷电有限所持百胜动力 20%股份，成交金额为 3,584 万元。百胜动力于本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达到东方精工的 5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东方精工	1,243,779.92	468,484.54	771,276.67
百胜动力	26,855.03	22,589.12	18,547.48
百胜动力*20%	5,371.01	4,517.82	3,709.50
百胜动力*20%/东方精工	**0.43%**	**0.96%**	**0.48%**
成交金额/东方精工	**0.29%**	**-**	**0.46%**

3）东方精工首发上市主要业务和资产情况

东方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主要业务为瓦楞纸箱多色印刷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部分资产来源于东方精工的情形。

4）百胜动力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企业

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胜动力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顺益投资	百胜动力控股股东	5,265.00	61.72
东方精工	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控股企业，持股顺益投资 100%股权，为百胜动力间接控股股东	667.50	7.83
刘力军	-	639.75	7.50
扬州金木	-	639.75	7.50
苏州金全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百胜动力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5.00	5.45
安丰盈科	-	426.50	5.00
青岛吾同	-	426.50	5.00
合计		**8,53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持有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股权而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东方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百胜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合计间接持有百胜动力 4.67%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箱板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百胜动力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并进一步增强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的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同业竞争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提供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中，东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和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业务；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专注于为行业客户搭建基于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整厂物流和仓储等设备全联通的智慧工厂级工业互联网服务云平台，构筑完整的产业生态。

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东方精工唯一从事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平台，与东方精工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九）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②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后，东方精工仍将保持对百胜动力的控制权，百胜动力仍为东方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东方精工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百胜动力，本次分拆上市后，东方精工仍为百胜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百胜动力和东方精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百胜动力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报告期内，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预计未来将不会持续发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给予补贴或奖励	东方精工	-	6.90	2.60	5.00
关联方代为采购	东方精工	-	-	4.76	-
关联方代垫费用	东方精工	-	-	23.20	-
关联方代付费用	Fosber America, Inc.	-	5.87	-	-
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	顺益投资	-	-	-	-

本次分拆后，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双方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双方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A.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若由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公司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东方精工、百胜动力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均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将促使百胜动力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东方精工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程序规定

（1）东方精工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6 月 7 日，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4 日，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8 日，东方精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东方精工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出具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中航证券出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核查意见》，认为：“（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三）百胜动力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四）百胜动力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五）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六）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本所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东方精工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东方精工分拆所属子公司百胜动力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东方精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东方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1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认为：“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精工就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分拆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程序性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灼林、唐灼棉，唐灼林和唐灼棉为兄弟关系，二人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2）唐灼林和唐灼棉合计持有东方精工 27.60%的股份，为东方精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唐灼林及唐灼棉持有东方精工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 10.91%，唐灼林、唐灼棉如果不能在所担保借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偿还借款，则其已质押东方精工股份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

请发行人：

（1）说明唐灼林和唐灼棉《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分析认定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2）结合唐灼林和唐灼棉质押债务金额以及到期日、质押股份平仓线及警戒线情况、对质押债务的偿还能力及偿还安排等，说明其已质押东方精工股份是否存在被处分的风险；分析若实际控制人所持东方精工股份被处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具体影响；

（3）说明唐灼林、唐灼棉对所做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唐灼林和唐灼棉《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期限，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分析认定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一）说明唐灼林和唐灼棉《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期限

唐灼林、唐灼棉系亲兄弟关系，二人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无终止日期，长期有效。

（二）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分析认定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东方精工通过自身及全资子公司顺益投资、苏州金全（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5%的股份，能够通过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发行人，故东方精工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进而东方精工的实际控制人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唐灼林、唐灼棉为东方精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故唐灼林、唐灼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唐灼林、唐灼棉为东方精工及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问题 9 的要求	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2010 年 8 月 18 日，唐灼林、唐灼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共同控制东方精工。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以来，唐灼林、唐灼棉一直为东方精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东方精工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唐灼林、唐灼棉为东方精工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认定合理，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唐灼林为东方精工第一大股东，唐灼林和唐灼棉为东方精工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唐灼林及唐灼棉的姐姐唐瑞枝（已去世但未办理东方精工股票继承手续）、妹妹唐瑞琼分别持有东方精工 0.06%股份（即 79.86 万股）、0.08%股份（即 102.34 万股），但二人未在东方精工担任东方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除此之外，唐灼林及唐灼棉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东方精工股份，因此东方精工仅将唐灼林和唐灼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唐灼林和唐灼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承诺在东方精工的生产经营中，凡涉及东方精工重大经营决策时，须由二人先行协商一致，共同做出决定，再行在东方精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一致表决；明示二人在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行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东方精工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上二人保持投票一致。 唐灼林、唐灼棉在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基础上，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声明》，明确约定：二人在东方精工层面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严格按照 2010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予以执行，该协议长期有效；唐灼棉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从东方精工辞职，但唐灼林在对东方精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均会与唐灼棉沟通协商，以确定最后的决策事项，如双方发生分歧，以唐灼林的意见为准。

问题 9 的要求	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21 年 6 月，唐灼林和唐灼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将确保顺益投资、东方精工履行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确保其在该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顺益投资及东方精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 年 9 月，唐灼林、唐灼棉及其亲属唐瑞琼、何宝华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均已承诺发行人在审期间至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中披露。

综上，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灼林和唐灼棉为东方精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二、结合唐灼林和唐灼棉质押债务金额以及到期日、质押股份平仓线及警戒线情况、对质押债务的偿还能力及偿还安排等，说明其已质押东方精工股份是否存在被处分的风险；分析若实际控制人所持东方精工股份被处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具体影响

（一）结合唐灼林和唐灼棉质押债务金额以及到期日、质押股份平仓线及警戒线情况、对质押债务的偿还能力及偿还安排等，说明其已质押东方精工股份是否存在被处分的风险

1、质押股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合计质押东方精工股票数量为 14,536.00 万股，占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东方精工股份的比重为 39.54%，占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0.9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东方精工总股本比例

唐灼林	27,073.76	20.41%	13,536.00	50.00%	10.20%
唐灼棉	9,688.51	7.30%	1,000.00	10.32%	0.75%
合计	**36,762.27**	**27.71%**	**14,536.00**	**39.54%**	**10.96%**

2、质押债务金额以及到期日、质押股份平仓线及警戒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质押东方精工股票数量为 14,536.00 万股。根据唐灼林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工作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唐灼林和唐灼棉所质押股票所对应的回购交易日、质押债务金额（待购回本金金额）、警戒线（预警线）、质押股票平仓线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质押人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质押债务金额（万元）	警戒线[注1]	平仓线	回购交易日（到期日）
唐灼林	6,020.00	13,000.00	3.67	3.24	2023/2/24
	7,516.00	16,000.00	3.62	3.19	2023/3/1
唐灼棉[注2]	500.00	0.51	0	0	2023/3/1
	500.00	0.51	0	0	2023/3/1
合计[注3]	14,536.00	29,001.02	3.39	2.99	-

注 1：警戒线、平仓线以待购回本金和质押股票数量为基数计算，未考虑未付利息；

注 2：唐灼棉质押 1,000.00 万股东方精工股票系为表中唐灼林的股票质押融资作出的补充质押担保；

注 3：因唐灼棉系为唐灼林提供补充质押担保，质押机构将两人所质押股票的平仓线及预警线等指标合并计算，即两人合计所质押 14,536.00 万股东方精工股票的平仓线统一为 2.99 元/股、警戒线统一为 3.39 元/股。

3、唐灼林、唐灼棉所质押东方精工股份平仓风险较低

最近 2 年，东方精工股价最低收盘价（前复权）为 3.64 元/股，盘中最低价（前复权）为 3.54 元/股，均高于前述质押警戒线 3.39 元/股和平仓线 2.99 元/股，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针对唐灼林、唐灼棉的前述股票质押情况，假设（1）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4.16 元/股为基准；（2）东方精工股价在 4.16 元/股的基础上下跌 5%~20%，压力测试情景下，唐灼林、唐灼棉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情况如下：

股价下跌幅度	股价（元/股）	合并平仓价（元/股）	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5%	3.95	2.99	不存在平仓风险
10%	3.74		
15%	3.54		
20%	3.33		

由上表可见，即使在东方精工股价相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下跌 20%时，唐灼林、唐灼棉所质押股票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即使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距上述平仓线仍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且唐灼林、唐灼棉可以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或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票质押，因此平仓风险较低。

4、对质押债务的偿还能力及偿还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唐灼林、唐灼棉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个人信用报告》出具之日，两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两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资产方面，除现金和东方精工股票以外，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不动产、股权投资、银行理财、证券投资等，其中房屋不动产市场评估价（扣除贷款余额）净值约 15,810.38 万元、股权投资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约 14,969.87 万元、银行理财和证券投资约 7,650.94 万元，该等资产值合计 38,431.19 万元。负债方面，除唐灼林尚未偿还刘力军 1,000.00 万元借款和邱业致 950.00 万元借款、唐灼林之子唐锡权及其配偶何婉丽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里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计 1,000.00 万元未偿还债务外，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300 万元以上）。因此，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上述资产与负债的净值为 35,481.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负债类型	计算口径	金额（万元）
1	房屋不动产	市场评估价扣除贷款余额及最高抵押担保额后合计值	15,810.38
2	股权投资	截至 2022/7/31，按比例持有所投资企业（除东方精工及其子公司外）的净资产值合计值	14,969.87
3	银行理财、证券投资等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8 月中旬，所持有金融资产（除东方精工股票外）合计值	7,650.94
4	**主要资产小计**		**38,431.19**
5	大额债务	股票质押债务以外尚未偿还大额债务（大于 300 万元）	-2,950.00
6	**大额负债小计**		**-2,950.00**
7	**净值**		**35,481.19**

（1）主要资产情况

1）房屋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房屋情况			估值（万元）	有无其他权利限制	预计可贷款金额[注1]（万元）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自用面积（㎡）			
1	彭赐英	唐灼林之妻	佛山市南	834.74	618.00	1,545.1	无	1,081.57

			海区里水镇***号					
2	唐锡权	唐灼林之子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号	837.56	635.20	1,344.28	无	941.00
3	深圳智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唐灼林之子唐锡威持股100%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号	336.25	—	9,078.75	抵押贷款余额1,395.51万元	4,959.61
4	唐锡威	唐灼林之子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号	396.71	—	2,104.55	最高抵押担保额2,200万元 注2	1,473.19
5	黎珊	唐灼棉之妻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号	513.73	820.70	927.28	无	649.10
6	唐灼棉、黎珊	唐灼棉、黎珊系夫妻关系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号	459.09	—	2,205.93	无	1,544.15
合计						**17,205.89**	-	**10,648.62**
扣除贷款余额后净值						**15,810.38**	-	-

注1：上表中房屋不动产的预计可贷款金额由中国民生银行评估得出。

注2：该最高额为2,20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系唐锡威对唐锡权及其配偶何婉丽在工商银行债务的抵押担保，债务金额合计为1,000.00万元。该1,000.00万元债务已在唐灼林及其近亲属的主要负债情况中体现，故担保额未在房屋不动产净值中扣减。

上述房产的抵押贷款大致流程如下：由借款人提交授信申请以及相关材料，银行审批通过后给予授信额度并办理抵押登记，即可拨款。经咨询中国民生银行，从授信到放款约2-3周左右。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上述房产均可获得银行的借贷资金，且该等资金借贷的放款时间较短，资金周转效率较高。因此，以上房产具有充分流动性。

2）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除东方精工以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人	投资金额/持股份额	持有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截至2022/7/31的净资产值	持股比例对应净资产

1	横琴长河信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唐灼棉	600.00	6.00%	10,000.00	10,004.61	600.28
		唐锡威	1,500.00	15.00%			1,500.69
2	横琴长河蓝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唐灼棉	500.00	7.69%	6,500.00	6,101.63	469.22
		唐锡威	1,000.00	15.38%			938.43
3	佛山长河康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唐灼棉	400.00	12.50%	3,200.00	3,005.17	375.65
		唐锡威	800.00	25.00%			751.29
4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唐锡威	238.10	15.00%	1,587.30	496.84	74.53
5	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唐锡威	60.00	4.99%	1,203.33	3,102.44	154.81
6	广东意新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唐锡威	55.00	5.50%	1,000.00	9,681.73	532.50
7	佛山长河青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唐锡威	505.00	7.87%	6,416.00	6,206.59	488.46
8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锡权	1,850.00	28.03%	6,600.00	25,513.01	7,151.30
9	横琴鼎盛融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唐锡权	1,000.00	41.84%	2,390.00	2,287.22	956.97
10	横琴鼎盛智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唐锡权	500.00	19.16%	2,610.00	2,475.91	474.38
11	珠海横琴鼎盛财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彭赐英	500.00	10.62%	4,710.00	4,720.89	501.36
合计						**73,596.04**	**14,969.87**

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可通过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份额实现变现。

3）银行理财、证券投资等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持有人	资产类别	账户	截至日期	资产金额
1	唐灼林及其近亲属	股票（非东方精工）	310****211	2022-8-18	4,601.30
2	唐灼棉及其近亲属	股票（非东方精工）	80****63	2022-8-12	597.69
3		银行理财	-	2022-8-20	827.96
4		其他理财	623058**********090	2022-8-22	323.97
5		其他理财	623058**********560	2022-8-22	1,300.02
合计					**7,650.94**

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或银行理财产品，可在短时间内实现变现，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提供的银行流水和签署的确认函，除唐灼林尚未偿还刘力军1,000.00万元借款和邱业致950.00万元借款、唐灼林之子唐锡权及其配偶何婉丽对工商银行合计1,000.00万元银行债务之外，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300万元以上）。

此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相应的保障计划，即在上述股票质押担保到期或被要求提前清偿时，其拟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赎当、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通过其他资产变现或抵押融资等方式为届时到期的债务做出合理的资金偿还安排，确保债务如期偿还，避免发生违约等不良事件进而影响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上述质押的东方精工股票被强制处分风险较小，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分析若实际控制人所持东方精工股份被处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共有14,536.00万股质押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股价跌至合并平仓价2.99元/股，两人所质押的14,536.00万股股票将被强行平仓，即部分被强制卖出，直至偿还质押债务。因本次质押债务金额合计为29,001.02万元，股价跌至平仓价2.99元/股时，14,536.00万股质押股票中需强制出售9,699.34万股（＝29,001.02÷2.99）以偿清全部质押债务，偿清后股票质押亦随之解除，剩余4,836.66万股（＝14,536.00－9,699.34）质押股票未被强制出售仍属两人所有。因此，若被强制平仓，二人仍合计持有东方精工27,062.93万股（＝36,762.27－9,699.34），持股比例为20.40%。

截至2022年9月20日，东方精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唐灼林	270,737,568	20.41%
2	唐灼棉	96,885,134	7.30%
3	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8,149,787	3.63%
4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70,010	2.40%
5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6,628,340	2.01%
6	邱业致	23,382,388	1.76%
7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9,607,843	1.48%
8	华融优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43,324	0.99%
9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84,216	0.98%
10	轻盐丰收理财 20150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18,183	0.82%
合计		**554,106,793**	**41.78%**

东方精工前十大股东中，唐灼林和唐灼棉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第三大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和第五大股东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东方精工第三大股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为 5.64%、第四大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的合计持股比例和第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四大股东之间的差距均较大。即使被强制平仓后，二人仍为东方精工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东方精工历次《公司章程》规定“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根据东方精工历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会议文件，唐灼林一直担任东方精工董事长，东方精工首届董事会成员由发起人提名，其后第二届至第四届（本届）董事会的成员换届均由上届董事会提名、成员更换均由该界董事会提名。东方精工首界董事会成员中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均由唐灼林、唐灼棉提名，剩余 1 名董事由其他发起人提名，唐灼林、唐灼棉提名董事人数占比为 8/9，为此，唐灼林、唐灼棉可控制东方精工首届董事会决策，并通过首届董事会对历届

董事会成员换届或更换中发挥重大影响。因此，唐灼林、唐灼棉对东方精工董事会一直保持着重大影响。

综上，自东方精工上市以来，唐灼林一直担任东方精工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东方精工董事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唐灼林、唐灼棉所持东方精工股份被处分的情形下，二人仍为东方精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说明唐灼林、唐灼棉对所做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

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对唐灼林、唐灼棉被质押股票可能出现的被强制平仓或在回购交易日到期日无法回购被质押股票事项，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如下：在上述股票质押担保到期或被要求提前清偿时，唐灼林及唐灼棉将与资金融出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通过赎当、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通过其他资产变现或抵押融资等方式为届时到期的债务做出合理的资金偿还安排，确保债务如期偿还。同时，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愿意以各自持有或与配偶共同持有的房产、银行存款、对外投资的股权及其他金融资产为唐灼林、唐灼棉偿还前述股票质押所对应的债务，避免唐灼林、唐灼棉质押的东方精工股票被强制平仓或实现质权。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东方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后历年年度报告；

2、获取并查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获取并查阅唐灼林、唐灼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4、获取并查阅唐灼林、唐灼棉出具的《声明》《调查问卷》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5、获取并查阅唐灼林、唐灼棉的股份质押协议及相关文件；

6、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7、获取并查阅唐灼林、唐灼棉签署的《关于已为股权质押设置履约保障措施的承诺》；唐灼林及其配偶彭赐英、儿子唐锡权及其配偶何婉丽、唐锡威、兄弟唐灼棉及其配偶黎珊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信息；

8、获取并查阅唐灼林、唐灼棉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其评估报告、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资产负债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唐灼林、唐灼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其质押的东方精工股票被强制处分风险较小，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自东方精工上市以来，唐灼林一直担任东方精工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东方精工董事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唐灼林、唐灼棉所持东方精工股票被处分的情形下，二人仍为东方精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所提出的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合法有效，能确保其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

（三）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逐条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唐灼林、唐灼棉的股票质押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予以充分披露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兼任发行人董事）、唐灼棉所持有的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予以充分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四）实际控制人持有东方精工股份质押的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及唐灼棉持有东方精工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536.00 万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东方精工股份的比重为 39.54%，占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0.96%。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如果不能在所担保借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偿还借款，则其已质押东方精工股份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可能间接影响公司决策层以及管理层的稳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

2、股份质押形成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股份质押形成原因

唐灼林于 2020 年 2 月与安信证券签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合同编号：AXZQ-MQ1H-2020001）系个人融资业务，主要用于投资、购买房产及装修等消费。

唐灼棉于 2022 年 2 月与安信证券签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交易编号：AXZQ-MQ1H-2022002）系用于为唐灼林已质押股票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2）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唐灼林、唐灼棉质押东方精工股票的基本情况、质权人、申请人等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二、结合唐灼林和唐灼棉质押债务金额以及到期日……”之“（一）结合唐灼林和唐灼棉质押债务金额以及到期日……”之“1、质押股票情况”的相关内容。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唐灼林、唐灼棉质押东方精工股票平仓线、警戒线等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二、结合唐灼林和唐灼棉质押债务金额以及到期日……”之“（一）结合唐灼林和唐灼棉质押债务金额以及到期日……”之“2、质押债务金额以及到期日、质押股份平仓线及警戒线情况”的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

两人所质押股份的平仓线相比东方精工近两年的股价较低，即使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距平仓线仍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且唐灼林、唐灼棉可以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或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票质押，因此平仓风险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灼林、唐灼棉及其近亲属的房产及除东方精工股票外其他金融资产与负债净值合计价值约为 35,481.19 万元，大于二人质押债务金额 29,001.02 万元，具有清偿能力，若出现提前回购情形，二人及其近亲属的财产足以偿还质押债务金额。

此外，根据安信证券工作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如果唐灼林有继续融资需求，安信证券将在质押到期前 30 日启动相关程序，以唐灼林先生目前的经济状况来看，安信证券为唐灼林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没有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两人所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

（2）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即使发生极端情况，唐灼林、唐灼棉二人所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被强制售出后二人仍持有东方精工 27,062.93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0.40%，仍为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存在质押东方精工股份的情形，但两人及其近亲属的财务状况良好，清偿能力较强，所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极端情况下所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后，两人仍持有东方精工 20.40%股份，不会影响两人对东方精工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08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百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根据对股权转让方保定汉沃的控股股东官智玲的访谈记录，其对该笔股权转让款金额存在异议；

（2）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层面，均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涉及股东数量较多，历时较长；申报材料未说明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的具体过程；

（3）历次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2020 年 11 月，苏州金全以 2.24 元/每股的价格增资发行人；2021 年 6 月，东方精工以 2.58 元/每股、4.69 元/每股的价格，分别向苏州金全，以及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转让发行人股权；

（5）发行人历史上曾为外商投资企业；

（6）发行人历史上曾进入及退出较多外部机构、自然人投资者；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投资者背景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

（1）保定汉沃对股权转让异议的进展，分析顺益投资可能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债务转移协议》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方是否收到保定汉沃关于该项股权转让的异议；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次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的过程，认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股东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是否涉及代持行为；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21 年 6 月，苏州金全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与同期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5）发行人历史中境外股东入股及退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外部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结合对代持方、被

代持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股东代持行为解除的核查过程以及结论。

回复：

一、保定汉沃对股权转让异议的进展，分析顺益投资可能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债务转移协议》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方是否收到保定汉沃关于该项股权转让的异议

根据 2022 年 9 月官智玲签署的《访谈记录》以及保定汉沃出具的《确认函》，2008 年保定汉沃同意将其持有的百胜有限 30.00%的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保定汉沃及官智玲对于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签字、盖章、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股权转让办理手续等）、该笔股权转让款金额及支付结算情况无异议。《债务转移协议》签署并履行后，顺益投资应向保定汉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结清，无需再另行支付价款，尚未支付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仅系保定汉沃与建益电子厂、张纪益之间另行结算的债权债务关系，与顺益投资无关；截至访谈出具之日，前述 100 万元债权债务保定汉沃与建益电子厂、张纪益亦已结清。顺益投资对保定汉沃不存在未履行的义务或需要承担的责任，顺益投资对发行人持股的稳定性亦未受到任何影响。

除保定汉沃（实际控制人为官智玲）外，《债务转移协议》与保定汉沃该笔债权抵消所涉及的相关方为顺益投资、建益电子厂（已注销，注销前实际控制人为韩建珍）。根据顺益投资、张纪益、韩念仕、建益电子厂注销前实际控制人韩建珍签署的声明，上述主体均未收到保定汉沃关于该项股权转让的异议，亦未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收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起诉书或仲裁申请。

综上，《债务转移协议》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方未收到保定汉沃关于该项股权转让的异议。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次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的过程，认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股东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是否涉及代持行为；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次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的过程，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在历史上均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发生在报告期以前，系在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纪益、韩念仕父子的统一安排下形成。东方精工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对发行人 80%股份的收购，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此变更为唐灼林和唐灼棉。2018 年 12 月，东方精工完成对发行人剩余 20%股份的收购，发行人由此成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至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得到全部清理。

股权代持的简要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时间	背景	发行人			顺益投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2004/4	百胜稀土设立	捷电有限持股 70% 保定汉沃持股 30%	捷电有限代 张纪益持股 40%	张纪益持股 40% 捷电有限持股 30% 保定汉沃持股 30%	-	-	-
2006/7	百胜稀土第一次增资	捷电有限持股 35% 香港百胜持股 35% 保定汉沃持股 30%	捷电有限代 张纪益持股 5%	香港百胜持股 35% 捷电有限持股 30% 张纪益持股 5% 保定汉沃持股 30%	-	-	-
2008/8	百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捷电有限代 张纪益持股 5%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0% 张纪益持股 5%	张纪益持股 58% 韩念仕持股 42%	不涉及	与工商登记一致
2009/2	顺益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因张纪益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其子韩念仕持有，故捷电有限代张纪益持股 5%变更为代韩念仕持有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0% 韩念仕持股 5%	韩念仕持股 99% 吴建军持股 1%	吴建军代韩念仕持股 1%	韩念仕持股 100%
2009/8	顺益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 5%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0% 韩念仕持股 5%	韩念仕持股 53.85%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水生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夏坚持股 9.23%	1、吴建军代持 1%股权转让予夏坚后，该代持已清理； 2、夏坚代其他 31 人持股 8.50%	韩念仕持股 53.85%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水生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夏坚持股 0.73% 其他 31 人持股 8.50%
2010/5	顺益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 5%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0% 韩念仕持股 5%	韩念仕持股 53.85%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晨峰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夏坚持股 9.23%	夏坚代其他 31 人持股 8.50%	韩念仕持股 53.85%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晨峰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夏坚持股 0.73% 其他 31 人持股 8.50%
2010/6	顺益投资第四次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	顺益投资持股 65%	韩念仕持股 63.08%	夏坚持有的 9.23%股权全部	与工商登记一致

时间	背景	发行人			顺益投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	捷电有限持股 35%	持股 5%	捷电有限持股 30% 韩念仕持股 5%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晨峰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转让予韩念仕，该代持已清理	
2010/9	百胜有限第二次增资	顺益投资持股 54.16% 捷电有限持股 29.17% 高锦创投持股 12.50% 高镒创投持股 4.17%	因增资，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比例稀释至 4.17%	顺益投资持股 54.16% 捷电有限持股 25.00% 高锦创投持股 12.50% 高镒创投持股 4.17% 韩念仕持股 4.17%	韩念仕持股 63.08%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晨峰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不涉及	与工商登记一致
2010/11	百胜有限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顺益投资持股 54.16% 捷电有限持股 29.17% 高锦创投持股 12.50% 高镒创投持股 4.17%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 4.17%	顺益投资持股 54.16% 捷电有限持股 25.00% 高锦创投持股 12.50% 高镒创投持股 4.17% 韩念仕持股 4.17%	韩念仕持股 63.08%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晨峰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不涉及	与工商登记一致
2011/7	百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捷电有限受让高锦创投 5.83%股权中的 0.83%股权实际由韩念仕受让；同时顺益投资、捷电有限及韩念仕同意分别按其实际持股比例合计赠与公司 5 名管理人员 3%股权并代其持有，其中夏坚持股 1%，吴建军、袁福民、陈瑛、张阿六分别持股 0.5%，扣除该代持股比后，捷电有限实际代韩念仕持股 4.85%	顺益投资持股 63.05% 捷电有限持股 29.10% 韩念仕持股 4.85% 夏坚持股 1.00% 吴建军持股 0.50% 袁福民持股 0.50% 陈瑛持股 0.50% 张阿六持股 0.50%	韩念仕持股 63.08%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晨峰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不涉及	与工商登记一致

时间	背景	发行人			顺益投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2012/6	顺益投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 4.85%，顺益投资、捷电有限共代夏坚持股 1.00%、代吴建军、袁福民、陈瑛、张阿六各持股 0.50%	顺益投资持股 63.05% 捷电有限持股 29.10% 韩念仕持股 4.85% 夏坚持股 1.00% 吴建军持股 0.50% 袁福民持股 0.50% 陈瑛持股 0.50% 张阿六持股 0.50%	韩念仕持股 84.62% 杨亮持股 15.38%	1、沈磊、史晨峰、詹裕华将其持股转让予韩念仕并由其代沈文明、史水生、詹林康持有[注1]； 2、韩念仕将其持有 6.15%股份转让予姚强，并为其代持	韩念仕持股 56.93% 杨亮持股 15.38% 沈文明持股 10.77% 史水生持股 7.69% 姚强持股 6.15% 詹林康持股 3.08%
2013/11	百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 4.85%，顺益投资、捷电有限共代夏坚持股 1.00%、代吴建军、袁福民、陈瑛、张阿六各持股 0.50%	顺益投资持股 63.05% 捷电有限持股 29.10% 韩念仕持股 4.85% 夏坚持股 1.00% 吴建军持股 0.50% 袁福民持股 0.50% 陈瑛持股 0.50% 张阿六持股 0.50%	韩念仕持股 84.62% 杨亮持股 15.38%	韩念仕分别代沈文明、史水生、姚强、詹林康持股 10.77%、7.69%、6.15%、3.08%	韩念仕持股 56.93% 杨亮持股 15.38% 沈文明持股 10.77% 史水生持股 7.69% 姚强持股 6.15% 詹林康持股 3.08%
2015/7	百胜动力第一次股份转让及顺益投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20% 东方精工持股 15%	1、全体原股东[注2]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本次东方精工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收购公司 80%股份中，原股东各自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0%转让予东方精工，剩余 20%股份均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 2、2017 年 12 月，原百胜动力财务负责人陈瑛退休，其	顺益投资持股 65% 东方精工持股 15% 韩念仕持股 8.15% 捷电有限持股 5.82% 杨亮持股 1.94% 沈文明持股 1.36% 史水生持股 0.97% 姚强持股 0.78% 詹林康持股 0.39% 夏坚持股 0.20% 吴建军持股 0.10% 袁福民持股 0.10% 陈瑛（沈孝燕）持股 0.10% 张阿六持股 0.10%	东方精工持股 100%	韩念仕、杨亮将所持顺益投资合计 100.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顺益投资层面股权代持解除	与工商登记一致

时间	背景	发行人			顺益投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所持有的百胜动力0.10%股份转为由沈孝燕持有				
2018/12	百胜动力第二次股份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65% 东方精工持股35%	全体原股东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捷电有限持有的20.00%股权全部转让予东方精工，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与工商登记一致	东方精工持股100%	不涉及	与工商登记一致

注1：沈文明为沈磊之父，史水生为史晨峰之父，詹林康为詹裕华之父。

注2：全体原股东指捷电有限及其余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1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层面股东韩念仕、夏坚、吴建军、袁福民、陈瑛、张阿六共6人，顺益投资层面股东韩念仕、杨亮、沈文明、史水生、姚强、詹林康共6人，重复股东韩念仕1人）。

（请见下页）

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前的代持情况

（1）发行人层面的股权代持

1）2004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百胜稀土设立，捷电有限代张纪益持有百胜稀土 40%的股权

根据张纪益、韩念仕、保定汉沃出具的访谈记录和《补充说明》，保定汉沃、张纪益、捷电有限结合各自的资源背景，由张纪益整合生产技术资源、保定汉沃提供通机市场销售与财务投资者捷电有限共同设立百胜稀土。百胜稀土设立时捷电有限（股东余文跃持股 60%、麦日桦持股 40%）持有其 70.00%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0 万美元），其中 40.00%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0 万美元）为代张纪益持有，主要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不允许自然人出资与外国经营者设立企业，且当时香港百胜未成立，基于商业上的安排，张纪益委托捷电有限代其持有百胜稀土 40.00%的股权，该部分出资由张纪益实际出资并由捷电有限代其完成出资义务，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本所律师通过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纸质版访谈文件及电话联络等方式，多次邀请捷电有限股东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接受访谈或进行书面文件确认并提供银行流水，但仅收到捷电有限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法例要求，所有香港注册企业只须要保留 7 年内的所有贸易文件以备审查。请明白贵行要查询的已是 2011 年的事情，再加上我司已于 2018 年年底将我司所持有的所有百胜动力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而我司跟百胜动力亦已再没有任何利益上的关系，所以我司已将相关文件存仓或可能已将相关文件销毁”的电子邮件回复内容。

百胜稀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70.00	70.00%	1	张纪益	40.00	40.00%

				2	捷电有限	30.00	30.00%
2	保定汉沃	30.00	30.00%	3	保定汉沃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发行人成立时的代持形成符合发行人原股东张纪益当时的客观需求，真实合理。

2）2006 年 7 月，香港百胜增资入股发行人前身百胜稀土，捷电有限代张纪益持有百胜稀土 40%的股权变更为 5%

2006 年 6 月，百胜稀土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百胜（张纪益持股 71.43%）出资 70 万美元对百胜稀土进行增资。2006 年 7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胜稀土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中张纪益实际出资 60 万美元，其中通过香港百胜实际出资 50 万美元；考虑到香港百胜非张纪益个人全资公司，其余 10 万美元（对应 5%股权）出资仍由捷电有限代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70.00	35.00%	1	捷电有限	60.00	30.00%
				2	张纪益	10.00	5.00%
2	香港百胜	70.00	35.00%	3	香港百胜	70.00	35.00%
3	保定汉沃	60.00	30.00%	4	保定汉沃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张纪益委托捷电有限代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为张纪益当时的商业安排，真实合理。

3）2009 年 2 月，张纪益将所持百胜有限股权转让予其子韩念仕

根据张纪益和韩念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009 年 2 月，张纪益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胜有限股权均转让予其子韩念仕。在百胜有限层面，原由捷电有限代张纪益持有的 5%股权转为代韩念仕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70.00	35.00%	1	捷电有限	60.00	30.00%
				2	韩念仕	10.00	5.00%
2	顺益投资	130.00	65.00%	3	顺益投资	130.00	65.00%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代持的变化，为张纪益家庭内部决定，真实合理。

4）2010 年 9 月，高锦创投和高镒创投增资入股百胜有限，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有百胜有限的股权由 5.00%稀释为 4.17%

2010 年 5 月，百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美元增加至 4,020.16 万元，新股东高锦创投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百胜有限 12.50%股权，新股东高镒创投出资 667.20 万元，认购百胜有限 4.17%股权。2010 年 9 月，百胜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捷电有限对百胜有限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为29.17%，其中代韩念仕持有的股权比例由5.00%稀释为 4.17%。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1,172.50	29.17%	1	捷电有限	1,004.86	25.00%
				2	韩念仕	167.64	4.17%
2	顺益投资	2,177.50	54.16%	3	顺益投资	2,177.50	54.16%
3	高锦创投	502.52	12.50%	4	高锦创投	502.52	12.50%
4	高镒创投	167.64	4.17%	5	高镒创投	167.64	4.17%
合计		**4,020.16**	**100.00%**	合计		**4,020.16**	**100.00%**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有的股权比例由 5.00%稀释为 4.17%，系发行人当时为筹备上市需引进投资者改善发行人股权结构所致，真实合理。

5）2011 年 7 月，高锦创投、高镒创投转让其持有的百胜有限全部股权，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有百胜有限 4.85%的股权，顺益投资、捷电有限代管理人员持有百胜有限 3%的股权

2011 年 6 月，百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高锦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百胜有限 6.67%股权、5.83%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和捷电有限，高镒创投将其持有的百胜有限 4.17%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同日，高锦创投、高镒创投、顺益投资、捷电有限、百胜有限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7 月，百胜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张纪益及韩念仕出具的书面文件，捷电有限受让高锦创投百胜有限 5.83%的股权中有 0.83%的股权由韩念仕受让，由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规定不允许自然人出资与外国经营者设立企业，因此韩念仕受让 0.83%的百胜有限股权后仍由捷电有限代其持有，由此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有百胜有限的股权比例恢复至高锦创投、高镒创投入股发行人前的代持股权比例，即 5%。韩念仕受让百胜有限 0.83%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133.28 万元亦由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支付，后由韩念仕、张纪益与捷电有限另行结算，根据张纪益出具的说明，前述由捷电有限代付的股权转让款已结算完毕，不存在纠纷。

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时间较为久远，且出于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考虑，张纪益、韩念仕未提供相关银行流水。根据 2015 年 8 月张纪益（张纪益代表其子韩念仕签署）、捷电有限（股东余文跃、麦日桦代表捷电有限签署）等发行人原股东签署的《投资人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历史两任财务负责人留存的股权转让款分配文件，协议约定内容及股权转让款分配文件与该代持情况一致，即捷电有限实际持有发行人 30%股权，其代韩念仕持有发行人 5%股权。

根据张纪益、韩念仕、夏坚、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签署的访谈提纲及夏坚、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的资金流水，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激励百胜有限管理人员，顺益投资、捷电有限、韩念仕约定合计赠与发行人 5 名管理人员百胜有限 3%的股权（即夏坚持有 1.00%，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各持 0.50%），顺益投资、捷电有限、韩念仕按其真实持股比例同比例分担

赠与份额。前述赠与股权由顺益投资及捷电有限代 5 名管理人员持有，其中顺益投资代持 1.95%、捷电有限代持 1.05%。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后，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有百胜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85%。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赠与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1	顺益投资	3,900.00	65.00%
	2	捷电有限	2,100.00	35.00%
	合计		**6,000.00**	**100.00%**
真实股权结构	1	顺益投资	3,783.00	63.05%
	2	捷电有限	1,746.00	29.10%
	3	韩念仕	291.00	4.85%
	4	夏坚	60.00	1.00%
	5	吴建军	30.00	0.50%
	6	袁福民	30.00	0.50%
	7	陈瑛	30.00	0.50%
	8	张阿六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有的股权比例变更至 4.85%，顺益投资和捷电有限合计代管理人员夏坚、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各持有 1%、0.50%、0.50%、0.50%、0.50%百胜有限的股权。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规定不允许自然人出资与外国经营者设立企业，因此，顺益投资及捷电有限为上述 6 名人员（韩念仕、夏坚、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代持百胜有限股权，符合当时发行人股东的经营管理需要，真实合理。

（2）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的股权代持

1）2009 年 2 月，张纪益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给韩念仕和吴建军，吴建军代韩念仕持有 1%股权

2009 年 2 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纪益将其持有顺益投资 57.00%的股权（对应 5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子韩念仕；同意张纪益将持有顺益投资 1.00%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建军，本次股权转让后韩

念仕持有顺益投资 99%的股权（对应 990.00 万元出资额），吴建军持有顺益投资 1%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张纪益、韩念仕、吴建军签署的访谈记录，张纪益和韩念仕系父子关系，韩念仕的母亲与吴建军系姐弟关系，为满足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要求，吴建军受让的顺益投资 1.00%的股权系代韩念仕持有，该股权转让的价款未实际支付，双方未因代持产生资金流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念仕真实持有顺益投资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990.00	99.00%	1	韩念仕	1,000.00	100.00%
2	吴建军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吴建军代韩念仕持有顺益投资 1%股权的安排符合当事人的诉求，真实合理。

2）2009 年 8 月，韩念仕和吴建军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给夏坚等人，吴建军与韩念仕在顺益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夏坚本人及代 31 名员工（其中，2009 年 12 月被代持人郭立和将其实际持有的顺益投资 0.2429%股权转让给沈孝燕，剔除中间退出的被代持人员郭立和，被代持人员合计为 31 人，若考虑郭立和，被代持人员则合计为 32 人）持有顺益投资 9.23%股权

2009 年 7 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韩念仕将其所持顺益投资 15.38%、10.77%、8.23%、7.69%和 3.08%股权分别转让给杨亮、沈磊、夏坚、史水生和詹裕华；同意吴建军将其持有顺益投资 1.00%的股权转让给夏坚。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夏坚与韩念仕、吴建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8 月，顺益投资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建军与韩念仕在顺益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双方未因解除代持产生资金流水。

根据夏坚及除周炳兴、侯小燕、薛志军、郭立和、秦海霞外的其他所有 27 名被代持人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夏坚于 2009 年 7 月受让韩念仕及吴建军所持顺益投资 9.23%股权（对应 92.30 万元出资额）系夏坚本人及代 31 名自然人（其中，2009 年 12 月被代持人郭立和将其实际持有的顺益投资 0.2429%股权转让给沈孝燕，剔除中间退出的被代持人员郭立和，被代持人员合计为 31 人，若考虑郭立和，被代持人员则合计为 32 人）所持有，股权转让款均由夏坚本人及被代持人员实际支付给韩念仕，且多数以现金、银行本票方式支付，该等被代持人员均确认：本次股权代持于 2010 年 6 月夏坚转让股权时已解除，其与发行人、顺益投资及其股东、捷电有限及其股东均无股权纠纷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且对顺益投资和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无异议。因薛志军已去世，周炳兴、侯小燕、郭立和、秦海霞四人已离职而无法获取联系方式，故均未能进行访谈，前述未访谈人员原持有的顺益投资股权比例合计为 1.1173%。

根据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留存的代持股权转让时的退股分配明细表，其记载的实际持股比例亦与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一致。此外，代持人夏坚及包含周炳兴、侯小燕、薛志军在内的 26 名被代持人（因沈晓芸、华迎、颜颖、秦海霞、熊雯娇五人系由杨亮代为收取股权转让款，再由杨亮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五人，故按一人口径计算）的与股权代持解除相关的银行流水或储蓄存款凭条显示，前述人员于 2010 年 6 月退出顺益投资时均已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转让款与股权代持关系相匹配。同时，根据沈孝燕签署的访谈记录，其确认受让郭立和被代持股权及其代持关系形成和解除的事实情况。

夏坚代 31 名自然人持有顺益投资股权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2009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538.50	53.85	1	韩念仕	538.5000	53.8500	董事长
2	杨亮	153.80	15.38	2	杨亮	153.8000	15.3800	-
3	沈磊	107.70	10.77	3	沈磊	107.7000	10.7700	-
4	史水生	76.90	7.69	4	史水生	76.9000	7.6900	-
5	詹裕华	30.80	3.08	5	詹裕华	30.8000	3.0800	-

6	夏坚	92.30	9.23	6	夏坚	7.2868	0.7300	总经理
				7	陈瑛	7.2868	0.7300	财务负责人
				8	张阿六	7.2868	0.7300	舷外机事业部部长
				9	吴建军	7.2868	0.7300	通机部部长
				10	赵恩琳	7.2868	0.7300	总工程师
				11	周炳兴	3.6434	0.3600	总调度
				12	袁福民	3.6434	0.3600	舷外机部生产经理
				13	王琦凌	2.9147	0.2915	销售经理
				14	侯小燕	2.4289	0.2429	办公室副主任
				15	薛志军	2.4289	0.2429	后勤员
				16	张阿五	2.4289	0.2429	后勤保障部部长
				17	王军	2.4289	0.2429	技术部试验主任
				18	钱杰	2.4289	0.2429	仓管主任
				19	王小龙	2.4289	0.2429	涂装车间主任
				20	郁建英	2.4289	0.2429	管理员
				21	张绪一	2.4289	0.2429	喷漆车间主任
				22	张晓君	2.4289	0.2429	财务部会计
				23	任韦青	2.4289	0.2429	技术部经理
				24	仇伟忠	2.4289	0.2429	车辆主管
				25	朱宇翔	2.4289	0.2429	技术部技术员
				26	钟敏	2.4289	0.2429	舷外机部采购副经理
				27	郭立和[注]	2.4289	0.2429	财务部会计
				28	许继明	1.9432	0.1943	金工车间主任
				29	金苏良	1.9432	0.1943	通机总装车间主任
				30	沈杰	1.9432	0.1943	生产部副经理
				31	张其锋	1.9432	0.1943	总装车间主任
				32	陈明义	1.9432	0.1943	仓库副主管
				33	沈晓芸	0.4858	0.0486	-
				34	华迎	0.4858	0.0486	-

				35	颜颖	0.4858	0.0486	-
				36	秦海霞	0.2429	0.0243	-
				37	熊雯娇	0.2429	0.0243	-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2009 年 12 月，被代持人郭立和将其实际持有的顺益投资 0.2429%股权转让给沈孝燕。

根据张纪益、韩念仕、夏坚、沈文明、史水生、詹林康、詹裕华、沈晓芸、华迎、颜颖签署的访谈记录或说明，2009 年，杨亮等 9 名当时非发行人员工入股顺益投资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背景
1	杨亮	2006 年以前，杨亮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并积累了较多的海外客户资源。2006 年开始，杨亮以其控制的南京卓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卓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贸易商客户与百胜动力开展通机业务合作。出于战略合作考虑，2006 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纪益邀请杨亮入股公司，杨亮通过香港百胜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股权。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张纪益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杨亮一度退出持股，后又于 2009 年 7 月通过顺益投资再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股权
2	沈磊	沈磊的父亲沈文明与顺益投资股东张纪益系朋友关系，在舷外机相关技术人才引进方面给予百胜有限较大帮助，百胜有限的总经理夏坚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系沈文明、史水生推荐，出于前述考虑，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纪益邀请沈文明入股公司，经双方商议由沈磊代其父亲沈文明受让了张纪益之子韩念仕转让的顺益投资股权
3	史水生	史水生与张纪益系朋友关系，史水生投资的苏州市泰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当时百胜有限的供应商（报告期内，苏州市泰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非发行人供应商，史水生及其子史晨峰合计持股 100%的苏州德丹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原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133.44 万元、120.90 万元、152.00 万元和 58.5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9%、0.48%、0.40%和 0.28%），且在技术人才引进方面给予百胜有限较大帮助，百胜有限的总经理夏坚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系沈文明、史水生推荐，出于战略合作考虑，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纪益邀请史水生入股公司，经双方商议史水生受让了张纪益之子韩念仕转让的顺益投资股权
4	詹裕华	詹裕华的父亲詹林康与张纪益系亲属关系（张纪益与詹林康系表兄弟关系），詹裕华的父亲詹林康投资的苏州裕华活塞销厂为当时百胜有限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轴类及配件等原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1,313.85 万元、1,035.67 万元、1,935.03 万元和 1,491.5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1%、4.12%、

		5.11%和7.19%），出于前述考虑，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纪益邀请詹林康入股公司，经双方商议詹裕华代表其父亲詹林康受让了张纪益之子韩念仕转让的顺益投资股权
5	沈晓芸、华迎、秦海霞、颜颖、熊雯娇	沈晓芸、华迎、秦海霞、颜颖、熊雯娇在2009年受让顺益投资股权时系当时杨亮所带领的销售团队成员，在该销售团队内从事当时百胜有限的产品销售工作，为增加与杨亮及其销售团队的紧密合作，沈晓芸、华迎、秦海霞、颜颖、熊雯娇与当时百胜有限的其他员工股东一并由夏坚代持了其各自受让的顺益投资股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建军与韩念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真实合理；夏坚代31名自然人持有顺益投资股权的安排，符合当时发行人股东的管理诉求，真实合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坚及31名被代持人员中有11名人员仍在发行人任职，并作为发行人骨干人员参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在持股平台中对应发行人权益分配比例
1	夏坚	董事、总经理	87.00	18.71%
2	吴建军	副总经理	49.00	10.54%
3	袁福民	质量总监	5.00	1.08%
4	王小龙	安全总监	2.00	0.43%
5	任韦青	技术部经理	5.00	1.08%
6	朱宇翔	工程师	1.00	0.22%
7	钟敏	人事行政总监	7.00	1.51%
8	金苏良	安全环保科长兼工会主席	2.00	0.43%
9	张其锋	计划主管	1.00	0.22%
10	沈晓芸	销售经理	3.00	0.65%
11	华迎	配件经理	1.00	0.22%

3）2010年6月，夏坚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给韩念仕，夏坚与31名自然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0年6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夏坚将其所持顺益投资9.23%股权（对应92.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念仕。2010年6月，顺益投资办理完成本次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夏坚与 31 名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原股东张纪益、韩念仕、发行人总经理夏坚签署的访谈记录，当时发行人有计划启动上市，故对员工间接持股作出了清理。

代持人夏坚及 27 名被代持人签署的访谈记录，均确认已收到韩念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持股期间所享有的分红款，并明确其与发行人、顺益投资及其股东、捷电有限及其股东均无股权纠纷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且对顺益投资和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无异议。因薛志军已去世，周炳兴、侯小燕、郭立和、秦海霞四人已离职而无法获取联系方式，故均未能进行访谈。此外，根据代持人夏坚及包含周炳兴、侯小燕、薛志军在内的 26 人名被代持人（其中杨亮代沈晓芸、华迎、颜颖、秦海霞、熊雯娇 5 人收到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后现金支付给 5 人）等人与股权代持解除相关的银行流水或储蓄存款凭条显示，前述人员于 2010 年 6 月退出顺益投资时均已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且与股权代持关系相匹配。同时，根据沈孝燕签署的访谈记录，其确认受让郭立和被代持股权及其自身代持关系形成和解除的事实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益投资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和真实股权结构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630.80	63.08%
2	杨亮	153.80	15.38%
3	沈磊	107.70	10.77%
4	史晨峰	76.90	7.69%
5	詹裕华	30.80	3.08%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夏坚与 31 名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该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合理。

4）2012 年 6 月，韩念仕代沈文明等人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2012 年 6 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沈磊、詹裕华和史晨峰分别将其所持顺益投资 10.77%股权（对应 107.7 万元出资额）、3.08%股权（对应 30.8 万元出资额）和 7.69%股权（对应 7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念仕。

为方便百胜有限管理及股东签字便捷性考虑，沈磊（沈文明之子）、詹裕华（詹林康之子）和史晨峰（史水生之子）3 人均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予各自父亲持有，并由韩念仕代为持有。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时间较为久远，且出于保护个人隐私等考虑，张纪益、韩念仕、沈文明、史水生、姚强未提供相关银行流水。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中被代持方詹林康提供的相关资金流水，其流水记录与其股权代持情况一致；同时，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与 2015 年 8 月 11 日各方签署的《投资人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内容一致，即（1）顺益投资及其股东、捷电有限及其股东、韩念仕约定合计赠与发行人 5 名管理人员百胜有限 3%的股权（即夏坚持有 1.00%，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各持 0.50%），顺益投资、捷电有限、韩念仕按其真实持股比例同比例分担赠与份额；（2）在合计赠与发行人 5 名管理人员 3%股权前，发行人穿透至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为：韩念仕持股 42%、捷电有限持股 30%、杨亮持股 10%、沈文明持股 7%、史水生持股 5%、姚强持股 4%、詹林康持股 2%，具体如下：

发行人真实股权结构		顺益投资真实股权结构		经穿透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备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韩念仕	5%	-	-	韩念仕	42%	=56.93%*65%+5%
顺益投资	65%	韩念仕	56.93%			
		沈文明	10.77%	沈文明	7%	=10.77%*65%
		史水生	7.69%	史水生	5%	=7.69%*65%
		詹林康	3.08%	詹林康	2%	=3.08%*65%
		姚强	6.15%	姚强	4%	=6.15%*65%
		杨亮	15.38%	杨亮	10%	=15.38%*65%
捷电有限	30%	-		捷电有限	30%	-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846.20	84.62%	1	韩念仕	569.30	56.93%
				2	沈文明	107.70	10.77%
				3	史水生	76.90	7.69%
				4	詹林康	30.80	3.08%
				5	姚强	61.50	6.15%
2	杨亮	153.80	15.38%	6	杨亮	153.80	15.38%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念仕代沈文明、詹林康、史水生、姚强持有顺益投资股权，系原股东出于管理方便及股东签字便捷的考虑，真实合理。

2、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代持情况

东方精工于 2015 年 7 月第一次收购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和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发行人层面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代持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益投资	5,265.00	65.00%	1	顺益投资	5,107.05	63.05%	—
2	捷电有限	2,835.00	35.00%	2	捷电有限	2,357.10	29.10%	—
—	—	—	—	3	韩念仕	392.85	4.85%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
—	—	—	—	4	夏坚	81.00	1.00%	顺益投资、捷电有限按 65%和 35%的持股比例代 5 名管理人员合计持有 3%股权
—	—	—	—	5	吴建军	40.50	0.50%	
—	—	—	—	6	袁福民	40.50	0.50%	
—	—	—	—	7	陈瑛	40.50	0.50%	
—	—	—	—	8	张阿六	40.50	0.50%	

合计		8,100.00 注	100.00%	合计		8,100.00 注	100.00%	—
顺益投资层面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代持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846.20	84.62%	1	韩念仕	569.30	56.93%	—
				2	沈文明	107.70	10.77%	韩念仕代沈文明、史水生、詹林康、姚强持股
				3	史水生	76.90	7.69%	
				4	詹林康	30.80	3.08%	
				5	姚强	61.50	6.15%	
2	杨亮	153.80	15.38%	6	杨亮	153.80	15.38%	—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2013 年 6 月，百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 6,100 万元变更为 8,100 万元。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东方精工分两次收购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的代持关系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15 年 7 月，东方精工收购捷电有限所持发行人 15%股份和韩念仕及杨亮所持顺益投资 100%股权，顺益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捷电有限自身及代发行人原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0%股份

2015 年 5 月，百胜动力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捷电有限将其所持发行人 15%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韩念仕、杨亮分别将其所持顺益投资 84.62%、15.38%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2015 年 7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设置的“业绩补偿或奖励”条款，百胜动力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6,900 万元，若承诺业绩未达到，则由卖方按照《股份购买协议》[1]约定向买方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交易双方同意参考百胜动力 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利润 5,633 万元×8.88 倍市盈率，以及参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载明的

[1] 2015 年 5 月 24 日，东方精工与顺益投资股东韩念仕、杨亮、百胜动力股东捷电有限分别签署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念仕、杨亮关于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捷电有限公司关于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统称“《股份购买协议》”）。

净资产和评估报告，确定百胜动力100%股份对应估值为50,000万元，即每股作价6.17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315号），百胜动力2015年至201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数为9,188.64万元，盈利预测实现数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卖方累计应补偿东方精工7,711.36万元，扣除业绩补偿款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为3.23亿元，即每股作价4.98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司价值以市场价格为原则，以对赌协议为基础，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精工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收购发行人80%股份。根据前述《投资人补充协议》和相关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或声明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由捷电有限及11名自然人股东[2]将其各自持股部分的80%转让予东方精工，剩余20%部分股权未出售，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电有限持有发行人的20%股份仍由上述原股东按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享有，并由捷电有限代其他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电有限及11名自然人股东通过捷电有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如下：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益投资	5,265.00	65.00%	1	顺益投资	5,265.00	65.00%
2	东方精工	1,215.00	15.00%	2	东方精工	1,215.00	15.00%
3	捷电有限	1,620.00	20.00%	3	韩念仕	660.06	8.15%
				4	捷电有限	471.42	5.82%
				5	杨亮	157.09	1.94%
				6	沈文明	110.01	1.36%
				7	史水生	78.55	0.97%
				8	姚强	62.82	0.78%
				9	詹林康	31.46	0.39%

[2] 11名自然人股东系指除捷电有限以外的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及被代持的隐名股东，具体人员包括发行人层面股东韩念仕、夏坚、吴建军、袁福民、陈瑛、张阿六及顺益投资层面股东韩念仕、杨亮、沈文明、史水生、姚强、詹林康，重复股东韩念仕1人。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夏坚	16.20	0.20%
				11	吴建军	8.10	0.10%
				12	袁福民	8.10	0.10%
				13	陈瑛[注]	8.10	0.10%
				14	张阿六	8.10	0.10%
合计		8,100.00	100.00%	合计		8,100.00	100.00%

注：2017 年 12 月，原百胜动力财务负责人陈瑛退休，由沈孝燕接任其职务，原陈瑛所持有的百胜动力 0.10%股份转为由沈孝燕持有。

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 80%股份后，捷电有限代 1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当时发行人原股东的商业安排，真实合理。

2）2018 年 12 月，捷电有限将其所持发行人 20.00%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发行人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

2018 年 11 月，百胜动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捷电有限将其所持发行人 20.00%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并于 2018 年 12 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基于百胜动力在2015年至2017年均未完成对赌协议内约定的业绩指标且相差较大，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转让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3,584 万元，即每股作价 2.21 元，与 2017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基本相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对赌协议未完成的背景，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协商谈判确定，具有公允性。

针对前述东方精工于2015年7月和2018年12月分两次合计收购发行人100%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经上述原 11 名自然人股东及捷电有限商议并一致同意，在扣除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款和费用后，按照各方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就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原股东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股东应收到及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1	捷电有限[注1]	29.10%	8,432.57

2	韩念仕	40.74%	11,805.59
3	杨亮	9.70%	2,810.86
4	沈文明	6.79%	1,967.60
5	史水生	4.85%	1,405.43
6	姚强	3.88%	1,124.34
7	詹林康	1.94%	562.17
8	夏坚	1.00%	289.78
9	吴建军	0.50%	144.89
10	袁福民	0.50%	144.89
11	张阿六	0.50%	144.89
12	陈瑛[注2]	0.50%	144.89
合计		**100.00%**	**28,977.89**

注 1：2018 年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剩余 20%股份时，因财务人员计算问题，捷电有限独自承担了印花税，税款 1.792 万元，故捷电有限实际收到 8,430.77 万元股权转让款。

注 2：2017 年 12 月，原百胜动力财务负责人陈瑛退休，其实际所持有的百胜动力 0.10%（2015 年 7 月东方精工入股发行人前陈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50%，东方精工入股后持股比例缩减至为 0.10%）股份转为由沈孝燕持有。2015 年东方精工合计收购发行人 80%股份对应的转让款陈瑛实际共收到 128.17 万元；2018 年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剩余 20%股份对应的转让款由沈孝燕实际共收到 16.72 万元。

根据韩念仕、杨亮、沈文明、史水生、姚强、詹林康、夏坚、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沈孝燕签署的访谈记录或声明文件以及杨亮、夏坚、吴建军、陈瑛、詹林康、张阿六个人银行流水、东方精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回单及会计凭证等资料，相关人员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收取情况亦与上表情况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精工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发行人层面的代持全部清理完毕，相关人员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合理。

综上，东方精工分两次收购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及其顺益投资层面的代持全部清理完毕，已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人员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合理。

（二）发行人股东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成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不存在任何遗漏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股东为顺益投资、东方精工、苏州金全。其中，东方精工为上市公司，顺益投资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全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根据发行人内部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内部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持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为第三人进行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现有的外部股东为刘力军、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除刘力军外，其他外部股东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外部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筹资金。根据刘力军、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及 3 名机构股东所有层级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问卷或访谈记录和刘力军、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报告期内（覆盖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3 名机构股东合伙人入股发行人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外部股东均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为第三人进行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外部股东刘力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刘力军个人简历情况如下：男，196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211961********。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常州市武进第二粮食机械厂技术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常州市武进雪堰粮油管理所职工；1999 年 3 月至今，任常州市武进海力制辊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市海德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刘力军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对手方	往来内容	收入	支出
唐灼林	唐灼林借款，尚未偿还，主要用于偿还股权质押利息及房贷等资金周转	-	1,000.00
邱业致	邱业致偿还报告期前借款	189.50	-
	邱业致之子贷款，刘力军受托代为收取并返还	479.00	479.00

东方精工	购买发行人股权之转让款	-	3,000.00

根据发行人、顺益投资、东方精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问卷或确认函，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刘力军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综上，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遗漏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12 月，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 20%股份，发行人成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至此，顺益投资的股权包括顺益投资层面代持的股权、发行人的股权包括发行人层面的代持股权已全部转让给东方精工，且顺益投资股东及发行人股东均收到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全部清理完毕，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前述发行人层面及顺益投资层面中股权代持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或银行本票，对代持的资金流水、支付方式等方面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股权代持	项目	人数/数量	获取流水人数	获取流水比例
发行人层面的股权代持	捷电有限代张纪益、韩念仕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股份	代持方	1	0 [注1]	-
		被代持方	2	0	-
	顺益投资、捷电有限代发行人管理人员夏坚、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股份	代持方	1 [注2]	0	-
		被代持方	5	5	100.00%
顺益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	吴建军代韩念仕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0 [注3]	0	-
		被代持方	0	0	-
	夏坚代周炳兴、陈瑛、张阿六、吴建军等 31 名百胜有限员工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1	1	100.00%
		被代持方	29	26 [注4]	89.66%

	韩念仕代沈文明、詹林康、史水生、姚强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1	0	-
		被代持方	4	1 注5	25.00%
总计		—	44	33	75.00%

注 1：捷电有限为香港注册公司，中介机构在收到其明确拒绝核查的邮件后无法与其取得进一步联系。

注 2：该次代持系顺益投资、捷电有限无偿赠予发行人 5 名管理人员股份并代为持有，顺益投资被东方精工收购后，全体原股东转由捷电有限代为持有，顺益投资未因本次代持产生资金流水，故本次代持涉及资金流水的代持方仅捷电有限 1 名。

注 3：该次代持系 2009 年，为避免成为一人有限公司，吴建军代韩念仕持有顺益投资 1%股权，并于当年还原，代持双方未因此发生资金流水。

注 4：夏坚代周炳兴、陈瑛、张阿六、吴建军等 31 名百胜有限员工持有顺益投资股权中，中介机构已获取 26 人流水，其中，杨亮代沈晓芸、华迎、颜颖、秦海霞、熊雯娇 5 人收款后分别转给 5 人；沈晓芸、华迎的入股及退出均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流水，两人均确认于 2010 年分别收到 3.22 万元退股款（含分红款）。

注 5：该次代持被代持方中仅詹林康愿意提供相关资金流水。因出于个人隐私保护，韩念仕、沈文明、史水生、姚强均未提供银行流水，根据韩念仕、沈文明、詹林康、史水生、姚强签署的访谈记录，均明确其与顺益投资及其他股东、捷电有限及其股东、发行人、东方精工均无股权纠纷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亦对发行人、顺益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无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不涉及代持行为。

三、2021 年 6 月，苏州金全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与同期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

（一）2021 年 6 月，苏州金全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与同期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6 月，东方精工向苏州金全、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苏州金全	2.58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苏州金全受让的股权主要用于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转让价格以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时实际支付成本和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较高者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百胜动力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
2	刘力军	4.69 元/股	为优化股东结构、完善法人治理，引入外部投资

3	扬州金木	4.69 元/股	者，相关转让价格由东方精工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按 40,000 万元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为 4.69 元/股，对应 2020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2.66 倍
4	青岛吾同	4.69 元/股	
5	安丰盈科	4.69 元/股	

基于发行人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推动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及安丰盈科等四名外部投资者，并由东方精工向该四名外部投资者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来发展前景预测及拟分拆发行人上市等因素考量，各方经协商一致参考百胜动力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40,000 万元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为 4.69 元/股，对应 2020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2.66 倍，具有公允性。

苏州金全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东方精工向苏州金全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35 万股股份，系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考虑到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吸引外部优秀人才，提高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时实际支付成本和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较高者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百胜动力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且已按公允价值计算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详见本题回复“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2021 年 6 月，苏州金全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与同期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相比存在差异，系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不同所致，且已按公允价值计算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两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对应股价
1	2020 年 12 月，百胜动力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设立苏州金全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24 元/股
2	2021 年 6 月，百胜动力第三	发行人拟进行第二次股权激励	2.58 元/股

	次股权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者	4.69 元/股

除前文所披露 2021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一次股权变动，即 2020 年 12 月苏州金全增资入股发行人，本次增资系设立苏州金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变动中，苏州金全受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以东方精工收购百胜动力实际支付的成本和百胜动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较高者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百胜动力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增资价格为 2.24 元/股，且已按公允价值计算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认购新增股份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对应股价
1	2020 年 12 月，百胜动力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设立苏州金全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实施 2020 年度股权激励	是	2.24 元/股
2	2021 年 6 月，百胜动力第三次股权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者	否	4.69 元/股
		发行人拟进行 2021 年度股权激励	是	2.58 元/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共计两次，分别为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 963.20 万元认购发行人 430 万股新增股本。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以及发行人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股

份，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2.24 元/股，总计 43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4%。

2、2021 年度股权激励

2021 年 6 月，东方精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41%股份（对应 35.00 万股）以 90.3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金全，用于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以及发行人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2.58 元/股，总计 3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1%。

3、报告期内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权激励和 2021 年度股权激励首次实施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6 月，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分别为 2.24 元/股及 2.58 元/股，该价格差异主要系：（1）获授 2021 年度股权激励的员工入职发行人时间较晚；（2）2021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日更接近发行人申报日，发行人估值略有上升。员工获授股权激励价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名称	职位	认购发行人股份价格（元/股）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1	边晓然	董事长	2.24	336.00	150.00
2	夏坚	董事、总经理	2.24	194.88	87.00
3	吴建军	副总经理	2.24	109.76	49.00
4	赵闽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4	96.32	43.00
5	赵勇	副总经理	2.58	59.34	23.00
6	张宁	副总经理	2.24	44.80	20.00
			2.58	7.74	3.00
7	孔凡旗	副总经理	2.24	44.80	20.00
			2.58	7.74	3.00
8	钟敏	人事行政总监	2.24	15.68	7.00
9	马飞	销售总监	2.24	11.2	5.00
10	袁福民	质量总监	2.24	11.2	5.00

序号	员工名称	职位	认购发行人股份价格（元/股）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11	任韦青	技术部经理	2.24	11.2	5.00
12	杨松	财务总监	2.24	11.2	5.00
13	李浩荡	新品研发总监	2.24	6.72	3.00
14	樊锦宏	PMC 经理	2.58	7.74	3.00
15	康延	证券事务代表	2.58	7.74	3.00
16	臧秋实	销售经理	2.24	6.72	3.00
17	沈晓芸	销售经理	2.24	6.72	3.00
18	山金锁	生产经理	2.24	4.48	2.00
19	顾勇	科长	2.24	4.48	2.00
20	钟桂金	工程师	2.24	4.48	2.00
21	汪振	军品部经理	2.24	4.48	2.00
22	王小龙	安全总监	2.24	4.48	2.00
23	金苏良	安全环保科长兼工会主席	2.24	4.48	2.00
24	王猛	采购经理	2.24	4.48	2.00
25	华迎	配件经理	2.24	2.24	1.00
26	蒋莉莉	职工监事	2.24	2.24	1.00
27	扶廷朝	监事	2.24	2.24	1.00
28	张其锋	计划主管	2.24	2.24	1.00
29	朱宇翔	工程师	2.24	2.24	1.00
30	朱仲文	高级工程师	2.24	2.24	1.00

4、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与报告期外夏坚及 31 名被代持人员重合情况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与报告期外夏坚及 31 名被代持人员重合 11 人，该等人员均为仍在发行人任职的骨干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人员名单	现任职情况
1	夏坚	董事、总经理
2	吴建军	副总经理
3	袁福民	质量总监
4	王小龙	安全总监
5	任韦青	技术部经理
6	朱宇翔	工程师

7	钟敏	人事行政总监
8	金苏良	安全环保科长兼工会主席
9	张其锋	计划主管
10	沈晓芸	销售经理
11	华迎	配件经理

（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要求，对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形均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按照授予时点股权公允价值与员工取得股权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等待期的确定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的员工，其已认购的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会被强制收购，强制收购的内容具体如下：（1）如发生强制收购的情形，则经发行人董事会审查并确认后发出书面强制收购通知，离职员工应在收到上述强制收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完成强制收购协议的签署及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2）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顺益投资或其指定第三人以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强制收购价格，强制收购离职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相关强制收购价款支付给乙方。（3）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顺益投资或其指定第三人强制收购离职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可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另行确定的分配方案，将该等强制收购的财产份额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各有限合伙人均始终自动放弃优先受让权。（4）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按照财产份额的原认购价格予以强制收购，且无需向离职员工支付利息。

此外，约定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激励股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股权解除强制收购安排及所有激励股权解除限售安排完毕之日止，其中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至百胜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36 个月内。

综上，发行人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虽未直接约定服务期限，但根据员工签署的相关激励协议，如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该激励对象已认购的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会被以原认购价格强制收购。该约定意味着激励对象受让激励股份后直至禁售期结束之日无法按照公允价值退出，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前述约定导致截至发行人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解锁前的期间构成隐含服务期的情形，该期间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的等待期范畴。发行人结合创业板企业上市审核周期、发行人的上市工作进度等综合考虑，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将股权激励实际授予日至预估上市日后的 36 个月内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具有合理性。

3、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第（2）款，“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A.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B.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C.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D.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E.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2）发行人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实施 2020 年度股权激励时，相近的时间内开展过评估，存在恰当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即根据《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26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500.00 万元，故发行人以该评估价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按照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9.63 倍。

发行人在2021年3月实施2020年度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时，选取了近期（2021年6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发行人估值即40,000.00万元，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按照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12.66倍。

发行人在2021年11月及12月进行2021年度股权激励的两次授予及2020年度激励股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时，相近的时间内开展过评估，存在恰当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即根据《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0276 号），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5,000.00万元，故发行人以该评估价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按照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14.25倍。

综上，发行人在确定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时，充分考虑了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等因素，分别结合资产评估的方式或与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入股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3）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对比情况

因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在同期未进行并购重组、引入外部投资者或股权激励，故发行人选取了证监会行业分类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在同期进行并购重组或引入外部投资者的部分案例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拟）上市公司简称	交易类型	交易完成时间或引入外部投资者时间	市盈率（倍）
上海凤凰（60067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0年12月	12.15
光韵达（30022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0年11月	16.12
北京航天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入外部投资者	2021年4月	14.93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公司	引入外部投资者	2021年6月	12.08
平均数			13.82

注：上述市盈率均按照标的公司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平均值为13.82倍，与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股权激励公允价值水平下的市盈率倍数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合理、公允。

4、股份支付的分摊

发行人对授予日激励股权的相应股份支付在该隐含服务期内进行分摊，按照各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工作性质分别计入各项成本费用，会计处理合规。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

贷：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费用测算过程

发行人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股权激励按照股权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并按照预计服务期安排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协议签署日（批次）	2020年11月（首次授予）	2021年3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	2021年12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	2021年11月（首次授予）	2021年12月（预留部分授予）
授予股数（万股）	355	61	14	26	9
授予价格（元/股）	2.24	2.24	2.24	2.58	2.58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3.81	4.69	5.28	5.28	5.28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参考近期评估报告	参考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近期评估报告	参考近期评估报告	参考近期评估报告
股份支付总费用	557.38	149.41	42.50	70.08	24.26
服务期安排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2020年分摊费用	8.32	-	-	-	-
2021年分摊费用	99.83	23.35	0.77	2.50	0.44

2022 年分摊费用	49.02	12.17	4.64	7.51	2.65

五、发行人历史中境外股东入股及退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捷电有限、香港百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的审批流程

1、捷电有限入股发行人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的审批流程及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的情况

捷电有限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东分别为香港居民余文跃、香港居民麦日桦。捷电有限入股发行人及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履行的相应审批流程及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的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序号	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发行人及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的具体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批复文件	所履行外汇管理程序	所履行税收程序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4 月，捷电有限、保定汉沃投资成立百胜稀土，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苏州市沧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共同出具了“沧外经[2004]13 号”《关于同意建办中外合资“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百胜稀土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	百胜稀土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主管税务局出具的税务登记证
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9 月，高锦创投、高镒创投分别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667.20 万元向百胜有限进行增资，百胜有限注册资本币制变更为人民币；股东顺益投资、捷电有限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1,722.30 万元，百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020.16 万元	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出具了“吴外资[2010]236 号”《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变更币种、增资及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转增资核准信息》《询证回函（流入）》，百胜有限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原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付汇专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编号：0048220），百胜有限已按相关规定为捷电有限代扣代缴所得税
3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顺益投资、捷电有限、高锦创投、高镒创投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对百胜有限进行增资，百胜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 万元	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出具了“吴外资[2010]274 号”《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转增资核准信息》《询证回函（流入）》，百胜有限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原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付汇专用）》，百胜有限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

			[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税务申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的规定，百胜有限无需代扣代缴所得税
4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高锦创投将其持有百胜有限 6.67%的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高锦创投将其持有百胜有限 5.83%的股权转让给捷电有限；高锰创投将其持有百胜有限 4.17%的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	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区分局出具了“吴外资[2011]124 号”《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出具的《FDI 股权转让（中转外）流入控制信息表》，捷电有限公司已向高锦创投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百胜有限已办理外汇登记	股东之间平价转让发行人股权，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5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百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苏商资〔2013〕1062 号”《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出具的《FDI 资本金流出控制信息表》，百胜动力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3320508000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编号：00000369），百胜动力已按相关规定为捷电有限代扣代缴所得税
6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7 月，捷电有限将其持有百胜动力 15%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苏高新经项[2015]167 号”《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出具的《FDI 股权转让（外转中）流出控制信息表》，百胜动力已办理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5320508311663）以及原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地方税（费、基金）综合申报表》，

			[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1]	外汇登记	百胜动力已为捷电有限代扣代缴所得税
7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捷电有限将其持有百胜动力 2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百胜动力企业类型由原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了“苏高新商外备201800420”《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出具的《FDI 股权转让（外转中）流出控制信息表》，百胜动力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344065190800146185），东方精工已按相关规定为捷电有限代扣代缴所得税

注 1：根据《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规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 25%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按照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进行审批和登记。通过审批的，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取得登记的，颁发在“企业类型”后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中，百胜动力实际外资持股比例低于 25%，但同时取得了在“企业类型”后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上述规定。

注 2：本次股权转让后，捷电有限退出百胜动力，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

（请见下页）

综上，在捷电有限入股发行人及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过程中，发行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2、香港百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的审批流程及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的情况

（1）香港百胜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张纪益、自然人杨亮。香港百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履行的相应审批流程及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的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序号	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发行人及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的具体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批复文件	所履行外汇管理程序	所履行税收程序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7 月，百胜稀土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资至 200.00 万美元，其中香港百胜以货币增资 70 万美元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外经贸资[2006]243 号”《关于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百胜稀土已办理外汇登记	香港百胜以货币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保定汉沃将其持有的百胜有限 30.00%的股权作价 60.00 万美元转让给顺益投资；香港百胜将其持有百胜有限 35.00%的股权作价 70.00 万美元转让给顺益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捷电有限出具了《关于同意放弃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的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证明》，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注1]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外经贸资[2008]374 号”《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股东向中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所得购付汇核准信息》，百胜有限已办理外汇登记	未取得香港百胜缴纳所得税的相关凭证[注2]

注 1：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百胜退出百胜有限。

注 2：根据顺益投资原股东张纪益及办理该笔股权转让款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工作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该笔股权转让已由香港百胜自行缴纳了相关所得税，华夏银行在办理该笔股权转让款业务时已查验了相应的税收证明文件。

因该股权转让事项发生较为久远，且香港百胜于 2010 年已注销，发行人未取得关于香港百胜缴纳该笔税款的税收证明文件，假设香港百胜未自行缴纳该笔税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生效）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于香港百胜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应缴纳的所得税，应当实行源泉扣缴，由支付人顺益投资作为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修订）第六十九

条的规定，对于顺益投资应扣未扣的上述所得税款，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顺益投资处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由于该事项发生于 2010 年，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假设香港百胜未自行缴纳该笔税款，顺益投资作为该笔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进行代扣代缴，亦不存在由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请见下页）

综上，除2008年香港百胜转让股权事项发生较为久远，且香港百胜于2010年已注销，本所律师未能取得香港百胜自行缴纳应缴税款的相关凭证外，在香港百胜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历次的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过程中，发行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但根据办理该笔外汇支付业务的华夏银行相关工作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2008年香港百胜转让股权应缴所得税款已缴纳；若香港百胜未缴纳相应所得税，则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及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顺益投资作为该笔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进行代扣代缴上述所得税款，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香港百胜追缴税款，对顺益投资处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由于该事项发生于2010年，至今已超五年，顺益投资作由此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香港百胜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入股发行人不属于返程投资，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百胜2006年入股及2008年退出发行人期间，尚在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2005年10月21日生效、2014年7月4日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百胜有限公司（HONGKONG PARSUN CO.,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香港百胜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以及香港百胜原股东张纪益签署的访谈记录，香港百胜自2006年3月设

立至 2010 年 11 月注销解散期间未进行任何境外融资活动，香港百胜设立主要目的为从事贸易与进出口业务，但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故香港百胜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在香港百胜 2006 年入股及 2008 年退出发行人期间，张纪益、杨亮设立香港百胜并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无需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此外，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自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收征缴等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香港百胜与捷电有限入股及退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香港百胜入股及退出

（1）香港百胜入股

如前文所述，香港百胜在入股发行人时实缴了出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香港百胜退出

根据顺益投资原股东及香港百胜原股东张纪益、韩念仕、杨亮签署的访谈记录及顺益投资与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有关的财务凭证，同时，根据顺益投资出具的《说明》，顺益投资对香港百胜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捷电有限入股及退出

（1）捷电有限入股

如前文所述，捷电有限在入股发行人时实缴了出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捷电有限受让高锦创投股权

根据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出具的《FDI 股权转让（中转外）流入控制信息表》显示，捷电有限已向高锦创投支付 300.05 万元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捷电有限向东方精工转让 15%股份

根据东方精工对外公告信息及其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税款缴纳凭证以及韩念仕、张纪益、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陈瑛签署的访谈记录，东方精工已按照《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捷电有限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2015 年）向捷电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东方精工与捷电有限就转让百胜动力 15%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已结算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捷电有限退出

本所律师通过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纸质版访谈文件及电话联络等方式，多次邀请捷电有限股东接受访谈或进行书面文件确认，仅收到捷电有限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法例要求，所有香港注册企业只须要保留 7 年内的所有贸易文件以备审查。请明白贵行要查询的已是 2011 年的事情，再加上我司已于 2018 年年底将我司所持有的所有百胜动力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而我司跟百胜动力亦已再没有任何利益上的关系，所以我司已将相关文件存仓或可能已将相关文件销毁”的电子邮件回复内容。

根据东方精工对外公告信息及其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税款缴纳凭证以及韩念仕、张纪益、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陈瑛签署的访谈记录，东方精工已按照《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捷电有限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2018 年）向捷电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 3,584.00 万元。东方精工与捷电有限就转让百胜动力 2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已结算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中境外股东香港百胜与捷电有限入股及退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外部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外部投资者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的外部投资者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为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与刘力军，其相关情况如下：

（1）青岛吾同

机构名称	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949XE72J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2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41 年 6 月 10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吾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2	有限合伙人	赵姜文	1,199.00	59.95
3	有限合伙人	齐元斌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青岛吾同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B95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吾同。

上海吾同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72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吾同作为市场化投资机构，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亦曾参与认购过中原内配（002448）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市场化投资项目。

（2）安丰盈科

机构名称	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RK81K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丰盈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阮元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安丰盈科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B07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683，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市场化投资机构，曾投资过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拟上市投资项目。

（3）扬州金木

机构名称	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26A0E50B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625.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金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0	6.67
2	有限合伙人	林秀兰	562.50	10.00
3	有限合伙人	王伟	562.50	10.00
4	有限合伙人	魏艳	562.5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北京金木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937.50	16.67
6	有限合伙人	冼伟潮	2,625.00	46.67
合计			**5,625.00**	**100.00**

扬州金木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QY63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865，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市场化投资机构，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亦曾参与认购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纳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拟上市投资项目。

（4）刘力军

刘力军，男，196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211961********。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常州市武进第二粮食机械厂技术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常州市武进雪堰粮油管理所职工；1999 年 3 月至今，任常州市武进海力制辊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市海德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投资者签署的调查问卷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外部投资者各层级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外部投资者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入股时前后 6 个月期间的资金流水、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现有外部投资者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关系。

2、报告期以前外部投资者的相关情况

（1）捷电有限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编号：JZ/842/2021），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捷电有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捷电有限公司（SPARKY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8 日
董事	余文跃、麦日桦
公司秘书	嘉信税务顾问及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港币 100,000 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
股权结构	余文跃持有 60,000 股、麦日桦持有 40,000 股

公司编号	370515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16 号旺角商业大厦 1101-3 室
入股发行人时间	自发行人 2004 年 4 月设立起入股，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时退出

（2）保定汉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定汉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保定汉沃衣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6015007649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官智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徐水县振兴中路 3 号
经营范围	服装制售；毛纺针织品、劳保用品、鞋帽、皮革、布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毛纺针织品、劳保用品、鞋帽、皮革、布匹、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办公楼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待取得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官智玲持股 80%，朱树国持股 20%
入股发行人时间	自发行人 2004 年 4 月设立起入股，至 2008 年 8 月发行人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退出

（3）高锦创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锦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71694425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董敏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

	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70%；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7%；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46%；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5%；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持股 2.58%；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3%
入股发行人时间	自 2010 年 9 月，发行人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入股，至 2011 年 7 月，发行人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退出

（4）高镓创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镓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苏州高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580693X4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蒋桂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和经营投资企业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蒋桂兰持股 100%
入股发行人时间	自 2010 年 9 月，发行人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入股，至 2011 年 7 月，发行人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退出

（5）股权代持涉及的外部投资者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为杨亮、沈磊及沈文明、史水生及史晨峰、詹裕华及詹林康、沈晓芸、华迎、颜颖、秦海霞、熊雯娇，其在报告期外入股顺益投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次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的过程，认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次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的过程，认定依据及合理性”之“1、2015 年 7 月前的代持情况”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的股权

代持”之“2）2009 年 8 月，韩念仕和吴建军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给夏坚等人……”的相关内容。

杨亮为发行人客户和力进、OCEANUS 的实际控制人，颜颖为持股和力进20%股权的股东及员工，詹林康父子为发行人供应商裕华活塞的股东，史水生及史晨峰为发行人供应商苏州德丹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报告期内杨亮收回其在报告期外向发行人供应商宁波精鑫的股东宁波市北仑模具压铸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 万元借款，该借款已结清。除此之外，根据杨亮、沈晓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上述报告期以前的外部投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关系。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唐灼林持有发行人股东东方精工 20.4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棉持有发行人股东东方精工 7.30%股权；

（2）发行人股东东方精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 100%股权；

（3）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担任苏州金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23%合伙份额；

（4）发行人董事邱业致持有发行人股东东方精工 1.76%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边晓然、夏坚、赵闽红、吴建军、杨雅莉、谢毅书均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数量（股）	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比例
1	边晓然	董事长	980,000	0.07%
2	夏坚	董事、总经理	675,900	0.05%
3	赵闽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2,100	0.02%
4	吴建军	副总经理	200,000	0.02%
5	杨雅莉	独立董事	28,623	0.00%
6	谢毅书	监事会主席	700,000	0.05%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边晓然、夏坚、赵闽红、吴建军、赵勇、张宁、孔凡旗、扶廷朝、蒋莉莉均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股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之“6、苏州金全”的相关内容。

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或调查问卷，以及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对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股

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次以发行人为标的公司的对赌协议事项，其中一次执行完毕已解除，一次正在履行尚未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已执行完毕的对赌协议

2015 年 5 月 24 日，东方精工与顺益投资股东韩念仕、杨亮、百胜动力股东捷电有限分别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东方精工以 32,500.00 万元购买顺益投资 100%股份、以 7,500.00 万元购买捷电有限持有的百胜动力 15%股份。

同时，东方精工与韩念仕、杨亮、捷电有限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或奖励”条款中约定：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6,900.00 万元，其中 2015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5,50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6,400.00 万元。若前述承诺业绩未达到，则由韩念仕、杨亮、捷电有限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向买方东方精工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315 号），百胜动力 2015 年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数为 9,188.64 万元，盈利预测实现数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或奖励条款中约定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计算，韩念仕、杨亮、捷电有限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累计应补偿东方精工 7,711.36 万元。

上述补偿金额已从东方精工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应向韩念仕、杨亮、捷电有限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抵扣，该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东方精工与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方精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50%股份（对应 639.75 万股）、7.50%股份（对应 639.75 万股）、5%股份（对应 426.50

万股）、5%股份（对应 426.50 万股）分别以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 回购条款”约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百胜动力未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乙方有权要求东方精工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外加 6%的年化利率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除此之外，《股份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其他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条款。

该对赌协议满足以下条件：（1）发行人不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2）即使触发对赌条款，发生回购，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3）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该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故未予解除。

除上述对赌协议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

4、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访谈记录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 5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	控股股东缴纳所得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税情况	
1	2008 年 8 月，百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保定汉沃	顺益投资	60 万美元	不涉及	保定汉沃平价转出，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香港百胜		70 万美元	不涉及	香港百胜平价转出，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2	2011 年 7 月，百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高锦创投	捷电有限	349.80 万元	不涉及	高锦创投平价转出，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顺益投资	400.20 万元	不涉及	
		高锰创投	顺益投资	250.20 万元	不涉及	高锰创投平价转出，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3	2015 年 7 月，百胜动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捷电有限	东方精工	7,500.00 万元	不涉及	存在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代扣代缴
4	2018 年 12 月，百胜动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捷电有限	东方精工	3,584.00 万元	不涉及	东方精工已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5	2021 年 6 月，百胜动力第三次股权转让	东方精工	扬州金木	3,000.00 万元	不涉及	东方精工已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青岛吾同	2,000.00 万元		
			安丰盈科	2,000.00 万元		
			刘力军	3,000.00 万元		
			苏州金全	90.30 万元		

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捷电有限于 2015 年向东方精工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存在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代扣代缴。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 4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情况	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06 年 7 月，百胜稀土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200.00 万美元		
2	2010 年 9 月，百胜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20.16 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为居民企业，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注 1]	捷电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捷电有限代扣代缴所得税
3	2010 年 11 月，百胜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为居民企业，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注 2]	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4	2020 年 12 月，百胜动力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8,530.00 万元	以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注 1：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生效）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为免税收入。

注 2：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的规定，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以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为居民企业，在发行人历次增资中，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在发行人历次增资中，仅 2010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时非居民企业股东捷电有限存在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均已完成代扣代缴。

（三）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开始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进行了 13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情况	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09 年 10 月 20 日，百胜有限对其 2007 年度、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系居民企业无需就分红款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捷电有限代扣代缴所得税
2	2011 年 6 月 13 日，百胜有限对其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3	2012 年 4 月 6 日，百胜有限对其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了部分利润分配		
4	2012 年 6 月 30 日，百胜有限对其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剩余部分进行了利润分配		
5	2013 年 7 月 10 日，百胜有限对其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6	2014 年 6 月 8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7	2015 年 3 月 15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8	2016 年 5 月 9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9	2017 年 5 月 17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10	2018 年 7 月 4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11	2019 年 8 月 13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不涉及
12	2020 年 5 月 27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不涉及
13	2021 年 4 月 15 日，百胜动力对其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生效、2017 年修正、2018 年修正）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为免税收入。

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为居民企业，在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中，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在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中，仅非居民企业股东捷电有限存在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均已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两名股东，分别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和捷电有限，相关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顺益投资

2013 年 11 月，百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进行，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生效）第二十六条（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为免税收入，故顺益投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2、捷电有限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3320508000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编号：00000369），捷电有限涉及的所得税已由百胜有限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为居民企业，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中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

缴纳所得税的情况，非居民企业捷电有限存在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成税收代扣代缴。

（五）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税款的情况、涉及股东及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均已完成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一）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官智玲、张纪益、韩念仕、杨亮、姚强、陈瑛、袁福民、张阿六、沈孝燕、夏坚、吴建军、史水生、史晨峰、沈文明、沈磊、詹林康、詹裕华、赵恩琳、王琦凌、张阿五、王军、钱杰、王小龙、郁建英、张绪一、张晓君、任韦青、仇伟忠、朱宇翔、钟敏、许继明、金苏良、沈杰、张其锋、陈明义、沈晓芸、华迎、颜颖、熊雯娇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文件，取得并查阅保定汉沃、顺益投资、东方精工、张纪益、韩建珍、韩念仕、杨亮、姚强、陈瑛、袁福民、张阿六、沈孝燕、夏坚、吴建军及史水生、沈文明、詹林康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取得并查阅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取得并查阅《香港百胜有限公司（HONGKONG PARSUN CO.,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捷电有限公司 SPAPK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以及捷电有限和香港百胜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

（4）通过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纸质版访谈文件及电话联络等方式，多次邀请捷电有限股东接受访谈或进行书面文件确认，收到捷电有限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法例要求，所有香港注册企业只须要保留 7 年内的所有贸易文件以备审查。请明白贵行要查询的已是 2011 年的事情，再加上我

司已于 2018 年年底将我司所持有的所有百胜动力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而我司跟百胜动力亦已再没有任何利益上的关系，所以我司已将相关文件存仓或可能已将相关文件销毁”的电子邮件回复内容；

（5）取得并查阅东方精工披露的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为百胜动力引入外部投资者等相关公告；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顺益投资、东方精工、苏州金全、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 3 家机构股东的合伙人及苏州金全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入股时前后 6 个月期间的资金流水；上述主体和 4 家机构股东各层级合伙人签署的访谈记录或调查问卷；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捷电有限、香港百胜入股、入股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出发行人时资金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外商投资批准文件、外汇登记凭证、纳税凭证；

（9）登录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外汇、外商投资、税务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10）取得并查阅直接持股发行人及通过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苏州金全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所有自然人的身份证，发行人、顺益投资、东方精工、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苏州金全的工商档案，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的相关基金备案文件；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1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文件、相关说明文件等；

（13）取得并查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署的访谈记录或确认函；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的纳税凭证及应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的相关税收凭证；

（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东方精工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背景、实施范围，确定股权激励对象，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复核股份支付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复核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定汉沃及官智玲对于保定汉沃将其持有的百胜有限股权转让于顺益投资之事实及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无任何异议，顺益投资应向保定汉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结清。顺益投资对保定汉沃不存在未履行的义务或需要承担的责任，顺益投资对发行人持股的稳定性亦未受到任何影响。《债务转移协议》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方均未收到保定汉沃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异议。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均有合理的认证依据，符合事实情况。2018 年 12 月，东方精工收购发行人 20%股份，发行人成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至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全部清理完毕，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均不涉及代持行为。

（3）2021 年 6 月，苏州金全受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与同期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相比，虽存在差异，但均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报告

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其中涉及以较低价格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变动事项均已按公允价值计算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除 2008 年香港百胜转让百胜有限股权事项发生较为久远，且香港百胜于 2010 年已注销，未能取得香港百胜自行缴纳应缴税款的相关凭证外，发行人历史中境外股东入股及退出均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但根据办理该笔外汇支付业务的华夏银行相关工作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2008 年香港百胜转让百胜有限股权应缴所得款已缴纳；若转让方香港百胜未缴纳所得税，则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上述瑕疵事项已超过五年期限，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不存在由此受到处罚的风险，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发行人境外股东入股及退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外部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已进行补充说明。除已说明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税款的情况，涉及股东及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结合对代持方、被代持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股东代持行为解除的核查过程以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张纪益（张纪益代表其子韩念仕签署）、捷电有限（股东余文跃、麦日桦代表捷电有限签署）、杨亮、沈文明、史水生、姚强、詹林康签署的《投资人补充协议》；

（2）对涉及代持的相关方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访谈问卷、说明文件等，访谈的比例如下：

类型	股权代持	项目	人数/数量	访谈人数	访谈比例
发行人层面的股权代持	捷电有限代张纪益、韩念仕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股份	代持方	1	0 注1	-
		被代持方	2	2	100.00%
	顺益投资、捷电有限代发行人管理人员夏坚、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股份	代持方	2	1 注1	50.00%
		被代持方	5	5	100.00%
顺益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	吴建军代韩念仕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1	1	100.00%
		被代持方	1	1	100.00%
	夏坚代周炳兴、陈瑛、张阿六、吴建军等31名人员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1	1	100.00%
		被代持方	31	27 注2	87.10%
	韩念仕代沈文明、詹林康、史水生、姚强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1	1	100.00%
		被代持方	4	4	100.00%
总计		—	**49**	**43**	**87.76%**

注1：捷电有限注册地为香港，本所律师已获取其与发行人"再没有任何利益上的关系"的邮件回复，未能取得进一步联系，但已取得其与张纪益、杨亮、沈文明、史水生、姚强、詹林康等各方签署的《投资人补充协议》，可以验证代持发生与解除的真实、完整性。

注2：夏坚代31名人员持有顺益投资股权中，本所律师已实际访谈27人，1人去世，3人及中间退出的被代持人员郭立和1人已离职而均无法取得联系，前述未访谈股东原持有的顺益投资股权比例合计为1.1173%。

（3）取得并核查股权代持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或银行本票，对代持的资金流水、支付方式等方面进行核查，具体比例如下：

类型	股权代持	项目	人数/数量	获取流水人数	获取流水比例
发行人	捷电有限代张纪益、韩念仕持有发行	代持方	1	0 注1	-

层面的股权代持	人部分股权/股份	被代持方	2	0	-
	顺益投资、捷电有限代发行人管理人员夏坚、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股份	代持方	1 注2	0	-
		被代持方	5	5	100.00%
顺益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	吴建军代韩念仕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0 注3	0	-
		被代持方	0	0	-
	夏坚代周炳兴、陈瑛、张阿六、吴建军等31名百胜有限员工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1	1	100.00%
		被代持方	29	26 注4	89.66%
	韩念仕代沈文明、詹林康、史水生、姚强持有顺益投资股权	代持方	1	0	-
		被代持方	4	1 注5	25.00%
总计		—	**44**	**33**	**75.00%**

注1：捷电有限为香港注册公司，本所律师在收到其明确拒绝核查的邮件后无法与其取得进一步联系。

注2：该次代持系顺益投资、捷电有限无偿赠予发行人5名管理人员股份并代为持有，顺益投资被东方精工收购后，全体原股东转由捷电有限代为持有，顺益投资未因本次代持产生资金流水，故本次代持涉及资金流水的代持方仅捷电有限1名。

注3：该次代持系2009年，为避免成为一人有限公司，吴建军代韩念仕持有顺益投资1%股权，并于当年还原，代持双方未因此发生资金流水。

注4：夏坚代周炳兴、陈瑛、张阿六、吴建军等31名百胜有限员工持有顺益投资股权中，本所律师已获取26人流水，其中，杨亮代沈晓芸、华迎、颜颖、秦海霞、熊雯娇5人收款后分别转给5人；沈晓芸、华迎的入股及退出均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流水，两人均确认于2010年分别收到3.22万元退股款（含分红款）。

注5：该次代持被代持方中仅詹林康愿意提供相关资金流水。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代持所涉及的工商登记材料、三会文件、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增资协议、激励协议、股东出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所有股东及绝大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历史沿革中各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了解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顺益投资、东方精工、苏州金全、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及相关外部机构股东各层级合伙人签署的访谈记录或调查问卷；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顺益投资、东方精工、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苏州金全的工商档案，青岛吾同、安丰盈科、扬州金木的相关基金备案文件；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事项相关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客观证据，股权代持相关内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业务与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舷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水上动力产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水上娱乐运动、渔业捕捞、水上交通、应急救援、海岸登陆、海事巡逻等领域；

（2）根据 IBI 杂志报告，公司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2021 年发行人舷外机销量为 7.55 万台，约占全球中小马力舷外机预测销量的 11.11%；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中国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2.28 亿美元，2027 年预计将达到 4.24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91%；

（3）全球舷外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日本雅马哈和美国水星系全球舷外机知名品牌，占据全球较大市场份额，舷外机产品以中大马力为主；

（4）国内舷外机制造商主要为百胜动力、杭州海的、广东逸动科技有限公司等，舷外机产品以中小马力为主；未来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将逐步以中大马力为主，并将丰富电动舷外机产品线；

（5）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生产舷外机及配件产品，通机产品均委托 OEM 厂商代工生产；发行人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客户主要为 ODM 客户。

请发行人：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的可靠性、权威性及准确性，相关报告是否为发行人专门定制；

（2）说明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是同质化还是差异化竞争策略，以及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劣势，分析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是否具有明显优势；

（3）结合市场竞争态势、在手订单等，量化分析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

（4）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5）说明目前发行人在研项目和新产品涉及相关技术的先进性，竞争对手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6）说明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舷外机、通机的主要类型；发行人舷外机以中小马力为主的原因，未来向中大马力产品转型的路径及其面临的风险；

（8）结合国家环保监管政策，分析发行人收入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9）说明发行人通机产品生产模式以 OEM 代工方式为主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0）说明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对 ODM 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的收入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的可靠性、权威性及准确性，相关报告是否为发行人专门定制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等主要行业数据及来源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相关内容描述	发布者	发布方式	是否公开	是否定制	获取方式	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
1	舷外机市场空间	《Outboard Engines Market Report, 2027》	2020 年全球舷外机销量为83.47万台，2027 年预计将达到 102.76 万台；2020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91.05 亿美元，2027 年预计将达到 131.91 亿美元等内容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研究报告	是	否	公开渠道购买	是
2	舷外机市场占有率	《中国舷外机市场发展报告》	苏州百胜在 2018-2020 年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约为 26%等内容	IBI 国际游艇行业杂志	网络公开发布	是	否	网络查询	否
3	通机市场空间	《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我国通机产品 80%以上用于出口，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40%至50%左右，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生产国等内容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是	否	公开渠道购买	是

发行人关于所处行业资料及信息的数据来源于 Global Market Insights、IBI 国际游艇行业杂志、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等第三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机构或报告名称	简介
1	Global Market Insights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是一家全球市场研究和专业咨询公司，专注于生物医药、化学用品、材料、能源和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基于 Hoovers、Statista、Bloomberg 等权威数据库与广泛的调查网络为全球各类公司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2	IBI 国际游艇行业杂志	IBI 国际游艇行业杂志是休闲游艇行业内唯一的国际 B2B 专业媒体，该杂志创立于 1968 年。2021 年全球 211 个国家超过 250,000 名独立访问用户浏览 IBI 网站 IBInews.com。IBI 于 2021 年 12 月被游艇国际传媒 BOAT International Media（BOAT）收购，游艇国际传媒 BOAT International Media（BOAT）是全球

		领先的超级游艇多媒体、商务情报和娱乐资讯品牌，服务和影响行业超过 30 年。BOAT 公司通过杂志、数字渠道、世界级活动、奢侈品书籍和行业洞察资讯，为全球对超级游艇抱有兴趣和热情的人们提供资讯和娱乐服务。BOAT 公司的杂志市场领先，销往全球 57 个国家，公司旗下的全球活动包括有着“游艇届奥斯卡”之称的——世界超级游艇大奖 World Superyacht Awards、设计与创新大奖 Design & Innovation Awards、超级游艇设计节 Superyacht Design Festival 和探险游艇峰会 Explorer Yachts Summit。
3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主办、《年鉴》编委会主持编纂的内燃机工业年刊，是一部记载我国内燃机工业发展脉络、连续出版发行的工具书。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是由全国内燃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企业及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有关社会团体等自愿组成不受地区、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全国性行业组织。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Outboard Engines Market Report, 2027》市场售价一份 4,377.50 美元，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以市场价格向其购买了该报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系列报告市场售价一份 380 元，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以市场价格向其购买了该系列报告的 2019 年版、2020 年版及 2021 年版并支付 1,140 元。IBI 国际游艇行业杂志通过微信公众订阅号的渠道发布了《中国舷外机市场发展报告》，公众均可通过网络查询获取，无需支付费用。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多家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中引用过该等机构发布的相关行业分析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开发布、订阅的信息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相关数据和报告并非为发行人专门定制，相关数据来源具有可靠性、权威性、准确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是同质化还是差异化竞争策略，以及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劣势，分析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是否具有明显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分别为舷外机、通机产品，其中舷外机产品具体可分为汽油四冲程舷外机、汽油二冲程舷外机、柴油舷外机及电动舷外机；

通机产品具体可分为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及水泵，具体情况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具体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舷外机	汽油四冲程	8,009.71	44.15%	9,500.48	32.00%
	汽油二冲程	9,654.80	53.22%	19,321.10	65.08%
	柴油四冲程	135.84	0.75%	289.38	0.97%
	电动舷外机	342.15	1.89%	575.29	1.94%
	合计	**18,142.51**	**100.00%**	29,686.26	100.00%
通机	汽油发动机	692.51	7.39%	1,049.29	6.63%
	汽油发电机组	1,459.60	15.57%	3,935.31	24.85%
	水泵	7,224.00	77.05%	10,851.52	68.52%
	合计	**9,376.10**	**100.00%**	15,836.13	100.00%
产品名称	具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舷外机	汽油四冲程	5,907.96	29.81%	5,552.92	29.54%
	汽油二冲程	13,835.56	69.82%	13,118.07	69.79%
	柴油四冲程	-	-	-	-
	电动舷外机	72.20	0.36%	126.35	0.67%
	合计	**19,815.72**	**100.00%**	**18,797.34**	**100.00%**
通机	汽油发动机	720.06	5.29%	633.47	6.35%
	汽油发电机组	2,626.79	19.29%	3,380.12	33.88%
	水泵	10,267.15	75.42%	5,962.42	59.77%
	合计	**13,614.00**	**100.00%**	**9,976.02**	**100.00%**

（一）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是同质化还是差异化竞争策略

发行人于 2004 年成立之初即主要从事发电机组、汽油发动机、汽油水泵组等三大类通机产品的研制及销售业务，三大类产品主力机型较为稳定。因通机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国内竞争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仅依靠通机业务实现快速成长的难度较大，遂开始考虑业务转型。为此，2005 年发行人经过战略思考，结合企业技术优势，开始布局具有技术相关性且门槛较高、市场空间

较大但国内本土企业较少的舷外机业务。通机产品和舷外机产品同属汽油机大类产品，两种产品均为小型汽油机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具体终端产品，某些部件之间有相似之处，生产技术具有一定关联，在供应链配套上亦能提供一定支撑。2005年，发行人引入了夏坚等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组建了公司舷外机研发团队开始产品研发，并于2006年成功研发并量产舷外机产品。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长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IBI杂志报告，发行人2018-2020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主要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确立自身市场地位，根据不同马力舷外机产品，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别竞争对手采取的主要差异化竞争策略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	竞争策略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1	小马力	**策略：聚焦高端市场，打造壁垒利润** （1）**产品维度：**二冲程和四冲程产品均衡发展，四冲程舷外机主打高端娱乐市场，二冲程舷外机主打商用市场； （2）**市场维度：**经销和售后渠道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欧洲等发达经济体市场快速突破。	**策略：质优价廉、品类丰富** （1）产品性能接近，价格优势明显； （2）使用和维护成本低，降低商业用户的运营成本； （3）发行人的经销和售后渠道在小马力市场深耕多年，可以为用户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2	中大马力	**策略：人无我有，形成产品竞争护城河** （1）拥有国内功率最大的舷外机产品，在国内厂商中独树一帜，独占此功率段市场； （2）中功率舷外机产品成熟度更高，质量优势明显。	**策略：持续攻关，逐步实现由跟跑向并跑的转型** （1）产品性能接近，价格优势明显； （2）不断投入研发资源，推出更大马力产品，抢占高端市场份额。

通机产品是发行人的传统产品，发行人较早进入非洲及西亚市场，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在当地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主要采用“聚焦特定市场、打造区域性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竞争策略。

（请见下页）

（二）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劣势

1、舷外机业务

在舷外机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发行人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其中，在产品范围方面，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品类齐全，涉及汽油舷外机、柴油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等产品；在产品价格和技术参数方面，与国际舷外机龙头企业相比，发行人产品具有高性价比优势，中小马力产品中部分机型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与之相当；与国内舷外机企业相比，发行人产品性能较好、议价能力更强，已量产的 115 马力产品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在客户资源方面，发行人舷外机产品远销全球各地，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欧美等全球主要市场的客户资源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雅马哈发动机（日本）	宾士域集团（美国）	杭州海的	逸动科技	发行人	发行人相比的优劣势
主要品牌名称	雅马哈 YAMAHA	水星 MERCURY	海的 HIDEA	逸动 EPROPULSION	百胜 PARSUN	-
产品范围	主要生产汽油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产品，其中汽油舷外机产品马力范围覆盖为：二冲程 2-200 马力、四冲程 2.5-425 马力，电动舷外机产品马力覆盖范围未披露相关数据	主要生产汽油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产品，其中汽油舷外机产品马力范围覆盖为：二冲程 2.2-50 马力、四冲程 236.5-600 马力，电动舷外机产品马力覆盖范围未披露相关数据	主要生产汽油舷外机，产品马力范围覆盖为：二冲程 3-90 马力，四冲程 2.5-60 马力	主要生产电动舷外机，产品马力范围覆盖为：3-40 马力	主要生产汽油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产品，同时代销其他品牌柴油舷外机产品，其中汽油舷外机产品马力范围覆盖为：二冲程 2-90 马力、四冲程 2.6-115 马力，电动舷外机产品马力覆盖范围为 4-25 马力，代销的 OXE 柴油舷外机马力覆盖范围为 150-300 马力	发行人系国产品牌最大马力舷外机制造企业，115 马力汽油舷外机产品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同时，发行人还研制了多燃料、柴油、电动舷外机产品，产品品类较为齐全
产品价格	①汽油舷外机：二冲程 2-150 马力，4450-72,900.00 元/台；四冲程 2.5-90 马力；	①汽油舷外机：二冲程 15 马力：10,290 元/台、40 马力 20,7900 元/台等；四冲程 15 马力	1,860-15,000 元/台不等	未披露相关数据	①汽油舷外机：700-60,000 元/台不等； ②电动舷外机：3,000-18,000 元/台不等	相比国内竞争对手，发行人产品议价能力较强；相比国际竞争对手，产品具有高性价比优势

	6,200-72,000 元/台；②其他马力汽油舷外机产品和电动舷外机产品未披露相关数据	17,745 元/台、150 马力 104,000 元/台；②其他马力汽油舷外机产品和电动舷外机产品未披露相关数据				
技术参数	①最大马力 425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功率 316.9kw、转速 5000-6000r/min、排气量 5559cc、重量 463kg；②60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功率 44.1kw、转速 5500r/min、排量 996cc、重量 113-129kg	①最大马力 600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功率 447.42kw、转速 5600-6400r/min、排量 7600cc、重量 572kg；②60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功率 45kw、转速 5500-6000r/min、排量 996cc、重量 112kg	①最大马力 90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功率 66.2kw、转速 4500-5500r/min、排量 1140cc、重量 114kg；②最大马力 60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功率 44.1kw、转速 5000-5800r/min、排量 996cc、重量 124kg	未披露相关数据	①最大马力 115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最大功率 85kw、转速 5600r/min、排量 1832cc、重量 179-185kg；②60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额定功率 44.1kw、转速 5500r/min、排量 996cc、重量 113-114.5kg	在中小马力汽油舷外机产品方面，以 60 马力机型为例，发行人舷外机主要性能参数与国际知名品牌相当，并且部分污染物排放指标与国际知名品牌相当；在大马力汽油舷外机产品方面，宾士域集团四冲程舷外机产品最大达到 600 马力，日本雅马哈四冲程舷外机最大达到 425 马力，发行人目前与国际龙头品牌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客户资源	舷外机客户以欧美地区为主，客户主要分布于北美、欧洲、日本、亚太等地区	舷外机客户主要分布于美国、欧洲、亚太、加拿大等地区	公司现有经销网络分布于欧洲、美洲、大洋洲、亚洲和非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合作及代理商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	舷外机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南美洲、非洲和亚洲等地区	发行人客户广泛，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欧美等全球主要市场的客户资源仍存在一定差距

注 1：以上内容从雅马哈发动机公司公告及其官网、宾士域集团公司公告及其官网、杭州海的官网、逸动科技官网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注 2：上表价格为各企业披露的零售价格。
注 3：百胜动力电动舷外机均为 ODM 贴牌产品，该产品价格为百胜动力销售给 ODM 客户的价格。

所有内燃机发动机均分为二冲程和四冲程两种工作形式，两种工作形式与内燃机马力大小没有必然联系。内燃机发动机的活塞从一个极限位置到另一个极限位置的距离称为一个冲程，二冲程系指曲轴转一圈活塞在气缸内上下往复运动两个冲程，即可完成一个工作循环（进气、压缩、做功和排气），而四冲程系指曲轴转两圈活塞在气缸内上下往复运动四个冲程，完成一个工作循环。

二冲程汽油舷外机结构较为简单、产品环境适应性更高、产品较为轻盈，具有较好的爆发性、较低的制造成本和故障率、维修便捷，但二冲程燃油消耗率高，废气排放较高，广泛应用于应急救援、军事用途及对排放要求不高的领域。四冲程汽油舷外机燃烧更为充分、燃油消耗率更低且废气排放更小、同时由于工作方式不同，噪音和抖动较小，但四冲程汽油舷外机结构相对复杂、制造成本相对较高、对于工作环境的要求较高，广泛应用于排放要求较高等领域。

因二冲程舷外机燃油消耗率高、排放不符合现行欧美等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要求，因此主流舷外机企业不再研发大马力二冲程机型，未来大马力以四冲程为主。根据 GMI 报告，舷外机依据发动机类型可分为四冲程舷外机、二冲程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2021 年三类产品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55.08 亿美元、41.85 亿美元及 1.29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56.08%、42.61%及 1.31%，舷外机市场以四冲程舷外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冲程舷外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9.54%、29.81%、32.97%及 44.90%，受益于四冲程 115 马力舷外机的量产，四冲程舷外机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2、通机业务

国内通机产品较为成熟，产品亦较为同质化，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等方面各有聚焦和自身的特点及优势。通机作为发行人的传统产品，目前主要销往非洲和西亚地区；发行人较早进入非洲及西亚市场，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在当地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国内通机厂商较多，与发行人通机产品较为接近且能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数据的主要竞争对手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神驰机电	泰福泵业	绿田机械	苏美达（SUMEC）	发行人	发行人相比的优劣势
产品范围	主要生产通用汽油机、水泵、汽油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	主要生产水泵等通机产品，其中陆上泵产品额定	主要生产汽油发动机、水泵机组、发电机组等通机	主要生产汽油发动机、水泵、汽油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	主要生产水泵、发电机组、发动机等通机产品，	发行通机产品功率范围较小，专注于小型功率的通

	其中通用汽油机（发动机）额定功率为1.8-23KW；水泵额定功率为1.85-10KW；汽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为0.8-18KW	功率为0.125-1.8KW；潜污水泵额定功率为0.25-5.5KW；深井泵额定功率0.37-15KW；循环泵额定功率为0.07-1.3KW	产品，其中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为2.16-11.94KW；水泵机组额定功率为1.8KW；发电机组：额定功率为1-8KW	其中四冲程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为2.24-8.95KW；四冲程水泵额定功率为1.77-7.35KW；汽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为1.2-6.6KW	其中水泵功率为3-4KW；发电机组功率为4KW；发动机功率为2-12KW	机产品
产品价格	①小型发电机：320-420元/台不等； ②通用汽油发电机组1700-1900元/台不等； ③数码变频发电机组2300-2700元/台不等	①陆上泵：220-230元/台不等； ②小型潜水泵270-290元/台不等； ③井用潜水泵：450-520元/台不等； ④循环泵：120-140元/台不等	①发电机组1000-1100元/台不等； ②水泵机组460-490元/台不等； ③发动机组360-380元/台不等	未披露相关数据	①水泵：470-770元/台不等； ②发电机组：600-2,300元/台不等； ③发动机：350-820元/台不等	因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定位有所不同，销售价格有所差异；发行人通机产品定位中高端品牌，单价在目标市场处于中高水平
技术参数	①最大排量通用汽油机SC690：额定功率14KW/3600rpm、排量688cc ②最大排量水泵产品汽油清水泵：吸程7m、扬程20m、排量459cc； ③最大排量汽油发电机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SC18000：额定功率15.0KW/18.0KW、排量896cc	①最大功率陆上泵JET型喷射泵：扬程16-62m、流量2-3.5m³/h、额定功率0.37-1.8kw； ②最大功率潜污水泵Q(D)X-T型不锈钢潜水电泵：扬程6-60m、流量1.5-30m³/h、额定功率0.37-5.5kw； ③最大功率深井泵QJ(D)型井用潜水电泵系列：扬程5-502m、流量1-28m³/h、额定功率0.37-15kw	①发动机：未披露相关数据； ②水泵LT60CX-192FE：扬程20m、额定功率1.8KW； ③最大功率发电机组频率50Hz、电压220V、额定功率8KW、排量459cc	①最大排量四冲程汽油发动机SPE360：最大功率8.95kw/4000rpm、排量357cc、油耗220g/ps.h、重量32kg ②最大排量四冲程水泵SDP100CL：扬程31m、最大流量96m³/h、排量406cc、最大功率10.0PS/3600rpm、重量68kg ③最大功率汽油发电机组SPG8600：频率60Hz、电压240V、额定功率6.6KW、排量439cc	①四冲程发动机GX160：4kw/4000rpm、排量163cc、重量15kg； ②最大功率水泵WP30X：最大功率4kw/4000rpm、扬程30m、流量60m³/h、排量163cc、重量26kg； ③最大功率发电机组PS10000DXE2：频率60Hz、电压240V、最大功率12kw	因主要竞争对手业务和产品各有聚焦，产品有所不同；发行人通机产品型号较为稳定，产品型号参数种类相对较少
客户资源	电机类客户以国内为主，客户主要分布于国内、北美、非洲等地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等终端类产品客户以北美地区为主，客户主要分布于北美、非洲、亚洲、欧洲等地区	客户以亚洲为主，客户主要分布于亚洲、北美、欧洲、非洲等地区	客户以欧洲为主，主要分布于欧洲、亚洲、南美等地区	发电机组客户主要分布于北美、非洲、东南亚、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	客户以非洲、中东地区为主	销售区域分布方面，主要竞争对手与发行人根据自身优势各有聚焦

注 1：以上内容从神驰机电、泰福泵业、绿田机械及苏美达公司公告及其官网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注 2：上表价格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的销售价格。

（请见下页）

（三）分析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是否具有明显优势

发行人所处舷外机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具有技术壁垒、品牌壁垒、产品认证壁垒等。在技术方面，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与自主创新，自主开发了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与点火技术、双燃料技术、舷外机耐腐蚀技术、舷外机电动液压起翘技术等多项先进核心技术，并已应用于生产制造过程中。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已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发行人先后 2 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同时，发行人亦是《舷外机用汽油机技术条件》（JB/T 11875-2014）与《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CB/T 4505-2020）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2021 年，发行人成功量产了舷外机 115 马力机型，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具有高性价比优势，中小马力产品中部分机型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与之相当，但仍与国际竞争对手仍存在技术差距，大马力产品有待进一步突破。

在资金和经营规模方面，目前国内具备规模化的舷外机生产厂家相对较少，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长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 IBI 杂志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三年平均约为 26%）全国第一，已形成较大的业务经营规模。因国际竞争对手起步较早，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在资金和经营规模方面较发行人更具优势。

相比国内舷外机竞争对手，发行人产品性能较好，研制 115 马力机型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相比国际舷外机竞争对手，发行人中小马力产品具有高性价比优势，但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资金和规模效应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通机作为发行人的传统产品，目前主要销往非洲和西亚地区，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等方面各有聚焦，经营特点及优势有所差异。

三、结合市场竞争态势、在手订单等，量化分析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

发行人主要聚焦发展舷外机业务，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水上动力产品生产商。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整体业务和剔除通机业务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整体业务	剔除通机业务
营业收入	25.02%	2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9%	2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8%	25.33%

注：假设所得税率为 15%且不考虑通机业务经营费用，模拟测算剔除通机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整体业务相关数据指标－通机业务毛利额×85%。

如上表所述，2019-2021 年，发行人整体业务和剔除通机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增长均较快，发行人成长性特征明显。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依托舷外机行业的广阔市场空间，凭借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支撑发行人的业绩增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舷外机竞争格局较为集中

1、舷外机市场空间广阔，国产化替代空间较大

受益于下游市场发展良好，全球舷外机市场增长趋势稳定，舷外机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根据 GMI 数据显示，全球舷外机销量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83.47 万台增加至 2027 年的 102.76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01%；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91.05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131.91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44%。

同时，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和居民休闲娱乐习惯的改变，中国成为全球主要舷外机市场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国产替代亦逐渐成为国内舷外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之一。一方面，根据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2020 年中国舷外机进口金额达到 2.03 亿美元，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另一方面，在公务及军事领域，目前我国中大马力军用舷外机主要使用海外品牌舷外机，随着国内舷外机企业的崛起，中大马力军用舷外机亦将逐渐实现国产替代与自主可控。

2、市场竞争格局较为集中

全球舷外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日本雅马哈和美国水星系全球舷外机知名品牌，占据全球较大市场份额，其中，日本雅马哈 2021 年舷外机收入占全球市场规模约 18.81%，美国水星 2021 年舷外机业务收入占全球市场规模约 19.70%，舷外机产品以中大马力为主。国内舷外机制造商主要为百胜动力、杭州海的、广东逸动科技有限公司等，舷外机产品以中小马力为主。

（二）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增长空间大

2021 年，全球舷外机产品市场需求约为 85.66 万台，其中小马力（输出功率范围≤50 马力）市场需求约为 48.04 万台，中大马力（输出功率范围＞50 马力）市场需求约为 37.63 万台；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约为 98.22 亿美元，其中，小马力市场规模约为 19.96 亿美元，中大马力市场规模约为 78.26 亿美元。2021 年，发行人舷外机产品销量为 7.55 万台，约占 GMI 研究报告预测全球中小马力舷外机销量的 11.11%，尽管发行人舷外机产品数量的市场占有率具有一定优势，但销售额的市场占有率仍较低。

2021 年，发行人舷外机营业收入为 2.97 亿元，其中，小马力舷外机收入为 2.66 亿元，中大马力舷外机收入为 0.31 亿元，占相应马力舷外机产品的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均不足 1%，未来仍有较大扩展空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舷外机营业收入为 1.81 亿元，其中，小马力舷外机收入为 1.37 亿元，中大马

力舷外机收入为 0.45 亿元，中大马力舷外机收入占发行人舷外机收入比例从2021 年的 10.53%上升至 24.69%。

2、依托长期积累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1）发行人总体市场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长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 IBI 杂志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舷外机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21 年舷外机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9.81%，其中发行人外销出口收入同比增长 70.50%，超过海关总署统计的国内舷外机外销出口同比增速 43.5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舷外机业务收入为 1.81 亿元，同比增长 33.12%，超过全球舷外机龙头企业宾士域集团舷外机业务同比增速 11.33%。

发行人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理事单位。同时，发行人舷外机产品亦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中国机械工业创新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一直围绕客户需求、用户体验和行业发展要求，不断改进产品制造工艺、研发新产品系列和提高售后服务能力。凭借准确的市场定位、精细化的生产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发行人在舷外机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舷外机及通机产品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在十多年的发展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依托行业技术专家、先进设备以及精益的制造工艺，对市场需求进行成套化、模块化研究和开发，积极寻找产品解决方案，不断丰富了产品系列并扩大了市场份额。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创新，不断进行工程设计提升和工艺优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把“科技创新”放在发行人发展的首位，在舷外机行业经过十余年的研发积累，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研发环境。目前，发行人拥有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研发队伍和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能够有效地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在研发成果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9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品牌与销售渠道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优质的品牌形象，并始终把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进行。经过多年深入耕耘，发行人品牌得到行业高度认可，并多次获得诸多荣誉。发行人品牌“Parsun”于 2015 年荣获江苏省工商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并在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获得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由 22.42%提升至 26.81%。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全球化营销策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51%、69.66%和 65.24%，销售网络覆盖了欧洲、非洲、大洋洲、南美洲、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针对国内市场，发行人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和地区。发行人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并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验设备，实行研发、采购、生产全流程与可追溯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在关键工序设置了首检、巡检、互检和终检环节，强有力的保证了规模化生产中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发行人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和性能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和信赖。

4）产品认证优势

由于发达国家普遍对采用内燃机为动力的舷外机产品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取得相关的产品认证是进入美欧等国外市场的必要条件，产品能否达到相应标准，往往是国外客户选择制造商的重要参考。相关认证一般分为安全认证与排放认证两类，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相关认证标准不断趋严。发行人舷外机主要产品目前已取得了美国 EPA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等，使发行人产品可顺利进入相关市场，在舷外机行业中形成了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并于 2021 年开始向军方提供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5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55%。

3、新产品研发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在既有主营产品基础上，发行人致力于持续开发具有高附加值、高性能的中大马力汽油舷外机、多燃料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等产品，以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与产品质量，完善产品战略布局，为发行人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舷外机产品竞争力，从而增强发行人综合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在研项目中，低功率电动舷外机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同时，中功率电动舷外机、多燃料舷外机、大马力汽油舷外机、大马力柴油舷外机正处于研发阶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相应人员	目前进展状态	是否涉及合作研发
1	200-300 马力汽油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自主开发，实现量产大马力舷外机	国内先进	2,480.00	赵勇、段夫存等	项目开发阶段	否
2	多燃料舷外机的研发	创新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燃料舷外机，达到客户使用要求	国内先进	622.00	夏坚、任韦青、顾勇等	样机试验阶段	是
3	中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开发电动舷外机，满足更多应用场景，比国内竞品更轻便，更多软件功能	国内先进	585.00	李浩荡、朱仲文、徐洪涛等	项目开发阶段	否
4	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的研发	基于国内性价比高的车用柴油机，改造发动机辅件和电控系统以满足舷外机需求，设计全新的传动系统，完成	国内先进	780.00	赵勇、段夫存等	项目立项阶段	否

		全部本土化设计					
5	高端小型水冷发动机的研发	全新开发小马力汽油机，结构小巧动力强劲，可满足水上运动小型汽油机要求	国内先进	100.00	任韦青、顾勇、钟桂金等	样机试验阶段	否
6	低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开发采用能量密度高的三元锂电池、高转化率的无刷电机、流线型设计及合理控制策略的电动舷外机	国内先进	270.00	朱仲文、任韦青、刘成章等	小批量生产	否

4、截至目前已实现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2 亿元，同比增长 25.90%，其中，舷外机业务收入为 1.81 亿元，同比增长 33.12%，超过全球舷外机龙头企业宾士域集团同期舷外机业务增速 11.33%；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4.02 万元，同比增长 16.54%；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发行人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体现了较好的成长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舷外机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0.81 亿元，相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0.50 亿元，同比增长 61.76%，发行人获取订单能力依然保持增长，为发行人 2022 年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舷外机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目前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发行人在目前的竞争格局中已占据有利地位，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稳步上升以及自身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发行人未来竞争优势将更加凸显、市场份额将得以不断提升。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业绩仍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业绩成长性良好。

四、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获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先后 2 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发行人亦是《舷外机用汽油机技术条件》（JB/T 11875-2014）与《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CB/T 4505-2020）2 项行业标准的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亦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理事单位。

此外，2021 年，发行人成功量产了舷外机 115 马力机型，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

（一）研发团队情况

发行人设立新品开发部和技术部，其中，新品开发部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开发设计流程、新产品的试制、测试、确认及标准化技术规程；编制新产品设计开发工作计划，编制长远技术发展和技术措施规划。技术部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工艺、品质等管理标准及制度；合理编制技术工艺文件，不断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20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达 6.33%。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夏坚、赵勇及任韦青，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舷外机核心技术研发相关的专业丰富经验，发行人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科研经历	主要科研成果、奖项及对发行人的贡献
夏坚	16 年舷外机相关产品研发从业经历；带领发行人研发人员成功研制了二冲程舷外机、四冲程舷外机、电动舷外机等多种新产品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 73 项，在《舷外机用汽油机 JB/T11875-2014》行业标准制定中担任主要起草人，并参与编写 2020 年行业标准《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 CB/T4505-2020》；参与发表舷外机相关学术论文 4 篇，主持的《突破环保壁垒的高性能通用小型汽油机关键技术研究》获 2011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低排放高性能中小功率系列舷外机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8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赵勇	14 年汽车行业机械电控系统开发经历；两年工程机械行业软件开发经历；一年多舷外机行业研究开发经历，主持参与了电动舷外机和多燃料舷外机等机型研发	共取得了 6 项专利；曾主导开发博世中国的最新一代高压共轨系统 CRSN3-20BL；主持参与的创新项目“喷油器便携诊断仪”获得了 2018 博世中国创业大赛优胜奖；和本土汽车控制器供应商快速开发了国产替代的 ECU
任韦青	16 年舷外机相关产品研发从业经	成功研制了国内首台 115 马力四冲程电喷机

	历；负责发行人汽油舷外机的研发、电动舷外机研发并对舷外机老机型的升级换代进行研发改进	型的舷外机，打破了美日两国对中大马力舷外机的垄断；成功研发了四冲程 6 马力、20 马力、40 马力、60 马力电喷型舷外机

（二）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为发行人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提供了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舷外机业务，研发投入均用于舷外机产品的研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8%、3.13%、3.20%和 2.27%，整体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研发费用占舷外机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8%、5.47%、5.05%和 3.5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春风动力	6.03%	4.82%	5.22%	5.64%
神驰机电	2.53%	2.58%	2.85%	2.53%
雅马哈发动机	4.68%	5.26%	6.39%	6.13%
宾士域集团	4.05%	2.64%	2.96%	2.95%
平均值	**4.32%**	**3.83%**	**4.36%**	**4.31%**
百胜动力	**2.27%**	**3.20%**	**3.13%**	**3.18%**
其中：研发费用占舷外机业务收入比重	**3.53%**	**5.05%**	**5.47%**	**5.08%**

发行人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更新改进，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55.06 万元、1,083.81 万元、1,498.03 万元和 641.01 万元，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25.24%。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提高系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各类市场需求，发行人加大对中大马力舷外机、多燃料舷外机、柴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等产品的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115/100/90 四冲程舷外机的研发	1,950.00	-	-	513.44	955.06	已经结束
FL115 四冲程舷外机（反转型）的研发	1,300.00	-	799.17	406.39	-	已经结束
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的研发	780.00	103.69	128.89	84.92	-	正在进行
小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270.00	97.00	177.32	42.21	-	已经结束
多燃料舷外机的研发	622.00	89.27	244.69	-	-	正在进行
200-300 马力汽油舷外机的研发	2,480.00	256.97	73.02	-	-	正在进行
中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585.00	42.56	7.45	-	-	正在进行
高端小型水冷发动机的研发	100.00	7.97	-	-	-	正在进行
合计		597.46	1,430.54	1,046.96	955.06	-

注：表格数据未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三）研发成果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获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先后 2 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发行人亦是《舷外机用汽油机技术条件》（JB/T 11875-2014）与《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CB/T 4505-2020）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亦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理事单位。

此外，2021 年，发行人成功量产了舷外机 115 马力机型，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

（四）在研项目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经费预算为 4,837 万元，拟用于大马力汽油舷外机、大马力柴油舷外机及多燃料舷外机等产品。发行人在研项目紧跟市场需求以及产品和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能够有效支持发行人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相应人员	目前进展状态	是否涉及合作研发
1	200-300 马力汽油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自主开发，实现量产大马力舷外机	国内先进	2,480.00	赵勇、段夫存等	项目开发阶段	否
2	多燃料舷外机的研发	创新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燃料舷外机，达到客户使用要求	国内先进	622.00	夏坚、任韦青、顾勇等	样机试验阶段	是
3	中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开发电动舷外机，满足更多应用场景，比国内竞品更轻便，更多软件功能	国内先进	585.00	李浩荡、朱仲文、徐洪涛等	项目开发阶段	否
4	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的研发	基于国内性价比高的车用柴油机，改造发动机辅件和电控系统以满足舷外机需求，设计全新的传动系统，完成全部本土化设计	国内先进	780.00	赵勇、段夫存等	项目立项阶段	否
5	高端小型水冷发动机的研发	全新开发小马力汽油机，结构小巧动力强劲，可满足水上运动小型汽油机要求	国内先进	100.00	任韦青、顾勇、钟桂金等	样机试验阶段	否
6	低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开发采用能量密度高的三元锂电池、高转化率的无刷电机、流线型设计及合理控制策略的电动舷外机	国内先进	270.00	朱仲文、任韦青、刘成章等	样机试验阶段	否
合计				4,837.00	—	—	—

综上，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发行人已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形成的多项核心技术已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

（五）核心技术先进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程度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参数情况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和点火技术	国内先进	发行人最大马力产品四冲程 115 马力舷外机喷油点火可以实现功率最高	发行人四冲程 115 马力舷外机可实现的最大功率与雅马哈发动机同类型产品相当，雅

		为 85 KW；HC-Nox 排放为 11.91 g/kW-hr、CO 排放为 300 g/kW-hr、HC-Nox 排放为 16.6 g/kW-hr	马哈发动机四冲程 115 马力喷油点火可以实现功率最高为 88KW；部分排放指标略低于雅马哈发动机，百胜动力四冲程 115 马力舷外机的 HC-Nox 排放低于雅马哈发动机的 13.7111.91 g/kW-hr，其他排放与雅马哈发动机相当
舷外机双燃料技术	国内先进	世界闻名的多燃料舷外机-喜运来 Evinrude 55 马力可使用汽油、航空煤油等，但柴油仅可短时间应急使用，因为容易积碳，转速仅限于 3000rpm 以上。发行人新研发机型无使用限制，可灵活切换燃料，稳定燃烧柴油，实现全转速满负荷运行	发行人化油器双燃料机型已成功量产多年，远销东南亚，与雅马哈、铃木技术性能相当。目前在研的汽油/柴油/煤油多燃料夹气喷射发动机已初步达成各项性能指标，有望打破美国公司（水星、庞巴迪）在此领域的技术垄断和出口禁运限制，可满足国内政府、国防和商用等多种需求，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舷外机电动液压起翘技术	国内先进	最大起翘负荷 5 吨，升/降速度为 1.7 cm/s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舷外机的耐腐蚀技术	国内先进	中性盐雾实验可达 3000 小时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电动舷外机结构设计技术	国内先进	发行人电动舷外机的功率为 1.2 KW、电池容量为 1.44 kwh	同类型电动舷外机，逸动科技产品功率为 1 KW、电池容量为 1.276 kwh，发行人产品的功率和电池容量与逸动科技较为接近

五、说明目前发行人在研项目和新产品涉及相关技术的先进性，竞争对手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项目和新产品涉及相关技术的先进性、竞争对手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研项目或新产品名称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	涉及现有核心技术情况	涉及现有技术的先进性水平	拟开发的新技术情况	拟开发新技术预计可达到的技术先进性水平	竞争对手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200-300 马力汽油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自主开发，实现量产大马力舷外机	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和点火技术、电动液压起翘技术、耐腐蚀技术	国内先进	—	—	国内空白，尚无企业实现量产；市场被国际巨头企业垄断
多燃料舷外机的研发	创新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燃料舷外机，达到客户使用要求	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和点火技术、耐腐蚀技术	国内先进	多燃料技术	国内领先	国内空白，尚无企业实现量产；国际上也鲜有成功案例
中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开发电动舷外机，满足更多应用场景，比国内竞品更轻便，更多软件功能	电动舷外机结构设计技术、舷外机的耐腐蚀技术	国内先进	—	—	国内竞品有产品在售，但销量较小，市场处于成长期，规模较小还未成熟；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尚未有竞品销

						售
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的研发	基于国内性价比高的车用柴油机，改造发动机辅件和电控系统以满足舷外机需求，设计全新的传动系统，完成全部本土化设计	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和点火技术、电动液压起翘技术、耐腐蚀技术	国内先进	—	—	国内技术空白，有少数国外品牌在国内拓展市场，但性价比和可靠性不好，市场机会巨大
高端小型水冷发动机的研发	全新开发小马力汽油机，结构小巧动力强劲，可满足水上运动小型汽油机要求	—	—	轻量化、高功率密度小型汽油机结构设计	国内先进	国内竞争对手竞品在售，但销量较小，市场处于成长期，规模较小还未成熟；公司计划在市场成长到合适规模时快速切入
低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开发采用能量密度高的三元锂电池、高转化率的无刷电机、流线型设计及合理控制策略的电动舷外机	电动舷外机结构设计技术、耐腐蚀技术	国内先进	—	—	国内竞品有功率1kW机型在售，与其相比公司Joy1.2功率为1.2kW，性能相当；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已有竞品在售

发行人通过实施在研项目开发新产品或新技术，一方面，将逐步缩短发行人现有产品或现有技术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差距，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发行人将在新产品新领域做好提前布局，建立先发优势。

六、说明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均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专利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涉及的技术	涉及的专利名称	技术来源
6马力、20马力、40马力、60马力及115马力四冲程舷外机	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和点火技术	舷外机的电喷燃油系统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舷外机故障检测系统	
		一种新型电动燃油泵结构	
		一种舷外机上的电喷油路结构	
		一种舷外机上的电控系统	
		一种舷外机上的燃油电子供油系统	
15马力、36马力、15马力、20马力、36马力二冲程舷外机	舷外机双燃料技术	一种双燃料接头	自主研发
		一种双燃料化油器	
		一种双燃料燃油泵的插头	

		一种双燃料燃油泵	
40 马力、60 马力二冲程舷外机、40 马力、60 马力、115 马力四冲程舷外机	舷外机电动液压起翘技术	一种齿轮泵	自主研发
大马力柴油舷外机	结构设计	一种卧式舷外机的传动机构	自主研发
所有型号的舷外机	舷外机的耐腐蚀技术	暂无	自主研发
电动舷外机	电动舷外机结构设计技术	水冷电动舷外机、电动舷外机电控系统、舷外机水下壳体测漏结构、防水装置、电动舷外机	自主研发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舷外机、通机的主要类型；发行人舷外机以中小马力为主的原因，未来向中大马力产品转型的路径及其面临的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舷外机、通机的主要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分别为舷外机、通机产品，其中舷外机产品具体可分为汽油四冲程舷外机、汽油二冲程舷外机、柴油舷外机及电动舷外机，汽油四冲程舷外机主要应用于休闲垂钓、休闲航海、休闲水上运动等领域，汽油二冲程舷外机主要应用于渔业捕捞等领域，柴油舷外机主要应用于商业运输、离岸开采石油和公务执法等领域，电动舷外机主要应用于旅游景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领域；通机产品具体可分为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及水泵，具体情况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具体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舷外机	汽油四冲程	休闲垂钓、休闲航海、休闲水上运动等	8,009.71	44.15%	9,500.48	32.00%	5,907.96	29.81%	5,552.92	29.54%
	汽油二冲程	渔业捕捞等	9,654.80	53.22%	19,321.10	65.08%	13,835.56	69.82%	13,118.07	69.79%
	柴油四冲程	商业运输、离岸开采石油和公务执法等	135.84	0.75%	289.38	0.97%	-	-	-	-
	电动	旅游景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	342.15	1.89%	575.29	1.94%	72.20	0.36%	126.35	0.67%
	合计		**18,142.51**	**100.00%**	**29,686.26**	**100.00%**	**19,815.72**	**100.00%**	**18,797.34**	**100.00%**
通机	汽油发动机	应用于农业机械与园林机械等小型终端机械产品	692.51	7.39%	1,049.29	6.63%	720.06	5.29%	633.47	6.35%
	汽油发电机组	备用电源	1,459.60	15.57%	3,935.31	24.85%	2,626.79	19.29%	3,380.12	33.88%
	水泵	农业灌溉、畜牧业饮水	7,224.00	77.05%	10,851.52	68.52%	10,267.15	75.42%	5,962.42	59.77%
	合计		**9,376.10**	**100.00%**	**15,836.13**	**100.00%**	**13,614.00**	**100.00%**	**9,976.02**	**100.00%**

发行人舷外机业务覆盖了舷外机主要类型产品，通机业务覆盖了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和水泵产品。在生产模式方面，发行人自主生产舷外机及配件产品，通机产品均委托 OEM 厂商代工生产。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主要系舷外机及通机产品的消费需求主要分布在海外，终端客户遍布全球且较为分散，而经销客户在各地拥有各自成熟的客户资源，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助于最大限度覆盖终端客户。

（请见下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舷外机	经销	12,692.48	44.97%	18,419.75	39.31%	13,110.17	37.89%	12,191.37	40.68%
	直销	5,450.03	19.31%	11,266.51	24.05%	6,705.55	19.38%	6,605.97	22.04%
	小计	**18,142.51**	**64.28%**	**29,686.26**	**63.36%**	**19,815.72**	**57.27%**	**18,797.34**	**62.72%**
通机	经销	6,566.21	23.26%	11,167.83	23.84%	8,721.19	25.20%	6,254.92	20.87%
	直销	2,809.89	9.95%	4,668.29	9.96%	4,892.82	14.14%	3,721.09	12.42%
	小计	**9,376.10**	**33.22%**	**15,836.12**	**33.80%**	**13,614.01**	**39.34%**	**9,976.01**	**33.29%**
配件	经销	494.86	1.75%	983.75	2.10%	752.33	2.17%	819.67	2.73%
	直销	212.54	0.75%	345.59	0.74%	419.74	1.21%	377.66	1.26%
	小计	**707.41**	**2.51%**	**1,329.34**	**2.84%**	**1,172.07**	**3.38%**	**1,197.33**	**3.99%**
合计		**28,226.02**	**100.00%**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二）发行人舷外机以中小马力为主的原因，未来向中大马力产品转型的路径及其面临的风险

1、发行人舷外机以中小马力为主的原因

发行人舷外机以中小马力为主的主要原因为：（1）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舷外机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大马力较小马力产品技术能力和研发投入要求更高、研发风险更大；（2）关键零部件的国内产业链配套能力薄弱，且大马力较小马力产品对供应商的配套能力要求更高；基于此，为降低经营风险，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企业均会优先选择研制中小马力舷外机产品，待企业研发能力不断积累、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有所提升后，就逐步研制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

（1）舷外机产品技术壁垒情况

舷外机产品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舷外机整机设计研发、舷外机整机的试验和调试及电控系统的研发等方面：

一是舷外机整机设计研发能力壁垒，包括舷外机结构设计、零部件加工制造、整机装配等。由于舷外机应用领域主要为水上运动等特殊领域，且技术涉及内燃机学、工程热力学、材料科学、电子电控、嵌入式软件开发、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振动噪声学等交叉学科，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很强的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才能满足客户的高安全性与高品质要求，保证舷外机在水中安全可靠运行。通过十多年的发展，百胜动力已具备较强的舷外机整机开发设计能力和技术积淀，铸就了较高的技术开发壁垒；

二是舷外机整机的试验和调试能力的壁垒，由于舷外机应用场景广泛，需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需求、特殊环境、特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不断的试验和调试，才能实现对产品技术参数（功率、转速、排放、油耗、耐久可靠性、一致性等）的准确把握，行业内企业需要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并搭建先进的测试中心，才能完成舷外机复杂和精密的试验和调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 150 马力以下舷外机试验和调试的能力，并已搭建了相关测试中心以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正在建造最高可测试 425 马力舷外机的测试中心，以实现发行人大马力舷外机的试验和调试能力；

三是舷外机的电控系统研发能力壁垒，电控系统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产业化周期长的特点，需要研发人员长期学习积淀，敏捷创新。电控系统作为舷外机性能发挥的关键系统，需要针对舷外机应用的各种工况，设计合适的稳态和瞬态软件控制功能，和供应商深入分析研究控制逻辑，迭代开发软硬件功能。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现了 115 马力电控系统的开发和量产，且发行人已和多家合作单位签订了电控系统的合作研发合同，并积极与国内其他一流的电控系统厂商建立联系并开展合作。

舷外机电控系统由传感器、ECU 控制单元、执行器三类部件构成，涵盖了燃油喷射控制、点火控制、怠速控制、进气控制、排放控制、诊断与报警、失效保护等功能模块，具体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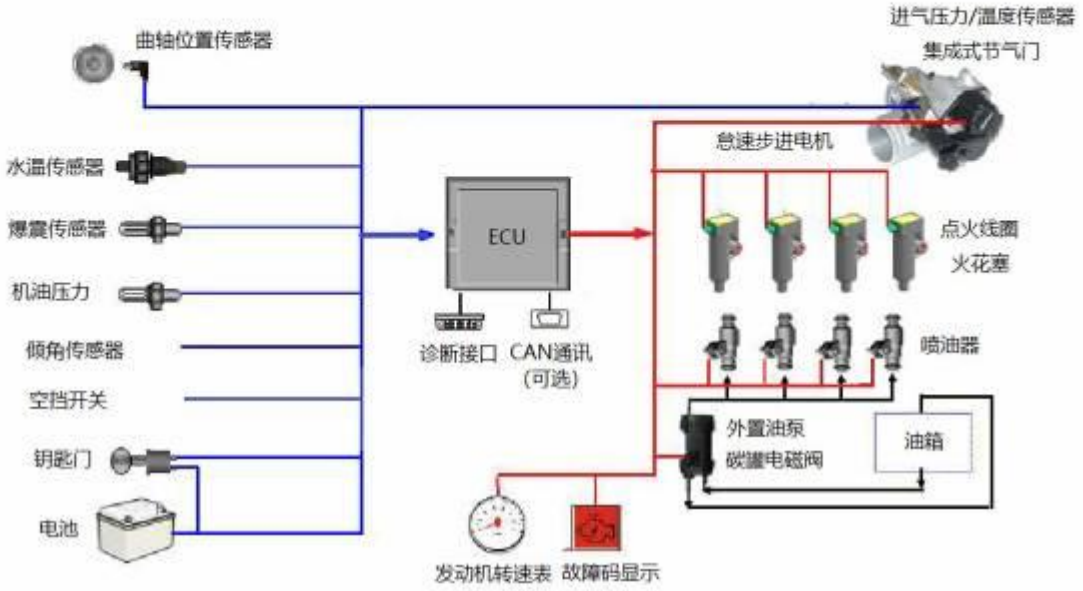

注：蓝线对应传感器、红线对应执行器。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舷外机电控系统中采购了与供应商合作开发的 ECU 模块，通过匹配调试，成功应用于公司电喷舷外机（以四冲、中大马力为主），并实现量产销售。合作研发中，百胜动力主导了目标设定、需求描述、功能定义、逻辑设定、匹配调试、实验认证等重要技术，该等技术是百胜动力根据使用环境，客户体验等长期实践积累和研发验证的成果。这些技术决定了舷外机的主要性能指标，如功率、排放、油耗，运转平稳性及安全性等，该等性能指标体现了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合作单位主要为百胜动力提供通用 ECU 硬件及底层软件。

ECU 模块的开发流程、控制策略及软件功能是电喷舷外机电控系统核心的技术开发环节之一，百胜动力已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和开能力，可通过自主选择 ECU 供应商，实现 ECU 模块的量产。

（2）舷外机核心部件供应情况

舷外机核心部件包括发动机总成（含电控系统）、传动装置、托架总成，其中，发动机总成、传动装置及托架总成等核心部件系百胜动力自主研发设计及装配，上述核心部件的铝铸件及部分机加工工序由外部厂商供应；电控系统系通过与外部厂商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开发。目前，国内舷外机领域的大马力

铝铸件配套供应商相对较少，发行人将通过引入汽车领域的铝铸件厂商满足公司大马力舷外机铝铸件配套要求，同时，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投技改项目和扩产项目补充发行人机加工设备，以增强发行人大马力舷外机铝铸件机加工能力。电控系统开发方面，发行人积极与国内电控系统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发行人已和上海谟绅、苏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研发合同，并积极与国内其他一流的电控系统厂商建立联系并开展合作，实现各型中大马力舷外机电控系统的研发和量产。

发行人发动机总成、传动装置及托架总成等核心部件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电控系统中 ECU 模块采用合作研发。发动机总成由发行人负责研发设计，发动机零部件由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设计图纸加工，发行人负责涂装、装配和测试。传动装置由发行人负责设计研发，部分关键铝铸件由发行人加工，其他零部件由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设计图纸生产，发行人负责涂装、总装及测试。托架总成主要由铝铸件构成，由发行人负责设计研发、铝压铸供应商提供毛胚，发行人负责加工、涂装和装配。

2、未来向中大马力产品转型的路径及其面临的风险

当前，全球大马力舷外机市场主要被雅马哈、水星等国外知名品牌垄断。2021 年，百胜动力实现了 115 马力汽油舷外机量产，打破了美日舷外机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发行人也已在持续研制大马力汽油舷外机等产品，以逐渐缩短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差距。中大马力较小马力舷外机产品，产品复杂度、精度、运行效率及可靠性要求高，技术涉及内燃机学、工程热力学、材料科学、电子电控、嵌入式软件开发、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振动噪声学等学科交叉应用，并根据不同需求、不同工况、特殊环境、特定的行业标准，需要进行不断的试验和调试，才能实现对产品技术参数（温度、压力、时间、一致性等）的准确把握，因此需要更高的技术开发和工艺设计能力，上述研发综合实力依靠企业长期的技术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供应商的配套支撑，通常企业短期无法掌握。

2021 年发行人成功实现 115 马力舷外机产品量产，2022 年上半年获得市场良好反响、增长迅猛，发行人在中大马力产品上已取得一定技术突破，为发行人向大马力舷外机产品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尽管如此，发行人向大马力舷外机产品转型仍存在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中大马力国产替代的需要以及国内产业链配套逐渐成熟，未来发行人将基于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扩充研发人员，关键零部件将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方式攻克供应链配套难题，以应对转型失败的风险，实现发行人从中小马力向大马力舷外机产品的顺利转型。

八、结合国家环保监管政策，分析发行人收入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一）结合国家环保监管政策，发行人舷外机产品行业发展趋势

舷外机是休闲游艇的重要动力配件，近年来，休闲游艇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迎来行业高速发展期，舷外机产品未来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1）中大马力化

因舷外机具备安装维修便捷、不占用舱内空间、可靠性高等特性，且随着多国对休闲游艇行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未来中大马力汽油舷外机的市场需求也将稳步上升。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72.47 亿美元，占比 79.60%，2027 年全球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105.23 亿美元，占比 79.78%，中大马力化趋势较为显著。同时在全球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由于直接燃油喷射技术的显著提升，中大马力汽油舷外机正朝着更高可靠性和更少排放的趋势发展，亦可满足环保需求。

（2）四冲程化

由于四冲程发动机的燃烧更为充分，四冲程舷外机排放更少且更加环保，目前全球主要舷外机企业都有性能先进的四冲程汽油舷外机投放市场且销量比重在逐年增加。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四冲程汽油舷外机需求亦越来越大。

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四冲程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51.03 亿美元，2027 年全球四冲程汽油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73.96 亿美元。

（3）电动化

随着各国环保法规要求越来越严格，电动舷外机因其零污染、超静音等特点，在下游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尤其满足旅游景区、森林公园、养殖场等特殊水域以及垂钓等娱乐活动的需求，呈现稳步发展趋势。

尽管电动舷外机有较大发展潜力，但船舶电气化道阻且长，短期内很难快速增长，尤其是中大马力机型上，电动舷外机仍无法取代汽油舷外机，主要原因有：1）船舶较道路车辆对安全性要求更高，近年来电池安全问题广受关注；2）水上推动一艘船艇所消耗的能量一般为在路上推动一辆汽车的十倍，目前的电池组技术给电动游艇带来较大的重量压力，进一步加剧了水动力阻力的影响，具体而言，更长的续航要求具有更高的电池储量，而更高的电池储量会增加电池重量，水的阻力因电池组重量的增加而增大，故电池电量的增加不会大幅增加船舶的续航里程；3）目前电池生产成本仍较高，经济效益不足。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电动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1.19 亿美元，2027 年全球电动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1.82 亿美元。

因此，汽油舷外机仍是舷外机消费市场的主流机型。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汽油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79.56 亿美元，占比 87.38%，2027 年全球汽油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113.89 亿美元，占比 86.34%；而 2020 年和 2027 年，全球电动舷外机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仅为 1.30%和 1.38%。

舷外机产品中大马力化、四冲程化、电动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因柴油舷外机燃烧更加充分，较传统汽油舷外机能减少 CO_2 约 45%的排放量和有害气体 CO 的排放，且燃油安全性更高、油耗更好，因此在商业用途，政府执法和国防建设等领域有很好的发展前景；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柴油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10.30 亿美元，2027 年柴油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16.20 亿美元，柴油舷外机市场亦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二）发行人收入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大马力、四冲程舷外机、电动舷外机、柴油舷外机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马力划分	小马力	13,663.68	75.31%	26,561.58	89.47%	18,173.28	91.71%	17,059.47	90.75%
	中大马力	4,478.83	24.69%	3,124.68	10.53%	1,642.44	8.29%	1,737.87	9.25%
	合计	**18,142.51**	**100.00%**	**29,686.26**	**100.00%**	**19,815.72**	**100.00%**	**18,797.34**	**100.00%**
按发动机类型划分	二冲程	9,654.80	53.22%	19,321.10	65.08%	13,835.56	69.82%	13,118.07	69.79%
	四冲程	8,145.55	44.90%	9,789.86	32.98%	5,907.96	29.81%	5,552.92	29.54%
	电动	342.15	1.89%	575.29	1.94%	72.20	0.36%	126.35	0.67%
	合计	**18,142.51**	**100.00%**	**29,686.26**	**100.00%**	**19,815.72**	**100.00%**	**18,797.34**	**100.00%**
按动力来源划分	汽油	17,664.51	97.37%	28,821.58	97.09%	19,743.52	99.64%	18,670.99	99.33%
	柴油	135.84	0.75%	289.38	0.97%	-	-	-	-
	电动	342.15	1.89%	575.29	1.94%	72.20	0.36%	126.35	0.67%
	合计	**18,142.51**	**100.00%**	**29,686.26**	**100.00%**	**19,815.72**	**100.00%**	**18,797.3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大马力、四冲程舷外机、电动舷外机、柴油舷外机销售金额和占比整体均呈现增长趋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符合国家环保监管政策和全球行业发展趋势。此外，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因性能可靠、符合环保要求，曾被应用于联合国科考以及青海湖的科学研究。发行人在研四冲程大马力汽油舷外机、大马力柴油舷外机和中小马力电动舷外机项目，亦符合国家环保监管政策和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在研项目的成功研发和生产，在促进产业发展、满足国产替代需求的同时，亦能为环保贡献力量。

综上，发行人收入结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九、说明发行人通机产品生产模式以 OEM 代工方式为主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一）发行人通机产品生产模式以 OEM 代工方式为主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主营业务演进历程、通机产品生产模式于 2018 年调整为 OEM 代工方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业务发展始于通机产品，后寻求转型并成功研制舷外机产品

发行人于 2004 年成立之初即主要从事发电机组、汽油发动机、汽油水泵组等三大类通机产品的研制及销售业务，三大类产品主力机型较为稳定。因通机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国内竞争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仅依靠通机业务实现快速成长的难度较大，遂开始考虑业务转型。为此，2005 年发行人经过战略思考，结合企业技术优势，开始布局具有技术相关性且门槛较高、市场空间较大但国内本土企业较少的舷外机业务。

通机产品和舷外机产品同属汽油机大类产品，两种产品均为小型汽油机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具体终端产品，某些部件之间有相似之处，生产技术具有一定关联，在供应链配套上亦能提供一定支撑。2005 年，发行人引入了夏坚等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组建了发行人舷外机研发团队开始产品研发，并于 2006 年成功研发并量产舷外机产品。

（2）传统通机业务稳定发展，舷外机业务逐步成长为核心业务

成立至今，发行人通机产品结构稳定且较为单一，但整体发展较为稳定。依托发行人自身在技术、海外销售经验等方面的积累，以及舷外机市场发展机遇，发行人舷外机业务迎来快速发展，并逐步成长为舷外机国内头部企业。

自 2015 年东方精工完成对百胜动力控制权的收购以来，发行人通机业务收入占比稳定，保持在 30%-35%区间范围内，而舷外机业务已发展为发行人核心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舷外机及通机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舷外机	金额	15,995.39	14,489.28	12,377.28	18,065.76
	占比	70.91%	64.35%	66.88%	68.51%
通机	金额	7,352.49	7,176.38	6,858.23	7,410.83
	占比	29.09%	35.65%	33.12%	31.49%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至 2018 年舷外机和通机仅为整机产品销售数据，未包含配件。

（3）受限于场地不足等因素限制，为聚焦舷外机业务，同时稳步发展通机业务，发行人管理层于 2018 年决定将通机产品由自主生产调整为 OEM 代工生产

2013 年，发行人现有厂房建成并投产，建筑面积为 5.22 万平方米。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加，生产场地不足和生产用工紧缺等因素限制了发行人产能，而下游舷外机市场订单需求旺盛，发行人已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尽管通机业务盈利贡献较小，但发行人较早进入非洲及西亚市场，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在当地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可通过少量投入就可维持发行人在非洲及西亚市场占有率，获取稳定利润和现金流。因此，为聚焦产品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更大的舷外机业务，以及稳步发展通机业务的考虑，2018 年管理层决定将通机产品由自主生产调整为独家委托查尔斯 OEM 代工生产。

在 OEM 代工生产模式下，发行人保留通机业务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品牌经营、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仅将生产环节外包查尔斯，有助于发行人以最小的管理成本获取通机业务的稳定收益。此外，国内通机企业的生产技术已相当成熟，国内外大型通机企业亦主要以 OEM、ODM 为主，发行人通机业务采用 OEM 代工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及自身实际发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项目	公司通机产品	公司舷外机产品
长期发展空间	传统产品，发展空间有限	应用领域广，发展空间大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较为单一	产品线较其他国内企业丰富
国内竞争优势	公司国内市占率低，缺乏竞争优势	国内头部企业，技术实力领先，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调整生产模式后，发行人原有通机生产和仓储场所改造为舷外机生产和仓储场所，现有场地和生产用工专注于舷外机生产，从而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舷外机产能，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国内舷外机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发行人经营效益最大化。此外，在释放舷外机产能的同时，采用 OEM 代工方式亦保证了通机产品的外部产能供应，通机业务仍能进一步稳步发展，为舷外机核心业务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一定的现金流支撑。

2018 年至今，发行人舷外机业务及通机业务收入均实现快速增长，2019 年至2021年内舷外机和通机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5.67%和25.9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舷外机	金额	18,142.51	29,686.26	19,815.72	18,797.34	15,995.39
	占比	65.93%	65.21%	59.28%	65.33%	70.91%
通机	金额	9,376.10	15,836.13	13,614.00	9,976.02	7,352.49
	占比	34.07%	34.79%	40.72%	34.67%	29.09%

注：上表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至 2021 年舷外机和通机仅为整机产品销售数据，未包含配件。

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业务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舷外机方面，2021 年舷外机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9.81%，其中发行人外销出口收入同比增长 70.50%，超过海关总署统计的国内舷外机外销出口同比增速 43.53%，大幅领先市场。此外，通过资源聚焦投入，2021 年发行人成功量产 115 马力汽油舷外机，成功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而通机方面，2021 年百胜动力通机产品销售量较 2020 年增长 6.84%，虽低于同期行业销售台数增速 19.4%，但业务仍能保持稳定发展。发行人对通机业务进行及时的战略调整，聚焦优势资源投入到附加值更高的舷外机产品中，是百胜动力近年取得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2、百胜动力选择查尔斯作为发行人通机独家 OEM 厂商的原因

由于通机产品自身利润率较低，外包需进一步控制生产、物流成本，且产品以出口导向为主，因此发行人主要考虑在江苏省内就近寻找代工厂商。经筛

选与初步洽谈，盐城查尔斯机电有限公司与苏州伊格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合作意向。2018 年初，发行人管理层综合考虑代加工厂商的人力成本、土地成本、物流成本、产能情况及资金实力，进行通机业务 OEM 模式可行性分析，并对比了查尔斯、苏州伊格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通机生产厂商后，发行人选定查尔斯作为发行人独家 OEM 厂商，具体原因包括：

（1）发行人通机业务体量较小，独家代工有利于控制产品成本及保护客户资源，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

2021 年，发行人通机销量为 25.17 万台，市场占有率仅有 0.53%，与下表所示国内前五大通机企业规模相差较大。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万台）	行业占比
1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399.98	10.13%
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7.00	8.79%
3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9.53	7.08%
4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286.36	7.26%
5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1.42	6.12%
合计		**1,554.29**	**39.38%**

发行人独家委托给查尔斯代加工生产，有利于发行人控制通机产品成本，降低管理费用。同时，由于发行人通机业务规模较小，若选择大型通机企业进行代加工，容易造成客户资源流失。

此外，为保证发行人对通机产品质量管控，发行人独家委托查尔斯作为通机代工厂商，有利于发行人集中通机核心技术人员对查尔斯进行技术指导和产品质量管控指导，保证通机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2）查尔斯具备通机生产制造经验，通机零配件供应链完善

查尔斯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具有十余年的通机生产制造经验，具备承接百胜动力通机代加工的能力。查尔斯所在盐城市有江淮动力等知名的通机生产企业，聚集了众多通机零部件制造企业并储备一定产业技术人员。因此，查尔斯具备承接百胜动力通机代加工能力且周边

具有较为完善的通机零配件供应链。同时，查尔斯拥有 1.30 万平方米的自有厂房，部分厂房区域处于闲置状态，承接百胜动力通机业务后，查尔斯能够充分利用其闲置厂房及设备，与发行人有较强的合作意愿。

（3）盐城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靠近苏州便于发行人管理

国内通机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生产厂家众多且竞争激烈，通机产业逐步由我国生产成本较高的东部发达地区向生产成本较低的西部地区转移，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2018 至 2021 年，重庆地区通机销售收入占全国通机销售收入比例从 39%提升至 45%。由于苏州人力成本较高且逐年上升，发行人将通机业务生产模式转为 OEM 生产模式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保持竞争优势。

查尔斯生产经营所在地为江苏省盐城市，距离百胜动力相对较近，有利于发行人对查尔斯生产制造进行技术指导，便于发行人对查尔斯产品质量进行管控。此外，作为江苏省内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城市，盐城市劳动力相对充足且成本相对较低，员工的平均薪酬相对较低，在劳动力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报告期内，苏州市与盐城市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城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	12.67	11.37	10.56
盐城	9.78	8.67	8.20

注：上述数据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二）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通机的成品验收准则，并与查尔斯签订了代加工合同对产品质量控制进行了约定，通过相关质量控制措施能够有效保证 OEM 代加工产品的质量，具体如下：

1、入选合格供应商阶段：百胜动力按照发行人 OEM 厂商质量审核标准对查尔斯工厂进行审核，按照审核结果对查尔斯分合格、让步接受、限期整改、淘汰四类。如被列入让步接受或限期整改类别，查尔斯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通知百胜动力再次审核，只有审核合格后方能列入百胜动力的供应商名单。

查尔斯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审核的，视同放弃成为百胜动力的合格供应商；

2、产品生产前阶段：查尔斯须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可，符合 ISO 9001:2015 及其最新版本的质量管理、环境保证体系，方可实施生产；

3、产品生产过程阶段：在批量生产前，查尔斯会先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小批量试生产产品质量经百胜动力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4、生产完成后阶段：百胜动力质检人员常驻查尔斯，对查尔斯的产品进行检验，查尔斯的产品需取得百胜动力的合格报告或符合相关标准的检验合格后方可安排出货。

十、说明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对 ODM 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ODM 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舷外机	4,593.84	60.72%	10,025.60	67.09%
通机	2,809.89	37.14%	4,668.29	31.24%
配件	161.51	2.13%	249.93	1.67%
合计	**7,565.24**	**100.00%**	**14,943.82**	**100.00%**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舷外机	6,440.23	55.26%	6,241.47	60.77%
通机	4,872.84	41.81%	3,721.09	36.23%
配件	342.33	2.94%	307.60	3.00%
合计	**11,655.40**	**100.00%**	**10,270.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DM 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为舷外机和通机产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97.00%、97.06%、98.33%和 97.87%。2019-2020 年，发行人舷

外机 ODM 客户销售收入较为稳定。2021 年，发行人舷外机 ODM 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舷外机市场需求旺盛，ODM 客户订单亦增加较快。

出于对生产成本和战略发展的长远考虑，国内外大型通机产品制造商纷纷采取独资建厂或以 OEM、ODM 形式进行生产，发行人通机业务采用 OEM 的生产模式亦符合行业惯例。同时，发行人通机业务唯一的 ODM 客户系海外客户 ROBIN 及其关联方，该客户于 2008 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并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ROBIN 及其关联方销售通机及配件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721.09 万元、4,881.00 万元、4,668.29 万元和 2,813.0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2%、14.11%、9.96%和 9.97%，该客户通机及配件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119.19 万元、180.00 万元、165.63 万元和 178.4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1.66%、2.49%、1.54%和 2.9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影响较小。

十一、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开市场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取的主要竞争策略以及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和优劣势情况；查阅竞争对手官网披露的产品、客户、技术指标等信息以及第三方交易网站发布的销售价格信息，并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通过研究报告和公开资料等渠道了解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及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4、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水平、在研项目情况的说明文件，获取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研发费

用支出明细，核查了发行人获得的重要荣誉资质证书、重要奖项、参编的行业标准等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及生产工艺流程等；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和新产品涉及的技术水平、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和技术来源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情况，从公开渠道查阅竞争对手资料；

6、查阅发行人已授权专利权属证书等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专利涉诉情况；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向中大马力产品转型的路径和风险情况，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环保相关政策；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用 OEM 代工生产通机产品的背景；查阅同行业公开披露文件，了解代加工方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性；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查尔斯签订的代加工合同；

9、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产品结构情况、不同经营模式的收入占比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开发布、订阅的信息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相关数据和报告并非为发行人专门定制，相关数据来源具有可靠性、权威性、准确性；

2、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是差异化竞争策略，在产品范围、价格、技术参数、客户资源方面，发行人舷外机产品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通机产品较为成熟，主要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各有聚焦和自身的特点及优势；相比国内舷外机竞争对手，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相比国际舷外机竞争对手，发行人在中小马力产品方面具有高

性价比优势，但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资金和规模效应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3、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业绩成长性良好；

4、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发行人已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形成的多项核心技术已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

5、发行人在研项目或新产品主要系对发行人现有技术或产品的迭代升级，同时还将研发少量新技术，发行人已有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拟开发新技术预计可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同行业少数领先企业已就部分新技术或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

6、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均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专利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舷外机业务覆盖了舷外机主要类型产品，通机业务覆盖了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和水泵产品；发行人舷外机以中小马力为主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未来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应对向中大马力产品转型失败的风险；

8、发行人收入结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环保监管政策；

9、发行人通机产品生产模式以 OEM 代工方式为主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通过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能够有效保证 OEM 代加工产品的质量；

10、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向 ODM 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为舷外机和通机产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97.00%、97.06%、98.33%和 97.87%。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董监高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杨亮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杨亮曾作为被代持方，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的股份；

（2）2020 年 9 月，杨亮与东方精工、发行人存在竞业限制纠纷，三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①自 2015 年至协议签署日，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涉嫌作为中间贸易商参与发行人与 COBI 公司之间关于水泵、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的商品贸易并从中收取佣金；②杨亮需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发行人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 万元。2021 年 8 月，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杨亮向其支付的和解赔偿金 75.60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投资及任职的企业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

（1）杨亮在发行人、东方精工的任职期限以及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其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东方精工持股的背景；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收取佣金的背景、涉及金额；260 万元和解赔偿金的计算依据；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和解赔偿金的背景、原因及具体安排；直至 2021 年 8 月东方精工才向发行人归还代收的 75.60 万元赔偿金的原因；杨亮对于剩余赔偿金的支付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监高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杨亮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历任董监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业务的获取情况、是否存在来自杨亮介绍的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杨亮在发行人、东方精工的任职期限以及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其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东方精工持股的背景；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杨亮与发行人的历史关系演变、在发行人及东方精工的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

2006 年以前，杨亮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并积累了较多的海外客户资源。2006 年至今，杨亮与百胜动力的合作身份经历从贸易商至员工后又恢复为贸易商的过程。在此期间，杨亮于 2006 年通过香港百胜（2009 年转为通过顺益投资）间接入股百胜动力，自东方精工先后于 2015 年和 2018 年完成对发行人全资收购后，杨亮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2020 年 3 月，杨亮作为子公司高管参与东方精工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东方精工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2020 年 12 月，因杨亮自百胜动力离职，东方精工对已授予杨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亮不存在持有发行人、东方精工股份的情形。

杨亮未曾在东方精工任职，其在百胜动力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	董事	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	销售经理	协助开拓海外市场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监事[注]	履行监事职能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管理发行人海外销售工作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	董事	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注：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因发行人规范意识不足，杨亮同时担任副总经理和监事。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免去杨亮监事职务。

示意图及具体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杨亮以贸易商身份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
2006年至2013年，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与百胜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并对外销售。
杨亮以员工身份协助发行人开拓市场
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2013年成为百胜动力员工，协助发行人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
杨亮恢复贸易商身份
自发行人离职后，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恢复贸易合作关系
2006
2008
2009
2013
2015
2018
2019
2020
2021
杨亮通过香港百胜间接持有发行人10%股权
杨亮持有顺益投资15.38%股权，由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东方精工于2015年收购发行人80%股权，并于2018年收购剩余20%股权，至此杨亮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020年3月，东方精工授予杨亮限制性股票20万股；2020年12月，因杨亮自百胜动力离职，东方精工对已授予杨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请见下页）

1、2006 年至 2013 年 9 月，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期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06 年开始，因具有较多海外通机客户资源，杨亮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杨亮先后以其控制的南京卓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3]、南京卓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奥”）等作为贸易商客户与百胜动力开展通机业务合作。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杨亮任发行人董事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出于战略合作考虑，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纪益邀请杨亮入股发行人。2006 年 6 月，杨亮持股 28.57%的香港百胜（张纪益持有剩余 71.43%）出资 70 万美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杨亮通过香港百胜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张纪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杨亮一度退出持股，后又于 2009 年 7 月通过顺益投资再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股权。

2、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杨亮成为发行人员工协助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逐步实现股权退出，就相关违约行为与发行人达成和解

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 2013 年成为发行人员工，协助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先后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等职务。

2015 年 5 月，东方精工受让顺益投资与捷电有限合计持有的百胜动力 80%股权，而杨亮作为顺益投资持股 15.38%股权的股东与东方精工签署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念仕、杨亮关于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2015 年 7 月，杨亮与百胜动力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2018 年，东方精工完成发行人剩余 20%股份的收购，百胜动力自此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此后，经百胜动力及东方精工自查发现，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或有重要影响力）的公司涉嫌销售与百胜动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涉嫌参与发行人与 COBI 公司之间关于水泵、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的商品贸易并从中收取佣金。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3] 2007 年 5 月南京卓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后续主要以南京卓奥名义合作。

针对上述行为，东方精工认为，杨亮及其近亲属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东方精工与韩念仕、杨亮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约定，即自《股权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离职后5年内，杨亮自身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以及关键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均不在除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不会自己或委托他人经营与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百胜动力认为，杨亮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其作为百胜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杨亮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杨亮对于东方精工及百胜动力的前述指控均不予认可。

考虑到杨亮销售的通机产品（空气泵等）业务规模较小且与百胜动力通机产品（水泵、发电机组等）不构成直接竞争；且COBI订单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未向杨亮额外支付COBI订单提成，其涉嫌赚取相关收益的行为主要系基于其为COBI订单客户撮合交易、提供海运服务等工作，未对发行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发行人涉嫌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有鉴于此，为避免纠纷进一步扩大给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带来不良影响，经友好协商，三方于2020年9月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杨亮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260万元。该和解赔偿金包含上述《股权购买协议》（包括承诺函）项下及杨亮在百胜动力任职期间给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既有及或有全部损失。上述款项到位后，各方之间再无任何纠纷。

2、百胜动力同意杨亮的辞职申请，并无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

按照和解协议要求，杨亮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2020年9月起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并按期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一次性支付和解赔偿金260.00万元。该笔款项到位后，协议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百胜动力与杨亮签署的《协议书》，百胜动力与杨亮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自动解除，杨亮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百胜动力亦无需向其支付竞业限

制经济补偿金。根据东方精工与杨亮签署的《协议书》，东方精工与杨亮签署的包括《股权购买协议》等书面文件或法定所涉的竞业禁止、关联交易等相关约定自动终止，杨亮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亦无需承担关联交易等约定或法定责任，无需再向东方精工支付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金。

3、2020 年 9 月，杨亮自发行人离职，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业务合作

基于历史上的业务合作及任职关系，同时考虑到杨亮拥有较为丰富的外贸客户资源，且其长期积累的海外客户对百胜品牌通机产品仍有较大需求，自杨亮离职后，发行人与杨亮达成继续合作意向，即杨亮恢复贸易商客户身份，以其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与百胜动力继续进行业务合作。

2020 年 12 月，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杨亮已自百胜动力离职，对 2020 年 3 月已授予杨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报告期内及历史上相关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相关交易情况

（1）COBI 订单交易情况

COBI 公司等通机客户系杨亮长期从事外贸业务积累的海外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和加纳等非洲国家和地区。在入职百胜动力以前，杨亮以其控制的南京卓奥等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后，向 COBI 公司等杨亮的海外客户销售；自杨亮入职百胜动力以后，发行人与 COBI 公司等客户的交易均由杨亮负责，包括确认订单、安排发货及回款等，COBI 公司等客户由此转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基于操作方便及保护个人客户资源等因素考虑，2019 年至 2020 年 1-9 月（杨亮离职前）期间，杨亮以 COBI 公司名义代替其余客户名称，统一制作订单并向发行人下达排产和发货任务（以下统称“COBI 订单交易”，相关客户统称“COBI 订单客户”）。自前述和解事项发生后，杨亮从百胜动力离职，并以其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恢复为贸易商身份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后，向 COBI 公司等杨亮的海外客户进行销售。

发行人通机产品的终端使用者多为个人，境外的终端消费者通常需要通过境外贸易商等渠道采购相关商品。为降低销售成本，国内通机生产企业亦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有境外销售资源的贸易商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COBI 公司等为杨亮的海外客户资源，其最初即通过杨亮控制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对于 COBI 公司等客户而言，杨亮及其控制企业是百胜动力品牌通机产品的正式采购渠道，该等客户通过贸易商采购通机产品符合外贸交易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向杨亮访谈确认并核查相关资料，经大致估算，2019 年和 2020 年，杨亮在 COBI 订单中向 COBI 订单客户收取款项合计约 132 万美元，扣减其为 COBI 订单客户承担的海运费、保险费、SONCAP 证明费等费用合计约 67 万美元，其赚取的净收益合计约 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0 万元[4]。

项目	美元金额（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占 COBI 订单收入金额比重
杨亮在 COBI 订单中收取款项	132	912	10.26%
杨亮为 COBI 订单客户承担的海运、保险、SONCAP 证明等费用	67	462	5.20%
杨亮赚取的净收益	65	450	5.06%

注：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COBI 订单收入金额合计为 8,885.40 万元。

根据上表测算，杨亮在 COBI 订单中获得的净收益占 COBI 订单收入的比重为 5.06%，该收益水平略低于杨亮控制的和力进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和力进营业收入①	3,806.26	5,492.60
和力进营业成本②	3,607.24	5,196.60
和力进毛利率（（①-②）/①）	**5.23%**	**5.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杨亮相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OBI 订单客户以及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主要销售通机产品及配件，相关销售收入金额、贡献毛利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4] 美元兑人民币折算汇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的年度平均汇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OBI 订单客户	-	-	4,448.03	4,437.37
和力进及 OCEANUS	3,537.97	6,990.71	320.13	-
收入合计[注]	**3,537.97**	**6,990.71**	**4,768.16**	**4,437.37**
主营业务收入	28,226.02	46,851.72	34,601.80	29,970.6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35%	14.92%	13.78%	14.81%
贡献毛利合计	**203.88**	**353.27**	**228.50**	**182.55**
主营业务毛利	6,067.07	10,728.28	7,243.39	7,169.96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3.36%	3.29%	3.15%	2.55%

注 1：考虑到杨亮对发行人与 COBI 订单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影响力，其对和力进及 OCEANUS 具有控制力，此处合计主要体现杨亮对相关交易的整体影响。

注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和力进及 OCEANUS 的交易总额中包含发行人向 OCEANUS 销售舷外机产品金额 49.16 万元，对应毛利金额 14.81 万元。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发电机组、汽油发动机、汽油水泵组等通用小型汽油机类产品的研制、销售业务，三大类产品主力机型较为稳定。因通机产品技术门槛较低、国内竞争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通机业务发展遇到瓶颈，要实现快速增长难度较大。为此，2005 年发行人经过战略思考，结合企业技术优势，开始布局具有技术相关性且门槛较高、市场空间较大但国内本土企业较少的舷外机业务，并于 2006 年成功研制舷外机产品。依托发行人自身在技术、海外销售经验等方面的积累，以及舷外机市场发展机遇，发行人舷外机业务迎来快速发展，并逐步成长为舷外机国内头部企业。

2018 年，受生产场地不足和生产用工紧缺等因素的限制，发行人产能受到较大限制，而下游舷外机市场订单需求旺盛，发行人已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为聚焦产品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更大的舷外机业务，以及稳步发展通机业务的考虑，管理层决定将通机产品由自主生产调整为独家委托查尔斯 OEM 代工生产。

现阶段，通机业务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亦非未来的发展重点。尽管通机业务盈利贡献较小，但发行人较早进入非洲及西亚市场，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在当地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可通过少量投入就可维持发行人在非洲及西亚市场占有率，获取稳定利润，为舷外机研发创新提供一定现金流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机产品业务贡献毛利分别为369.91万元、605.38万元、725.85万元和542.49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6%、8.36%、6.77%和8.94%，其中向COBI订单客户、和力进及OCEANUS的销售毛利合计分别为179.85万元、228.44万元、353.10万元和188.90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仅为2.51%、3.15%、3.29%和3.11%，贡献毛利及占比均较小，因此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历史上相关交易情况

东方精工于2015年完成对百胜动力的控制权收购，同年发行人启用用友财务系统，2015年至今相关财务资料及数据保存较为完整。2015年至2018年，发行人与COBI公司等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3,064.26	2,606.16	1,835.01	2,836.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6%**	**11.64%**	**9.23%**	**10.83%**
毛利金额	436.32	459.63	482.08	705.62
占毛利比例	**6.08%**	**6.91%**	**8.01%**	**8.9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与COBI公司等客户交易金额维持在1,8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至13%之间，占毛利比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二、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违约事项的具体情况；收取佣金的背景、涉及金额；260万元和解赔偿金的计算依据；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和解赔偿金的背景、原因及具体安排；直至2021年8月东方精工才向发行人归还代收的75.60万元赔偿金的原因；杨亮对于剩余赔偿金的支付安排

（一）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违约事项的具体情况，收取佣金的背景、涉及金额

2015年至2020年9月期间，杨亮存在涉嫌违反与东方精工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与百胜动力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相关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南京卓奥等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通机产品种类较多，发行人产销的通机产品主要包括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及汽油水泵组等。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南京卓奥等存在对外销售气泵等其他通机产品的情形，与发行人销售的通机产品在产品用途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抢夺商业机会的情形，未对发行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2、杨亮通过控制的 PARSUN POWER MACHINE CO., LTD[5]（以下简称"PS 公司"）等参与百胜动力与 COBI 公司等客户的交易并赚取相关收益

COBI 公司等客户系杨亮长期从事外贸业务积累的海外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和加纳等非洲国家和地区。在入职百胜动力以前，杨亮以其控制的南京卓奥等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后，向 COBI 公司等杨亮的海外客户销售；自杨亮入职百胜动力以后，发行人与 COBI 公司等客户交易均由杨亮负责，包括确认订单、安排发货及回款等，COBI 公司等客户由此转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基于操作方便及保护个人客户资源等因素考虑，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杨亮离职前）期间杨亮以 COBI 公司名义代替其余客户名称，统一制作订单并向发行人下达排产和发货任务。

发行人通机业务的境外销售基本采用 FOB 模式，不承担海运、保险等费用。根据发行人统一销售政策，发行人未向 COBI 订单客户安排海运等服务，因此在 COBI 订单交易过程中，杨亮除了向 COBI 订单客户安排产品发货外，还为该等客户安排海运、保险、开具 SONCAP 证明等服务。同时，为方便统一结算，COBI 订单客户根据杨亮的要求分别回款至百胜动力及杨亮控制的 PS 公司等，其中回款至百胜动力部分为通机产品销售货款，回款至 PS 公司等企业的款项为其承担的运杂费及收取的服务费用。对于 COBI 订单客户而言，与其他通机客户相同，发行人不承担海运、保险等费用，杨亮为 COBI 订单客户发货并安排海运、保险等服务，相当于承担了"贸易商"的职责功能并获得相应报酬。

2019 年和 2020 年，COBI 订单交易金额分别为 4,437.37 万元和 4,448.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0%和 12.85%；贡献毛利金额分别为

[5] PS 公司系杨亮自行在境外注册的公司，杨亮已于 2020 年 9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182.55 万元和 212.90 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2.54%和 2.93%，贡献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低。该等 COBI 订单涉及的主要通机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基本相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经销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S2900DX 发电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注]均价	898.65	908.17
	COBI 订单均价	909.41	913.87
	差异率	**-1.18%**	**-0.62%**
GX160 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366.37	365.79
	COBI 订单均价	368.54	369.63
	差异率	**-0.59%**	**-1.04%**
WP30X 水泵（百胜款）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578.12	576.93
	COBI 订单均价	576.14	582.13
	差异率	**0.34%**	**-0.89%**

注：发行人通机产品客户类型分为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考虑到 COBI 订单客户属于贸易商客户类型，为增强可比性，此处选取其他非关联贸易商进行对比。

经向杨亮访谈确认并核查相关资料，经大致估算，2019 年和 2020 年，杨亮在 COBI 订单中向 COBI 订单客户收取款项合计约 132 万美元，扣减其为 COBI 订单客户承担的海运费、保险费、SONCAP 证明费等费用合计约 67 万美元，其赚取的净收益合计约 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0 万元[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美元金额（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占 COBI 订单收入金额比重
杨亮在 COBI 订单中收取款项	132	912	10.26%
杨亮为 COBI 订单客户承担的海运、保险、SONCAP 证明等费用	67	462	5.20%
杨亮赚取的净收益	65	450	5.06%

注：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COBI 订单收入金额合计为 8,885.40 万元。

根据上表测算，杨亮在 COBI 订单中获得的净收益占 COBI 订单收入的比重为 5.06%，该收益水平略低于杨亮控制的和力进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和力进营业收入①	3,806.26	5,492.60

[6] 美元兑人民币折算汇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的年度平均汇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和力进营业成本②	3,607.24	5,196.60
和力进毛利率（（①-②）/①）	**5.23%**	**5.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 COBI 订单客户销售均价与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基本相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亦未向杨亮额外支付 COBI 订单提成，其前述赚取相关收益的行为主要系基于其为 COBI 订单客户撮合交易、提供海运服务等工作，未对发行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二）260 万元和解赔偿金的计算依据

如前所述，杨亮相关行为涉嫌违反了与东方精工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与百胜动力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尽管该等行为并未对发行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但对东方精工及百胜动力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杨亮与发行人之前历史合作背景的复杂性及延续性、杨亮对发行人的历史业绩贡献以及未来合作意向，经东方精工、百胜动力及杨亮三方谈判达成和解，确定杨亮应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的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00 万元。

其中，杨亮赔偿给发行人的 75.60 万元系杨亮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系依据 2015 年杨亮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相关条款所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与杨亮签署的《协议书》，双方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自动解除，杨亮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业务，发行人亦无需向其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三）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和解赔偿金的背景、原因及具体安排；直至 2021 年 8 月东方精工才向发行人归还代收的 75.60 万元赔偿金的原因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杨亮需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 万元，其中 75.60 万元系杨亮向百胜动力支付的和解赔偿款，剩余 184.40 万元系杨亮因违反其与东方精工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而向东方精工支付的和解赔偿款，即自《股权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离职后 5 年内，杨亮自身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以及关键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均不在除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

属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不会自己或委托他人经营与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基于快速处理该事件及便于杨亮汇款操作考虑，发行人与东方精工签署《代收款协议书》委托东方精工代收杨亮和解赔偿款。2020 年 9 月，杨亮向东方精工一次性汇款 260 万元。由于该笔代收款项金额较小，且当时发行人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未及时要求东方精工偿还。在筹划上市期间，发行人经自查自纠发现上述代收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并要求东方精工归还。2021 年 8 月，东方精工向百胜动力归还了代收的 75.60 万元和解赔偿金，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杨亮对于剩余赔偿金的支付安排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杨亮应当支付的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杨亮已向东方精工一次性全额支付了该笔和解赔偿金，无剩余和解赔偿金需要支付。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杨亮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状态	现任或曾任职务
1	唐灼林	现任	董事
2	邱业致	现任	董事
3	边晓然	现任	董事长
4	夏坚	现任	董事、总经理
5	杨雅莉	现任	独立董事
6	郝世明	现任	独立董事

7	贾滨	现任	独立董事
8	吴建军	现任	副总经理
9	赵闽红	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0	张宁	现任	副总经理
11	孔凡旗	现任	副总经理
12	赵勇	现任	副总经理
13	谢毅书	现任	监事
14	扶廷朝	现任	监事
15	蒋莉莉	现任	监事
16	谢威炜	离任	董事
17	钟敏	离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	杨亮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19	沈孝燕	离任	财务负责人
20	袁福民	离任	监事
21	仇伟忠	离任	监事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除发行人外的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持股份数	持有权益比例	任职状态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唐灼林	东方精工	27,073.76万股	20.41%	董事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舷外机业务
		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
		深圳市光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89	9.80%	无	无	互联网技术开发
		顺益投资	无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投资
		深圳胜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的企业	投资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方精工子公司	投资
		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板生产线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监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为瓦楞纸包装行业提供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监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印刷包装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东方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无	无	执行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贸易
		东方亿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无	无	执行董事、经理	东方精工子公司	投资
		深圳市万德环保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董事长	东方精工子公司	数码印刷设备
		Fosber S.p.A.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板生产线

		EDF Europe S.r.l.	无	无	董事长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
		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operatief U.A.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贸易
		深圳智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监事（曾任）	实际控制人之子持股 100%	投资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已注销）	无	无	董事长	东方精工子公司	物流相关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和维护
2	邱业致	东方精工	2,338.24 万股	1.76%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深圳胜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	投资
		佛山市精慕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淄博润恒金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80	76.19%	-	发行人董事持股 76.19%	投资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	2.75%	-	无	投资
		北京鼎盛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00	9.86%	-	无	投资
		横琴长河信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	7.00%	-	无	股权投资
		广东意新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65.00	6.50%	-	无	家居饰品加工、销售
		佛山长河康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25%	-	无	股权投资
		横琴长河蓝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300.00	4.62%	-	无	股权投资

		合伙）					
		北京全民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0.83	0.83%	-	无	技术开发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40%	-	无	投资
		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监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投资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方精工子公司	为瓦楞纸包装行业提供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执行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印刷包装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董事长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板生产线
		Fosber S.p.A.	无	无	副董事长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板生产线
		Fosber America, Inc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板生产线
		Tiruña Group Industrial, S.L.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辊
		Tiruña S.L.U.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辊
		QuantumCorrugated S.r.l.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板生产线
		EDF Europe S.r.l.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已注销）	无	无	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物流相关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和维护
3	边晓然	东方精工	98.00 万股	0.07%	汽车事业部总裁（已离职）	百胜动力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百胜科技	无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百胜动力全资子公司	从事舷外机、通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董事（已离任）	无	动力电池
		苏州金全	336.00	31.84%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4	夏坚	东方精工	67.59 万股	0.05%	无	百胜动力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佰昇贸易	无	无	总经理、执行董事	百胜动力全资子公司	舷外机和通机等产品的销售
		苏州金全	194.88	18.47%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5	杨雅莉	东方精工	2.86 万股	0.00%	董事会秘书（已离职）	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深圳市柏宁投资有限公司	12.50	25.00%	监事	无	文化活动策划，电子商务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独立董事	无	水产种苗的引进、繁育、养殖及销售
		广西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0%	监事	无	房地产营销策划
		深圳市开域正天商贸有限公司	2.00	20.00%	监事	无	农产品销售
6	郝世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3.33	1.67%	深圳分所负责人、高级合伙人	无	审计
		江西赣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独立董事	无	涂料、油墨及其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7	贾滨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独立董事	无	清洗机、发电机组等动力机械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独立董事	无	割草机等园林机械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独立董事	无	小型农业机械
		天津市天波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董事	无	车辆及发动机测试设备、教学仪器、

							灌封设备供应商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独立董事（已离任）	无	小型园林机械、植保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制造商
8	吴建军	东方精工	20.00 万股	0.02%	无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苏州金全	109.76	10.40%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9	赵闽红	东方精工	30.21 万股	0.02%	无	百胜动力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副总裁（已离职）	无	动力电池
		苏州金全	96.32	9.13%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10	张宁	百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无	销售经理（已离职）	无	电动工具
		苏州金全	52.54	4.98%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11	孔凡旗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无	无	高级运营经理（已离职）	无	汽车离合器
		嘉兴屹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无	总经理（已离职）	无	热成形件
		苏州金全	52.54	4.98%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12	赵勇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	无	无	电控系统和软件开发部高级经理（已离职）	无	工程机械设备液压和控制系统
		苏州金全	59.34	5.62%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13	谢毅书	东方精工	70 万股	0.05%	副总裁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86%	无	无	空气净化器、新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销售研发生产
14	扶廷朝	苏州金全	2.24	0.21%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15	蒋莉莉	苏州金全	2.24	0.21%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16	谢威炜	东方精工	100 万股	0.08%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同上
		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投资
		佛山赢联数码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无	无	执行董事	东方精工子公司	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公司	无	无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	智能瓦楞纸包装设备研发、设计和生产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已注销）	无	无	董事、总经理	东方精工子公司	物流相关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和维护
17	钟敏	苏州金全	15.68	1.49%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18	杨亮	南京卓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1.00	8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通机产品贸易
		南京前禾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0.00	100.00%	执行董事	无	通机产品贸易
		和力进（杨亮实际控制）	无	无	-	无	通机产品贸易
		OCEANUS（杨亮实际控制）	无	无	-	无	通机产品贸易
		PS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对外转让，现未持股）	5.00 万美元	100.00%	-	无	通机产品贸易
19	沈孝燕	苏州诚品汇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	无	广告设计
		苏州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无	无	监事	无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20	袁福民	苏州金全	11.20	1.06%	无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	无
21	仇伟忠	无	-	-	-	-	-

（二）杨亮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杨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杨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杨亮控制的和力进、OCEANUS 销售产品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和力进	通机及配件	3,488.80	5,251.85	-
OCEANUS	通机、舷外机及配件	49.16	1,738.87	320.13
合计		**3,537.97**	**6,990.71**	**320.1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3%	14.91%	0.92%
贡献毛利金额		**203.88**	**353.27**	**15.60**
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3.36%**	**3.29%**	**0.22%**

注：自 2021 年 10 月起，杨亮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和力进及 OCEANUS、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主要通机产品型号为 PS2900DX 发动机、WP30X 水泵，交易均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贸易商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S2900DX 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注]均价	976.27	898.65
	和力进及 OCEANUS 均价	975.10	866.45
	差异率	**-0.12%**	**-3.58%**
WP30X 水泵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623.11	577.92
	和力进及 OCEANUS 均价	621.77	553.17

主要产品型号	贸易商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率	-0.22%	-4.28%

注：发行人通机产品客户类型分为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考虑到 COBI 订单客户属于贸易商客户类型，为增强可比性，此处选取其他非关联贸易商进行对比。

发行人与杨亮控制的和力进、OCEANUS 之间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交易价格与其向其他同类客户提供产品的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所律师陪同杨亮打印银行流水，核查了杨亮 2019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通过“云闪付”核查账户完整性、获取其提供的账号完整性承诺函，并对 5 万元人民币及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逐步核查，经核查，杨亮个人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此外，在和解事项谈判过程中，为控制 COBI 订单的货款回收风险，发行人要求杨亮将 COBI 订单客户尚未支付的货款提前结清。杨亮以其控制的 OCEANUS 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向百胜动力支付 25.00 万美元、80.24 万美元及 1.00 万美元，合计 106.2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724.24 万元，用以结清 COBI 订单剩余回款，COBI 订单客户后续将相关款项支付至杨亮控制的 OCEANUS 等企业。

综上所述，杨亮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杨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存在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宁波海强采购空气泵等通机产品及配件的情形，该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的通机产品并非同一细分品类，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报告期内，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60.63 万元、59.22 万元和 116.86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杨亮为 COBI 订单客户安排海运、保险、开具 SONCAP 证明等服务，存在通过 PS 公司等收取部分 COBI 订单客户款项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之“（一）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违约事项的具体情况，收取佣金的背景、涉及金额”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杨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顺益投资曾存在无偿使用发行人经营地为注册地址的情形，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曾发生过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东方精工给予补贴或奖励、代为采购软件、代付少量社保和公积金费用等内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东方精工存在向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7.5%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刘力军控制的常州市武进海力制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力"）采购商品的情形。自 2003 年起，常州海力即成为东方精工的供应商，主要为东方精工供应网纹辊、涂胶辊、匀胶辊等产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006.71 万元、869.87 万元和 851.31 万元，占东方精工各期合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39%和 0.33%，占比较低。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业务的获取情况、是否存在来自杨亮介绍的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展合作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	合作至今是否中断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杨亮介绍
1	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	2013 年 10 月[注]	舷外机及配件	否	自主开拓	否

2	ROBIN	2008 年 5 月	通机及配件	否	自主开拓	否
3	和力进及其关联方	2020 年	通机及配件	否	合作模式转变	是
4	JJ GROUP	2013 年 5 月	舷外机及配件	否	自主开拓	否
5	RECAMBIOS	2010 年 8 月	舷外机及配件	否	自主开拓	否
6	苏州恒祥	2006 年 8 月	通机及配件	否	自主开拓	否
7	千奕实业	2018 年 9 月	通机及配件	否	自主开拓	否
8	SURTIMINAS SAS	2011 年 12 月	舷外机及配件	否	自主开拓	否

注：该时间为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邵建锋最早以其控制的余姚市鲲泰电器厂（普通合伙）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

早在 2006 年，发行人便与杨亮控制的企业在通机业务领域进行业务合作，后杨亮于 2013 年加入发行人，不再以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直至 2020 年，杨亮自发行人离职后，恢复贸易商身份以其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业务合作。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杨亮在发行人、东方精工的任职期限以及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其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东方精工持股的背景……”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除和力进及 OCEANUS 由杨亮控制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及业务均系通过自主开拓方式获取，不存在依赖杨亮进行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的情况。发行人与包括杨亮控制企业在内的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长的历史合作时间，相关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东方精工关于收购发行人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相关公告文件；

2、获取并查阅东方精工与韩念仕、杨亮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杨亮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杨亮与发行人及东方精工签署的《和解协议》、发行人与东方精工签署的《代收款协议书》；

3、对发行人管理层、杨亮等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在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东方精工持股的背景、离职的原因以及和解事项的具体情况；

4、对杨亮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签字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5、获取并核查杨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了解杨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6、获取并核查杨亮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杨亮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杨亮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8、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和力进、OCEANUS 的销售合同，对和力进、OCEANUS 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合同条款进行了分析，核实交易的公允性；

9、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和力进、OCEANUS 交易原因、交易背景及合作情况；检查发行人向和力进、OCEANUS 销售出库的订单、出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10、获取报告期内东方精工、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常州海力的交易明细表，核查其与常州海力的交易情况。

1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核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最早发生交易的时间，确认交易是否中断，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亮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东方精工的持股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2020 年 9 月杨亮与发行人、东方精工签署《和解协议》，按照和解协议要求，杨亮自百胜动力离职，并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 260 万元，协议各方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上述款项到位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杨亮之间未就上述事项产生进一步纠纷。

2、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公司涉嫌违反《股权购买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事项的情形主要包括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南京卓奥等销售空气泵等其他产品、杨亮通过控制的 PS 公司等参与发行人 COBI 订单交易并赚取相关收益；经大致估算，2019 年和 2020 年，杨亮在 COBI 订单中额外赚取的净收益合计约 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0 万元；考虑到杨亮与发行人历史合作背景的复杂性及延续性、杨亮对发行人的历史业绩贡献以及未来合作意向，经东方精工、百胜动力及杨亮三方谈判达成和解，确定杨亮应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的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00 万元；为便于汇款操作，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收杨亮和解赔偿款 75.60 万元，东方精工已于 2021 年 8 月向发行人归还该笔代收款；杨亮已全额支付和解赔偿金，无剩余和解赔偿金需要支付。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杨亮控制的和力进、OCEANUS 销售通机产品的情形，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存在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宁波海强采购空气泵等通机产品及配件的情形。报告期内，顺益投资曾存在无偿使用发行人经营地为注册地址的情形，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关联方曾发生过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东方精工存在向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刘力军控制的常州海力采购商品的情形。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杨亮为 COBI 订单客户安排海运、保险、开具 SONCAP 证明等服务，存在通过 PS 公司等收取部分 COBI

订单客户款项的情形。除此之外，杨亮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4、报告期内，除 COBI 订单客户由杨亮负责对接、和力进及 OCEANUS 由杨亮控制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及业务均系通过自主开拓方式获取，不存在依赖杨亮进行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的情况。发行人与包括杨亮控制企业在内的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长的历史合作时间，相关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除发行人和顺益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东方精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1 家；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裕华活塞采购轴类及配件和紧固件，各期采购金额为 1,313.85 万元、1,035.67 万元、1,327.29 万元；裕华活塞系发行人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敏父亲的兄弟詹林康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前裕华活塞出于经营需求向发行人借入 500 万元，前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全额清偿；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为向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岳母刘志兰控制的企业和力进、OCEANUS 销售通机及配件，2021 年对和力进的销售金额为 3,885.4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对 OCEANUS 的销售金额为 320.13 万元、1,738.87 万元；

（4）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杨亮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杨亮将其所持有的其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双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许可杨亮无偿使用前述商标，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5）2019 年发行人南京分公司相关销售人员的提成奖金由杨亮具体考核并安排发放，整改后发行人已将前述相关费用 153.40 万元作为职工薪酬并计入 2019 年销售费用；

（6）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任职期间，杨亮将包括 COBI 公司在内的 39 家客户订单以 COBI 公司名义向发行人下达通机产品排产任务及安排发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将持续发生；

（2）关联供应商裕华活塞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背景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发行人与杨亮存在纠纷的情形下持续与杨亮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杨亮将其所持有的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商标的场景、涉及的产品及收入情况，发行人在受让后又许可杨亮无偿使用的原因；

（4）杨亮发放 153.40 万元提成奖金的资金来源，相关奖金的计算依据、最终流向及相关证据；

（5）杨亮将 COBI 等 39 家客户订单以 COBI 公司名义向发行人下达任务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似的订单获取方式；COBI 等 39 家客户订单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6）COBI 等 39 家客户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发行人将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杨亮与上述 39 家客户之间的关系；

（7）发行人与 COBI 等 39 家客户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时间、销售内容、发货及收款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终端客户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OBI 等 39 家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通机、配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在通机业务方面是否对杨亮存在依赖，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9）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0）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将持续发生

（一）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轴类及配件和紧固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华活塞	轴类及配件、五金件等	-	1,327.29 注	1,035.67	1,313.85
隆亿五金	紧固件	42.04	16.52	25.62	60.58
合计		42.04	1,343.81	1,061.28	1,374.42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20%	3.55%	4.22%	6.08%

注：裕华活塞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表 2021 年统计金额仅指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采购金额。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35.03 万元和 1,491.51 万元。

1、向裕华活塞的关联采购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自百胜动力于 2004 年成立以来，裕华活塞即为发行人供应商，为发行人配套供应曲轴、驱动轴及螺旋桨轴等轴类及配件产品，双方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由于发行人产品品类、型号较多，且曲轴、驱动轴及螺旋桨轴等产品需要定制化配套，对应配套型号亦较多，每种产品对应具体型号的采购量不大，为更好地把控订单交付周期和产品质量，并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发行人主要向裕华活塞集中采购相关产品，并与裕华活塞保持着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样，长期稳定的合作也有利于裕华活塞规模化采购生产，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质量，也使得发行人议价能力提升。

钟敏于 2006 年加入发行人，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由于发行人优化管理层结构，引入更多职业经理人，2020 年 9 月，钟敏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鉴于鉴于裕华活塞系发行人钟敏父亲的兄弟詹林康（历史上其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股份，2015 年和 2018 年东方精工合计收购发行人 100%股份后退出）持股 100%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10 月起裕华活塞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定价会综合考虑其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运费及合理利润、交易规模等因素，并经过询价、比价、议价后，最终确定定制化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定价机制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曲轴、螺旋桨轴及驱动轴等，由于该等配件加工工艺复杂、精度要求高，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且该等配件生产和加工资产投入较高，能够同时满足生产经济型和加工一致性的供应商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上述配件的型号种类较多，每种型号的配件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综合考虑产品质量要求、供应及时性、集中大量采购性价比较高、供应商管理的方便性等因素，发行人曲轴、驱动轴及螺旋桨轴等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向裕华活塞进行采购。在裕华活塞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会考虑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等产品进行补充。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部分主要型号产品存在向裕华活塞及非关联供应商同时采购的情形，该等产品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主要产品型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曲轴 T15	裕华活塞	352.49	199.64	167.35	196.60	215.02	198.91
	江苏罡阳	80.43	233.53	-	-	15.46	222.41
	差异率	-	**-14.51%**	-	-	-	**-10.56%**
曲轴 F60	裕华活塞	45.39	629.50	26.03	621.13	33.22	636.48
	江苏罡阳	11.37	758.00	-	-	-	-
	差异率	-	**-16.95%**	-	-	-	-
向裕华活塞采购上述型号产品的金额			**397.88**		**193.37**		**248.25**
占向裕华活塞采购总额的比重			**20.56%**		**18.67%**		**18.89%**

注 1：差异率=（裕华活塞均价-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均价）/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均价。

注 2：江苏罡阳指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罡阳”），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2018 年销售额已达 10.80 亿元，系本田、铃木、雅马哈、宝马等多家知名品牌的轴类零部件供应商。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曲轴 T15 占曲轴 T15 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6.62%、100%及 88.59%，向裕华活塞采购的曲轴 F60 占曲轴 F60 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100%及 79.97%。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部分同型号产品平均单价低于无关联第三方江苏罡阳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在于江苏罡阳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仅在裕华活塞产能不足时向江苏罡阳进行小批量采购，由于发行人向其采购量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均价略低于江苏罡阳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价格公允，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3.85 万元、1,035.67 万元、1,327.29 万元及 0.0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4.12%、3.51%及 0.00%，

关联采购占比较小。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裕华活塞成立于 2002 年 3 月，其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中安路（距离发行人约 24 公里），主要从事活塞销、定位销、曲柄销、滚针、驱动轴、曲轴、螺旋桨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裕华活塞共有员工 70 人（其中社保缴纳人数 25 人），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0.22 亿元，其中向百胜动力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总额比重约为 90%。报告期内，裕华活塞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11%-13%区间内，净利率维持在 5%-7%区间内，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均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是否持续发生

发行人与裕华活塞的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对采购情况进行规划，与裕华活塞之间的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但鉴于裕华活塞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该等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2、向隆亿五金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组装、销售零配件，向隆亿五金采购紧固件、小五金等标准件，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0.58 万元、25.62 万元、16.52 万元及 42.04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27%、0.10%、0.04%及 0.20%。发行人向隆亿五金采购金额较小且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及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发行人与隆亿五金合作关系较为稳定，预计未来向其的关联采购将持续发生。

（二）经常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和力进	通机及配件	-	3,885.45	-
OCEANUS	通机及配件、舷外机	-	1,738.87	320.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	5,624.32	320.1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00%	0.92%
贡献毛利金额		-	268.11	15.60
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	2.50%	0.22%

注：自 2021 年 10 月起，杨亮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表 2021 年统计金额仅指 2021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向和力进和 OCEANUS 的关联销售金额。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和力进和 OCEANUS 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990.71 万元和 3,537.97 万元。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06 年以前，杨亮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并积累了一定海外客户资源。2006 年至 2013 年，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贸易商客户与百胜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并对外销售。此后，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 2013 年成为发行人员工，以员工身份协助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2020 年 9 月，杨亮与东方精工、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就其相关违约事项达成和解，并自百胜动力离职，各方之间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历史上的业务合作及任职关系，同时考虑到杨亮拥有较为丰富的外贸客户资源，且其长期积累的非洲等地区客户对百胜品牌通机产品具有较大需求，自杨亮离职后，发行人与杨亮达成继续合作意向，由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作为贸易商客户继续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该等合作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杨亮的历史演进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董监高”之“一、杨亮在发行人、东方精工的任职期限以及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其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东方精工持股的背景……”的相关内容。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和力进及 OCEANUS、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主要通机产品型号为 PS2900DX 发动机、WP30X 水泵，交易均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贸易商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S2900DX 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注]均价	976.27	898.65
	和力进及 OCEANUS 均价	975.10	866.45
	差异率	**-0.12%**	**-3.58%**
WP30X 水泵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623.11	577.92
	和力进及 OCEANUS 均价	621.77	553.17
	差异率	**-0.22%**	**-4.28%**

注：发行人通机产品客户类型分为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考虑到和力进及 OCEANUS 属于贸易商客户类型，为增强可比性，此处选取其他非关联贸易商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和力进及 OCEANUS、其他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均价基本相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进行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基于双方继续合作意向，预计未来交易将持续发生。但鉴于杨亮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该等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向和力进及 OCEANUS 销售的通机产品非公司核心业务，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20.13 万元和 5,624.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2%和 12.00%；贡献毛利分别为 15.60 万元和 268.11 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2%和 2.50%，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发行人计划开发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对供应商配套生产设备提出更高要求。裕华活塞为发行人曲轴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拟购置新设备以提升配套能力，但其资金实力较为有限，发行人向其拆借资金 500 万元。2015 年 8 月，裕华活塞与发行人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并约定自 2016 年起裕华活塞每年至少归还 100 万元，资金拆借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因此，该笔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协议约定，裕华活塞自 2016 年起如期归还了各期本金及利息，本息偿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利息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裕华活塞	0.00	500.00	0.00	0.00	500.00
2016 年度	裕华活塞	500.00	-	100.00	4.35	400.00
2017 年度	裕华活塞	400.00	-	100.00	16.31	300.00
2018 年度	裕华活塞	300.00	-	100.00	11.96	200.00
2019 年度	裕华活塞	200.00	-	100.00	7.61	100.00
2020 年度	裕华活塞	100.00	-	100.00	2.18	-
2021 年度	裕华活塞	-	-	-	1.09	-

注：根据《资金拆借协议》，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免息。

报告期内，裕华活塞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借入情形，且前述借款本息已于 2021 年 3 月全额清偿，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

2、与东方精工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精工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给予补贴或奖励	东方精工	-	6.90	2.60	5.00
关联方代为采购	东方精工	-	-	4.76	-
关联方代垫费用	东方精工	-	-	23.20	-
关联方代付费用	Fosber America, Inc.	-	5.87	-	-
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	顺益投资	-	-	-	-

（1）补贴或奖励

东方精工给予发行人的补贴或奖励系集团内部的评优奖励和年会费用补贴，金额较小，属于集团公司与子公司间正常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按照股东投入进行会计处理，计入资本公积，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

（2）代为采购

2020 年，为方便统一结算，发行人通过东方精工采购加密软件，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

（3）代垫费用

2020 年 4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赵闽红女士入职百胜动力，鉴于办理社保、公积金等事项需要一定时间，过渡期内，东方精工代发行人为赵闽红女士垫付了 2020 年 4 月至 8 月的工资薪酬及 4 月至 9 月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共计 23.20 万元。发行人已向东方精工结清该部分代垫费用，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

（4）代付费用

2021 年度，东方精工子公司 Fosber America, Inc.为发行人代付境外律师费 0.9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7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结清该款项，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

（5）无偿使用发行人注册地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系投资控股平台，未对外进行任何经营行为。2020 年 3 月，发行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允许顺益投资无偿使用发行人经营地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 567 号作为其注册地址，仅系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需要，顺益投资实际无人员在发行人经营地办公。为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发行人和顺益投资于 2022 年 3 月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顺益投资无偿使用其注册地址的权利，顺益投资变更注册地为苏州市高新区马墩路 18 号 1 幢 1030 室。

3、与杨亮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亮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金额
1	商标受让及授权使用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无偿
2	房屋租赁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	无偿

3	收取和解赔偿金	2020 年 9 月	75.60 万元

（1）商标受让及授权使用

在 2006 年杨亮的关联公司与百胜动力合作之前，杨亮就已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GENOVO POWER”商标系杨亮在发行人前身百胜稀土成立前，于 2003 年 9 月向商标局在第七类核定商品上申请注册，可用于舷外机和通机产品，并于 2005 年 11 月经核准注册，注册号为第 3739773 号，杨亮注册该商标系为其自身发展外贸业务、建设自有品牌所需。

在杨亮加入发行人后，为快速发展舷外机境外业务，发行人采取多品牌的销售策略，故发行人在舷外机外销业务中，除主流品牌“PARSUN”以外，也使用其他品牌开展少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GENOVO POWER”商标的舷外机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均较低，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10 万元、100.72 万元、219.42 万元和 55.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82%、0.29%、0.47%和 0.20%。2015 年和 2018 年，东方精工先后完成对发行人 80%和 20%股份收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成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后经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在少量舷外机业务中存在使用经杨亮授权的“GENOVO POWER”商标。为保障发行人权益，有效规范发行人所属资产完整，经与杨亮协商，由其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杨亮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杨亮将其所持有的其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注册号 3739773）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双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许可杨亮无偿使用前述商标，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杨亮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间、地域范围内以约定方式依法使用许可商标并接受发行人监督。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杨亮指定的和力进、上海扬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扬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其继续使用“GENOVO POWER”商标，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和力进为杨亮所控制，主要从事通机产品外贸业务，和力进和上海扬波在通机贸易方面已有多年合作，上海扬波具有广交会展位资质和资源，且拥有一定的客户资

源，双方合作参展及开展部分气泵产品的转口贸易业务。因此，发行人将该商标同时许可杨亮及其指定的和力进、上海扬波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三、杨亮将其所持有的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商标的场景、涉及的产品及收入情况，发行人在受让后又许可杨亮无偿使用的原因”的相关内容。

（2）房屋使用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设立之日起至注销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止，实际办公地址为杨亮配偶所有的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50 号成贤大厦 807 房间。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59.96 平方米，参考当时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大约为每年 12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对南京分公司业务团队实行整体考核管理，团队提成奖金按照 2019 年度南京分公司销售团队负责的舷外机及配件出口销售收入扣除海运费后的一定比例计算，并与南京分公司负责人杨亮统一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南京分公司销售团队负责的舷外机及配件外销收入①	13,753.27
对应的海运费②	47.11
考核基数③=①-②	13,706.17
考核比例④	1.75%
考核结果⑤=（③*④）	239.86
最终实际结算的提成奖金	253.66

发行人在南京分公司团队整体考核结果的基础上，考虑杨亮提供的办公室房租等杂费，与杨亮最终实际结算的提成奖金合计为 253.66 万元。因当时南京分公司销售团队成员由杨亮具体考核，销售团队 14 名成员的提成奖金亦由杨亮负责发放，合计发放金额为 128.30 万元。扣除该部分金额后，剩余部分全部归杨亮所有。

（3）收取和解赔偿金

2020 年 9 月，杨亮与东方精工、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杨亮需要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 万元，其中杨亮向发行人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75.60 万元。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杨亮向发行人支付的和解赔偿金 75.60 万元。2021 年 8 月，东方精工向发行人归还了其代为收取的 75.6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杨亮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在特定的合作背景下，与发行人同杨亮间和合作关系演变相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均有协议支撑或为双方谈判结果，具有公允性。

自 2021 年 10 月起，杨亮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房屋租赁及和解赔偿事项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而基于继续合作意向，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授予杨亮使用“GENOVO POWER”商标，但该等行为将不再属于关联交易。杨亮使用该注册商标主要用于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的气泵等商品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2006 年以前，杨亮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并积累了一定海外客户资源。2006 年至 2013 年，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贸易商客户与百胜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并对外销售。此后，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 2013 年成为发行人员工，以员工身份协助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

COBI 订单客户系杨亮长期从事外贸业务积累的海外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和加纳等非洲国家和地区。在入职百胜动力以前，杨亮以其控制的南京卓奥等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后，向 COBI 公司等杨亮的海外客户销售；自杨亮入职百胜动力以后，发行人与 COBI 公司等客户交易均由杨亮负责，包括确认订单、安排发货及回款等，COBI 公司等客户由此转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同时，基于操作方便及保护个人客户资源等因素考虑，报告期内杨亮以 COBI 公司名义代替其余客户名称，统一制作订单并向发行人下达排产和发货任务。

2020 年 9 月，杨亮与东方精工及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后自公司离职，并恢复至入职前的贸易商客户身份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以其控制的和力进和 OCEANUS

采购百胜品牌通机产品并对外销售。由于 COBI 订单客户为杨亮个人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在杨亮离职后，该等客户主要通过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和 OCEANUS 采购百胜品牌通机产品。

综上所述，鉴于杨亮对 COBI 订单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可以施加影响，同时考虑杨亮在入职及离职前后与百胜动力业务合作的延续性，发行人将 COBI 订单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自杨亮于 2020 年 9 月离职后，发行人不再直接向 COBI 等客户销售通机及配件产品。

发行人通机产品的终端使用者多为个人，境外的终端消费者通常需要通过境外贸易商等渠道采购相关商品。为降低销售成本，国内通机生产企业亦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贸易商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COBI 公司等为杨亮的海外客户资源，其最初即通过杨亮控制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对于 COBI 公司等客户而言，杨亮及其控制企业是百胜动力品牌通机产品的正式采购渠道，该等客户通过贸易商采购通机产品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经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杨亮通过参与 COBI 订单交易赚取收益金额占 COBI 订单收入的比重为 5.06%，略低于杨亮离职后通过和力进进行通机贸易的毛利率水平（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分别约为 5.23%和 5.39%）。由此可见，除单价上涨因素外，杨亮离职前后，COBI 等公司采购百胜通机产品的实际采购价格未发生显著变化。

2019 年和 2020 年，COBI 订单涉及的主要通机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经销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S2900DX 发电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注]均价	898.65	908.17
	COBI 订单均价	909.41	913.87
	差异率	**-1.18%**	**-0.62%**
GX160 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366.37	365.79
	COBI 订单均价	368.54	369.63
	差异率	**-0.59%**	**-1.04%**

WP30X 水泵（百胜款）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578.12	576.93
	COBI 订单均价	576.14	582.13
	差异率	**0.34%**	**-0.89%**

注：发行人通机产品客户类型分为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考虑到 COBI 订单客户属于贸易商客户类型，为增强可比性，此处选取其他非关联贸易商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和 2020 年，COBI 订单交易均价与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基本相当，差异率在 1%左右，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供应商裕华活塞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背景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发行人与杨亮存在纠纷的情形下持续与杨亮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关联供应商裕华活塞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背景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015 年，发行人计划开发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对供应商配套生产设备提出更高要求。裕华活塞为发行人曲轴类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提升配套能力，裕华活塞拟购置新设备、新模具、进行机床改造等，但鉴于其资金能力较为有限，发行人向其拆借资金 500 万元。2015 年 8 月，裕华活塞与发行人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并约定自 2016 年起裕华活塞每年至少归还 100 万元，资金拆借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因此，该笔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裕华活塞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借入情形，且已于 2021 年 3 月全额清偿该笔借款，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二）持续与杨亮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持续与杨亮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一、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将持续发生”之“（二）经常性关联销售”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向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OCEANUS进行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杨亮将其所持有的于2003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商标的场景、涉及的产品及收入情况，发行人在受让后又许可杨亮无偿使用的原因

（一）杨亮将其所持有的于2003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在受让后又许可杨亮无偿使用的原因

在2006年杨亮的关联公司与百胜动力合作之前，杨亮就已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GENOVO POWER”商标系杨亮在发行人前身百胜稀土成立前，于2003年9月向商标局在第七类核定商品上申请注册，可用于舷外机和通机产品，并于2005年11月经核准注册，注册号为第3739773号，杨亮注册该商标系为其自身发展外贸业务、建设自有品牌所需。在杨亮加入发行人后，为快速发展舷外机境外业务，发行人采取多品牌的销售策略，故发行人在舷外机外销业务中，除主流品牌“PARSUN”以外，也使用其他品牌开展少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GENOVO POWER”商标的舷外机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均较低，销售收入分别为247.10万元、100.72万元、219.42万元和55.12万元，占比分别为0.82%、0.29%、0.47%和0.20%。

2015年和2018年，东方精工先后完成对发行人80%和20%股份收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成为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开始筹划上市，考虑到发行人在少量舷外机业务中存在使用经杨亮授权的“GENOVO POWER”商标，为有效规范发行人所属资产完整，经与杨亮协商，由其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但同时考虑到杨亮未来开展业务需要，且在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前提下，约定发行人取得该商标后，须许可杨亮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和力进（杨亮控制企业）、上海扬波（杨亮朋友控制企业）在商标分类第7类除电机、交流发电机、汽油机、泵（机器）（不包含空气压缩泵）以外的所有核定商品上及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的商品及服务上使用该注册商标。

发行人授权和力进、上海扬波“GENOVO POWER”商标主要应用于非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气泵产品上，和力进为杨亮所控制，主要从事通机产品外贸业务，和力进和上海扬波在通机贸易方面已有多年合作，上海扬波具有广交会展位资质和资源，且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双方合作参展及开展部分气泵产品的转口贸易业务。因此，发行人将该商标同时许可杨亮及其指定的和力进、上海扬波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杨亮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毕商标转让证明手续，该商标授权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杨亮指定的第三方和力进、上海扬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其继续使用“GENOVO POWER”商标，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综上，杨亮将其所持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在受让后又许可杨亮在限定范围内无偿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商标的场景、涉及的产品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GENOVO POWER”商标主要应用于部分舷外机产品外销业务，涉及该商标的产品收入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涉产品销售收入	55.12	219.42	100.72	247.10
营业收入	28,242.38	46,873.16	34,622.82	29,990.83
占比	0.20%	0.47%	0.29%	0.82%

四、153.40 万元提成奖金的资金来源，相关奖金的计算依据、最终流向及相关证据

（一）提成奖金的资金来源，相关奖金的计算依据、最终流向

2019 年，发行人对南京分公司业务团队实行整体考核管理，团队提成奖金按照 2019 年度南京分公司销售团队负责的舷外机及配件出口销售收入扣除海运费后的一定比例计算，并与南京分公司负责人杨亮统一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南京分公司销售团队负责的舷外机及配件外销收入①	13,753.27
对应的海运费②	47.11
考核基数③=①-②	13,706.17
考核比例④	1.75%
考核结果⑤=（③*④）	239.86
最终实际结算的提成奖金	253.66

发行人在南京分公司团队整体考核结果的基础上，考虑杨亮提供的办公室房租等杂费，与杨亮最终实际结算的提成奖金合计为 253.66 万元。

对于该提成奖金的发放，发行人按照杨亮的要求向 VOA 公司（全称“VO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 153.40 万元，以薪酬方式支付给杨亮 100.26 万元，共计 253.66 万元。VOA 公司系杨亮朋友控制的企业，与南京分公司销售团队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 VOA 公司为杨亮开展其他外贸业务提供了海运等服务，杨亮要求公司将部分提成奖金支付给 VOA 公司，用于其与 VOA 公司的费用结算，结算剩余款项最终流向杨亮控制的 PS 公司及 OCEANUS。

对于该提成奖金的分配，因当时南京分公司销售团队成员由杨亮具体考核，销售团队 14 名成员的提成奖金亦由杨亮负责发放，合计发放金额为 128.30 万元。为方便操作，杨亮发放该部分提成奖金的资金直接来源于其控制的其他账户，包括和力进、岳母刘志兰等的银行账户。

综上，杨亮及其负责管理的南京分公司团队提成奖金共计 253.66 万元，该部分资金均实际来源于发行人，已全部作为职工薪酬并计入发行人 2019 年销售费用，不存在多计或者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同时，杨亮及其负责管理的南京分公司团队成员均已按照个人实际薪酬履行纳税义务，补缴全部个人所得税款。

（二）相关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相关证据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提成奖金计算依据的相关说明；

2、南京分公司银行流水及销售人员薪酬明细表；

3、杨亮、VOA 公司相关人员、原南京分公司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记录或说明文件；

4、杨亮及其岳母刘志兰、原南京分公司财务人员等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相关人员的完税证明。

五、杨亮将 COBI 等 39 家客户订单以 COBI 公司名义向发行人下达任务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似的订单获取方式；COBI 等 39 家客户订单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一）杨亮将 COBI 等 39 家客户订单以 COBI 公司名义向发行人下达任务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似的订单获取方式

在入职百胜动力以前，杨亮以其控制的南京卓奥等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后，向 COBI 公司等杨亮的海外客户销售；自杨亮入职百胜动力以后，发行人与 COBI 公司等客户交易均由杨亮负责，包括确认订单、安排发货及回款等，COBI 公司等客户由此转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基于操作方便及保护个人客户资源等因素考虑，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杨亮离职前）期间，杨亮以 COBI 公司名义代替其余客户名称，统一制作订单并向发行人下达排产和发货任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其他订单不存在类似 COBI 订单的获取方式。

在 COBI 订单交易过程中，杨亮除了向 COBI 订单客户安排产品发货外，还为该等客户安排海运等服务。同时，为方便统一结算，COBI 订单客户根据杨亮的要求分别回款至百胜动力及杨亮控制的 PS 公司等企业，其中回款至百胜动力部分为通机产品销售货款，回款至 PS 公司等企业的款项为其承担的运杂费及收取的服务费用（约占 COBI 订单收入的 5.06%）。对于 COBI 订单客户而言，与其他通机客户相同，发行人不承担海运、保险等费用，杨亮为其发货并安排海运、保险等服务，相当于承担了“贸易商”的职责功能并获得相应报酬。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回款明细表、杨亮确认的 PS 公司收款明细、主要 COBI 订单出具的回款确认函、中信保查询信息等资料，2019 年和 2020 年，百胜动力对于 COBI 订单的回款进行总额管理，COBI 订单客户向百胜动力回款及 OCEANUS 回款的合计金额与 COBI 订单约定货款总额一致，但并非一一对应，主要原因在于：（1）受外汇管制、支付便利性等因素影响，杨亮会根据 COBI 订单客户具体回款进度统筹安排客户将产品货款（百胜应收部分）及海运等服务费（杨亮应收部分）回款至百胜动力或 PS 公司的金额，会出现 COBI 订单客户向百胜动力的回款金额与 COBI 订单金额未能一一对应的情形；（2）2020 年初，百胜动力及东方精工发现杨亮存在违反与其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和《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相关行为，便开始与杨亮进行谈判，后签署和解协议。为避免杨亮离职导致的 COBI 订单回款风险，发行人要求杨亮将 COBI 订单客户尚未支付的货款提前结清，杨亮以其控制的 OCEANUS 向发行人合计支付 106.2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724.24 万元，用以结清 COBI 订单剩余回款，COBI 订单客户后续将相关款项支付至杨亮控制的 OCEANUS 等企业。

如上所述，COBI 订单客户向百胜动力回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存在无法一一对应的情形，主要系杨亮存在违反约定的行为及使用 OCEANUS 与公司结算 COBI 订单尾款所致，具有特殊的历史交易背景，发行人及东方精工已就该事项与杨亮达成和解。对于 COBI 订单交易，发行人在取得货运提单时点确认收入，该等交易具有真实性，销售回款总额与 COBI 订单交易金额一致。

（二）COBI 等 39 家客户订单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COBI 公司等客户主要分布在非洲尼日利亚、加纳等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尼日利亚》（2021 年版）："按照 17 号法令，尼日利亚国内进口商如需外汇，须向中央银行申请，待批准后委托授权交易商从中央银行每星期 2 次的外汇拍卖市场竞买取得。"因此，COBI 公司等客户采取通过关联方、生意合作伙伴或授权交易商及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或杨亮控制的 PS 公司等企业付款，其中向发行人的第三方付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OBI 订单客户的关联方回款	-	122.48	477.65
第三方代理机构回款[注]	13.03	3,209.73	3,352.15
Oceanus 结算回款	6.55	717.69	-
第三方回款合计	**19.58**	**4,049.90**	**3,829.80**
COBI 订单收入	-	4,448.03	4,437.37
占比	-	**91.05%**	**86.31%**
主营业务收入	46,851.72	34,601.80	29,970.69
占比	**0.04%**	**11.70%**	**12.78%**

注：第三方代理机构均为国外机构，并非专业第三方代理机构，由于尼日利亚等非洲地区较为落后且外汇管制严格，客户外汇额度十分有限，主要通过向授权交易商购买外汇并由授权交易商指定的回款方，或通过客户的生意合作伙伴等汇出外汇。

对于 COBI 订单第三方回款，本所律师通过获取 COBI 订单客户回款通知记录（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向 COBI 订单客户发送回款确认函、向杨亮访谈了解并确认、公开检索第三方付款方基本信息确认是否为客户关联方及百胜动力关联方等方式进行确认。

经核查，COBI 订单交易的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影响发行人的销售真实性；除为解决 COBI 订单客户回款风险由 OCEANUS 回款外，其他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COBI 订单

第三方回款能够对不同类别进行合理区分，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COBI 订单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 COBI 订单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COBI 公司等客户系杨亮个人的海外客户资源，自杨亮入职后发行人与 COBI 公司等客户的交易均由杨亮负责，包括确认订单、安排发货及回款等。2020 年初，百胜动力及东方精工发现杨亮存在违反与其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和《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相关行为，便开始与杨亮进行谈判，后签署和解协议。在和解事项谈判过程中，鉴于 COBI 订单交易的特殊性，为避免杨亮离职导致的 COBI 订单回款风险，发行人要求杨亮将 COBI 订单客户尚未支付的货款提前结清。杨亮以其控制的 OCEANUS 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向百胜动力支付 25.00 万美元、80.24 万美元及 1.00 万美元，合计 106.2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724.24 万元，用以结清 COBI 订单剩余回款，COBI 订单客户后续将相关款项支付至杨亮控制的 OCEANUS 等企业。

六、COBI 等 39 家客户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发行人将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杨亮与上述 39 家客户之间的关系

（一）COBI 等 39 家客户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

COBI 等 39 家客户主要分布在尼日利亚、加纳等地区，以零售店铺为主，其中 6 家主要客户的店铺位于尼日利亚拉各斯（Lagos）的 Alaba 市场，终端客户以当地自然人消费者为主。拉各斯 Alaba 市场是尼日利亚乃至西非最大的电子市场，该市场主要售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发电机等电气产品，对拉各斯经济具有重大影响。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 COBI 订单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COBI 订单客户名称	国家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CRUZ POWER EMPIRE	尼日利亚	Izunwanne Chukwudi Innocent	从事不同类型的电子产品、发电机组、配件和一般商品的进口、营销、分销和销售
2	CHI-GOD INTERNATIONAL LTD	尼日利亚	Onyedika Anajeke、Toochukwu Anajeke、Chibuzor Anajeke	农业、建筑材料、商品等进出口
3	VIKINGS C. MERCHANDISE COMPANY LIMITED	尼日利亚	Vincent Omeanozie	风机、发电机组、电子产品和一般商品的进口和销售

4	UCHENNA OKRONKWO	加纳	-	自然人，从事国际通机贸易
5	HENRY W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尼日利亚	Okoli Henry Onyeka、Okoli Chizoba	不同种类的通机产品的进口和销售
6	SHAN FAXI COMPANY	加纳	SHAN FAXI	农业机械制造，一般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7	CHUS BEST ELECTRONICS WORLDWIDE LIMITED	尼日利亚	Obijindu Chukwuma Stanley、Obijindu Ebuka Kenneth	不同种类的发电机组和电子产品的进口和销售
8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尼日利亚	Obiora Anakudo	发电机的进口和销售
9	SAKWAPHI ENTERPRISE	加纳	FREDERICK ASANTE	橡胶管配件、五金制品、一般商户的交易
10	HUNTINGTON [注]	加纳	CHEN ZHANG JUN	一般贸易，一般货物的进口和出口
11	BALLET IMPORT & EXPORT CO., LTD.	乍得	Mohamed	国际通机贸易
12	E.N. MICHEAL AND COMPANY LIMITED	尼日利亚	Mike Eyeisi、Ndubisi Eyeisi、Obi Eyeisi	发电机和电子产品的销售
13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	尼日利亚	Ezumah Okechukwu	农业设备的销售，如。水泵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发电机，汽油发动机发电机，软管等
14	CORNTECH GHANA LIMITED	加纳	Cornelius Chijioke Ogbu	房地产、道路和建筑施工、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施工
15	CEJISON IND. LTD	尼日利亚	M. Ifiam、Christian E. Umeh、Osita Umeh	发电机产品的进口和销售
16	ELISCO INVESTMENTS CO. NIG LTD	尼日利亚	Ezema Elias、Elias Chinedu	国际通机贸易
17	SHANGHAI FORTUNE MACHINERY CO., LTD	中国	Yezhihui、Tanxueyan	机械设备及零件、泵及真空设备等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
18	AKM SARL	乍得	Abakar Ahmed Kalli、Ahmed Kalli	进口和分销电器
19	C M A INTERNATIONAL COMPANY	尼日利亚	Amadike Chigozie、Amadike Afoma	通机类产品国际贸易和零售
20	CUTES GLOBAL CO LTD	中国香港	Xiao Wenfan	国际贸易
21	Benthil Electronics & Contractors Ltd	尼日利亚	Ubajaka Kingsley Tochukwu	不同类型发电机组的销售
22	SKY PRAISES LTD	加纳	ALFRED OWUSU	一般商户，销售电器，电器安装
23	ASUSCO ENTERPRISE	加纳	Peter Averbs Awuvafoge	从事电气产品、一般商人、制造商代表、一般农业、石油产品经销商、一般货物进出口、土木工程、建筑和道路建设
24	CARLISA ENTERPRISES LIMITED	牙买加	Ms. Lisa Chuck 、Cary Gordon	家用和工业冷却系统的分销商，如家用电器、工业风扇和电器。
25	PETER & SON TRADING COMPANY	基里巴斯	Mr. Peter Jong-Kum Kee	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贸易
26	Jingjiang Huayua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中国江苏	Yezhong、Luyunxia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7	ORANGE PUMPS PTY. LTD.	澳大利亚	MAYBLE PTY LTD	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家用、农业和商业水泵市场的水泵

28	C. Woermann GmbH & Co. KG	德国	Woermann Rasmus Mathias	机动车零配件的批发贸易
29	GEEST 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	加纳	KELVIN CHINONSO UMEH、EMMANUEL CHUKWUEMEKA ANIOKO、NONYE GIDEON GEOZRGE ILOEKWESI、JOHN EZECHUKWU ECHEZONA、LINUS OKONKWO	出口和进口服务，制造商代表，一般贸易。
30	BRIGHT C.J. INT'L LTD	尼日利亚	Chimizie Maduakor	DVD、CD、电视、VCD、发电机产品和一般商品的销售
31	CEEGLO ENERGY GENRAL ENTERPRISES	尼日利亚	Chukwuka Micheal Mbadugba	通机类产品国际贸易和零售
32	DON AND CHYKE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Ezenwa Rosaline Ekwutosi	通机类产品国际贸易和零售
33	Société Alwassit-SA.	乍得	SENOUSSI YOUSSOUF	电子产品进出口
34	INPUTS ELECTRONICS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Ikechukwu Innocent Egbuna	不同类型发电机的进口、分销和销售
35	BASIL NOS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尼日利亚	Evaristus Nwaigwe、Basil Nonso	通机类产品国际贸易和零售
36	K B DAVIES (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	Peter Chase	工业机械、采矿设备、消耗品和配件（铸造磨球、沙井盖、短领接头、3 脚端口等）等的进口和分销。
37	GABER ABDULGABAR GENERAL TRADING ESTABLISHMENT	也门	GABER ABDULGABAR AL ASHWAL	电气材料、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的进口和贸易
38	HENWOOD PLANT EQUIPMENT L.L.C	阿联酋	Essa Hassan Ibrahim	农业和建筑设备的批发和零售贸易
39	GRUPO ULTRAMARINO S.A.	危地马拉	PARRA MAZA FRANSISCO LEONEL、PAYES VASQUEZ VICTOR MANUEL	舷外马达和船舶配件的营销和租赁

注：HUNTINGTON 包括 HUNTINGTON LIMITED 和 RASFIELD COMPANY LIMITED，该等主体与百胜动力的交易受 CHEN ZHANG JUN 控制，下同。

注：SHANGHAI FORTUNE MACHINERY CO., LTD 和 Jingjiang Huayua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为境内客户，委托发行人直接报关出口，由发行人直接向境外终端客户发货。

（二）发行人将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杨亮与上述 39 家客户之间的关系

2006 年以前，杨亮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并积累了一定海外客户资源。2006 年至 2013 年，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贸易商客户与百胜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并对外销售。此后，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 2013 年成为发行人员工，以员工身份协助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

COBI 订单客户系杨亮长期从事外贸业务积累的海外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和加纳等非洲国家和地区。在入职百胜动力以前，杨亮以其控制的南京卓奥等企业向

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后，向 COBI 公司等杨亮的海外客户销售；自杨亮入职百胜动力以后（2013 年），发行人与 COBI 公司等客户交易均由杨亮负责，包括确认订单、安排发货及回款等，COBI 公司等客户由此转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同时，基于操作方便及保护个人客户资源等因素考虑，2019 年至 2020 年 1-9 月（杨亮离职前）期间，杨亮以 COBI 公司名义代替其余客户名称，统一制作订单并向发行人下达排产和发货任务。

2020 年 9 月，杨亮与东方精工及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后自发行人离职，并恢复至入职前的贸易商客户身份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以其控制的和力进和 OCEANUS 采购百胜品牌通机产品并对外销售。由于 COBI 订单客户为杨亮个人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在杨亮离职后，该等客户主要通过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和 OCEANUS 采购百胜品牌通机产品。

发行人与杨亮的历史演进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董监高”之“一、杨亮在发行人、东方精工的任职期限以及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其入股及退出发行人、东方精工持股的背景……”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鉴于杨亮对 COBI 订单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可以施加影响，同时考虑杨亮在入职及离职前后与百胜动力业务合作的延续性，发行人将 COBI 订单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

七、发行人与 COBI 等 39 家客户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时间、销售内容、发货及收款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终端客户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 COBI 等 39 家客户的交易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 COBI 订单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通机及配件，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CRUZ POWER EMPIRE	505.40	11.36%	119.22	2.69%
2	CHI-GOD INTERNATIONAL LTD	488.19	10.98%	193.10	4.35%
3	VIKINGS C. MERCHANDISE COMPANY LIMITED	430.86	9.69%	423.61	9.55%
4	UCHENNA OKRONKWO	364.69	8.20%	61.57	1.39%
5	HENRY W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6.64	8.02%	921.26	20.76%
6	SHAN FAXI COMPANY	276.08	6.21%	45.26	1.02%
7	CHUS BEST ELECTRONICS WORLDWIDE LIMITED	221.74	4.99%	239.11	5.39%
8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203.46	4.57%	462.56	10.42%
9	SAKWAPHI ENTERPRISE	184.70	4.15%	187.01	4.21%
10	HUNTINGTON	179.61	4.04%	45.14	1.02%
11	BALLET IMPORT & EXPORT CO., LTD.	157.57	3.54%	-	-
12	E.N. MICHEAL AND COMPANY LIMITED	156.63	3.52%	-	-
13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	154.25	3.47%	460.30	10.37%
14	CORNTECH GHANA LIMITED	135.01	3.04%	194.28	4.38%
15	CEJISON IND. LTD	103.49	2.33%	156.52	3.53%
16	ELISCO INVESTMENTS CO. NIG LTD	101.08	2.27%	-	-
17	ASUSCO ENTERPRISE	45.43	1.02%	232.17	5.23%
18	GEEST 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	-	-	139.08	3.13%
19	其他客户	383.20	8.61%	557.18	12.56%
	其中：销售金额 50-100 万元（11 家客户）	287.98	6.47%	473.69	10.67%
	销售金额 10 万元-50 万元（5 家客户）	79.78	1.79%	69.94	1.58%
	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下(5 家客户）	15.45	0.35%	13.56	0.31%
合计		**4,448.03**	**100.00%**	**4,437.37**	**100.00%**

发行人与 COBI 订单客户的合同签署时间、销售内容、发货及收款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终端客户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合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与 COBI 公司等 39 家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杨亮负责与客户对接具体订单，往来订单通过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确认，其中 2019 年 61 笔订单、2020 年 72 笔订单
销售内容	水泵、发电机组、发动机组等通机产品及配件
发货时间	收到订单后约 3 个月发货
收款时间	通常向客户预收 10%-30%的货款定金，客户见提单复印件后支付尾款。 发行人对于 COBI 订单的回款进行总额管理，COBI 订单客户向百胜动力回款及 OCEANUS 回款的合计金额与 COBI 订单约定货款总额一致，但并非一一对应，主要原因在于：（1）受外汇管制、支付便利性等因素影响，杨亮会根据 COBI 订单客户具体回款进度统筹安排客户将产品货款（百胜应收部分）及海运等服务费（杨亮应收部分）回款至百胜动力或 PS 公司的金额，会出现 COBI 订单客户向百胜动力的回款金额与 COBI 订单金额未能一一对应的情形；（2）2020 年初，百胜动力及东方精工发现杨亮存在违反与其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和《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相关行为，便开始与杨亮进行谈判，后签署和解协议。为避免杨亮离职导致的 COBI 订单回款风险，发行人要求杨亮将 COBI 订单客户尚未支付的货款提前结清，杨亮以其控制的 OCEANUS 向发行人合计支付 106.2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724.24 万元，用以结清 COBI 订单剩余回款，COBI 订单客户后续将相关款项支付至杨亮控制的 OCEANUS 等企业。
收入确认时点	以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终端客户情况	发行人通机产品主要用于家庭发电、农业灌溉、畜牧业饮水等领域，COBI 订单客户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尼日利亚、加纳等国家或地区的当地个人消费者

按照过往交易习惯，杨亮与 COBI 订单客户主要通过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确认订单，并以 COBI 公司名义向发行人生产部门通知排产，发货时由查尔斯协助发行人安排货运发送至港口，再由发行人向海关申请报关。针对该部分订单，本所律师向多家 COBI 订单客户进行函证并确认订单内容，2019 年和 2020 年，函证确认比例（指向客户发函确认对应期间交易金额）分别为 61.40%和 66.53%，订单确认比例（指向客户确认订单明细内容）分别为 55.36%和 63.73%。

报告期内，发行人 COBI 订单的销售金额与回款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	3.00	10.19	14.51
销售金额	-	642.53	637.67
回款金额	3.00	649.73	641.98
期末应收账款	-	3.00	10.19

对于 COBI 订单第三方回款，本所律师通过获取 COBI 订单客户回款通知记录（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向 COBI 订单客户发送回款确认函、向杨亮访谈了解并确认、公开检索第三方付款方基本信息确认是否为客户关联方及百胜动力关联方等方式进行确认。

对于 COBI 订单，本所律师主要采取如下手段核查终端销售情况：（1）通过视频访谈或现场走访（容诚会计师聘请 RSM 国际成员所）等方式访谈 9 家主要 COBI 订单客户，了解该等客户的下游客户及终端使用者情况，2019 年和 2020 年该等客户的交易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56.60%和 53.26%；（2）对 4 家 COBI 订单客户的终端使用者进行访谈，了解终端使用者产品购买及使用情况，2019 年和 2020 年该 4 家客户的交易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16.11%和 15.94%；（3）RSM 国际成员所等境外事务所实地走访程序，观察 7 家主要 COBI 订单客户门店销售环境、仓库储存及消费者购买产品等情况；（4）查询公开资料了解主要 COBI 订单客户所在 Alaba 市场的详细情况，该市场系尼日利亚乃至西非最大的电子市场，主要售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发电机等电气产品。经核查，COBI 订单的终端销售具有真实性。

（二）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2006 年以前，杨亮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并积累了一定海外客户资源。2006 年至 2013 年，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贸易商客户与百胜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并对外销售。此后，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 2013 年成为发行人员工，以员工身份协助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

COBI 订单客户系杨亮长期从事外贸业务积累的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和加纳等非洲国家和地区。自杨亮入职百胜动力以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交易均由杨亮负责，包括确认订单、安排发货及回款等，该等客户由此转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同时，基于操作方便及保护个人客户资源等因素考虑，报告期内杨亮以 COBI 公司名义代替其余客户名称，统一制作订单并向发行人下达排产和发货任务。因此，发行人与 COBI 订单客户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 年和 2020 年，COBI 订单涉及的主要通机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经销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S2900DX 发电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注]	898.65	908.17
	COBI 订单均价	909.41	913.87
	差异率	**-1.18%**	**-0.62%**
GX160 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366.37	365.79
	COBI 订单均价	368.54	369.63
	差异率	**-0.59%**	**-1.04%**
WP30X 水泵（百胜款）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578.12	576.93
	COBI 订单均价	576.14	582.13
	差异率	**0.34%**	**-0.89%**

注：发行人通机产品客户类型分为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考虑到 COBI 订单客户属于贸易商客户类型，为增强可比性，此处选取其他非关联贸易商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和 2020 年，COBI 订单交易均价与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基本相当，差异率在 1%左右，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OBI 等 39 家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通机、配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在通机业务方面是否对杨亮存在依赖，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OBI 订单客户以及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通机销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胜动力	通机产品销售收入	9,376.10	15,836.13	13,614.00	9,976.02
	配件产品销售收入	707.41	1,329.33	1,172.08	1,197.33
COBI 订单客户	通机产品	-	-	4,446.75	4,424.50
	占发行人通机收入比重	-	-	32.66%	44.35%
	通机配件	-	-	1.28	12.87
	占发行人配件收入比重	-	-	0.11%	1.07%
和力进及 OCEANUS	通机产品	3,485.87	6,987.26	320.13	-
	占发行人通机收入比重	37.18%	44.12%	2.35%	-
	通机配件	2.93	3.46	-	-
	占发行人配件收入比重	0.41%	0.26%	-	-
合计[注]	**通机产品**	**3,485.87**	**6,987.26**	**4,766.88**	**4,424.50**
	占发行人通机收入比重	**37.18%**	**44.12%**	**35.01%**	**44.35%**
	通机配件	**2.93**	**3.46**	**1.28**	**12.87**
	占发行人配件收入比重	**0.41%**	**0.26%**	**0.11%**	**1.07%**

注 1：考虑到杨亮对发行人与 COBI 订单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影响力，其对和力进及 OCEANUS 具有控制力，此处合计主要体现杨亮对相关交易的整体影响。

注 2：2022 年 1-6 月，公司向 OCEANUS 销售少量舷外机及配件产品，销售金额为 49.17 万元，而上表仅反映销售通机产品及配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OBI 订单客户、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销售通机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4,424.50 万元、4,766.88 万元、6,987.26 万元和 3,485.87 万元，占发行人通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5%、35.01%、44.12%和 37.18%，而销售配件产品合计金额及占比则较小。2021 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受益于发行人通机产品主要市场人口快速增长、农业种植面积扩大和干旱缺水等因素，终端客户对水泵、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需求提高。

发行人向 COBI 订单客户、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销售通机产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杨亮的历史合作较为悠久、合作关系较为紧密，在通机业务方面对杨亮存在一定依赖。此外，发行人向 COBI 订单客户、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销售通机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因此亦不涉及利益输送。

通机业务并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和发展重点，报告期内该业务贡献毛利分别为369.91万元、605.38万元、725.85万元和542.49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6%、8.36%、6.77%和8.94%，其中向COBI订单客户、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OCEANUS销售通机产品及配件的毛利分别为179.85万元、228.44万元、353.10万元和188.90万元，占比仅为2.51%、3.15%、3.29%和3.11%，贡献毛利及占比均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或任职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顺益投资	控股股东	-	持有发行人及苏州金全股权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唐灼林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东方精工	持股20.41%	董事长	瓦楞纸包装装备为主
		顺益投资	东方精工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
		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瓦楞纸板生产线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为瓦楞纸包装行业提供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印刷包装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东方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贸易
		东方亿能国际控		执行董事、经	投资

		股有限公司		理	
		深圳市万德环保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数码印刷设备
		Fosber S.p.A.		董事	瓦楞纸板生产线
		EDF Europe S.r.l.		董事长	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
		Dong Fang Precision（Netherland）Cooperatief U.A.		董事	贸易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长	物流相关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和维护
		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
		深圳市光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80%	-	互联网技术开发
		深圳胜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投资
		深圳智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曾任）	投资
彭赐英	唐灼林配偶	北京鼎盛益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9.16%	-	投资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81%	-	投资
		珠海横琴鼎盛财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10.62%	-	投资
唐锡权	唐灼林之子	深圳智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投资
		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5.10%	董事	投资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8.03%	-	投资
		佛山千灯湖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持股 0.01%	-	电力生产
		横琴鼎盛融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持股 41.84%	-	投资

		合伙）			
		横琴鼎盛智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19.16%	-	投资
		佛山市自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持股 6.00%	-	游泳馆经营
		佛山市万城合一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98%	-	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珠海瑞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6.00%	-	投资
唐锡威	唐灼林之子	深圳智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	投资
		深圳千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98.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建筑装饰材料贸易
		横琴长河信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15.00%	-	股权投资
		横琴长河蓝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5.38%	-	股权投资
		佛山长河康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25.00%	-	股权投资
		佛山长河兰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9.84%	-	投资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5.00%	-	投资
		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99%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广东意新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5%	-	家居饰品销售
		佛山长河青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7.87%	-	投资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总监	投资
		东方精工	-	董事长助理	同上

				（2021 年离任）	
唐灼棉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东方精工	持股 7.30%	-	瓦楞纸包装装备为主
		横琴长河信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6.00%	-	投资
		横琴长河蓝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7.69%	-	投资
		佛山长河康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2.50%	-	投资
		佛山长河兰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9.92%	-	投资
郭炽涛	唐灼棉之女唐敏仪配偶	佛山市欧莱美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董事、总经理	技术开发
		佛山市四分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30.00%	监事	文化活动组织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因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文件；注销或破产企业在注销或破产过程中的会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债权公告文件、注销或破产证明文件；境外律师为 Tiruña UK Ltd、Tiruña Brazil 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均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	转让、注销的原因
1	Tiruña UK Ltd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并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为贸易目的设立，但未实际经营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已多年未营业且清算成本低，董事会一致同意关闭公司并清算
2	Tiruña Brazil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并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造纸行业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口、出口、维护和技术援助	股东决定终止经营
3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的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研发、生产汽车动力电池	东方精工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普莱德”）因业绩补偿标准与业绩补偿款支付产生纠纷，经调解后，东方精工转让北京普莱德。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普莱德全资子公司。
4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的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动力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其零配件的销售	
5	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并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股东决定终止经营
6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灼林曾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邱业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并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堆垛机、立体仓库、立体货柜、货架等物流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组装、销售	该公司经营不善且竞争激烈，决定解散
7	和力进	发行人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岳母刘志兰持	通机产品贸易	-

		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杨亮自 2020 年 10 月离任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8	OCEANUS	发行人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岳母刘志兰持股 100%的企业，杨亮自 2020 年 10 月离任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通机产品贸易	-
9	PS 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副总经杨亮原持股 100%的企业，2020 年 9 月杨亮将其对外转让，杨亮自 2020 年 10 月离任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通机产品贸易	-
10	裕华活塞	发行人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敏父亲的兄弟詹林康持股 100%的企业，钟敏自 2020 年 10 月离任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生产和销售曲轴、传动轴、螺旋桨轴、活塞销	-

（二）报告期内因注销不与发行人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家已注销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	资产去处	业务处置	人员处置
1	Tiruña UK Ltd	公司没有资产	公司终止经营	无人员
2	Tiruña Brazil	公司不存在未决债务或负债、不存在资产、不存在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以及不存在将分配给单一配额持有人的款项或资产	公司终止经营	无人员
3	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已处理完毕，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已支付完毕	公司终止经营	人员离职

4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1.清算费用 11,200.00 元； 2.社会保险费 4,027.96 元； 3.偿还债务 65,650.55 元； 4.无可供股东分配财产。	公司终止经营	人员离职

上述企业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均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Tiruña UK Ltd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 Tiruña UK Ltd 注销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iruña UK Ltd 已依法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1 年 5 月 27 日，Tiruña UK Ltd 唯一董事 Jose Miguel Guibert 向英国公司登记局提交关闭公司的申请（规定表格 DS01，即自愿注销和解散申请）。

2021 年 6 月 10 日，Tiruña UK Ltd 的直接控股母公司 Tiruna Grupo Industrial Sl 作出董事会会议纪要，因 Tiruña UK Ltd 属于未实际经营公司，已多年未营业且清算成本低，董事会一致同意关闭并清算 Tiruña UK Ltd。

2021 年 6 月 22 日，Tiruña UK Ltd 解散的首份通知提交给《伦敦公报》。

2021 年 9 月 7 日，Tiruña UK Ltd 解散的最终通知提交给《伦敦公报》，该通知确认公司的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解散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2、Tiruña Brazil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 Tiruña Brazil 注销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iruña UK Ltd 已依法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 年 10 月 24 日，Tiruña Brazil 的直接控股母公司 Tiruna Grupo Industrial Sl 作出董事会会议纪要，因 2019 年 1 季度 Tiruña Brazil 的经营活动已经停止，该公司目前已没有任何员工，截至 2019 年 8 月底 Tiruña Brazil 亏损 2.5 万欧元。董事会一致同意关闭并清算 Tiruña Brazil。

2020 年 2 月 5 日，Tiruña Brazil 召开配额持有人会议，会议决议公司因唯一配额持有人自愿而解散公司；公司的唯一配额持有人为指定清算人。

同日，Tiruña Brazil 确认，在清算阶段，Tiruña Brazil 没有任何债务，没有资产分配给单一配额持有人。因此，配额持有人会议批准了清算人提供的账户，结束了清算阶段，并批准了公司的解散。

2020 年 3 月 16 日，Tiruña Brazil 从联邦公司纳税人登记处注销登记。

同日，巴拉那州贸易委员会确认记录上述解散会议，正式解散了 Tiruña Brazil。

3、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东方精工出具的说明，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出具“穗增税一所税企清〔2019〕150531 号”《清税证明》，证明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税项事务均已结清。

2019 年 5 月 15 日，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东决议解散，成立清算组并于同日进行了清算组备案登记。

2019 年 5 月 30 日，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拟向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公告期为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出具《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经股东审查确认一致通过该报告。该报告显示：“1.本公司已通知债权人及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刊登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2.本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已处理和清理完毕；3.本公司债权、债务已结清，公司无对外投资，公司无公司分支机构；4.本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已处理完毕，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8 月 27 日，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由于股东决定解散，至此已清算完毕，同意公司注销登记。”

2019 年 8 月 27 日，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019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工商内销字【2019】第 25201909270026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4、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注销资料及东方精工出具的说明，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 年 7 月 4 日，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由于经营不善及竞争激烈，同意解散公司；同意成立清算组。

2018 年 7 月 9 日，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清算组备案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南海登记外备字【2018】第 1800276258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

2018 年 8 月 2 日，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在《珠江时报》上发布了清算公告，公告表明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需自公司清算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在上述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不列入清算范围。

2018 年 12 月 22 日，广州中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宇信审字（2019）第 01001 号”《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清算审计报告》。

2019 年 10 月 9 日，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清算组出具的《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同意注销公司。

根据《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的清算结果为："1、清算费用已支付完毕，工人工资已缴清，社会保险费用已缴清，法定补偿金已缴清；2、所欠税款已缴清；已办理海关、国税、地税的注销手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缴销并已经收到商务部门回执；3、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4、公司所有应付款项已缴清。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为 0 元。"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南海核注通外字【2019】第 1900429918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十一、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测试了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获取了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交易合同，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分析复核价格公允性；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看了大额资金流水对应的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单据，获取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支撑性资料；

2、获取资金拆借协议，检查相关条款，测算拆借利息是否公允；获取发行人资金拆借往来相关凭证、银行回单和银行流水，检查相关流水流出和流入情况；实地走访裕华活塞，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情况；获取裕华活塞关于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说明；

3、获取发行人与和力进、OCEANUS 签署的交易合同；访谈杨亮、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4、查询"GENOVO POWER"注册商标证明书、档案；查阅相关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商标许可内部审批程序；

5、获取发行人关于南京销售团队提成奖金的说明、提成奖金计算表、南京销售团队 2019 年工资表、杨亮代发提成奖金的银行账户，并对杨亮和南京销售团队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复核提成奖金的资金来源、计算依据、资金最终流向，及复核代发南京销售团队提成奖金的相关证据；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COBI 订单客户合作的历史背景；访谈杨亮，向其确认 COBI 等 39 家客户的具体情况，获取客户联系方式、回款情况、佣金明细等；进行细节测试，核查 COBI 订单客户的订单、报关单、发票、提单等资料，核查比例 100.00%；视频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走访主要 COBI 订单客户，确认相关合作情况；向 25 家客户函证，回函确认金额占比分别为 61.40%、66.53%；获取 COBI 订单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说明；通过中信保查询 COBI 订单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营业范围等信息；

7、查阅报告期内因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文件；注销或破产企业在注销或破产过程中的会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债权公告文件、注销或破产证明文件；境外律师为 Tiruña UK Ltd、Tiruña Brazil 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查阅东方精工披露的关于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

9、查阅发行人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的离职证明文件、发行人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敏的离任证明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因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与隆亿五金的经常性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2、裕华活塞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以满足发行人对供应商配套生产需求，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发行人与杨亮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续与杨亮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杨亮将其所持有的于 2003 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在受让后又许可杨亮无偿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GENOVO POWER”商标主要应用于部分舷外机产品外销业务，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4、2019 年，发行人对南京分公司业务团队实行整体考核管理，相关提成奖金按照 2019 年度南京分公司销售团队负责的舷外机及配件出口销售收入扣除海运费后的一定比例计算，并与分公司负责人杨亮及相关主体统一进行结算。根据南京分公司团队 2019 年的整体销售业绩，发行人与杨亮实际结算提成奖金 253.66 万元。根据南京分公司团队成员的销售业绩，杨亮统一安排向相关销售人员发放提成奖金共计 128.30 万元。针对上述事项，相关证据如下：（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提成奖金计算依据的相关说明；（2）南京分公司银行流水及销售人员薪酬明细表；（3）杨亮、VOA 公司相关人员、原南京分公司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记录或说明文件；（4）杨亮及其岳母刘志兰、原南京分公司财务人员等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相关人员的完税证明。

5、杨亮将 COBI 等 39 家客户订单以 COBI 公司名义向发行人下达任务等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其他订单不存在类似 COBI 订单的获取方式。COBI 等 39 家客户主要分布在非洲尼日利亚、加纳等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由于该等国家和地区存在外汇管制及外汇储备不足、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该等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8%、11.70%、0.04%。

6、鉴于杨亮对 COBI 订单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可以施加影响，同时考虑杨亮在入职及离职前后与百胜动力业务合作的延续性，发行人将 COBI 订单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向 COBI 订单客户销售通机产品，从收到订单至发货约 3 个月时间，收入确认时间与其他外销客户保持一致，已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OBI 订单客户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OBI 订单客户、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销售通机产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杨亮的历史合作较为悠久、合作关系较为紧密，在通机业务方面对杨亮存在一定依赖。通机业务并非公司核心业务和发展重点，报告期内向 COBI 订单客户、和力进及 OCEANUS 的销售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0、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转让、注销的原因已经补充说明、上述公司均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相关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合理，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功率范围广，可采用燃油、电动等多种动力模式，大多数机型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欧洲 CE 认证及美国 EPA 认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拓及推广费主要由参展费、招投标相关费用等组成，2020 年发行人参与项目招投标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

（1）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发行人聚焦舷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还有部分通机业务。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的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覆盖报告期情况	是否满足生产经营所必需要求
1	百胜动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098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注1]	2016.11.30	2016.11.30-2019.11.29	已覆盖	是
			GR201932000339		2019.11.07	2019.11.07-2022.11.06		
2	百胜动力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01116Q30198R4M	北京塞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25	2016.10.25-2019.10.24	已覆盖	是
			01119Q30160R5M		2019.10.23	2019.10.23-2022.10.22		
3	百胜动力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01116E30075R0M	北京塞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15	2016.11.15-2019.11.14	已覆盖	是
			01119E30071R1M		2019.10.23	2019.10.23-2022.10.22		
4	百胜动力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505JXIII201700035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2017.8.22	有效期至 2020.8	发行人原《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 2020 年 8 月到期，到期前发行人已及时提交续期申请，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当时暂停对外办公，于 2020 年 12 月方向发行人下发新证	是
			苏AQB320505JXIII202000162		2020.12.11	有效期至 2023.12		
5	百胜动力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76150524-9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5.5.20	2015.5.20-2018.5.19	2018 年 5 月发行人所持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时，根据相关法规[注2]的要求，发行人所处行	是

		排污许可证	913205007615052498001Q		2020.6.24	2020.06.24-2023.06.23	业企业应在 2020 年内申领新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申请办理新排污许可证，并于当月获发	
6	百胜动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1049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商务局	2019.1.18	长期有效	发行人原为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方办理完毕内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发行人 2020 年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2021 年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故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重新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是
			04233012		2020.3.26			
			03311603		2021.1.11			
7	百胜动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36993J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3.06.18	长期有效	已覆盖	是
8	百胜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2504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商务局	2021.09.29	长期有效	百胜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成立，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是[注3]
9	百胜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360A2P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21.10.09	长期有效		是[注3]
10	佰昇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2745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商务局	2022.02.25	长期有效	佰昇贸易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成立，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是[注3]
11	佰昇贸易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5360AAZ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22.03.10	长期有效		是[注3]

注 1：发行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2000984）的颁发单位原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与原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现已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注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要求，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所处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的《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的《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注 3：由于申请相关资质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子公司百胜科技、佰昇贸易成立时无法立即取得相关资质，但两家子公司在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前，均取得了对应资质。

（请见下页）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取得了军方供货资质和保密资质。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或签署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资质除因政策规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管部门暂停办公、新成立子公司未立即展业等已说明的情形外，已覆盖报告期，且均满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发行人舷外机和通机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南美洲、亚洲、非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地区。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区域及销往各区域的产品所需产品认证、产品检测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地区

序号	产品类别	销售地区	产品强制认证要求	产品认证主要适用标准
1	汽油舷外机	欧盟地区	CE 认证	EN ISO 14314：2009
				EN ISO 12100：2010
				ISO 11192：2005
				ISO 11547：1994
				EN 55012：2007+A1：2009
				EN ISO 11192：2018
				EN ISO 11547：2018
				EN1679-1：1998+A1：2011
				EN ISO 14509-1：2008
				EN ISO 14509-1：2018
				EN ISO 18854：2015

序号	产品类别	销售地区	产品强制认证要求	产品认证主要适用标准
2		除欧盟外欧洲其他地区	无	无
3		南美洲	无	无
4		非洲（仅尼日利亚）注1	SONCAP 认证	EN ISO 14314：2009
				EN ISO 12100：2010
				ISO 11192：2005
				ISO 11547：1995/A1： 2000
				EN 55012：2007+A1：2009
				ISO 14314
				EN ISO 12100
				ISO 11547
				ISO 11192
				EN1679-1：1998+A1：2011
				EN809：1998+A1：2009/AC：2010
				EN ISO 8528-13：2016
				EN12601：2010
				IEC60034-1：2010
				EN60204-1：2006+A1：2009
5		北美洲（仅美国、加拿大）注2	EPA 认证	Section 213 of the Clean Air Act （（42 U.S.C. section 7547）） 40 CFR Part 1045， 1065， 1068
6		大洋洲（仅澳大利亚）注3	CE 认证或 EPA 认证	EN ISO 14314：2009
				EN ISO 12100：2010
				ISO 11192：2005
				ISO 11547：1994
				EN 55012：2007+A1：2009
				EN ISO 11192：2018
				EN ISO 11547：2018
				EN1679-1：1998+A1：2011
				EN ISO 14509-1：2008
				EN ISO 14509-1：2018
				EN ISO 18854：2015
				Section 213 of the Clean Air Act （（42 U.S.C. section 7547）） 40 CFR Part 1045， 1065， 1068

序号	产品类别	销售地区	产品强制认证要求	产品认证主要适用标准
7		救援用途[注4]	SOLAS 认证	REGULATIONS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0/1170 of 16 July 2020 on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ing standards for marine equipment and repealing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2019/1397（（Text with EEA relevance））
8	电动舷外机	北美洲[注5]	无	无
9	通机	非洲（仅尼日利亚）[注1]	SONCAP 认证	EN1679-1:1998+A1:2011
				EN809:1998+A1:2009/AC:2010
				ISO 14314:2004
				IEC 60204-1
				EN 809
				ISO 5199
				EN12601:2010
				IEC60034-1:2010
				EN60204-1:2006+A1:2009
				EN ISO 8528-13:2016,
				IEC 61215-1:2016
				IEC 61730-2-2016
				EN ISO 12100:2010
10		阿联酋	无	无

注 1：发行人汽油舷外机及通机销往的非洲地区中，仅尼日利亚需要 SONCAP 认证，其他非洲地区无认证要求；

注 2：发行人汽油舷外机销往的北美洲地区中，仅美国和加拿大需要 EPA 认证，且未销往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销往美国和加拿大的汽油舷外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183.27 万元、354.10 万元和 315.47 万元，占当期舷外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98%、1.79%和 1.06%，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除 F2.6 型号的汽油舷外机外，发行人其他型号汽油舷外机的EPA 认证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正在申请续期中，该续期事项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3：发行人汽油舷外机销往的大洋洲地区中，澳大利亚需要CE认证或EPA认证之一，其他大洋洲地区无认证要求；

注 4：发行人汽油舷外机中用于救援用途并被客户要求满足《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的汽油舷外机产品，需要进行 SOLAS 认证；

注 5：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北美洲地区的电动舷外机，不包含电池、电机等部件。

2、境内地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认证	产品认证主要适用标准

		要求	
1	汽油舷外机	CCS [注]	2022 年新标准前： 1）中国船级社《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2020）第 1 篇第 3、4 章； 2）中国船级社《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第 5、6 章； 3）中国船级社《沿海小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5）第 4、5 章。
			2022 年新标准： 1）中国船级社《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2020）第 1 篇第 3&4 章和第 2 篇第 4&5 章； 2）中国船级社《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第 5&6 章； 3）中国船级社《小型海船入级规范》（2021）第 4&5 章。
2	电动舷外机	无	无
3	通机	无	无

注：CCS 认证非国内强制要求认证，但发行人汽油舷外机已获得该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20 年商品编号对应参考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境内销售的汽油机产品无需办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按销售地要求通过了 SONCAP 认证、EPA 认证、CE 认证、CCS 认证等产品认证，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销售地要求的相关标准及产品认证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被召回或质量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召回的情形，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4.48 万元、0.00 万元、2.41 万元和 5.66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退换货发生的主要原因系舷外机产品运输过程中碰损所致，均已通过维修、退换产品等方式协商解决，不存在与客户发生诉讼等重大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受到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2022 年 2 月 18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该院不存在作为诉讼主体的案件还未审执结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刑罚处罚。

同时，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相关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以防止利用报销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防止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访谈记录，于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查询系统、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查询与检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立案调查或追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等文件以及产品质量标准清单，了解相关国家关于办理产品许可证或产品强制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清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申请境外产品认证时与境外认证机构间的邮件往来记录；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统计资料，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召回情况进行查询；

4、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查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涉诉情况；

7、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和供应商访谈记录；

8、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部门同事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商廉洁承诺书》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资质、认证除因政策规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管部门暂停办公、新成立子公司未立即展业、EPA 认证正在申请续期中等已说明的情形外，已覆盖报告期，且均满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 年 5 月前，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由发行人直接进行管理，且在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工作内容与劳务派遣工相同，构成名为劳动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人数计入用工总量；

（2）2021 年 2 月至 5 月初，发行人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用工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出现处罚，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相关风险的披露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为喷涂、装配、保洁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岗位可替代性高，非生产核心工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23	21	17	11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数	36	24	12	5
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数[注1]	0	0	12	5
报告期各期末实际劳务派遣人数	23	21	29	16
报告期各期末用工总量[注2]	391	361	318	326
劳务派遣实际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5.88%	5.82%	9.12%	4.91%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薪酬[注3]（元/月）	5,349.58	5,355.59	4,013.54	3,933.33

注 1：用工总量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人员。

注 2：2021 年 5 月整改前，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实为劳务派遣，故实际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劳务派遣和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之和。

注 3：此平均薪酬为名义与实质均为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薪酬，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薪酬于下文列示。

2021 年 5 月前，发行人曾向三家劳务外包公司苏州市邦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人力”）、苏州市超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人力”）、苏州瀚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宇人力”）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人员由发行人直接进行管理，且在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工作内容与劳务派遣工相同，且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的合同条款亦不满足劳务外包形式要件，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 36 条规定，构成名为劳动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人数计入劳务派遣用工总量。2021 年 5 月，发行人对该情形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后未在出现上述情形，具体的整改措施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之“3、劳务外包情况”的相关内容。

上述 3 家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费用实际以劳务外包模式约定并计算，即以用工总小时数乘以每小时报酬计算，其中每小时报酬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劳务人员每小时报酬如下：

单位：元/小时

单位名称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邦德人力[注 1]	30.00	27.00、30.00	-
超越人力	30.00	27.00	-
瀚宇人力[注 2]	30.00	27.00、30.00	24.00、27.00
苏州最低工资标准[注 3]	18.50	18.50	18.50

注 1：2020 年 12 月前，邦德人力用工每小时报酬为 27.00 元/小时，2020 年 12 月起每小时报酬为 30.00 元/小时。

注 2：2019 年 10 月前，瀚宇人力用工每小时报酬为 24.00 元/小时，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每小时报酬为 27.00 元/小时，2020 年 12 月起每小时报酬为 30.00 元/小时。

注 3：最低工资标准数据来自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前文所述，4 家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费用均高于苏州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此外，根据上述 4 家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访谈记录，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用工相关费用的价格均以当时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达成同意后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占上述 4 家劳务派遣机构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高于 5%，不存在劳务派遣机构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

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及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并不与劳务派遣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不直接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薪资，仅与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劳务服务费结算。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系其用工单位，不属于其用人单位，故依法无需对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承担法定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人力”）、邦德人力、超越人力、瀚宇人力 4 家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合作。除瀚宇人力因与发行人已结束合作，且合作期间派遣人员数量较少而拒绝关于用工社保缴纳情况的访谈请求外，其他 3 家劳务派遣单位对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均进行了确认。其中，友邦人力确认，其已为正常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均缴纳了社会保险，为无法缴纳社保但符合购买商业保险条件的人员购买了商业保险；邦德人力确认，其已为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超越人力确认，其知晓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实际缴纳过程中，其会根据员工意愿缴纳社会保险，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申请书，超越人力愿意承担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产生的被主管部门处罚等相关法律风险。

假设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就前述人员需承担的社会保险缴纳成本分别约为 15.00 万元、24.01 万元、32.49 万元及 14.52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利润总额 0.36%、0.57%、0.50%及 0.42%。前述假定测算下的社会保险成本较低，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故意以劳务派遣用工方式逃避社会保险缴纳责任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拥有的相应业务资质情况、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 4 家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劳务派遣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编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友邦人力	320505201909200128	朱建国持有 76%股权；张爱华持有 12%股权；周振华持有 12%股权	朱建国
2	邦德人力	320505202006030065	陈宝兰持有 100%股权	陈宝兰
3	超越人力	32050520211214000lXD	郭静持有 50%股权；刘豹持有 50%股权	郭静、刘豹
4	瀚宇人力	320505201912050181	谈伟忠持有 100%股权	谈伟忠

根据上述 4 家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关于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劳务派遣具体对接人员亦无关联关系。

二、劳务派遣用工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出现处罚，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相关风险的披露的充分性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发行人虽曾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已由发行人自行主动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有效整改，不涉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未触发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所规定进行罚款类行政处罚的适用前提。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经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标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得到有效整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市前的劳务派遣不规范事项或其他用工模式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则就发行人遭受的罚款等经济损失，均将由本公司/本人连带地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连带地在发行人支付后的十日内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业务资质；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 4 家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超越人力提供的部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协议书；邦德人力出具的情况说明；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网络核查；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

5、取得并查阅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事宜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已进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的违法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得到有效整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杨霞：

任远：

2022 年 10 月 9 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海字第 037-4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9/10/13/17F, Broadcasting Tower，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China

电话(Tel):（010）6521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2
《问询函》回复.....8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所处行业及产业链情况.....8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28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96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通机业务与查尔斯.....114
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133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营业成本与供应商.....148
七、其他补充及更新事项.....188

释 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百胜动力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百胜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更名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
百胜稀土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更名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
百胜科技	指	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佰昇贸易	指	苏州佰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玄武分公司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已注销）
顺益投资	指	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
捷电有限	指	捷电有限公司
保定汉沃	指	保定汉沃衣饰有限公司
香港百胜	指	香港百胜有限公司
高锦创投	指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镒创投	指	苏州高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精工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11
苏州金全	指	苏州高新区金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金木	指	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盈科	指	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吾同	指	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吾同	指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卓奥	指	南京卓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和力进	指	南京和力进机电有限公司
COBI 公司	指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OCEANUS	指	OCEANUS POWER PRODUCTS LIMITED
裕华活塞	指	苏州裕华活塞销厂
隆亿五金	指	苏州市隆亿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海强	指	宁波海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千奕实业	指	千奕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恒祥	指	苏州恒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盐城宏超	指	盐城宏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横泾新路	指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新路塑料厂
查尔斯	指	盐城查尔斯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精鑫	指	宁波市精鑫压铸模研究有限公司
重庆瑜欣	指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的	指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神驰机电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宾士域集团	指	BRUNSWICK CORPORATI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雅马哈发动机	指	Yamaha Motor Co.,Ltd.，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MI	指	Global Market Insights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为其他品牌商设计和制造产品并进行贴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即受托方依据委托厂商提供的产品设计和规格要求生产制造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委托厂商的业务模式
EPA	指	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CCS	指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CE 为欧盟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无论欧盟内部企业还是其它国家生产的产品，在欧盟范围内流通必须通过 CE 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CE 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一般称为物控部门，主要负责 PC（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与 MC（物料的计划、采购、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以及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两方面工作
IBI	指	International Boat Industry，国际船舶行业商业杂志，由 Boating Communications Ltd 出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类股东	指	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
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6月12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038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6月12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037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037-1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037-2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037-3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037-4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16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0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09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08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092 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分拆预案》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创业板规范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
《分拆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 号《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
《中外合资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
《反不正当竞争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订）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8 年 11 月 15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整合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苏州市机构改革方案，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物价局、苏州市商务局（部分职责）组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	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海字第 037-4 号

致：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所处行业及产业链情况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未来舷外机向中大马力化发展趋势较为显著，当前全球大马力舷外机市场主要被雅马哈、水星等国外知名品牌垄断；2021 年发行人实现了 115 马力汽油舷外机量产，打破了美日舷外机品牌在该功率段的垄断。

（2）舷外机核心部件包括发动机总成（含电控系统）、传动装置、托架总成，上述核心部件的铝铸件及部分机加工工序由外部厂商供应，电控系统系通过与外部厂商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开发。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在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称其实现国产替代的具体案例及依据，结合发行人中大马力产品未来的增长空间说明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

（2）发行人电控系统通过与外部厂商合作研发进行开发的原因，发行人舷外机核心部件的供应是否对某一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供应链的稳定性以及是否可以自主可控。

（3）发行人是否符合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及变化情况、相关国际贸易政策及变动情况，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禁止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存在落后产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称其实现国产替代的具体案例及依据，结合发行人中大马力产品未来的增长空间说明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

（一）发行人在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的行业地位，结合发行人中大马力产品未来的增长空间说明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

1、发行人在国产中大马力舷外机产业已形成领跑者地位，在国际市场的份额不断增长

相较于美日等发达国家，我国舷外机产业起步较晚，目前全球中大马力（输出功率范围大于 50 马力）舷外机市场基本被美日品牌垄断。在我国制造业逐步迈向高质量发展和装备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国内舷外机产业也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不断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并培育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企业。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及产品迭代，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已实现从小马力向中大马力升级，并于 2021 年成功量产 115 马力机型，打破了美国、日本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使发行人较其他国内企业在该马力段的全球竞争中拥有领先优势。同时，发行人已开始 130 马力汽油、200 马力柴油和 200-300 马力汽油舷外机产品的研发，牢牢把握国产中大马力产品段的研制先导优势。

全球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空间较大且稳定增长，随着发行人以 115 马力舷外机为代表的中大马力机型的陆续量产，凭借着显著的性价比优势，发行人加快了抢占美日品牌份额的步伐。根据 GMI 报告，尽管全球舷外机市场中小马力销售数量占比约 80%，但约 80%的销售金额被中大马力舷外机占据；相较于小马力市场，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增速更快。以销售数量为计算基础，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25%、0.24%和 0.40%；以销售金额为计算基础，市场占有率则分别为 0.03%、0.03%、0.06%。2022 年全球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销售数量预计为 39.16 万台，销售金额约 84.26 亿美元，而发行人预计销售数量约 0.54 万台，销售金额约 1.33 亿元，市场占有率预计将显著提升。由此可见，发行人在全球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占有率尚处于较低水平，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全球舷外机市场销售	2019-2022	2022 年（预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及金额情况		舷外机市场复合增长率	数量/金额	发行人市占率	数量/金额	发行人市占率	数量/金额	发行人市占率	数量/金额	发行人市占率
全球舷外机市场销售数量（万台）	小马力	0.24%	49.70	12.28%	48.45	15.27%	46.72	11.37%	49.34	10.11%
	中马力	1.33%	20.61	2.59%	20.09	0.75%	19.47	0.46%	19.81	0.45%
	大马力	2.47%	18.55	0.01%	17.87	0.01%	17.27	-	17.24	-
	中大马力小计	**1.86%**	**39.16**	**1.37%**	**37.96**	**0.40%**	**36.74**	**0.24%**	**37.05**	**0.24%**
	整体情况	**0.94%**	**88.86**	**7.43%**	**86.41**	**8.74%**	**83.46**	**6.47%**	**86.39**	**5.88%**
全球舷外机市场销售金额（亿美元）	小马力	2.81%	21.45	1.79%	20.13	2.05%	18.58	1.42%	19.74	1.26%
	中马力	3.86%	26.56	0.72%	25.01	0.17%	23.14	0.10%	23.71	0.10%
	大马力	4.93%	57.70	0.01%	53.93	0.01%	49.33	-	49.94	-
	中大马力小计	**4.59%**	**84.26**	**0.24%**	**78.94**	**0.06%**	**72.47**	**0.03%**	**73.65**	**0.03%**
	整体情况	**4.22%**	**105.72**	**0.55%**	**99.07**	**0.46%**	**91.05**	**0.32%**	**93.39**	**0.29%**

注 1：小马力指输出功率范围小于 50 马力（含），中马力指输出功率范围大于 50 马力但小于 150 马力（含），大马力指输出功率范围大于 150 马力。

注 2：复合增长率指 2019 年至 2022 年（预测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注 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各期年平均汇率折算，2022 年数据按 2022 年 1-11 月平均汇率折算，2019 年至 2022 年分别为 6.8985、6.8976、6.4515 和 6.6970。

2019 年至 2022 年（预测），发行人中大马力舷外机销售金额及占舷外机销售收入的比重稳步上升，2019-2022 年销售金额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超过 95%，销售占比将从 2019 年的 9.25%增长至 2022 年的 34.01%，体现出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的研发投入，在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持续发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预计在中大马力领域的市场份额将快速提高。

发行人舷外机销售数量及金额情况		复合增长率	2022 年（预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发行人舷外机销售数量（万台）	小马力	6.44%	6.02	91.82%	7.40	97.99%	5.31	98.39%	4.99	98.18%
	中马力	79.35%	0.53	8.15%	0.15	1.99%	0.09	1.61%	0.09	1.82%
	大马力	122.22%	0.0019	0.03%	0.0009	0.01%	-	-	-	-
	中大马力小计	**79.56%**	**0.54**	**8.18%**	**0.15**	**2.00%**	**0.09**	**1.61%**	**0.09**	**1.82%**
	整体合计	**8.85%**	**6.55**	**100%**	**7.55**	**100%**	**5.40**	**100%**	**5.08**	**100%**
发行人舷外机销售金额（亿元）	小马力	14.70%	2.57	65.99%	2.66	89.47%	1.82	91.71%	1.71	90.75%
	中马力	94.36%	1.28	32.72%	0.28	9.55%	0.16	8.29%	0.17	9.25%
	大马力	72.78%	0.05	1.29%	0.03	0.97%	-	-	-	-
	中大马力小计	**96.89%**	**1.33**	**34.01%**	**0.31**	**10.52%**	**0.16**	**8.29%**	**0.17**	**9.25%**

	整体合计	**27.55%**	**3.90**	**100%**	**2.97**	**100%**	**1.98**	**100%**	**1.88**	**100%**

注：发行人大马力舷外机为代销的 OXE 柴油舷外机产品。大马力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的复合增长率用 2022 年（预测数）同比增长率代替计算。

综上，发行人在国产中大马力舷外机产业已形成领跑者地位，在国际市场的份额不断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前景。

2、多重有利因素驱动下，发行人业绩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受益于国内军事及公务领域舷外机国产替代需求旺盛、国内民用休闲游艇市场稳步增长、一带一路新兴国家舷外机市场高速增长红利，并凭借高性价比优势抢占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份额，发行人舷外机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具有丰富的产品品类及产品系列，并不断加大对中大马力舷外机、柴油和多燃料舷外机、电动舷外机等产品研发投入，持续完善舷外机产品结构，亦可满足各类市场需求。此外，发行人积极发展配件业务，该业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有望成为发行人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预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舷外机	3.60~3.90	2.97	1.98	1.88
通机产品	1.65	1.58	1.36	1.00
配件	0.21	0.13	0.12	0.12
合计	**5.46~5.76**	**4.69**	**3.46**	**3.00**

发行人 2022 年全年舷外机销售收入预计为 3.60~3.90 亿元，2019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6%。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舷外机在手订单约 1.78 亿元，其中中大马力在手订单约 1.21 亿元（军品订单约 0.92 亿元）。

受多重有利因素驱动，发行人未来业绩成长性较好，主要体现如下：

（1）全球舷外机市场空间广阔，差异化竞争策略满足不同市场需求

根据 GMI 报告，2019 年至 2021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分别为 93.39 亿美元、91.05 亿美元和 99.07 亿美元，2022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105.72 亿美元，预计同比增长 6.71%；预计到 2030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59.75 亿美元，市场空间广阔并呈稳步增长态势。相较于此，尽管发行人目前舷外机营收规模较小，但针对全球不同市场，发行人采用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尤其在中大马力领域，

已实现在不同市场的快速发展及整体业务的快速扩张，具体如下：

1）国内军事及公务领域国产化替代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大

我国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在公务及军事领域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应急救援、海事巡逻、抢滩登陆、水上侦查等。在军事领域，登陆艇、冲锋舟、巡逻艇、侦查船、舟桥、无人船等大量水上军事装备均使用舷外机（尤其是中大马力机型）作为主要动力装置，而该等舷外机基本采用美国水星、日本雅马哈等美日品牌。目前，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已实现在军事领域的国产替代应用，预计未来在国产替代带动的初装和替换需求将推动发行人中大马力舷外机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开始与军方接触并逐步开展合作，并自 2021 年开始正式向军方交付舷外机并于当年实现收入 258.6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舷外机收入比例为 0.87%。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中标军方的舷外机采购合同，总中标金额约 1.70 亿元，产品用于装备登陆艇、冲锋舟等场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军方客户已签订中大马力舷外机采购合同金额约 1.04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约 3,500 万元产品订单需在 2022 年底前完成交付，剩余产品订单需在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交付。

2）国内民用休闲游艇市场稳步增长，成长空间广阔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艇分会资料，目前世界平均每 171 人拥有一条私人游艇，挪威、新西兰等国家人均拥有游艇的比例高达 8:1，美国为 14:1，而中国每 12,000 个家庭才拥有一条游艇，人均游艇比例极低。2022 年 8 月，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亦明确了休闲游艇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提出了大力发展大众化消费游艇、加强配套供应链建设及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参照欧美等发达国家休闲娱乐的发展规律，我国水上休闲运动有望成为继露营之后蓬勃发展的休闲娱乐产业。

随着我国游艇行业的发展，未来私人游艇产业将快速增长，进而促进舷外机行业的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GMI 报告，预计至 2030 年我国中大马力市场规模为 3.16 亿美元，2022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6%，持续呈现高增长态势。2022 年中大马力舷外机我国市场规模预计为 1.46 亿美元，预计同比增长 10.36%，增速位列全球前列。发行人作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 IBI 杂志报告，

发行人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随着我国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的高速发展，发行人亦能凭借其本土企业优势实现市场份额的持续攀升。

3）抓住一带一路国家新兴市场高速增长红利，实现快速发展

与欧美等成熟市场相比，东南亚、中东、非洲、俄罗斯等一带一路国家市场成长空间较大。以亚太、中东与非洲等新兴市场为例，根据 GMI 报告，2022 年亚太、中东与非洲地区舷外机市场规模预计为 20.46 亿美元，其中中大马力舷外机为 12.35 亿美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9.16%；2030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36.96 亿美元，其中中大马力舷外机为 22.90 亿美元，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对于亚太、中东等新兴市场，发行人紧抓新兴市场高速成长的发展机遇，以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亚洲（不含中国）和非洲区域销售舷外机金额分别为 2,813.79 万元、3,086.24 万元、4,011.35 万元和 3,376.48 万元，其中中大马力舷外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158.46 万元、269.60 万元、249.71 万元和 1,024.6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亚洲（不含中国）和非洲区域的舷外机在手订单金额为 2,697.90 万元，其中中大马力舷外机在手订单金额为 1,777.79 万元，未来预计将在该等区域实现快速发展。

4）依托高性价比优势，抢占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份额

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等发达国家是全球中大马力舷外机的主要消费市场，市场需求十分广阔。根据 GMI 报告，2022 年欧洲和北美洲等地区的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规模预计为 71.40 亿美元，预计同比增长 6.34%，2030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03.24 亿美元。

相较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依托其产品性能接近、价格优势明显的高性价比优势，不断抢占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区域销售舷外机金额分别为 7,564.29 万元、8,131.55 万元、14,404.62 万元和 8,790.79 万元，其中中大马力舷外机金额分别为 756.06 万元、489.43 万元、1,533.07 万元和 2,378.9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欧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区域的舷外机在手订单金额为 5,232.29 万元，其中中大马力舷外机在手订单金额为 1,110.69 万元。

5）积极开拓俄罗斯中大马力市场，在俄罗斯区域销售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俄罗斯和乌克兰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4,205.72万元、4,400.99万元、6,405.64万元和2,479.29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02%、12.71%、13.67%和8.78%。2022年2月，俄乌冲突爆发，发行人乌克兰客户订单受到较大负面影响，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该区域的销售金额仅98.93万元，同比下降86.73%。而2022年2至4月期间海运紧张，加之俄罗斯客户结算受限，发行人对俄罗斯客户的销售收入为2,380.36万元，同比下降33.46%。

自2022年5月以来，发行人与俄罗斯客户的交易已逐步恢复正常。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俄罗斯中大马力市场，并逐渐抢占因俄乌冲突销售限制的美日品牌份额，新增订单需求较为旺盛。2022年1-11月，发行人对俄罗斯客户的销售金额约8,300万元，同比增长约80%。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俄罗斯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约为4,465.92万元，预计未来在俄罗斯区域的销售将保持稳步增长。

总体而言，俄乌冲突初期因海运停滞、结算受限等原因对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销售影响较大，但自2022年5月以来向俄罗斯区域的销售已恢复正常供应并呈现较快增长。长期来看，俄乌冲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小马力产品结构完善、大马力在研项目丰富，满足各类市场需求

发行人汽油舷外机产品马力覆盖2-115马力，包含四冲程及二冲程舷外机，中小马力产品结构较为完善，同时亦生产销售电动舷外机产品，并代理销售OXE柴油舷外机，具有丰富的产品系列。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中大马力汽油及柴油舷外机、多燃料舷外机、电动舷外机等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舷外机产品结构，满足各类市场需求。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正在实施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立项时间	目前进展状态	计划完成时间	研发预算	已投入金额
1	130马力汽油舷外机的研发	115马力机型平台拓展，覆盖更高市场需求	国内先进	2022/8	图纸设计	2023/5	227.00	68.32
2	多燃料舷外机的研	创新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燃	国内先进	2021/2	样机试验	2023/6	622.00	494.9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立项时间	目前进展状态	计划完成时间	研发预算	已投入金额
	发	料舷外机，达到客户特殊使用要求			阶段			
3	200-300 马力汽油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自主开发，实现量产大马力舷外机	国内先进	2022/1	图纸设计	2024/9	3,104.00	886.14
4	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的研发	基于国内性价比高的车用柴油机，改造发动机辅件和电控系统以满足舷外机需求，设计全新的传动系统，完成全部本土化设计	国内先进	2020/11	图纸设计	2024/12	1,861.00	470.00
5	中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开发电动舷外机，满足更多应用场景，比国内竞品更轻便，更多软件功能	国内先进	2021/12	样机试验阶段	2023/3	585.00	86.52

发行人已拥有 150 马力以下舷外机试验和调试能力，正在建造最高可实验和调试 425 马力舷外机的测试中心，以保障大马力产品在研项目的推进。预计未来 1-2 年内，发行人将陆续推出 200-300 马力等大马力汽油舷外机产品。

（3）全球舷外机电动化稳步发展，发行人电动舷外机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汽油舷外机是全球舷外机消费市场的主流机型，大马力是未来的主要趋势。而电动舷外机因其零排放、超静音等特点，近年来主要在小马力市场取得一定发展。例如，作为帆船的辅助动力，和对速度续航要求不高的旅游景区等。根据 GMI 报告，2022 年全球电动舷外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8.05 亿美元，同比增长率为 7.83%，预计至 2030 年全球电动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13.26 亿美元。

发行人较早开展电动舷外机相关的生产和销售，并积极研发新一代电动舷外机。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舷外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35 万元、72.20 万元、575.29 万元和 342.1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13.3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研 1.2kw 电动舷外机已实现量产，新研 6kw 电动舷外机正处于样机试验环节，预计于 2023 年实现量产。随着发行人电动舷外机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电动舷外机收入有望实现快速增长，助力发行人业绩稳步提升。

（4）配件业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有望成为发行人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从全球舷外机龙头企业宾士域集团（水星品牌）和雅马哈发动机（雅马哈品牌）发展进程及现有业务结构来看，配件业务系搭配舷外机及下游船艇等整机产品快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宾士域集团为例，其 2021 年配件业务销售金额为 20.08 亿美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4.35%，而相较于此，发行人 2021 年配件业务占比仅不到 3%，增长空间巨大。

随着舷外机业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已逐步加大对配件业务的投入，于 2021 年底开始对配件业务进行独立管理并不断壮大业务团队，大幅提升配件业务的战略发展地位。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配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7.33 万元、1,172.08 万元和 1,329.33 万元，2022 年预计将达到 2,000 万元，同比增长率达 50.45%，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配件业务毛利率约为 60%，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该业务有望成为发行人未来新的业绩快速增长点。

（5）核心团队逐步成熟且稳定，未来舷外机产能扩张，亦为发行人业绩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研发和销售人才队伍建设，已拥有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同时不断优化人才激励制度，核心团队成熟且稳定，为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此外，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将有力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并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资本和品牌的多重助力。同时，也为发行人顺利实施募投项目，从而提升研发能力、扩大舷外机产能，实现业绩增长、巩固发行人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发行人称其实现国产替代的具体案例及依据

我国中大马力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应急救援、海事巡逻、抢滩登陆、水上侦查等公务及军事领域，目前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实现国产替代主要体现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在军事领域，登陆艇、冲锋舟、巡逻艇、侦查船、舟桥、无人船等大量水上军事装备均使用舷外机（尤其是中大马力机型）作为主要动力装置，而目前该等舷外机基本采用美国水星、日本雅马哈等美日品牌。

在当前国际政治环境下，我国军方一直在寻求实现舷外机的进口替代和自主

可控。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开始与军方接触并逐步开展合作，目前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并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2 年中标军方装备采购项目，自 2021 年开始正式向军方交付舷外机并于当年实现收入 258.6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舷外机收入比例为 0.87%。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中标军方的舷外机采购合同，总中标金额约 1.70 亿元，产品用于装备登陆艇、冲锋舟等场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军方客户已签订中大马力舷外机采购合同金额约 1.04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约 3,500 万元产品订单需在 2022 年底前完成交付，剩余产品订单需在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交付。发行人所供机型均为自主研发及生产，完全满足军方对该产品提出的自主可控标准。

未来，发行人还将继续加快研发和量产步伐，以满足针对各军兵种及政府部门的新增初装需求和存量替换需求，在中大马力产品上进一步实现国产替代，确保国家相关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安全。

二、发行人电控系统通过与外部厂商合作研发进行开发的原因，发行人舷外机核心部件的供应是否对某一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供应链的稳定性以及是否可以自主可控

（一）发行人电控系统 ECU 模块通过与外部厂商合作研发进行开发的原因

1、符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当前阶段实际发展需要

在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过程中，采取专业化分工是市场普遍选择。在发动机领域，ECU 模块一般由专门的 ECU 供应商配套供应，例如德尔福（DELPHI）配套供应通用、福特、大众等品牌发动机，上海联合汽车电子配套供应大众、宝马、奔驰等品牌发动机，电装（DENSO）配套丰田、本田、日产等品牌发动机，而发行人所处的舷外机制造领域亦是如此。企业运用市场机制，进行专业分工与合作，避免成熟产品的重复投入，聚焦自身核心能力建设，有利于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和竞争实力。

根据喷油控制方式的不同，舷外机分为化油器舷外机和电喷舷外机，只有电喷舷外机才需要采购电控系统（包括 ECU 模块）。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电喷舷外机销售收入占舷外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7%、9.72%、13.15%和22.94%，而电控系统中的 ECU 模块占舷外机整机的成本比重仅约 2%-6%，占比较小。目

前发行人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从当前实际情况出发，为优先将有限资源投入到核心的整机研发、自动化技术改造等环节，保障发行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高效推进产品研发和生产，故发行人舷外机用 ECU 模块采用合作研发并直接外购成品模式，预计该模式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动。

2、ECU 模块设计偏重于软件控制逻辑设计，发行人在 ECU 模块合作研发过程中主导核心功能开发

电控系统系电喷舷外机性能发挥的重要系统，由传感器、ECU 控制模块、执行器三类部件构成，以 ECU 控制模块为中心，根据发动机各项运行参数精确控制喷油量和点火时间，让发动机在各种工作状态下获得最佳空燃比及点火控制。发行人电控系统中的 ECU 模块设计偏重于软件控制逻辑设计，为快速完成 ECU 模块及电控系统设计，满足舷外机整机设计要求，发行人选择通过向外部专业供应商采购 ECU 模块并共同研发底层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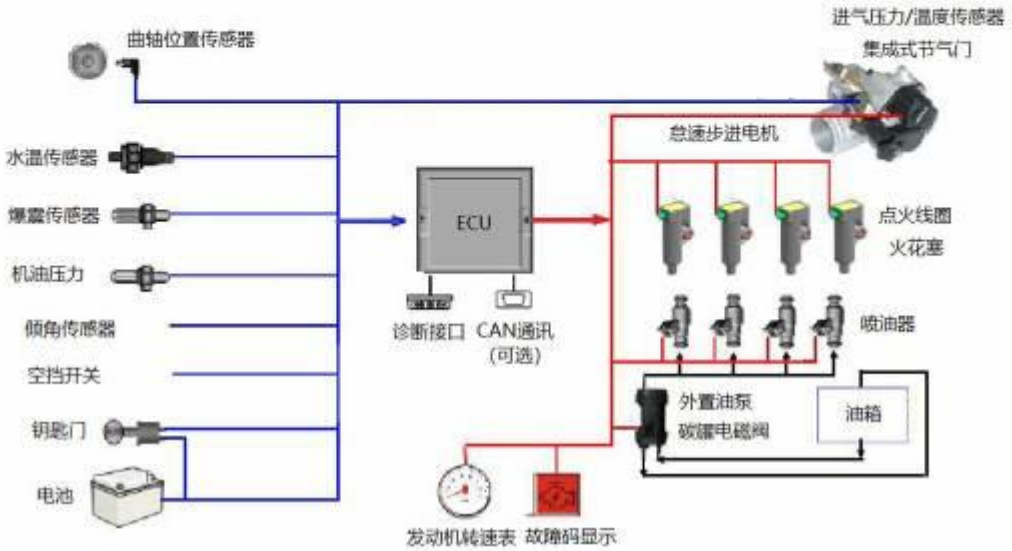

注：蓝线对应传感器、红线对应执行器。

在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ECU 模块及合作研发过程中，百胜动力确定了目标设定、需求描述、功能定义、逻辑设定、匹配调试、实验认证等重要技术参数及条件，该等技术参数和条件决定了舷外机的主要性能指标，ECU 模块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技术参数和条件将其转化为软件语言并录入 ECU 硬件中，发行人取得 ECU 硬件后进行整机测试并向 ECU 供应商提供优化的参数指标，ECU 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不断进行优化，从而实现功能验收。

发行人 ECU 模块的功能开发流程与汽车行业通用的“V 型”研发模式一致，

即整机厂主导功能需求和验收，ECU 供应商主导软件设计，而功能开发需要双方深入合作、迭代设计，最终共同完成 ECU 软硬件的开发，具体研发过程如下如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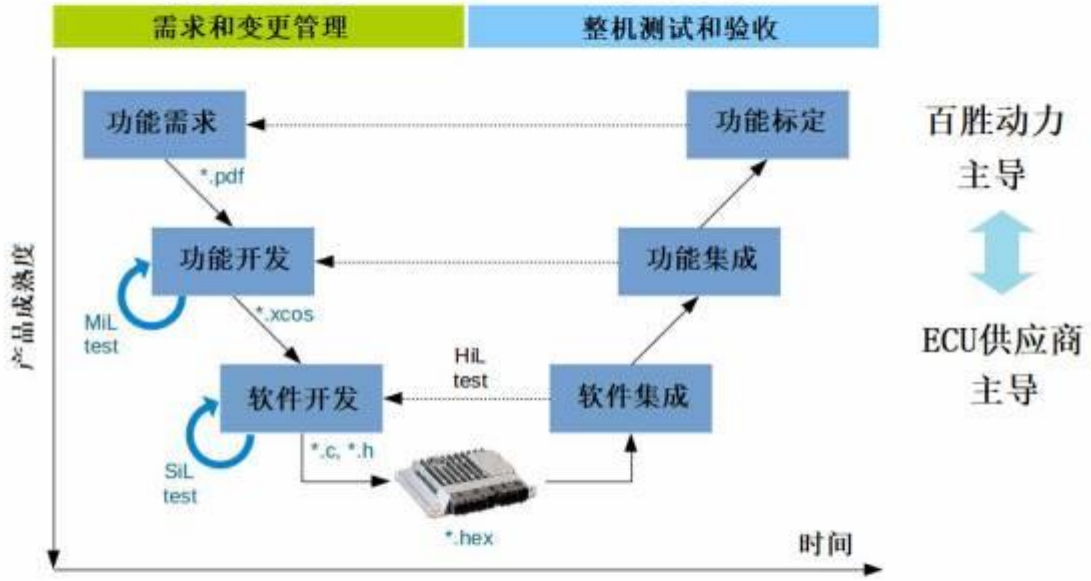

3、市场上有众多成熟 ECU 模块供应商可供选择，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 ECU 模块供应商开展合作研发，采购的 ECU 模块主要用于 F20、F40、F60 及 F115 等型号舷外机，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配套机型	采购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上海谟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F40、F60、F115	128.88	106.61	42.00	54.18
2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40、F60	98.89	1.55	-	-
3	浙江瑞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F20	1.24	57.71	17.84	4.37
合计			**229.01**	**165.87**	**59.84**	**58.55**
占比采购总额			**1.10%**	**0.44%**	**0.24%**	**0.26%**

注：浙江瑞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瑞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表列式的 ECU 模块供应商外，发行人目前已和新增 ECU 模块供应商卓

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共同研发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电控系统。该等 ECU 模块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及市场定位
1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官网介绍，公司系具备电控企业国六技术能力的两家自主品牌企业之一，同时，在传统动力电控、混合动力汽车电控和新能源电控产品技术水平较为领先。
2	浙江瑞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专业生产非道路机械核心零部件企业，“瑞星”已被国家认定为驰名商标。浙江瑞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从事生产、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调节器、汽车零配件、通用汽油机零部件。
3	上海谟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一直专注于 EMS（发动机管理系统）和 ABS（防抱死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全力打造以摩托车安全、环保、省油提升性能为核心的产品，ECU 电子控制单元研发团队经验丰富。
4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致力于嵌入式软硬件开发，拥有嵌入式控制器开发核心技术，具备丰富的产品化经验，提供全系列电控系统解决方案。

市场上已有众多成熟的 ECU 模块供应商可供选择，若极端情况下前述 ECU 模块合作厂商不再向发行人供应 ECU 模块，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进行替换，因此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构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二）发行人舷外机核心部件的供应是否对某一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供应链的稳定性以及是否可以自主可控

发行人自产舷外机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及装配，舷外机核心部件（即下图文字加黑部分）包括发动机总成（含电控系统）、传动装置、托架总成，其中发动机总成（含电控系统）由发行人负责研发设计，电控系统中的 ECU 模块（硬件）通过向外部供应商购买并与其共同完成底层软件的开发，其他零部件由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设计图纸加工，发行人负责涂装、装配和测试；传动装置由发行人负责设计研发，关键铝铸件由发行人加工，其他零部件由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设计图纸生产，发行人负责涂装、总装及测试；托架总成主要由铝铸件构成，发行人负责整体设计研发，供应商提供铝压铸毛胚，发行人负责进一步加工、涂装和装配。

发行人电控系统中的 ECU 模块系通过与外部厂商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其供应情况详见本题前述回复“二、发行人电控系统通过与外部厂商合作研发进行开发的原因……”之“（一）”之“3、市场上有众多成熟 ECU 模块供应商可供选择，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相关内容。

发行人舷外机核心部件中的部分铝铸件由外部厂商供应，报告期内，该等铝铸件主要包括机体机座组件、水下装置壳体、夹紧托架、旋转支架等，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该等铝铸件金额及占该等铝铸件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宁波精鑫	机体机座组件、水下装置壳体、气缸头组件、夹紧托架、旋转支架	1,001.31	59.34%
	2	常州市精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夹紧托架、气缸头、旋转支架	246.08	14.58%
	3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曲轴箱体	164.40	9.74%
	4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夹紧托架、驱动轴座	117.32	6.95%
	5	重庆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气缸头组件	109.98	6.52%
	合计			**1,639.09**	**97.14%**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1	宁波精鑫	机体机座组件、水下装置壳体、气缸头组件、夹紧托架、旋转支架	2,484.89	77.08%
	2	常州市精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夹紧托架、气缸头、旋转支架	467.41	14.50%
	3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夹紧托架、驱动轴座	141.56	4.39%
	4	重庆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气缸头组件	70.04	2.17%
	5	苏州佳康机械厂	水下装置壳体盖	37.51	1.16%
	合计			**3,201.41**	**99.30%**
2020年度	1	宁波精鑫	机体机座组件、水下装置壳体、气缸头组件、夹紧托架、旋转支架	1,461.52	83.00%
	2	常州市精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夹紧托架、气缸头、旋转支架	207.49	11.78%
	3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夹紧托架、驱动轴座	59.81	3.40%
	4	苏州佳康机械厂	水下装置壳体盖	25.69	1.46%
	5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曲轴箱体	5.36	0.30%
	合计			**1,759.86**	**99.94%**
2019年度	1	宁波精鑫	机体机座组件、水下装置壳体、气缸头组件、夹紧托架、旋转支架	1,565.13	80.87%
	2	常州市精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夹紧托架、气缸头、旋转支架	258.74	13.37%
	3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夹紧托架、驱动轴座	83.97	4.34%
	4	苏州佳康机械厂	水下装置壳体盖	25.89	1.34%
	5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曲轴箱体	1.53	0.08%
	合计			**1,935.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部件中的铝铸件主要向宁波精鑫采购，占比分别为80.87%、83.00%、77.08%和59.34%，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宁波精鑫自2005年起开始合作，历史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考虑到铝压铸模具费用较高、供应商最低采购量要求、以及出于对关键部件工艺设计保护等综合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宁波精鑫集中采购前述铝铸件产品。铝铸件由铝压铸模具压铸而成，市场可选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因考虑其产品型号的不断增加，以及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已逐步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该类零件，不存在对宁波精鑫构成依赖的

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舷外机整机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装配、涂装及测试，部分非关键零部件从外部供应商采购，该做法符合市场惯例，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效率。发行人舷外机核心部件中的部分铝铸件及 ECU 模块供应商均为国内企业，合作时间长且合作关系良好，而且市场可选供应商众多，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较大依赖的情形，供应链具有稳定性及自主可控性。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及变化情况、相关国际贸易政策及变动情况，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禁止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存在落后产能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及变化情况、相关国际贸易政策及变动情况，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产业政策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拥有部分通机业务。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功率范围广，大多数机型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欧洲 CE 认证及美国 EPA 认证，广泛应用于水上娱乐运动、渔业捕捞、水上交通、应急救援、海岸登陆、海事巡逻等领域。通机产品主要包括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及汽油水泵组等，主要应用于农业灌溉、备用电源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2.5.4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下的“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1	《关于加快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明确了休闲游艇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提出了大力发展大众化消费游艇、加强配套供应链建设及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同时，强调了加大对邮轮游艇产业财政金融支持，鼓励邮轮游艇产业企业上市融资。	2022/8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2	《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节能减排、绿色制造、循环经济是内燃机发展的总体趋势；“高效、低碳、近零排放”已成为内燃机发展的重要方向；提高内燃机热效率、燃料多元化是内燃机技术创新的重要途径；低碳化、电气化、智能化、轻量化是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的重要目标。	2021/7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其中列入鼓励类的船舶工业行业产品及技术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智能船舶及无人船艇开发等；智能环保型船用中低速柴油机及其关键零部件、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及设备；动力定位系统、FPSO单点系泊系统等通用和专用海洋工程配套设备。	2019/10	国家发改委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开展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	2018/6	国务院
5	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是海洋强国、制造强国、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的基础和重要支撑，是技术先导性强、产业关联度大的现代综合性产业。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体系齐全，产业链条长，产业规模、发展质量、发展速度近十年来稳居全国前列，江苏已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大省。“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加速由大到强转变、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历史机遇期。	2017/8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发展高效内燃机、高效电机，推进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不断提高重点用能设备能效。	2016/12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7	《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积极引导船舶配套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支持船用设备制造企业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加大对我国船舶配套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船用设备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	2016/11	工信部
8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支撑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和温室气体减排，保障能源安全，推进能源革命。	2016/7	国务院
9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实施工程机械、农机、内河船舶用柴油机能效提升改造。到2020年，电机和内燃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提高5个百分点，高效配电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20%。	2016/6	工信部
10	《中国制造 2025》	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 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2015/5	国务院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位，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在绿色生产方面的创新，积极推进产品在多燃料、电动化、节能环保、高效耐用、智能化方面的自主创新。

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与舷外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主要目的在于促进中国舷外机行业提供更大马力、更环保的机器设备，支持发行人产品所属行业与领域高质量、快速发展。2021 年 7 月及 2022 年 8 月出台的《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关于加快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休闲游艇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提出了大力发展大众化消费游艇、加强配套供应链建设及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上述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及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2、相关国际贸易政策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全球市场，外销区域分布及主要国家及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7,962.89**	**43.58%**	**12,561.35**	**41.09%**	**7,139.39**	**29.62%**	**6,719.57**	**30.50%**
其中：西班牙	3,280.11	17.95%	3,562.03	11.65%	1,308.74	5.43%	1,035.02	4.70%
俄罗斯	2,380.36	13.03%	5,051.89	16.53%	3,539.61	14.68%	3,323.45	15.09%
土耳其	403.88	2.21%	394.01	1.29%	94.31	0.39%	197.15	0.89%
德国	385.27	2.11%	1,071.34	3.50%	787.24	3.27%	399.36	1.81%
乌克兰	98.93	0.54%	1,353.75	4.43%	861.37	3.57%	882.27	4.00%
亚洲	**4,587.17**	**25.11%**	**6,637.41**	**21.71%**	**6,386.48**	**26.50%**	**4,914.89**	**22.31%**
其中：阿联酋	3,417.54	18.71%	4,672.64	15.29%	4,883.41	20.26%	3,729.98	16.93%
印度尼西亚	411.21	2.25%	273.21	0.89%	169.21	0.70%	226.05	1.03%
哈萨克斯坦	216.21	1.18%	219.31	0.72%	111.53	0.46%	145.39	0.66%
马来西亚	159.24	0.87%	684.15	2.24%	134.46	0.56%	121.05	0.55%
巴基斯坦	135.71	0.74%	190.67	0.62%	222.58	0.92%	38.9	0.18%
南美洲	**2,875.31**	**15.74%**	**4,932.28**	**16.14%**	**2,639.86**	**10.95%**	**2,695.11**	**12.23%**
其中：哥伦比亚	1,799.18	9.85%	2,648.28	8.66%	1,401.12	5.81%	1,621.07	7.36%
秘鲁	233.25	1.28%	452.66	1.48%	241.25	1.00%	209.63	0.95%
阿根廷	195.88	1.07%	791.38	2.59%	229.29	0.95%	89.72	0.41%
巴西	80.22	0.44%	214.65	0.70%	54.47	0.23%	162.9	0.74%
委内瑞拉	36.71	0.20%	213.08	0.70%	91.12	0.38%	114.23	0.52%
非洲	**1,855.13**	**10.15%**	**4,099.37**	**13.41%**	**6,532.61**	**27.10%**	**6,516.93**	**29.5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坦桑尼亚	398.19	2.18%	515.69	1.69%	131.4	0.55%	208.13	0.94%
刚果	231.91	1.27%	-	-	-	-	-	-
阿尔及利亚	231.53	1.27%	-	-	-	-	-	-
肯尼亚	187.9	1.03%	202.09	0.66%	284.26	1.18%	374.19	1.70%
摩洛哥	166.33	0.91%	110.35	0.36%	33.42	0.14%	81.45	0.37%
尼日利亚	-	-	1,960.43	6.41%	3,710.81	15.39%	3,793.38	17.22%
加纳	-	-	-	-	1,231.01	5.11%	904.5	4.11%
大洋洲	**594.14**	**3.25%**	**1,259.41**	**4.12%**	**806.33**	**3.35%**	**713.13**	**3.24%**
其中：澳大利亚	289.33	1.58%	574.85	1.88%	429.76	1.78%	437.5	1.99%
新西兰	210.65	1.15%	403.69	1.32%	130.46	0.54%	137.69	0.62%
北美洲	**395.67**	**2.17%**	**1,077.81**	**3.53%**	**599.69**	**2.49%**	**471.16**	**2.14%**
其中：美国	308.89	1.69%	715.98	2.34%	407.59	1.69%	284.12	1.29%
合计	**18,270.32**	**100.00%**	**30,567.62**	**100.00%**	**24,104.36**	**100.00%**	**22,030.79**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与西班牙、德国、俄罗斯、乌克兰、阿联酋、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加纳等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该等地区亦未有官方公布信息显示不利于发行人产品出口的贸易政策，发行人对以上地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 年 7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加征关税清单，将对中国价值 340 亿美元的输美产品加征 25%的关税，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的部分舷外机产品被纳入该加征关税清单中。报告期内，美国地区不是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市场，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纳入加征关税清单中的舷外机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92 万元、388.84 万元、703.98 万元和 301.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2%、1.13%、1.50%和 1.07%，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国际贸易政策及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禁止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存在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舷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七、船舶”之“7、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禁止类或限制类产能，亦不存在落后产能。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开市场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军方供货资格证书及军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在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的行业地位、国产替代情况及业绩成长性，查阅发行人研发立项明细及研发支出明细表。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供应商，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水平、在研项目情况的说明文件；查阅电控系统合作研发相关的合同，核心部件相关供应商和采购明细。

3、查阅舷外机相关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政策，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禁止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存在落后产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国产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已形成领跑者地位，并在国际市场上加快抢占市场份额步伐；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实现国产替代目前主要体现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全球舷外机市场空间巨大，而发行人中大马力产品的市场份额较低，未来成长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大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且中大马力在研产品储备丰富，为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扎实基础。

2、发行人电控系统通过与外部厂商合作研发进行开发具有合理性，舷外机核心部件的供应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构成较大依赖的情形，供应链具有稳定性及自主可控性。

3、发行人符合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相关国际贸易政策较为稳定，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禁止类或限制类产能，不存在落后产能。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在发行人与前董事杨亮和解事项谈判过程中，为控制 COBI 订单的货款回收风险，发行人要求杨亮将 COBI 订单客户尚未支付的货款提前结清。

（2）杨亮以其控制的 OCEANUS 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向发行人支付 25.00 万美元、80.24 万美元及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724.24 万元，用以结清 COBI 订单剩余回款，COBI 订单客户后续将相关款项支付至杨亮控制的 OCEANUS 等企业。

（3）发行人与 COBI 公司等 39 家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杨亮负责与客户对接具体订单，往来订单通过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确认，其中 2019 年涉及 61 笔订单、2020 年涉及 72 笔订单；2019 年、2020 年 COBI 客户订单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829.80 万元、4,049.90 万元，占 COBI 订单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1%、91.05%，第三方回款主要来源于国外代理机构。

（4）受外汇管制、支付便利性等因素影响，杨亮根据 COBI 订单客户具体回款进度统筹安排产品货款（发行人应收部分）及海运等服务费（杨亮应收部分）回款至发行人或 PS 公司，会出现 COBI 订单客户向发行人的回款金额与 COBI 订单金额未能一一对应的情形。

（5）与 COBI 相关的 39 家公司中，SHANGHAI FORTUNE MACHINERY CO.,LTD 和 Jingjiang Huayua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系中国企业。

请发行人：

（1）逐笔说明 2019-2020 年发行人与 COBI 公司的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时间、订单获取方式（邮件或通讯软件）、订单具体内容、订单金额、产品定价依据、交易对方、产品发出时间、产品运输地、产品签收人、收入确认时点、款项收取时间及付款方等，并说明相关单据、产品、资金的流转过程，发行人如何将付款方与相关订单相对应。

（2）说明发行人给予 COBI 相关客户的账期，杨亮替发行人结清货款时 COBI 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是否已逾期；杨亮替 COBI 相关客户结清货款的商业合理性、资金来源，相关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3）说明 COBI 订单客户向发行人的回款金额与 COBI 订单金额未能一一对应的具体情况及原因，COBI 订单交易的第三方回款是否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4）说明 COBI 相关公司中两家中国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情况、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及金额、采购金额占比、终端客户情况等，两家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杨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与 COBI 相关收入、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相关收入的真实性。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一、逐笔说明 2019-2020 年发行人与 COBI 公司的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时间、订单获取方式（邮件或通讯软件）、订单具体内容、订单金额、产品定价依据、交易对方、产品发出时间、产品运输地、产品签收人、收入确认时点、款项收取时间及付款方等，并说明相关单据、产品、资金的流转过程，发行人如何将付款方与相关订单相对应

（一）2019-2020 年发行人与 COBI 等公司的总体交易情况

COBI 等公司系杨亮长期积累的海外客户资源，发行人与 COBI 等公司交易均由杨亮负责对接。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 COBI 等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通机产品及配件，交易订单数量分别为 61 笔和 72 笔，交易金额分别为 637.65 万美元和 642.5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4,437.37 万元和 4,448.0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1%和 12.85%，贡献毛利金额分别为 182.55 万元和 212.90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2.54%和 2.93%。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与 COBI 等公司的总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CRUZ POWER EMPIRE	72.50	11.28%	16.67	2.61%
2	CHI-GOD INTERNATIONAL LTD	71.83	11.18%	27.55	4.32%
3	VIKINGS C. MERCHANDISE COMPANY LIMITED	61.23	9.53%	60.99	9.56%
4	UCHENNA OKRONKWO	53.04	8.25%	9.13	1.43%
5	HENRY W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11	7.95%	131.47	20.62%
6	SHAN FAXI COMPANY	39.77	6.19%	6.35	1.00%
7	CHUS BEST ELECTRONICS WORLDWIDE LIMITED	32.00	4.98%	34.76	5.45%
8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29.29	4.56%	66.89	10.49%
9	SAKWAPHI ENTERPRISE	26.91	4.19%	26.73	4.19%
10	HUNTINGTON	25.85	4.02%	6.41	1.01%
11	BALLET IMPORT & EXPORT CO., LTD.	22.84	3.55%	-	-
12	E.N. MICHEAL AND COMPANY LIMITED	22.48	3.50%	-	-
13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	22.04	3.43%	65.67	10.30%
14	CORNTECH GHANA LIMITED	19.43	3.02%	28.37	4.45%
15	ELISCO INVESTMENTS CO. NIG LTD	15.37	2.39%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6	CEJISON IND. LTD	14.79	2.30%	22.65	3.55%
17	SHANGHAI FORTUNE MACHINERY CO., LTD	10.28	1.60%	-	-
18	C M A INTERNATIONAL COMPANY	8.26	1.29%	-	-
19	Cutes Global CO.,LTD	8.23	1.28%	8.61	1.35%
20	AKM SARL	7.96	1.24%	-	-
21	BENTHIL ELECTRONICS & CONTRACTORS LIMITED	7.11	1.11%	7.94	1.25%
22	SKY PRAISE COMPANY LIMITED	6.51	1.01%	-	-
23	ASUSCO ENTERPRISE	6.50	1.01%	33.86	5.31%
24	CARLISA ENTERPRISES LIMITED	4.97	0.77%	0.83	0.13%
25	JINGJIANG HUAYUAN INT'L TRADE CO., LTD.	0.79	0.12%	0.95	0.15%
26	PETER AND SONS TRADING CO	0.78	0.12%	0.52	0.08%
27	ORANGE PUMPS PTY. LTD.	0.40	0.06%	0.25	0.04%
28	C. Woermann GmbH & Co. KG	0.24	0.04%	0.13	0.02%
29	GEEST 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	-	-	19.92	3.12%
30	BRIGHT C.J. INT'L LTD	-	-	11.20	1.76%
31	CEEGLO ENERGY GENERAL ENTERPRISES	-	-	8.77	1.38%
32	DON AND CHYKE NIGERIA LIMITED	-	-	8.44	1.32%
33	Société Alwassit-SA.	-	-	7.85	1.23%
34	INPUTS ELECTRONICS NIGERIA LIMITED	-	-	7.65	1.20%
35	BASIL NOS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7.64	1.20%
36	K B DAVIES (PRIVATE) LIMITED	-	-	3.72	0.58%
37	GABER ABDULGABAR GENERAL TRADING ESTABLISHMENT	-	-	2.86	0.45%
38	HENWOOD PLANT EQUIPMENT L.L.C	-	-	2.70	0.42%
39	GRUPO ULTRAMARINO S.A.	-	-	0.14	0.02%
合计		**642.53**	**100.00%**	**637.65**	**100.00%**

在发行人与 COBI 等公司的交易过程中，杨亮通过其控制的 PARSUN POWER MACHINE CO., LTD（以下简称“PS 公司”）、和力进、GENOVO POWER LIMITED （以下简称“GENOVO”）等主体、上海扬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扬波”）（以下统称“PS 公司等主体”）参与发行人 COBI 订单交易并赚取相关收益（以下简称“杨亮收益”，包括杨亮为客户承担的海运、保险等费用，扣除该部分费用后为杨亮赚取的净收益）。

受客户所在国家外汇管制、支付便利性等因素影响，杨亮会根据 COBI 等公司具体回款进度要求客户付款至百胜动力或 PS 公司等主体。为方便款项收取，杨亮并未让每个客户分别将订单货款和其收益款项支付给百胜动力和 PS 公司等主体，而是统筹安排多数客户相关订单（共 106 笔）的货款和杨亮收益部分支付至发行人，全部作为发行人货款；少数客户相关订单（共 11 笔）的货款和杨亮收益部分支付至杨亮控制的 PS 公司等主体，全部作为其相关收益；其余少数客户相关订单（共 16 笔）部分款项支付至发行人、剩余部分款项支付至 PS 公司等主体。同时，在和解谈判期间，发行人要求杨亮结清 COBI 等公司订单剩余回款，故杨亮安排其控制的 OCEANUS 分别于 2020 年 6 月、12 月及 2021 年 1 月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在该等操作下，发行人相关订单的应收货款金额与 COBI 等公司实际付款金额会存在一定差异。

COBI 相关订单的回款示意如下图所示：

（请见下页）

理论操作：

实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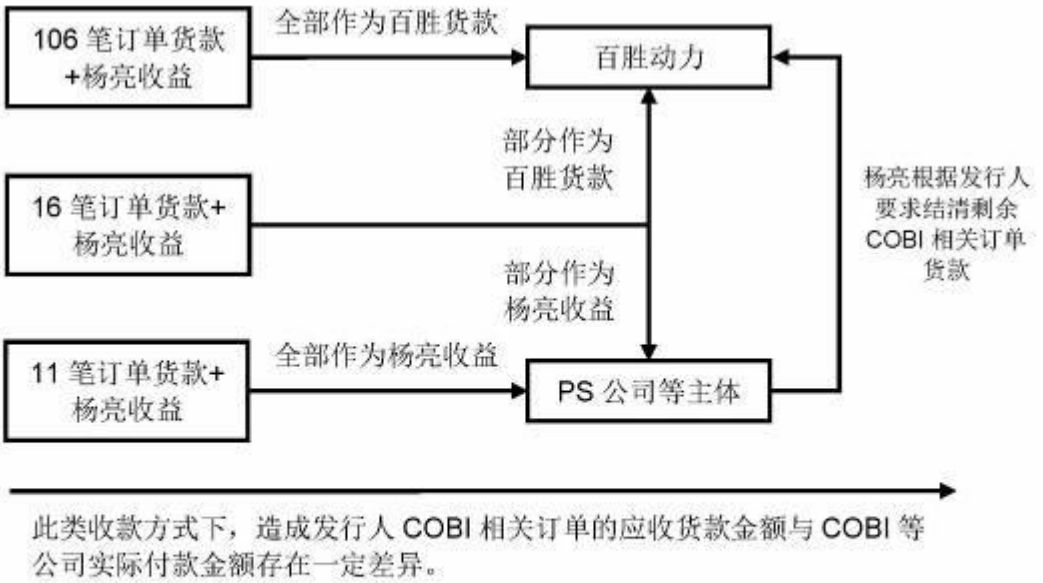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 COBI 相关订单货款进行整体管理，货款由杨亮具体负责催收。COBI 等公司向百胜动力账户付款（含第三方付款）后，通知杨亮查询收款，发行人同杨亮对账后，将相关回款与具体订单进行匹配并核销应收账款。而杨亮通过前述安排客户回款操作实现其收益的赚取，发行人未曾向杨亮支付过任何相关费用。

（二）逐笔说明 2019-2020 年发行人与 COBI 等公司的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 COBI 等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其他通机客户一致，均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与 COBI 等公司的订单获取时间、订单获取方式、订单具体内容、订单金额、交易对方、产品发出时间、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通常为客户及其关联

公司、或其指定的货代公司，符合国际贸易惯例）、收入确认时点、款项收取时间及付款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1、与 CRUZ POWER EMPIRE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95	2019 年 8 月	邮件和通讯软件	1,257 台发电机	16.67	2019 年 9 月	TINCAN Nigeria（尼日利亚廷坎岛港）
2	PMPK2414	2019 年 11 月	邮件	640 台发电机	8.08	2020 年 2 月	APAPA Nigeria（尼日利亚阿帕帕港港）
3	PMPK2423	2020 年 1 月	通讯软件	1,242 台发电机	17.04	2020 年 4 月	APAPA Nigeria
4	PMPK2442	2020 年 4 月	通讯软件	1,280 台发电机	16.74	2020 年 6 月	TINCAN Nigeria
5	PMPK2452	2020 年 6 月	通讯软件	1,700 台水泵	13.56	2020 年 8 月	TINCAN Nigeria
6	PMPK2484	2020 年 8 月	通讯软件	1,023 台发电机 370 台水泵	17.08	2020 年 11 月	TINCAN Nigeria
合计					**89.17**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注]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95	WORTHY PSALMS GLOBAL VENTURES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8-9、11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9.49	1.45
				2019 年 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8.64	
2	PMPK2414	SAGACIOUS SYSTEM GLOBAL	2020 年 3 月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2、4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8.86	0.78
3	PMPK2423	H&J MARITIME &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3、6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6.48	1.43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注]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LOGISTICS		2020 年 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1.99	
4	PMPK2442	DANGAGA TOP VENTURES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4-7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8.39	1.65
5	PMPK2452	DANGAGA TOP VENTURES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7、10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5.00	1.44
6	PMPK2484	SERVICE DRIVEN CONCEPT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2.46	2.42
				2020 年 1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1.00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GENOVO	第三方付款主体	16.04	
合计							**98.33**	**9.16**

注：客户付款金额系指与该订单相关的全部付款金额，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即为杨亮赚取的收益部分（包含其为客户承担的海运费等费用），下同。

2、与 CHI-GOD INTERNATIONAL LT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76	2019 年 4 月	邮件和通讯软件	1,100 台水泵 400 台发动机 200 台发电机	14.38	2019 年 6 月	TINCAN Nigeria
2	PMPK2408	2019 年 10 月	通讯软件	1,361 台水泵 380 台发动机	13.16	2019 年 10 月	TINCAN Nigeria
3	PMPK2415	2019 年 11 月	通讯软件	1,594 台水泵 500 台发动机 400 台发电机	21.02	2020 年 1 月	ONNE Nigeria （尼日利亚奥纳港）
4	PMPK2445	2020 年 5 月	通讯软件	250 台水泵	7.96	2020 年 7 月	ONNE Nigeria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460 台发电机			
5	PMPK2455	2020 年 6 月	通讯软件	420 台水泵 400 台发电机	8.24	2020 年 9 月	ONNE Nigeria
6	PMPK2488	2020 年 8 月	通讯软件	1,634 台水泵	13.72	2020 年 12 月	ONNE Nigeria
7	PMPK2491	2020 年 9 月	通讯软件	2474 台水泵	20.88	2020 年 11 月	ONNE Nigeria
						2020 年 12 月	ONNE Nigeria
合计					**99.38**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76	CHI-GOD INTERNATIONAL LTD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5、7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5.86	1.47
				2019 年 6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0.00	
2	PMPK2408	CHI-GOD INTERNATIONAL LTD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11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12.40	1.23
				2019 年 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2.00	
3	PMPK2415	UMEKWULU VENTURES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15.47	2.44
				2020 年 2-3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3.00	
				2020 年 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5.00	
4	PMPK2445	UMEKWULU VENTURES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5-7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6.90	0.95
				2020 年 5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2.00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5	PMPK2455	UMEKWULU VENTURES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6、10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4.08	0.86
				2020 年 8、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5.00	
6	PMPK2488	UMEKWULU VENTURES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1-12 月，2021 年 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2.97	2.24
				2020 年 1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2.00	
				2021 年 1 月	GENOVO	客户	1.00	
7	PMPK2491	UMEKWULU VENTURES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9、11-1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22.98	3.09
				2020 年 11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1.00	
合计							**111.66**	**12.28**

3、与 VIKINGS C. MERCHANDISE COMPANY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78	2019 年 4 月	通讯软件	978 台水泵 1,354 台发电机 842 台发动机	34.04	2019 年 7 月	TINCAN Nigeria
2	PMPK2397	2019 年 8 月	通讯软件	3,366 台水泵	26.96	2019 年 11 月	TINCAN Nigeria
3	PMPK2412	2019 年 11 月	通讯软件	2,000 台发动机 332 台发电机	15.12	2020 年 1 月	TINCAN Nigeria
4	PMPK2424	2020 年 1 月	通讯软件	1,500 台发动机 2,556 台水泵 1,385 台发电机	46.11	2020 年 3 月	APAPA Nigeria
						2020 年 7 月	TINCAN Nigeria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达港口
合计					**122.22**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78	KALANGU AGRO MECHINARY CO NIG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4-5、7-9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29.61	2.67
				2019 年 3-4、7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7.09	
2	PMPK2397	KALANGU AGRO MECHINARY CO NIG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8、10、1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21.35	2.13
				2019 年 12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5.74	
				2019 年 10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2.00	
3	PMPK2412	KALANGU AGRO MECHINARY CO NIG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PS 公司	客户	2.60	1.43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9.97	
				2020 年 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3.98	
4	PMPK2424	SHANGAN AGRO SLUTIONS CO NIG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2-3、5-6、8-9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48.63	4.03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5-6 月	PS 公司	客户	1.51	
合计							**132.48**	**10.26**

4、与 UCHENNA OKRONKWO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68	2019 年 3 月	通讯软件	660 台发电机	9.13	2019 年 5 月	TINCAN Nigeria
2	PMPK2443	2020 年 5 月	通讯软件	600 台发动机 470 台水泵	7.00	2020 年 5 月	TEMA Ghana（加纳特马港口）
3	PMPK2449	2020 年 6 月	通讯软件	680 台水泵 200 台发动机	6.65	2020 年 6 月	TEMA Ghana
4	PMPK2456	2020 年 6 月	通讯软件	300 台发动机 610 台水泵	6.59	2020 年 7 月	TEMA Ghana
5	PMPK2459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300 台发动机 610 台水泵	6.65	2020 年 9 月	TEMA Ghana
6	PMPK2466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100 台发动机 715 台水泵	6.48	2020 年 10 月	TEMA Ghana
7	PMPK2468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100 台发动机 715 台水泵	6.48	2020 年 10 月	TEMA Ghana
8	PMPK2469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100 台发动机 715 台水泵	6.48	2020 年 10 月	TEMA Ghana
9	PMPK2492	2020 年 9 月	通讯软件	100 台发动机 715 台水泵	6.70	2020 年 12 月	TEMA Ghana
合计					**62.17**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68	COSIIGBOO & COMPANY ENTERPRISES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3-4、6-7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0.13	0.99
2	PMPK2443	BEKWAI LIMITED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6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89	0.89
3	PMPK2449	BEKWAI LIMITED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6、8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48	0.83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4	PMPK2456	BEKWAI LIMITED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7、9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39	0.79
5	PMPK2459	BEKWAI LIMITED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10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48	0.83
6	PMPK2466	ADJACENT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9、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41	0.92
7	PMPK2468	ADJACENT LIMITED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6-8、10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4.53	1.80
8	PMPK2469	ADJACENT LIMITED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GENOVO	第三方付款主体	10.24	
9	PMPK2492	ADJACENT LIMITED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GENOVO	第三方付款主体	7.64	0.93
合计							**70.17**	**8.00**

5、与 HENRY W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45	2018 年 12 月	通讯软件	2,238 台发电机	30.70	2018 年 12 月	TINCAN Nigeria
						2019 年 1 月	TINCAN Nigeria
2	PMPK2371	2019 年 5 月	通讯软件	1,120 台发电机	15.99	2019 年 6 月	TINCAN Nigeria
3	PMPK2381	2019 年 6 月	通讯软件	1,270 台发电机	17.26	2019 年 6 月	TINCAN Nigeria
4	PMPK2391	2019 年 9 月	邮件	1,270 台发电机	17.39	2019 年 9 月	TINCAN Nigeria
5	PMPK2403	2019 年 9 月	邮件	1,260 台发电机	16.74	2019 年 10 月	TINCAN Nigeria
6	PMPK2404	2019 年 9 月	邮件	1,260 台发电机	16.74	2019 年 10 月	TINCAN Nigeria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达港口
7	PMPK2407	2019 年 9 月	邮件	1,260 台发电机	16.65	2019 年 12 月	TINCAN Nigeria
8	PMPK2434	2020 年 2 月	邮件	1,260 台发电机	16.91	2020 年 6 月	TINCAN Nigeria
9	PMPK2435	2020 年 2 月	邮件	1,210 台发电机 100 台水泵	17.13	2020 年 7 月	TINCAN Nigeria
10	PMPK2478	2020 年 8 月	通讯软件	1,210 台发电机 200 台水泵	17.07	2020 年 11 月	TINCAN Nigeria
合计					**182.58**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45	STAR KEY INTERNATIONAL CO.LTD BEVERLY MACRO VENT. NIG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 1-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33.96	3.26
2	PMPK2371	STAR KEY INTERNATIONAL CO.LTD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3、5-7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7.62	1.63
3	PMPK2381	STAR KEY INTERNATIONAL CO.LTD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5-7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8.88	1.61
4	PMPK2391	STAR KEY INTERNATIONAL CO.LTD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7、9-10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客户关联方	17.83 1.00	1.44
5	PMPK2403	STAR KEY INTERNATIONAL CO.LTD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9-1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8.97	2.23
6	PMPK2404	STAR KEY INTERNATIONAL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0-1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7.28	0.54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CO.LTD						
7	PMPK2407	STAR KEY INTERNATIONAL CO.LTD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9-10、1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6.81	1.48
				2020 年 2、6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11.32	
8	PMPK2434	HENRY WESTLINK ENTERPRISES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2、5-6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18.54	1.64
9	PMPK2435	HENRY WESTLINK ENTERPRISES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2、5、8-9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18.68	1.55
10	PMPK2478	HENRY WESTLINK ENTERPRISES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3.98	2.13
				2020 年 9 月、12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5.22	
合计							**200.10**	**17.52**

6、与 SHAN FAXI COMPANY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402	2019 年 9 月	通讯软件	780 台水泵	6.35	2019 年 10 月	TEMA Ghana
2	PMPK2433	2020 年 2 月	通讯软件	789 台水泵	6.58	2020 年 3 月	TEMA Ghana
3	PMPK2437	2020 年 3 月	通讯软件	789 台水泵	6.63	2020 年 4 月	TEMA Ghana
4	PMPK2438	2020 年 3 月	通讯软件	200 台发动机 680 台水泵	6.66	2020 年 5 月	TEMA Ghana
5	PMPK2448	2020 年 5 月	通讯软件	789 台水泵	6.43	2020 年 7 月	TEMA Ghana
6	PMPK2465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789 台水泵	6.57	2020 年 9 月	TEMA Ghana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7	PMPK2494	2020 年 9 月	通讯软件	715 台水泵 138 台发动机	6.90	2020 年 12 月	TEMA Ghana
合计					**46.12**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402	BEKWAI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6.93	0.58
2	PMPK2433	SHANPER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5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14	0.57
3	PMPK2437	SOLO-CEE LIMITED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3、5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14	0.51
4	PMPK2438	SHANPER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23	0.56
5	PMPK2448	SHAN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6.92	0.49
6	PMPK2465	SHAN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19	0.62
7	PMPK2494	SHANPER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79	0.89
合计							**50.35**	**4.23**

7、与 CHUS BEST ELECTRONICS WORLDWIDE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59	2019 年 1 月	通讯软件	650 台发电机 5 台水泵	8.67	2019 年 2 月	TINCAN Nigeria
2	PMPK2379	2019 年 4 月	通讯软件	650 台发电机 5 台水泵	8.86	2019 年 6 月	TINCAN Nigeria
3	PMPK2383	2019 年 5 月	通讯软件	560 台发电机 345 件水泵配件	8.61	2019 年 8 月	TINCAN Nigeria
4	PMPK2406	2019 年 9 月	通讯软件	630 台发电机 1 台水泵	8.62	2019 年 12 月	TINCAN Nigeria
5	PMPK2417	2019 年 11 月	通讯软件	780 台水泵	6.47	2020 年 2 月	TINCAN Nigeria
6	PMPK2432	2020 年 2 月	通讯软件	650 台发电机	8.75	2020 年 6 月	TINCAN Nigeria
7	PMPK2462	2020 年 6 月	通讯软件	650 台发电机 5 台水泵	8.55	2020 年 9 月	TINCAN Nigeria
8	PMPK2476	2020 年 6 月	通讯软件	575 台发电机 90 台水泵	8.24	2020 年 11 月	TINCAN Nigeria
合计					**66.76**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59	KINGSMAT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4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1.78	0.66
				2019 年 1、4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6.55	
				2019 年 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1.00	
2	PMPK2379	MULTIPLE HEMS WORLD ACCESSORIES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8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1.22	0.79
				2019 年 4、7-8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6.43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2019 年 5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2.00	
3	PMPK2383	H&J MARITIME &LOGISTICS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10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5.44	0.83
				2019 年 8、10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3.99	
4	PMPK2406	KINGSMAT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2.32	0.65
				2019 年 9、11 月，2020 年 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4.99	
				2020 年 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1.97	
5	PMPK2417	KINGSMAT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	2020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1.00	0.70
				2020 年 2、5-6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6.16	
6	PMPK2432	MULTIPLE HEMS WORLD ACCESSORIES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1.00	0.81
				2020 年 6、8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8.56	
7	PMPK2462	MULTIPLE HEMS WORLD ACCESSORIES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7-8、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3.28	0.86
				2020 年 9、11-1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6.12	
8	PMPK2476	AIR WEST AFRICAN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7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00	0.70
				2020 年 11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1.86	
				2021 年 1 月	GENOVO	第三方付款主体	5.50	
				2021 年 2 月	GENOVO	客户	0.58	
合计							**72.76**	**6.00**

8、与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58	2019 年 2 月	通讯软件	780 台水泵 565 台发电机 345 件水泵配件	15.06	2019 年 2 月	TINCAN Nigeria
2	PMPK2366	2019 年 4 月	通讯软件	500 台发电机 697 件水泵配件	8.33	2019 年 4 月	TINCAN Nigeria
3	PMPK2375	2019 年 5 月	通讯软件	1,140 台发电机 345 件水泵配件	16.45	2019 年 6 月	TINCAN Nigeria
4	PMPK2396	2019 年 9 月	通讯软件	550 台水泵 145 台发电机	7.08	2019 年 10 月	TINCAN Nigeria
5	PMPK2399	2019 年 9 月	通讯软件	1,560 台水泵	12.73	2019 年 9 月	TINCAN Nigeria
6	PMPK2405	2019 年 12 月	通讯软件	575 台发电机	7.25	2019 年 12 月	TINCAN Nigeria
7	PMPK2421	2020 年 1 月	通讯软件	1,140 台发电机	15.32	2020 年 3 月	APAPA Nigeria
						2020 年 4 月	APAPA Nigeria
8	PMPK2450	2020 年 6 月	通讯软件	789 台水泵	6.50	2020 年 10 月	TINCAN Nigeria
9	PMPK2461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575 台发电机	7.48	2020 年 9 月	TINCAN Nigeria
合计					**96.18**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58	ANNCOM CONCEPT SERVICES NIG ENT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5.00	1.36
				2019 年 1-2、4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1.43	
2	PMPK2366	ANNCHRIST MULTIPURPOSE NIG ENT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5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9.13	0.80
3	PMPK2375	KINGSMAT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 ANNCHRIST MULTIPURPOSE NIG ENT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5、7-8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8.01	1.56
4	PMPK2396	ANNCHRIST MULTIPURPOSE NIG ENT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8、1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74	0.66
5	PMPK2399	ANNCHRIST MULTIPURPOSE NIG ENT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8、11-1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3.99	1.26
6	PMPK2405	ANNCHRIST MULTIPURPOSE NIG ENT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9、12 月，2020 年 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8.07	0.82
7	PMPK2421	CAPS MEGA TRAD ENTERPRISES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2、5-6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6.99	1.67
8	PMPK2450	FEST-NET VENTURES ENTERPRISES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6、8 月 2020 年 1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3.34	0.83
					GENOVO	第三方付款主体	3.99	
9	PMPK2461	FEST-NET VENTURES ENTERPRISES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8、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8.34	0.86
合计							**106.01**	**9.83**

9、与 SAKWAPHI ENTERPRISE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51	2018 年 11 月	通讯软件	1,200 台水泵 650 台发动机	13.43	2019 年 1 月	TEMA Ghana
2	PMPK2398	2019 年 8 月	邮件	1,400 台水泵 300 台发动机	13.30	2019 年 10 月	TEMA Ghana
3	PMPK2422	2019 年 12 月	邮件	1,560 台水泵	13.26	2020 年 3 月	TEMA Ghana
4	PMPK2473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400 台水泵 690 台发动机	7.02	2020 年 11 月	TEMA Ghana
5	PMPK2477	2020 年 8 月	通讯软件	789 台水泵	6.63	2020 年 11 月	TEMA Ghana
合计					**53.64**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 （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 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51	ADABRAKA ENTERPRISE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14.64	1.22
2	PMPK2398	ADABRAKA ENTERPRISE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9-10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14.50	1.19
3	PMPK2422	POKU TRANS-CONTINENTAL VENTURES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5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4.31	1.04
				2020 年 1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9.99	
4	PMPK2473	POKU TRANS-CONTINENTAL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5、8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72	0.70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VENTURES						
5	PMPK2477	POKU TRANS-CONTINENTAL VENTURES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6.34	0.81
				2021 年 1 月	GENOVO	第三方付款主体	1.10	
合计							**58.60**	**4.96**

10、与 HUNTINGTON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409	2019 年 9 月	通讯软件	780 台水泵	6.41	2019 年 11 月	TEMA Ghana
2	PMPK2431	2020 年 2 月	通讯软件	510 台水泵 350 台发动机	6.11	2020 年 4 月	TEMA Ghana
3	PMPK2446	2020 年 5 月	通讯软件	200 台发动机 680 台水泵	6.60	2020 年 6 月	TEMA Ghana
4	PMPK2467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700 台水泵 130 台发动机	6.52	2020 年 9 月	TEMA Ghana
5	PMPK2483	2020 年 8 月	通讯软件	720 台水泵 100 台发动机	6.63	2020 年 11 月	TEMA Ghana
合计					**32.26**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409	RASFIELD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9、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6.97	0.55
2	PMPK2431	DORTEY LIMITED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2-3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6.71	0.60
3	PMPK2446	DORTEY LIMITED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31	0.72
4	PMPK2467	HUNTING LIMITED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7、9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18	0.67
5	PMPK2483	HUNTING LIMITED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8、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38	0.75
合计							**35.55**	**3.29**

11、与 BALLET IMPORT & EXPORT CO., LTD.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413	2019 年 11 月	通讯软件	1,026 台水泵	7.63	2020 年 1 月	COTONOU Benin（贝宁科托努港口）
2	PMPK2460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2,052 台水泵	15.21	2020 年 9 月	COTONOU Benin
合计					**22.84**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413	DJBO MOUNKAILA HAMZAH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8.34	0.71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2	PMPK2460	HASSANE OUMAROU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7、10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6.49	1.28
合计							**24.82**	**1.98**

12、与 E.N. MICHEAL AND COMPANY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428	2020 年 2 月	通讯软件	550 台发电机 14 件配件	8.33	2020 年 4 月	ONNE Nigeria
2	PMPK2429	2020 年 2 月	通讯软件	240 台发电机 470 台水泵	6.98	2020 年 8 月	TINCAN Nigeria
3	PMPK2464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917 台水泵	7.17	2020 年 10 月	TINCAN Nigeria
合计					**22.48**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428	FUTURELAND INTL CONCEPTS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2-3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6.00	0.88
				2020 年 7 月	PS 公司	客户	3.21	
2	PMPK2429	CONSIGNS ACCORD LTD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8、10-11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6.93	0.73
				2020 年 3 月	PS 公司	客户	0.78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3	PMPK2464	CONSIGNS ACCORD LTD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2.31	0.95
				2021 年 1 月	和力进	第三方付款主体	5.81	
合计							**25.04**	**2.56**

13、与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70	2019 年 5 月	通讯软件	120 台发电机 1,115 台水泵 776 台发动机	14.73	2019 年 5 月	APAPA Nigeria
2	PMPK2386	2019 年 6 月	通讯软件	405 台发电机 1,410 台水泵 960 台发动机	22.08	2019 年 9 月	APAPA Nigeria
3	PMPK2401	2019 年 9 月	通讯软件	480 台发电机 1,900 台水泵 1,474 台发动机	28.86	2019 年 10 月	APAPA Nigeria
4	PMPK2441	2020 年 4 月	通讯软件	634 台发动机 960 台水泵 310 台发电机	15.00	2020 年 4 月	APAPA Nigeria
5	PMPK2481	2020 年 8 月	通讯软件	894 台水泵	7.04	2020 年 10 月	APAPA Nigeria
合计					**87.71**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70	BABAMIN LOGISTICS NIG LIMITED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6.23	1.50
2	PMPK2386	NCO AGRO CONCEPT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9-10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23.94	1.86
3	PMPK2401	NCO AGRO CONCEPT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9-1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21.67	2.80
				2019 年 11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5.00	
				2019 年 11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5.00	
4	PMPK2441	NCO AGRO CONCEPT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5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6.59	1.58
5	PMPK2481	AGRICULTURAL NIG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2.48	0.83
				2020 年 12 月	GENOVO	第三方付款主体	5.38	
合计							**96.29**	**8.58**

14、与 CORNTECH GHANA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47	2018 年 10 月	邮件	704 台水泵 600 台发电机 100 台发动机	14.66	2019 年 2 月	TINCAN Nigeria
2	PMPK2357	2018 年 12 月	通讯软件	700 台水泵 265 台发动机	7.00	2019 年 1 月	TEMA Ghana
3	PMPK2394	2019 年 8 月	通讯软件	706 台水泵 200 台发动机	6.72	2019 年 9 月	TEMA Ghana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4	PMPK2426	2020 年 2 月	邮件	650 台水泵 50 台发动机 20 台发电机	5.91	2020 年 3 月	TEMA Ghana
5	PMPK2447	2020 年 5 月	通讯软件	745 台水泵 50 台发动机	6.63	2020 年 6 月	TEMA Ghana
6	PMPK2472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745 台水泵 150 台发动机	6.89	2020 年 11 月	TEMA Ghana
合计					**47.81**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 （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 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47	MERCHANDISE CO. NIG. LTD	2019 年 3 月	2018 年 9-12 月 2019 年 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6.42	1.76
2	PMPK2357	TAKORADI GHANA LTD	2019 年 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3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67	0.68
3	PMPK2394	ANGELA OGBU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8-9、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47	0.75
4	PMPK2426	ANGELA OGBU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2-3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6.54	0.63
5	PMPK2447	ANGELA OGBU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7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29	0.66
6	PMPK2472	COLLINS GHANA LTD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8、 10-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64	0.75
合计							**53.02**	**5.22**

15、与 ELISCO INVESTMENTS CO. NIG LT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486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495 台发动机 100 台发电机 528 台水泵	8.05	2020 年 12 月	APAPA Nigeria
2	PMPK2487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294 台发动机 100 台发电机 514 台水泵	7.32	2020 年 12 月	APAPA Nigeria
合计					**15.37**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486	AJINGI MULTI TRADE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12 月；2021 年 1 月	上海扬波	第三方付款主体	17.67	2.30
2	PMPK2487	AJINGI MULTI TRADE	2020 年 12 月					
合计							**17.67**	**2.30**

注：为方便费用结算，杨亮安排客户向上海扬波回款用以结算上海杨波提供的货代服务等费用。

16、与 CEJISON IND. LT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62	2019 年 3 月	邮件	565 台发电机 10 台水泵	7.54	2019 年 3 月	APAPA Nigeria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2	PMPK2382	2019 年 5 月	通讯软件	565 台发电机 10 台水泵	7.54	2019 年 6 月	APAPA Nigeria
3	PMPK2393	2019 年 8 月	通讯软件	565 台发电机 10 台水泵	7.56	2019 年 9 月	APAPA Nigeria
4	PMPK2416	2019 年 11 月	通讯软件	565 台发电机 10 台水泵	7.43	2020 年 3 月	APAPA Nigeria
5	PMPK2451	2020 年 6 月	通讯软件	565 台发电机 10 台水泵	7.36	2020 年 8 月	APAPA Nigeria
合计					**37.43**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 （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 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62	ODOBUKA GLOBAL LIMITED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2 月、4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8.28	0.74
2	PMPK2382	ODOBUKA GLOBAL LIMITED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5 月、7-8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8.43	0.88
3	PMPK2393	ZIKOMILLAN VENTURES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8-10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5.26	0.69
				2019 年 10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3.00	
4	PMPK2416	ZIKOMILLAN VENTURES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4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21	0.77
				2019 年 11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1.00	
5	PMPK2451	ZIKOMILLAN VENTURES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6 月、9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8.03	0.67
合计							**41.20**	**3.76**

17、与 SHANGHAI FORTUNE MACHINERY CO., LT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454	2020 年 6 月	通讯软件	1,026 台水泵	7.55	2020 年 8 月	ONNE Nigeria
2	PMPK2471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200 台发电机	2.73	2020 年 10 月	ONNE Nigeria
合计					**10.28**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454	REAL AKUSINACHI SERVICES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8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7.90	0.35
2	PMPK2471	CARRADOS EMPIRE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10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2.98	0.25
合计							**10.88**	**0.60**

18、与 AKM SARL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444	2020 年 5 月	通讯软件	450 台发电机	6.73	2020 年 5 月	DOUALA CAMEROON（喀麦隆杜阿拉港）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2	PMPK2457	2020 年 6 月	通讯软件	95 台发电机	1.23	2020 年 8 月	DOUALA CAMEROON
合计					**7.96**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444	AVENUE CHARLES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8.79	0.83
2	PMPK2457	AVENUE CHARLES	2020 年 8 月					
合计							**8.79**	**0.83**

19、与 C M A INTERNATIONAL COMPANY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470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595 台发电机 75 台水泵	8.26	2020 年 10 月	TINCAN Nigeria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470	EJIKESONJ ENTERPRISES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8、10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9.21	0.95

20、与 Cutes Global CO.,LT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77	2019 年 4 月	通讯软件	535 台发电机 30 台水泵	8.61	2019 年 7 月	TINCAN Nigeria
2	PMPK2485	2020 年 8 月	通讯软件	350 台发电机 412 台水泵	8.23	2020 年 11 月	TINCAN Nigeria
合计					**16.84**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77	LUMINUS GLOBAL IMPERIAL LTD.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7-8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9.43	0.82
2	PMPK2485	GLOBAL IMPERIAL LTD.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1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2.70	1.07
				2020 年 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3.70	
				2020 年 12 月	GENOVO	客户	2.91	
合计							**18.73**	**1.89**

21、与 BENTHIL ELECTRONICS & CONTRACTORS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74	2019 年 4 月	邮件	600 台发电机	7.94	2019 年 6 月	APAPA Nigeria
2	PMPK2411	2019 年 11 月	通讯软件	660 台发电机	7.11	2020 年 1 月	APAPA Nigeria
合计					**15.05**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74	FRAMEWORK UNTAPPED CONCERNS VENTURES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4-5 月 2019 年 7-8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8.78	0.84
2	PMPK2411	PLU-CONGRESSIVE ENTERPRISE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83	0.72
合计							**16.61**	**1.56**

22、与 SKY PRAISE COMPANY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458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789 台水泵	6.51	2020 年 8 月	TEMA Ghana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458	PRAISES LTD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25	0.58
				2020 年 8 月、10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5.85	
合计							**7.09**	**0.58**

23、与 ASUSCO ENTERPRISE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56	2018 年 12 月	通讯软件	499 台水泵 479 台发动机	6.68	2019 年 1 月	TEMA Ghana
2	PMPK2363	2019 年 2 月	通讯软件	1,344 台发动机	7.21	2019 年 3 月	TEMA Ghana
3	PMPK2364	2019 年 2 月	通讯软件	780 台水泵	6.67	2019 年 4 月	TEMA Ghana
4	PMPK2367	2019 年 3 月	通讯软件	780 台水泵	6.67	2019 年 8 月	TEMA Ghana
5	PMPK2372	2019 年 3 月	通讯软件	780 台水泵	6.62	2019 年 9 月	TEMA Ghana
6	PMPK2453	2020 年 6 月	通讯软件	789 台水泵	6.50	2020 年 8 月	TEMA Ghana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合计					**40.35**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56	BEN AVEBS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36	0.68
2	PMPK2363	KWAME NTIAMOAH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2 月、5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8.00	0.79
3	PMPK2364	BEN AVEBS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2-3 月、6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27	0.59
4	PMPK2367	BEN AVEBS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3 月、7-8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26	0.59
5	PMPK2372	BEN AVEBS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8 月、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24	0.61
6	PMPK2453	BEN AVEBS	2020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11 月 2020 年 6 月、10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02	0.51
合计							**44.14**	**3.78**

24、与 CARLISA ENTERPRISES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61	2019 年 1 月	邮件	100 台水泵、1 箱配件	0.83	2019 年 3 月	KINGSTON JAMAICA（牙买加金斯敦）
2	PMPK2430	2020 年 2 月	邮件	300 台水泵	2.36	2020 年 4 月	KINGSTON JAMAICA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3	PMPK2463	2020 年 7 月	通讯软件	330 台水泵	2.61	2020 年 9 月	KINGSTON JAMAICA
合计					**5.80**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61	CARLISA ENTERPRISES LIMITED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0.88	0.05
2	PMPK2430	CARLISA ENTERPRISES LIMITED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2、4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2.69	0.32
3	PMPK2463	CARLISA ENTERPRISES LIMITED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7、9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2.97	0.36
合计							**6.54**	**0.74**

25、与 PETER AND SONS TRADING CO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85	2019 年 6 月	邮件	40 台发电机 10 台水泵	0.52	2019 年 8 月	TARAWA KIRIBATI （基里巴斯塔拉瓦港）
2	PMPK2440	2020 年 4 月	邮件	60 台发电机 2 件发电机配件	0.78	2020 年 5 月	TARAWA KIRIBATI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合计					**1.30**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85	PETER AND SONS TRADING CO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0.57	0.05
2	PMPK2440	PETER AND SONS TRADING CO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4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1.88	1.10
合计							**2.45**	**1.15**

26、与 Jingjiang Huayua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65	2019 年 2 月	邮件	120 台水泵	0.95	2019 年 4 月	PORT of SPAIN TRINIDAD（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
2	PMPK2474	2020 年 8 月	邮件	100 台水泵	0.79	2020 年 10 月	PORT of SPAIN TRINIDAD
合计					**1.74**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65	TRINTRAC LTD.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1.00	0.05
2	PMPK2474	TRINTRAC LTD.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8 月、9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0.89	0.10
合计							**1.89**	**0.15**

27、与 ORANGE PUMPS PTY. LTD.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69	2019 年 4 月	邮件	46 件水泵配件	0.25	2019 年 4 月	MELBOURNE AUSTRALIA（澳大利亚墨尔本港）
2	PMPK2436+ PMPK2439	2020 年 2 月	邮件	1 台水泵 100 件水泵配件	0.40	2020 年 4 月	MELBOURNE AUSTRALIA
合计					**0.65**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69	ORANGE PUMPS PTY. LTD.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3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0.44	0.19
2	PMPK2436+ PMPK2439	ORANGE PUMPS PTY. LTD.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2、4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0.68	0.29
合计							**1.13**	**0.48**

28、与 C. Woermann GmbH & Co. KG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73	2019 年 3 月	邮件	4 台发电机	0.13	2019 年 5 月	LUANDA ANGOLA（安哥拉罗安达）
2	PMPK2427	2020 年 2 月	邮件	30 台水泵	0.24	2020 年 2 月	MONROVIA LIBERIA（利比亚蒙罗维亚港）
合计					**0.37**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73	C. WOERMANN ANGOLA, LDA.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5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0.14	0.01
2	PMPK2427	C. WOERMANN GMBH & CO., HAMBURG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2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0.27	0.03
合计							**0.41**	**0.04**

29、与 GEEST 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90	2019 年 7 月	通讯软件	789 台水泵	6.69	2019 年 7 月	TEMA Ghana
2	PMPK2410	2019 年 9 月	通讯软件	1,360 台水泵 400 台发动机	13.23	2019 年 11 月	TEMA Ghana
合计					**19.92**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90	ONYEKA EDEN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8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7.22	0.53
2	PMPK2410	ONYEKA EDEN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9-10、1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4.41	1.18
合计							**21.63**	**1.71**

30、与 BRIGHT C.J. INT'L LT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54	2018 年 11 月	通讯软件	120 台长尾机； 130 台发电机	3.06	2019 年 2 月	TINCAN Nigeria
2	PMPK2387	2019 年 6 月	通讯软件	35 台水泵； 550 台发电机	8.14	2019 年 10 月	TINCAN Nigeria
合计					**11.20**	-	-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54	KAYSEA DELIVERY SERVICE LTD.	2019 年 2 月	2018 年 11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1.00	0.21
				2019 年 2-3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2.27	
2	PMPK2387	B POWER ENGINE VENTURE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6 月、9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2.00	0.66
				2019 年 10、12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5.49	
				2020 年 1 月	PS 公司	第三方付款主体	1.31	
合计							**12.07**	**0.87**

31、与 CEEGLO ENERGY GENERAL ENTERPRISES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80	2019 年 5 月	通讯软件	665 台发电机	8.77	2019 年 7 月	TINCAN Nigeria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80	SOCIEDAD COMERCIAL EINMOBILIARIA ORANGE LTDA.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5-6 月、2019 年 8-9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9.60	0.83

32、与 DON AND CHYKE NIGERIA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60	2019 年 1 月	通讯软件	630 台发电机	8.44	2019 年 3 月	APAPA Nigeria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60	MAC-BASSY GLOBAL INTEGRATED LIMITED	2019 年 3 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9.78	1.34

33、与 Société Alwassit-SA.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400	2019 年 8 月	通讯软件	575 台发电机 60 台水泵	7.85	2019 年 12 月	DOUALA CAMEROON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400	KALGALA MAHAMAT ALI BRAHIM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8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2.00	0.82
				2019 年 8 月	杨亮与和力进	客户	6.67 注	

注：6.67 万美元系杨亮于展会收取客户现金。

34、与 INPUTS ELECTRONICS NIGERIA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88	2019 年 7 月	通讯软件	575 台发电机	7.65	2019 年 9 月	APAPA Nigeria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88	ELECTRONICS NIGERIA LIMITED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7、9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8.45	0.80

35、与 BASIL NOS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92	2019 年 7 月	通讯软件	575 台发电机	7.64	2019 年 9 月	TINCAN Nigeria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92	KINGSMART TRADING SERVICES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7、11 月	百胜动力	客户关联方	8.36	0.72

36、与 K B DAVIES (PRIVATE) LIMITED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89	2019 年 7 月	邮件	150 台发电机 30 台发动机 23 件配件	3.72	2019 年 10 月	DURBAN（南非德班港）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89	K B DAVIES（PRIVATE）LIMITED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7、9、11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4.64	0.92

37、与 GABER ABDULGABAR GENERAL TRADING ESTABLISHMENT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50	2018 年 10 月	邮件	370 台水泵	2.86	2019 年 5 月	ADEN YEMEN（也门亚丁港）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50	ABDULGABAR GABER SALEH ALASHWAL	2019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5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3.19	0.33

38、与 HENWOOD PLANT EQUIPMENT L.L.C 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46	2019 年 1 月	邮件	328 台水泵	2.70	2019 年 1 月	JEBEL ALI PORT DUBAI（迪拜杰拜勒·阿里港）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46	HENWOOD PLANT EQUIPMENT L.L.C	2019 年 2 月	2018 年 10-11 月 2019 年 1 月	百胜动力	客户	2.93	0.23

39、与 GRUPO ULTRAMARINO S.A.往来情况

（1）订单交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下单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产品发出时间	产品运输地（产品运达港口）
1	PMPK2384	2019 年 6 月	邮件	20 台水泵	0.14	2019 年 7 月	PUERTO QUETZAL（危地马拉夸特扎尔港）

（2）收入确认及付款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签收人（提单通知收货人）	收入确认时点	款项收取时间	收款主体	付款方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
1	PMPK2384	ULTRA MARINO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百胜动力	第三方付款主体	0.14	0.01

（请见下页）

（三）说明相关单据、产品、资金的流转过程，发行人如何将付款方与相关订单相对应

1、相关单据及产品流转过程

杨亮与 COBI 等公司以通讯软件或邮件等方式沟通采购需求，谈妥报价后将客户产品采购需求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销售部门向查尔斯下达排产单。查尔斯生产合格后，根据发行人的发货指令组织发货，并向发行人发送装箱单，发行人据此办理产品出入库手续并形成相关凭证。

随后，查尔斯根据订单要求将产品发货至发行人指定的海关港口，由发行人自主办理报关手续。发行人财务部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同报关委托书一起交由货代公司安排报关。货代公司办理完报关出口手续后，经海关放行并完成装船，取得提单资料并提交至发行人。

杨亮为客户办理海运、保险等手续，待货物运送至目的地港口后，由客户及其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的货代公司，或其下游客户确认收货。

2、资金流转过程

在发行人与 COBI 等公司的交易过程中，杨亮通过 PS 公司等主体参与发行人 COBI 订单交易并赚取相关收益。受客户所在国家外汇管制、支付便利性等因素影响，杨亮会根据 COBI 等公司具体回款进度要求客户付款至百胜动力或 PS 公司等主体，其中回款至百胜动力部分为通机产品销售货款。

COBI 等公司向百胜动力付款（含第三方付款）后，通知杨亮查询收款，发行人同杨亮对账后，将相关付款方的回款与具体订单进行匹配并核销应收账款。

二、说明发行人给予 COBI 相关客户的账期，杨亮替发行人结清货款时 COBI 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是否已逾期；杨亮替 COBI 相关客户结清货款的商业合理性、资金来源，相关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一）说明发行人给予 COBI 相关客户的账期，杨亮替发行人结清货款时 COBI 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是否已逾期

为避免杨亮离职导致的 COBI 订单回款风险，发行人要求杨亮将 COBI 订单客户尚未支付的货款结清，为此杨亮以其控制的 OCEANUS 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发行人支付 25.00 万美元、80.24 万美元和 1.00 万美元。

发行人给予 COBI 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系“见提单复印件支付尾款”，由于 COBI 相关客户未及时支付尾款或按照杨亮的要求将款项支付至 PS 公司等主体，导致在上述结算时点发行人层面存在 COBI 相关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而在该等结算时点前后，相关客户均已向 PS 公司等主体支付了相关款项，发行人亦不存在主动调节账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杨亮结清货款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客户与杨亮结清相关款项情况	
				客户付款时间	杨亮收款主体
2020 年 6 月 3 日	1	VIKINGS C. MERCHANDISE COMPANY LIMITED	14.37	2020 年 6 月	PS 公司
	2	EN MICHAEL AND COMPANY LIMITED	8.33	2020 年 7 月	PS 公司
	3	SAKWAPHI ENTERPRISE	3.10	2020 年 1 月	PS 公司
	合计		**25.80**	-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VIKINGS C. MERCHANDISE COMPANY LIMITED	31.74	2020 年 8 月	PS 公司
	2	HENRY W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07	2020 年 12 月	PS 公司
	3	ELISCO INVESTMENTS	15.37	2020 年 12 月	上海扬波
	4	UCHENNA OKRONKWO	11.44	2020 年 12 月	GENOVO
	5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	4.56	2020 年 12 月	GENOVO
	6	SAKWAPHI ENTERPRISE	0.29	2021 年 1 月	GENOVO
	合计		**80.47**	-	-
2021 年 1 月 20 日	1	CUTES GLOBAL CO.,LTD	1.83	2020 年 12 月	GENOVO
	合计		**1.83**	-	-

（二）杨亮替 COBI 相关客户结清货款的商业合理性、资金来源，相关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初，百胜动力及东方精工发现杨亮存在违反与其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和《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相关行为，便开始与杨亮进行谈判，后签署和解协议。为避免杨亮离职导致的 COBI 订单回款风险，发行人要求杨亮将 COBI 订单客户尚未支付的货款结清，故杨亮以其控制的 OCEANUS 向发行人合计支付 106.2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724.24 万元，以结清 COBI 订单剩余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杨亮控制的 PS 公司等主体银行流水显示，杨亮替 COBI 订单客户结清货款的 98.65 万美元来源于 COBI 订单客户回款，剩余 7.59 万美元来源于 PS 公司等主体盈余资金，且期后 1 个月内均已收到 COBI 订单客户回款，相关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三、说明 COBI 订单客户向发行人的回款金额与 COBI 订单金额未能一一对应的具体情况及原因，COBI 订单交易的第三方回款是否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一）说明 COBI 订单客户向发行人的回款金额与 COBI 订单金额未能一一对应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在发行人与 COBI 等公司的交易过程中，杨亮通过 PS 公司等主体参与发行人 COBI 订单交易并赚取相关收益。为方便款项收取，杨亮并未让每个客户分别将订单货款和其收益款项支付给百胜动力和 PS 公司等主体，而是统筹安排多数客户相关订单的货款和杨亮收益部分支付至发行人，少数客户相关订单的货款和杨亮收益部分支付至杨亮控制的 PS 公司等主体，其余少数客户相关订单存在部分支付至发行人、部分支付至 PS 公司等主体的情形；2020 年初，东方精工及百胜动力发现杨亮相关行为违反了与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因此在和解谈判期间，为控制 COBI 相关订单货款的收回风险，发行人要求杨亮结清 COBI 相关订单剩余回款。在该等操作下，发行人相关订单的应收货款金额与 COBI 等公司实际付款金额会存在一定差异。

（请见下页）

理论操作：

实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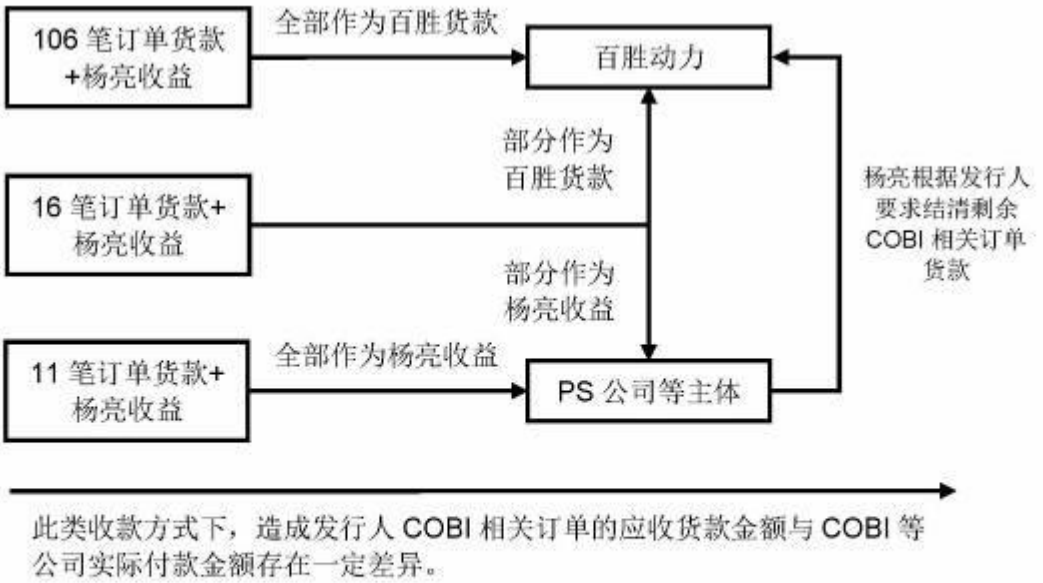

如下表所示，若考虑杨亮收益金额（包含其为 COBI 等公司承担的海运费等费用），COBI 等公司向发行人及向 PS 公司等主体的回款金额与相关订单能够相对应，详细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一、逐笔说明 2019-2020 年发行人与 COBI 公司的往来情况……”相关内容。

单位：万美元

客户	订单号	发行人订单金额（A）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注]（D=B+C-A）
			至发行人（B）	至 PS 等主体（C）	
CRUZ POWER EMPIRE	PMPK2395	16.67	18.13	-	1.45
	PMPK2414	8.08	8.86	-	0.78
	PMPK2423	17.04	18.47	-	1.43
	PMPK2442	16.74	18.39	-	1.65

客户	订单号	发行人订单金额（A）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注] （D=B+C-A）
			至发行人（B）	至 PS 等主体（C）	
	PMPK2452	13.56	15.00	-	1.44
	PMPK2484	17.08	3.46	16.04	2.42
CHI-GOD INTERNATIONAL LTD	PMPK2376	14.38	15.86	-	1.47
	PMPK2408	13.16	14.40	-	1.23
	PMPK2415	21.02	23.47	-	2.44
	PMPK2445	7.96	8.90	-	0.95
	PMPK2455	8.24	9.08	-	0.86
	PMPK2488	13.72	14.97	1.00	2.24
	PMPK2491	20.88	23.98	-	3.09
VIKINGS C. MERCHANDISE COMPANY LIMITED	PMPK2378	34.04	36.70	-	2.67
	PMPK2397	26.96	23.34	5.74	2.13
	PMPK2412	15.12	3.98	12.57	1.43
	PMPK2424	46.11	-	50.14	4.03
UCHENNA OKRONKWO	PMPK2368	9.13	10.13	-	0.99
	PMPK2443	7.00	7.89	-	0.89
	PMPK2449	6.65	7.48	-	0.83
	PMPK2456	6.59	7.39	-	0.79
	PMPK2459	6.65	7.48	-	0.83
	PMPK2466	6.48	7.41	-	0.92
	PMPK2468	6.48	4.53	10.24	1.80
	PMPK2469	6.48			
	PMPK2492	6.70	-	7.64	0.93
HENRY W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MPK2345	30.70	33.96	-	3.26
	PMPK2371	15.99	17.62	-	1.63
	PMPK2381	17.26	18.88	-	1.61
	PMPK2391	17.39	18.83	-	1.44
	PMPK2403	16.74	18.97	-	2.23
	PMPK2404	16.74	17.28	-	0.54
	PMPK2407	16.65	6.81	11.32	1.48
	PMPK2434	16.91	-	18.54	1.64
	PMPK2435	17.13	-	18.68	1.55
	PMPK2478	17.07	13.98	5.22	2.13

客户	订单号	发行人订单金额（A）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注] （D=B+C-A）
			至发行人（B）	至 PS 等主体（C）	
SHAN FAXI COMPANY	PMPK2402	6.35	6.93	-	0.58
	PMPK2433	6.58	7.14	-	0.57
	PMPK2437	6.63	7.14	-	0.51
	PMPK2438	6.66	7.22	-	0.56
	PMPK2448	6.43	6.92	-	0.49
	PMPK2465	6.57	7.19	-	0.62
	PMPK2494	6.90	7.79	-	0.89
CHUS BEST ELECTRONICS WORLDWIDE LIMITED	PMPK2359	8.67	9.33	-	0.66
	PMPK2379	8.86	9.65	-	0.79
	PMPK2383	8.61	9.44	-	0.83
	PMPK2406	8.62	9.27	-	0.65
	PMPK2417	6.47	7.16	-	0.70
	PMPK2432	8.75	9.41	-	0.81
	PMPK2462	8.55	9.41	-	0.86
	PMPK2476	8.24	2.86	6.08	0.70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PMPK2358	15.06	16.42	-	1.36
	PMPK2366	8.33	9.13	-	0.80
	PMPK2375	16.45	18.01	-	1.56
	PMPK2396	7.08	7.74	-	0.66
	PMPK2399	12.73	13.99	-	1.26
	PMPK2405	7.25	8.07	-	0.82
	PMPK2421	15.32	16.99	-	1.67
	PMPK2450	6.50	3.34	3.99	0.83
	PMPK2461	7.48	8.34	-	0.86
SAKWAPHI ENTERPRISE	PMPK2351	13.43	-	14.64	1.22
	PMPK2398	13.30	-	14.50	1.19
	PMPK2422	13.26	4.31	10.00	1.04
	PMPK2473	7.02	7.72	-	0.70
	PMPK2477	6.63	6.34	1.10	0.81
HUNTINGTON	PMPK2409	6.41	6.97	-	0.55
	PMPK2431	6.11	6.71	-	0.60
	PMPK2446	6.60	7.31	-	0.72

客户	订单号	发行人订单金额（A）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注]（D=B+C-A）
			至发行人（B）	至 PS 等主体（C）	
	PMPK2467	6.52	7.18	-	0.67
	PMPK2483	6.63	7.38	-	0.75
BALLET IMPORT & EXPORT CO., LTD.	PMPK2413	7.63	8.34	-	0.71
	PMPK2460	15.21	16.49	-	1.28
E.N. MICHEAL AND COMPANY LIMITED	PMPK2428	8.33	-	9.21	0.89
	PMPK2429	6.98	-	7.72	0.73
	PMPK2464	7.17	-	8.12	0.95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	PMPK2370	14.73	16.23	-	1.50
	PMPK2386	22.08	23.94	-	1.86
	PMPK2401	28.86	31.66		2.80
	PMPK2441	15.00	16.59		1.58
	PMPK2481	7.04	2.48	5.38	0.83
CORNTECH GHANA LIMITED	PMPK2347	14.66	16.42	-	1.76
	PMPK2357	7.00	7.67	-	0.68
	PMPK2394	6.72	7.47	-	0.75
	PMPK2426	5.91	6.54	-	0.63
	PMPK2447	6.63	7.29	-	0.66
	PMPK2472	6.89	7.64	-	0.75
CEJISON IND. LTD	PMPK2362	7.54	8.28	-	0.74
	PMPK2382	7.54	8.43	-	0.88
	PMPK2393	7.56	8.26	-	0.69
	PMPK2416	7.43	8.21	-	0.77
	PMPK2451	7.36	8.03	-	0.67
ELISCO INVESTMENTS CO. NIG LTD	PMPK2486	15.37	-	17.67	2.30
	PMPK2487				
SHANGHAI FORTUNE MACHINERY CO., LTD	PMPK2454	7.55	7.90	-	0.35
	PMPK2471	2.73	2.98	-	0.25
AKM SARL	PMPK2444	7.96	8.78	-	0.83
	PMPK2457				
C M A INTERNATIONAL COMPANY	PMPK2470	8.26	9.21	-	0.95
Cutes Global CO.,LTD	PMPK2377	8.61	9.43	-	0.82
	PMPK2485	8.23	6.40	2.91	1.07

客户	订单号	发行人订单金额（A）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注] （D=B+C-A）
			至发行人（B）	至 PS 等主体（C）	
BENTHIL ELECTRONICS & CONTRACTORS LIMITED	PMPK2374	7.94	8.78	-	0.84
	PMPK2411	7.11	7.83	-	0.72
SKY PRAISE COMPANY LIMITED	PMPK2458	6.51	7.09	-	0.58
ASUSCO ENTERPRISE	PMPK2356	6.68	7.36	-	0.68
	PMPK2363	7.21	8.00	-	0.79
	PMPK2364	6.67	7.27	-	0.59
	PMPK2367	6.67	7.26	-	0.59
	PMPK2372	6.62	7.24	-	0.61
	PMPK2453	6.50	7.02	-	0.51
CARLISA ENTERPRISES LIMITED	PMPK2361	0.83	0.88	-	0.05
	PMPK2430	2.36	2.69	-	0.32
	PMPK2463	2.61	2.97	-	0.36
PETER AND SONS TRADING CO	PMPK2385	0.52	0.57	-	0.05
	PMPK2440	0.78	1.88	-	1.10
Jingjiang Huayua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PMPK2365	0.95	1.00	-	0.05
	PMPK2474	0.79	0.89	-	0.10
ORANGE PUMPS PTY. LTD.	PMPK2369	0.25	0.44	-	0.19
	PMPK2436+ PMPK2439	0.40	0.68	-	0.29
C. Woermann GmbH & Co. KG	PMPK2373	0.13	0.14	-	0.01
	PMPK2427	0.24	0.27	-	0.03
GEEST TRADING COMPANY GHANA LIMITED	PMPK2390	6.69	7.22	-	0.53
	PMPK2410	13.23	14.41	-	1.18
BRIGHT C.J. INT'L LTD	PMPK2354	3.06	3.27	-	0.21
	PMPK2387	8.14	7.49	1.31	0.66
CEEGLO ENERGY GENERAL ENTERPRISES	PMPK2380	8.77	9.60	-	0.83
DON AND CHYKE NIGERIA LIMITED	PMPK2360	8.44	9.79	-	1.34
Société Alwassit-SA.	PMPK2400	7.85	2.00	6.67	0.82
INPUTS ELECTRONICS NIGERIA LIMITED	PMPK2388	7.65	8.45	-	0.80
BASIL NOS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PMPK2392	7.64	8.36	-	0.72
K B DAVIES (PRIVATE) LIMITED	PMPK2389	3.72	4.65	-	0.92
GABER ABDULGABAR GENERAL TRADING	PMPK2350	2.86	3.19	-	0.33

客户	订单号	发行人订单金额（A）	客户付款金额		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注] （D=B+C-A）
			至发行人（B）	至 PS 等主体（C）	
ESTABLISHMENT					
HENWOOD PLANT EQUIPMENT L.L.C	PMPK2346	2.70	2.93	-	0.23
GRUPO ULTRAMARINO S.A.	PMPK2384	0.14	0.17	-	0.01
合计		**1,280.19**	**1,145.01**	**266.43**	**131.24**

注 1：表格合计数与表格明细数据相加数存在差异系数据尾差导致。

注 2：客户付款金额系指与该订单相关的全部付款金额，客户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差异即为杨亮赚取的收益部分。

（二）COBI 订单交易的第三方回款是否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1、关于 COBI 订单交易及相关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 COBI 订单交易及相关第三方回款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杨亮及发行人财务及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 COBI 订单的交易模式和管理方法，以及发行人如何将回款与订单相对应；获取发行人与 COBI 订单客户全部 133 笔订单及相关发货单、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和提单，检查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2）通过视频访谈或现场走访（容诚会计师聘请 RSM 国际成员所）方式访谈 11 家 COBI 订单相关客户，了解交易背景及第三方回款情况，获取客户与杨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2019 年至 2020 年，该等客户的合计交易金额占各期 COBI 订单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4%和 59.51%。

（3）向 COBI 订单客户中的 25 家客户进行独立函证，确认各期交易金额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 21 家客户回函，回函确认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2.16%和 74.55%；向 COBI 订单客户确认订单情况，确认比例分别为 76.12%和 71.75%。

（4）查阅 COBI 订单交易相关回款台账，核查发行人与 COBI 订单相关的全部银行流水；查询《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政策文件，了解主要 COBI 订单客户所在尼日利亚、加纳等地区的外汇管制政策；39 家 COBI 订单客户中共 29 家存在第三方回款，获取 20 家 COBI 订单客户出具的回款确认函，取

得存在第三方回款的 29 家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原始沟通记录，印证客户出具确认函是否真实。2019 年至 2021 年，经核查确认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 COBI 订单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4%、81.25%和 100.00%。

（5）查询 COBI 等公司及付款方的中信保报告、邓白氏报告以及通过公开网络平台查询等方式，检查 COBI 等公司及付款方的注册地址、成立日期、股东和高管等信息，与杨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并检查杨亮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确认与 COBI 公司等 39 家客户及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往来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 COBI 等公司相关收入具有真实性。COBI 公司等客户因受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通过关联方或指定付款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COBI 订单交易的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COBI 订单交易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

COBI 公司等客户主要分布在非洲尼日利亚、加纳等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尼日利亚》（2021 年版）："按照 17 号法令，尼日利亚国内进口商如需外汇，须向中央银行申请，待批准后委托授权交易商从中央银行每星期 2 次的外汇拍卖市场竞买取得。"因此，COBI 等公司通过关联方、生意合作伙伴或授权交易商及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或 PS 公司等主体付款，其中向发行人的第三方付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OBI 订单客户的关联方回款	-	122.48	477.65
第三方代理机构等主体回款	13.03	3,209.73	3,352.15
Oceanus 结算回款	6.55	717.69	-
第三方回款合计	**19.58**	**4,049.90**	**3,829.80**
主营业务收入	46,851.72	34,601.80	29,970.6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4%**	**11.70%**	**12.78%**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客户出具的回款确认函及客户通知收款的原始沟通记录、通过中信保验证关联关系等手段确认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 COBI 等公司第三方

回款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出具的回款确认函及客户通知收款的原始沟通记录	13.03	66.55%	2,450.42	60.51%	2,943.98	76.87%
通过中信保验证关联关系[注]	-	-	122.48	3.02%	477.65	12.47%
OCEANUS 回款	6.55	33.45%	717.69	17.72%	-	-
合计	**19.58**	**100.00%**	**3,290.59**	**81.25%**	**3,421.63**	**89.34%**

注：对识别为客户关联方回款的第三方回款，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与第三方付款方核对，验证第三方付款方为客户的股东或高管或关联公司。

（请见下页）

报告期内，发行人 COBI 订单相关的第三方付款方累计付款金额、占 COBI 订单相关第三方付款总额的比重、以及本所律师针对主要第三方付款方的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付款方名称	累计付款金额	占比	核查情况
OMEGA BLANCO LIMITED	42.95	3.76%	根据中信保报告，付款方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于中国香港，股东 Krasauskas Darius（持股 70%）和 Wu Jianghuai（持股 30%），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ENAVE TRADING ENTERPRISE	27.67	2.43%	客户控制的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注册证书
KIMCITY VENTURES	23.41	2.05%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COSMED FIVE GHANA LIMITED	21.62	1.90%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JINHANG IMPORT AND EXPORT CO.,LTD	20.72	1.82%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MACFORTH INDUSTRIES (N)LIMITED	20.11	1.76%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NKEIRU RITA EZUMAH	19.99	1.75%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MBADUGHA CHUKWUKA MICHIAEL	18.73	1.64%	客户股东代付
SOLO-CEE LIMITED	16.08	1.41%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EXCELL TRADEWORLD PTE. LTD.	15.49	1.36%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根据中信保报告，根据中信保报告，付款方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注册于新加坡，股东为 MOHAMMED IRFAN FAROOQUI（持股 100%），高管为 KIRAN SREEDHARAN，ELANGOVAN SK，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CHUKWUMA STANLEY OBIJINDU	13.98	1.22%	客户股东代付
SOCIETE AHMED KALLI MOULI SIEGE SOCIAL MOUNDOU	12.25	1.07%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付款方名称	累计付款金额	占比	核查情况
M.M. MAGRICH ENTERPRISE	11.28	0.99%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HONG KONG UNI-METAL CO.,LTD	11.23	0.98%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WAEN TRADING CO.,LTD.	10.01	0.88%	根据邓白氏报告，付款方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注册于日本，法人为 HONDA TOSHIYUKI，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NELSON LIEKE MGBAJIAKA	10.00	0.88%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PROLYTE ENERGY LIMITED	10.00	0.88%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MILLSTONE OIL AND GAS ENTERPRISES	10.00	0.88%	根据网络工商信息，付款方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注册于尼日利亚，股东或董事为 Anthony G. Samson，Eyewa Sagay，Azewanre Samson 和 Moriaghanri Samson，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OGALA BUSINESS SERVICES LLC	9.99	0.88%	根据邓白氏报告，付款方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注册于美国，注册代理名为 James Ujah，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POWER POINT AGRO INTERNATIONAL	9.99	0.88%	根据网络工商信息，付款方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于尼日利亚，股东及高管为 VINCENT UMEANOZIE，IKECHUKWU UMEANOZIE，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NNEKA MARTHA UMEH	9.80	0.86%	根据中信保报告，付款方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于尼日利亚高原州，管理人 Umeanozie Vincent，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WANG HAO	9.79	0.86%	客户委托朋友代付，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VILLAS HIGHLY CONNECTED HUB INC	9.35	0.82%	根据邓白氏报告，付款方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于美国，所有者为 ROMELL CASTELLANOS VILLA，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SOMACH CONCEPTS AND BUSINESS RESOUR	8.99	0.79%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ROYAL JERISH ENTERPRISE	8.60	0.75%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KEVIN SEFAH AWUAH	8.00	0.70%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根据邓白氏报告，付款方为 IMAGINE IT DEVELOPERS AND SUPPLY LLC 公司的注册代理人，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注册于美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付款方名称	累计付款金额	占比	核查情况
IFYOBI IDEAL CONCEPTS	8.00	0.70%	根据网络工商信息，付款方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于尼日利亚，所有者为 OBIORA CALLISTUS ANAKUDO，IFEOMA DORIS ANAKUDO，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IBEMESI NONSO BASIL	7.87	0.69%	客户股东代付
UBAJAKA TOCHUKWU KINGSLEY PLT	7.83	0.69%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FRANCIS OP ENTERPRISE	7.75	0.68%	-
GY STAR VENTURES	7.66	0.67%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KALANGU AGRO MACHINERY COMPANY NIG	7.50	0.66%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CHUKWUDI MICHAEL INT'L VENTURE	7.49	0.66%	根据中信保报告，付款方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于尼日利亚拉各斯，股东 Chukwujekwu Oragbakosi、Frances Oragbakosi 和 Rebecca Oragbakosi，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JR CRISS ENTERPRISE	7.40	0.65%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DABRICK 33 ENTERPRISE	7.19	0.63%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PROTEC GROUP LIMITED	7.00	0.61%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P-SELMA ENTERPRISE PLT	6.92	0.61%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GADOH PLUS ENTERPRISE	6.44	0.56%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RENLEX STAINLESS FABRICATION UNN.	6.06	0.53%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NAMMA PRECIOUS INT'L VENTURES	5.99	0.53%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DE JUST DESIGNER WEAR ENTERPRI	5.99	0.53%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C-MARK ELECTRICAL COMPANY	5.99	0.53%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付款方名称	累计付款金额	占比	核查情况
DECLAN- M LINK INT'L (NIG) CO.,LTD	5.99	0.53%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PROSPER NNAM	5.85	0.51%	客户股东代付
AREM TRADING LLC	5.60	0.49%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根据邓白氏报告，付款方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注册于美国，注册代理为 VOLKAN KORKMAZ，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MEKNOY ENTERPRISES	5.55	0.49%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ADF IMPORT SARL	5.54	0.49%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JITECAL RESOURCES LTD	5.29	0.46%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JSA TRADING LIMITED	5.21	0.46%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获取客户通知收款的部分沟通记录
ARNOKEN GROUP LIMITED	5.09	0.45%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
XINHUO TRADE LIMITED	5.00	0.44%	客户委托的付款公司，已获取客户出具的说明；根据邓白氏报告，付款方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注册于中国香港，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OCEANUS POWER PRODUCTS LIMITED	106.24	9.31%	杨亮控制的企业
上述付款方小计	**658.45**	**57.72%**	
其他付款方：	**482.38**	**42.28%**	
其中：累计付款金额 4-5 万美元（32 家）	156.36	13.71%	逐一查找工商信息，查阅到 16 家付款方的网络工商信息、3 家付款方的邓白氏报告、4 家付款方的中信保报告，核查了成立日期、注册地址、股东和高管等信息，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累计付款金额 3-4 万美元（17 家）	65.67	5.76%	逐一查找工商信息，查阅到 11 家付款方的网络工商信息、1 家付款方的邓白氏报告，核查了成立日期、注册地址、股东和高管等信息，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累计付款金额 2-3 万美元（15 家）	38.45	3.37%	逐一查找工商信息，查阅到 2 家付款方的网络工商信息，核查了成立日期、

付款方名称	累计付款金额	占比	核查情况
			注册地址、股东和高管等信息，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累计付款金额 1-2 万美元（104 家）	203.67	17.85%	逐一查找工商信息，查阅到 83 家付款方的网络工商信息，2 家付款方的邓白氏报告、2 家付款方的中信保报告，核查了成立日期、注册地址、股东和高管等信息，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累计付款金额 1 万美元以下（23 家）	18.22	1.60%	逐一查找工商信息，查阅到 16 家付款方的网络工商信息、3 家付款方的邓白氏报告、4 家付款方的中信保报告，核查了成立日期、注册地址、股东和高管等信息，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1,140.83**	**100.00%**	

（请见下页）

四、说明 COBI 相关公司中两家中国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情况、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及金额、采购金额占比、终端客户情况等，两家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杨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说明 COBI 相关公司中两家中国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情况、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及金额、采购金额占比、终端客户情况等

COBI 相关公司中两家中国企业 SHANGHAI FORTUNE MACHINERY CO.,LT（中文名称"上海莱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金"）与 Jingjiang Huayua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中文名"靖江市华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终端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莱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幢 607 室	2004-10-22	100 万元	叶智慧	水泵、发电机	71.32	-	尼日利亚当地消费者
华元国际	靖江市人民中路 68 号国贸大厦 15 楼 A 座	2005-03-01	120 万元	叶忠	水泵	6.39	5.3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地采矿公司

上海莱金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及零件的进出口贸易，自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约为 0.50%，其下游客户为尼日利亚的 UDEZ ING LTD 公司，终端客户为尼日利亚当地消费者。

华元国际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自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不足 1%，其下游客户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 TRINTRAC LTD 公司（主营销售工业设备、发动机、水泵各类机械设备），终端消费者为当地的采矿公司。

上海莱金和华元国际主要从事境外贸易业务，因订单金额较小，委托发行人直接报关出口，由发行人直接向境外终端客户发货，具有合理性。

（二）两家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杨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上海莱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叶智慧，持股比例为 50%，关联公司为重庆格垒特

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竹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元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忠，持股比例为80%，无其他持续经营的关联公司。该两家公司与发行人、杨亮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杨亮及发行人财务及销售等部门进行访谈，了解COBI订单相关单据、产品及资金的流转过程，发行人如何将付款和订单相对应。获取2019年和2020年杨亮与COBI等客户之间的通讯软件或邮件沟通记录，发行人与COBI等客户相关的133个相关订单，检查该等订单的获取方式、订单时间、订单内容、订单金额、交易对手方，并了解定价依据；获取关于COBI订单客户的发货单、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提单，检查出库时间、报关时间、装船时间、运抵国海关、海运到港时间、海运记录目的地、收货人及到货受通知人；获取关于COBI订单客户的收入确认凭证，检查其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获取关于COBI订单客户的回款流水，并同订单相匹配，检查其款项收取时间及付款方。

2、了解发行人给予COBI订单客户的信用期，检查杨亮替发行人结清货款时COBI订单客户的应收账款是否已逾期，以及杨亮与该等客户结清款项情况；获取杨亮个人及其控制的PS公司等主体银行流水，获取客户出具的回款说明，客户确认的累计付款金额占PS公司等主体收款金额的比例为69.47%；检查其结清货款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3、对杨亮、发行人财务及销售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COBI等公司回款金额同订单匹配的情况，以及COBI订单交易相关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原因；查询《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了解主要COBI订单客户所在尼日利亚、加纳等地区的外汇管制政策，并通过访谈主要COBI订单客户了解通过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查询付款方及COBI等公司的中信保报告、邓白氏以及公开网络平台，查询付款方的工商信息，核查其成立日期、注册地址、股东和高管等信息，验证付款方与客户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的回款台账、客户通知回款的沟通记录、获取客户确认的回款明细以

及了解 OCEANUS 回款的背景，2019 年至 2021 年核查确认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 COBI 等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4%、81.25%和 100.00%。

4、公开检索 COBI 订单相关两家中国企业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实际控制人，同发行人、杨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统计两家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及金额、采购金额占比；对两家中国企业进行现场走访，获取两家中国企业进销存、销售列表和终端客户情况；访谈两家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杨亮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通过视频访谈或现场走访（包括容诚会计师聘请 RSM 国际成员所）等方式访谈 11 家 COBI 订单客户，了解该等客户的下游客户及终端使用者情况，现场观察 7 家 COBI 订单客户门店销售环境、仓库储存及消费者购买产品等情况，2019 年和 2020 年该等客户的合计交易金额占各期 COBI 订单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4%和 59.51%，两年累计交易金额占 COBI 订单累计确认收入的比例为 60.27%；通过视频访谈以及 RSM 国际成员所等境外事务所实地走访，对 4 家 COBI 订单客户的 5 位通机终端使用者进行访谈，了解终端使用者产品购买及使用情况。

（请见下页）

序号	客户名称	门店位置	受访人身份	走访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交易情况	
					金额（万美元）	占比
1	VIKINGS C. MERCHANDISE COMPANY LIMITED	尼日利亚-吉梅塔	客户股东	视频访谈	122.22	9.55%
2	CHI-GOD INTERNATIONAL LTD	尼日利亚-高原州	客户股东	视频访谈	99.38	7.76%
3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尼日利亚-拉各斯	客户股东	委托国际所实地走访并参观门店，本所律师视频接入参与访谈对最终用户进行访谈	96.18	7.51%
4	CRUZ POWER EMPIRE	尼日利亚-拉各斯	销售负责人	视频访谈，委托国际所走访门店，对最终用户进行访谈	89.17	6.97%
5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	尼日利亚-卡诺	客户股东	视频访谈	87.71	6.85%
6	CHUS BEST ELECTRONICS WORLDWIDE LIMITED	尼日利亚-拉各斯	客户股东	视频访谈、委托国际所走访门店	66.76	5.21%
7	SAKWAPHI ENTERPRISE	加纳-塔科腊迪	客户股东	视频访谈	53.64	4.19%
8	CORNTECH GHANA LIMITED	加纳-塔科腊迪	客户股东	视频访谈	47.80	3.73%
9	ASUSCO ENTERPRISE	加纳-库马西	销售负责人	视频访谈	40.36	3.15%
10	E.N. MICHEAL AND COMPANY LIMITED	尼日利亚-拉各斯	客户股东	委托国际所走访门店	22.48	1.76%
11	BENTHIL ELECTRONICS & CONTRACTORS LIMITED	尼日利亚-拉各斯	客户股东	委托国际所走访门店	15.05	1.18%
12	BRIGHT C J. INT'L LTD	尼日利亚-拉各斯	客户股东	委托国际所走访门店，对最终用户进行访谈	11.20	0.87%
13	SHANGHAI FORTUNE MACHINERY CO., LTD	中国-上海市	客户股东	实地走访	10.28	0.80%
14	INPUTS ELECTRONICS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拉各斯	客户股东	委托国际所走访门店，对最终用户进行访谈	7.65	0.60%
15	Jingjiang Huayua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中国-靖江市	客户股东	实地走访	1.73	0.14%
合计					**771.61**	**60.27%**

注：占比指 2019 年和 2020 年客户累计交易金额占 COBI 订单累计交易金额的比重。

6、向 COBI 订单客户中的 25 家客户函证，确认各期交易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 21 家客户回函，回函确认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2.16%和 74.55%。向 COBI 订单客户确认订单情况，确认比例分别为 76.12%和 71.75%。

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产品及其他通机客户等情况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核查 COBI 订单客户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逐笔说明 2019-2020 年发行人与 COBI 公司的往来情况及相关单据、产品、资金的流转过程。COBI 等公司向百胜动力付款后，通知杨亮查询收款，发行人同杨亮对账后，将相关付款方的回款与具体订单进行匹配并核销应收账款。

2、发行人给予 COBI 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系“见提单复印件支付尾款”，杨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替发行人结清货款时 COBI 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5.80 万美元、80.47 万美元和 1.83 万美元。2020 年初，百胜动力及东方精工发现杨亮存在违反与其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和《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相关行为，便开始与杨亮进行谈判，后签署和解协议。为避免杨亮离职导致的 COBI 订单回款风险，发行人要求杨亮将 COBI 订单客户尚未支付的货款结清，故杨亮以其控制的 OCEANUS 向发行人合计支付 106.24 万美元，以结清 COBI 订单剩余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杨亮替 COBI 订单客户结清货款的资金来源于 COBI 订单客户回款，相关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3、COBI 订单客户向发行人的回款金额与 COBI 订单金额未能一一对应主要系杨亮统筹安排客户回款及以其控制的 OCEANUS 结清 COBI 等公司订单剩余回款所致。COBI 订单交易的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4、发行人已说明 COBI 相关公司中两家中国企业的具体情况，两家公司及

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杨亮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发行人与 COBI 等公司相关收入具有真实性。COBI 订单交易的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部分主要型号产品存在向裕华活塞及非关联供应商同时采购的情形，但发行人对裕华活塞的采购价格明显低于非关联供应商。

（2）裕华活塞系詹林康（历史上其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2021 年度裕华活塞实现销售收入 0.22 亿元，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总额比重约为 90%。发行人称报告期内裕华活塞净利率维持在 5%-7%区间。

（3）2015 年裕华活塞拟购置新设备，但其资金实力较为有限，发行人向其拆借资金 500 万元，并约定自 2016 年起裕华活塞每年至少归还 100 万元，资金拆借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对裕华活塞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裕华活塞净利润率是否落在行业平均水平区间，结合发行人向其集中采购的情形、裕华活塞的净利润率、裕华活塞实控人曾是发行人股东的背景、发行人向其拆借资金等进一步说明裕华活塞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裕华活塞、詹林康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对裕华活塞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裕华活塞合作的背景

裕华活塞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成立至今股东均为詹林康（持股比例 100%）且未发生过变更。詹林康与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纪益系表兄弟关系。自发行人于 2004 年成立以来，裕华活塞即为发行人配套供应曲轴、驱动轴及螺旋桨轴等轴类及配件产品，双方一直是基于平等互利、公允定价的方式合作，合作历史较长。

曲轴等配件是内燃机的必备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船舶发动机中。由于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市场规模较大，因此大多数曲轴生产厂商均主要面向汽车、摩托车发动机主机厂；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内燃机，其中以舷外机为代表的水上动力设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发行人产品具有“多型号（品种）、小批量”的特点，采购的配件亦具有类似特点。因此，为了保证相关配件的交货及时性、质量可靠性及价格合理性，从少量供应商处集中采购是发行人的最佳采购策略。通过与裕华活塞的长期合作，发行人认为其提供的曲轴等配件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供应及时、价格合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发行人选择持续向裕华活塞集中采购该类配件。曲轴等配件的国内生产厂家数量较多，在裕华活塞产能不足时，发行人会考虑向其他供应商补充采购。

钟敏于 2006 年大学毕业后加入发行人。2013 年 10 月，发行人筹划上市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原实际控制人张纪益将钟敏提拔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东方精工完成百胜动力 100%股权的收购后，为优化百胜动力核心管理团队，发行人逐步引入外部经验丰富的职业经理人。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9 月起钟敏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转任发行人行政人事部总监。由于钟敏父亲与裕华活塞实控人詹林康系兄弟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报告期内钟敏任职高管期间及离任高管后一年内（即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间），发行人与裕华活塞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10 月起裕华活塞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与裕华活塞的合作始于发行人成立之初，早于钟敏入职发行人时点；钟敏入职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高管系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的人事安排，对

钟敏职位的调整亦是东方精工完成全资收购后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做出的新的人事安排，与发行人和裕华活塞之间的合作并无关系；发行人与裕华活塞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等均系基于各自商业考虑经双方协商形成，符合市场原则，未因钟敏入职发行人及担任、离任高管职务而有所改变。发行人与裕华活塞、詹林康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对裕华活塞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定价机制合理公允

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曲轴等配件均为裕华活塞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加工的定制化零部件，其价格以材料成本、制造成本、管理费用、运费、税金及合理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采购数量、付款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并经过核价、询价、比价、议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发行人对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和流程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型号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比较

2019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部分型号产品存在向裕华活塞及非关联供应商同时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产品型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曲轴 T15	裕华活塞	352.49	199.64	167.35	196.60	215.02	198.91
	江苏罡阳	80.43	233.53	-	-	15.46	222.41
	差异率	-	**-14.51%**	-	-	-	**-10.56%**
曲轴 F60	裕华活塞	45.39	629.50	26.03	621.13	33.22	636.48
	江苏罡阳	11.37	758.00	-	-	-	-
	差异率	-	**-16.95%**	-	-	-	-
向裕华活塞采购上述型号产品的金额			**397.88**		**193.37**		**248.25**
占向裕华活塞采购总额的比重			**20.56%**		**18.67%**		**18.89%**

注 1：差异率=（裕华活塞均价-江苏罡阳均价）/江苏罡阳均价。

注 2：江苏罡阳指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其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2018 年销售额已达 10.80 亿元，系本田、铃木、雅马哈、宝马等多家知名发动机品牌的轴类零部件供应商。

2019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部分同型号配件平均单价低于

非关联供应商江苏罡阳，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曲轴等配件是内燃机的必备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等发动机中；发行人舷外机产品亦属于内燃机，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具有“多型号（品种）、小批量”的特点，采购的曲轴等配件亦具有类似特点。为保证相关配件的交货及时性、质量可靠性及价格合理性，发行人曲轴等配件产品主要向裕华活塞采购，在裕华活塞产能不足时，发行人会考虑向江苏罡阳进行补充采购。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3.85 万元、1,035.67 万元、1,935.03 万元和 1,491.51 万元。发行人与裕华活塞合作时间接近 20 年，向裕华活塞的采购量较大且稳中有升，双方已建立起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裕华活塞视发行人为战略大客户，无需对发行人进行营销活动，从而减少相关销售费用。

（3）公开资料显示，江苏罡阳经营规模较大，客户群体主要为知名的外资品牌，结合江苏罡阳的综合实力及发行人向其采购上述型号产品具有临时性、采购量较小（向江苏罡阳采购 T15 和 F60 型号曲轴的累计金额仅约为裕华活塞的八分之一和九分之一）等特点，江苏罡阳的生产、运输及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加之发行人对其议价能力较弱，故江苏罡阳的报价高于裕华活塞。

（4）根据两家公司提供的报价单，裕华活塞和江苏罡阳供应 T15 曲轴的毛利率分别为 10.62%和 10.15%，F60 曲轴的毛利率分别为 9.48%和 10.10%，两家公司对于同类型产品所赚取的毛利润率差异较小，报价水平均系根据自身实际成本情况并保留一定利润得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部分同型号产品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供应商亦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敏感性分析，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 T15 和 F60 型号曲轴单价与江苏罡阳一致，即单价上涨 10%-15%，增加的采购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0.39%-0.92%。假设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全部产品单价均上涨 10%-15%，则增加的采购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2.45%-6.43%，占比较小。因此，即便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产品单价与江苏罡阳一致，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敏感性分析	涨幅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假设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 T15 和 F60 型号价格上涨	10%	采购金额增加	13.54	39.79	19.34	24.82
		占利润总额比例	0.39%	0.61%	0.46%	0.60%
	15%	采购金额增加	20.30	59.68	29.01	37.24
		占利润总额比例	0.58%	0.92%	0.69%	0.90%
假设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全部产品型号价格均上涨	10%	采购金额增加	149.15	193.50	103.57	131.38
		占利润总额比例	4.29%	2.99%	2.45%	3.18%
	15%	采购金额增加	223.73	290.25	155.35	197.08
		占利润总额比例	6.43%	4.48%	3.68%	4.77%

（请见下页）

3、发行人对裕华活塞产品采购单价保持稳定

2017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主要型号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个，均价单位：元/个，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占比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17 年至今变动情况[注]
曲轴/曲轴组件	T15	14.68%	采购单价	200.00	200.00	198.91	196.60	199.64	200.70	0%
			采购数量	5,582	11,143	10,810	8,512	17,656	5,915	112%
			采购金额	111.64	222.86	215.02	167.35	352.49	118.72	113%
	F20	2.33%	采购单价	153.85	153.85	152.75	151.23	153.27	153.84	0%
			采购数量	567	796	2,030	1,208	3,520	2,322	719%
			采购金额	8.72	12.25	31.01	18.27	53.95	35.72	719%
	T85	1.49%	采购单价	598.29	598.28	594.04	588.12	596.05	598.28	0%
			采购数量	247	94	289	207	250	674	446%
			采购金额	14.78	5.62	17.17	12.17	14.90	40.32	446%
	T60	1.35%	采购单价	619.66	619.66	615.26	609.13	617.34	619.65	0%
			采购数量	55	478	183	328	254	436	1485%
			采购金额	3.41	29.62	11.26	19.98	15.68	27.02	1485%
驱动轴	（短）F15	5.95%	采购单价	179.49	179.48	178.21	173.70	175.24	175.89	-2%
			采购数量	4,289	5,335	3,595	3,736	6,292	5,896	175%
			采购金额	76.98	95.75	64.07	64.89	110.26	103.70	169%
	（短）F25	1.12%	采购单价	221.33	221.36	219.79	213.25	216.13	216.94	-2%
			采购数量	410	628	159	507	1,659	908	343%

			采购金额	9.07	13.9	3.49	10.81	35.86	19.70	334%
	（短）F8	2.59%	采购单价	99.57	99.57	98.86	95.91	97.21	97.58	-2%
			采购数量	3,866	4,761	4,171	2,151	6,558	2,982	54%
			采购金额	38.49	47.41	41.23	20.63	63.75	29.10	51%
	（短）TE15	4.44%	采购单价	183.76	183.76	182.46	177.03	179.42	179.41	-2%
			采购数量	1,297	2,460	2,100	3,260	4,303	4,405	579%
			采购金额	23.83	45.2	38.32	57.71	77.20	79.03	563%
	（长）F15	2.52%	采购单价	200.85	200.85	199.43	193.49	196.1	196.39	-2%
			采购数量	1,218	2,557	1,718	1,479	1,701	2,274	273%
			采购金额	24.46	51.36	34.26	28.62	33.36	44.66	265%
	（长）F25	2.14%	采购单价	-	225.64	217.31	217.35	220.3	220.9	-2%
			采购数量	-	209	1,540	1,682	393	1,361	1202%
			采购金额	-	4.72	33.47	36.56	8.66	30.06	1174%
	（长）T40	2.24%	采购单价	235.04	235.04	233.38	226.42	229.48	230.35	-2%
			采购数量	612	896	1,268	1,127	1,471	1,618	429%
			采购金额	14.38	21.06	29.59	25.52	33.76	37.27	418%
	（长）TE15	5.37%	采购单价	205.13	205.13	203.68	197.61	200.28	201.03	-2%
			采购数量	1,360	2,859	2,919	3,315	4,607	4,346	539%
			采购金额	27.90	58.65	59.45	65.51	92.27	87.37	526%

注：2017 年至今变动情况指 2022 年（2022 年为年化数据）较 2017 年的增长率。

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轴类产品的生产材料主要为不锈钢和合金结构钢，该等轴类产品的平均材料成本占采购单价比重约20%，平均加工费用（包括机加工、热处理、焊接、组装、检测等工序）占比超过50%。2017年至今，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主要型号产品平均采购单价总体较为稳定，其中2017年至2020年多数型号平均采购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该期间生产材料不锈钢和合金结构钢的价格较为稳定，而采购量持续增加，规模化生产使得裕华活塞制造费用有所下降；2021年和2022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小幅上涨，主要系生产材料价格有所上涨，而采购量大幅增加。因此，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图：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不锈钢和合金结构钢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向裕华活塞采购曲轴、驱动轴及螺旋桨轴等产品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二、裕华活塞净利润率是否落在行业平均水平区间，结合发行人向其集中采购的情形、裕华活塞的净利润率、裕华活塞实控人曾是发行人股东的背景、发行人向其拆借资金等进一步说明裕华活塞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裕华活塞、詹林康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裕华活塞净利润率落在行业平均水平区间内

裕华活塞主营业务为曲轴、驱动轴及螺旋桨轴的生产及销售，选取主营产品较为相似的曲轴、连杆、传动轴等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企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包括天润工业、西菱动力、福达股份、冠盛股份，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净利润率水平如下：

序号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净利润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002283.SZ	天润工业	主营产品为曲轴、连杆等内燃机核心零部件	6.86%	11.44%	11.45%	9.82%
2	300733.SZ	西菱动力	主营产品为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等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6.40%	2.81%	1.39%	4.03%
3	603166.SH	福达股份	主营产品为曲轴、离合器、齿轮、精密锻件、高强度螺栓等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零部件产品	5.94%	11.48%	11.33%	8.80%
4	605088.SH	冠盛股份	主营产品为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等汽车传动系统产品	8.12%	4.71%	5.01%	6.14%
平均值				**6.83%**	**7.61%**	**7.30%**	**7.20%**

报告期内，上述可比公司年净利润率区间为 1.39%-11.48%，平均值为 6.83%-7.61%；裕华活塞的净利润率维持在 5%-7%区间内，低于天润工业和福达股份，但高于西菱动力和冠盛股份，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中间水平。

（二）裕华活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裕华活塞、詹林康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集中采购的情况

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集中采购的原因和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对裕华活塞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之“（一）发行人与裕华活塞合作的背景”的相关内容。

2、裕华活塞实控人曾是发行人股东的背景

裕华活塞实控人詹林康与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纪益系表兄弟关系，且裕华活塞自发行人成立即为发行人的曲轴供应商，基于保持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考虑，2009 年张纪益邀请詹林康入股发行人，并由詹裕华代表其父亲詹林康受让了张纪益之子韩念仕转让的顺益投资股权，后调整为詹林康持股。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詹林康实际持有顺益投资（当时持有发行人 63.05%股权）3.08%股权，穿透持有发行人 1.94%（＝3.08%×63.05%）股份。2018 年 12 月东方精工完成发行人 100%股权收购后，詹林康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因此，詹林康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纪益的商业安排，退出持股系因东方精工完成对发行人 100%的股权收购，其入股及退出持股行为均系正常商业交易，且退出持股在报告期之前已经完成，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裕华活塞向百胜动力资金拆借情形

2015 年，发行人计划开发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对供应商配套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裕华活塞作为发行人曲轴的主要供应商，需购置新设备和新模具，对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补充流动资金，但鉴于裕华活塞的业务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为保障发行人中大马力舷外机曲轴的稳定供应，同时也基于双方合作多年建立的信任，发行人向其拆借资金 500 万元。2015 年 8 月，裕华活塞与发行人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并约定自 2016 年起裕华活塞每年至少归还 100 万元，资金拆借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该笔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全额清偿。报告期内，裕华活塞未再向发行人新增拆借资金。

因此，该笔资金拆借符合商业逻辑，且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4、裕华活塞及其实控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裕华活塞及其实控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对裕华活塞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及单笔金额虽未达到 10 万元但与同一交易对手方频繁进行交易的情况进行往来明细核查、对詹林康个人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及单笔金额虽未达到 5 万元但与同一交易对手方频繁进行交易的情况进行往来明细核查，并与发行人股

东、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双向匹配。具体核查银行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账户数量	走访银行情况
裕华活塞	詹林康	企业账户 7 个；实际控制人账户 10 个	通过“云闪付 APP”核查詹林康个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陪同詹林康前往开户银行现场打印个人银行流水，并通过流水对方账户进一步确认其账户完整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裕华活塞与发行人关联方隆亿五金存在 42 万元借还款往来，相关借款已结清，除此之外，裕华活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等不存在资金往来。

（2）裕华活塞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裕华活塞为发行人配套供应曲轴、驱动轴及螺旋桨轴等轴类及配件产品，与发行人属于行业上下游关系且均地处苏州，双方对钢材、铝材、包装材料等部分基础原材料或因设备及技术受限对轴承等外购成品件均有需求，裕华活塞亦因无相关资质将热处理、电镀加工等工序进行委外，导致裕华活塞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裕华活塞存在 13 家重叠供应商，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分别为 4.59%、3.64%、3.77%和 3.21%，占比较低；裕华活塞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3.68 万元、68.64 万元、233.79 万元和 125.93 万元，占裕华活塞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8.22%、14.09%和 12.22%，占比亦不高；此外，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和裕华活塞供应的绝大部分产品或服务差异较大，仅较小采购金额的深沟球轴承产品属于同型号产品。

（请见下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裕华活塞向各家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与裕华活塞的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与裕华活塞有无关联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苏州佳康机械厂	261.25	512.49	315.62	370.57	11.98	-	-	-	无	无
2	苏州新区恒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6.11	329.02	199.38	198.88	0.11	0.18	0.08	0.10	无	无
3	苏州市金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2.42	217.44	165.23	159.33	-	-	0.46	1.08	无	无
4	泰州市罡杨橡塑有限公司	82.21	181.00	127.74	174.80	1.32	2.67	0.26	1.02	无	无
5	苏州市塔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46	53.94	32.70	31.51	6.65	11.24	1.89	-	无	无
6	苏州明威不锈钢有限公司	21.19	49.49	23.79	34.95	5.59	17.42	0.70	11.68	无	无
7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4	29.44	17.32	17.83	47.53	108.66	26.41	26.51	无	无
8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越林五金厂	15.61	25.04	18.50	19.15	0.16	0.27	-	-	无	无
9	珠海市达人贸易有限公司	30.31	12.07	4.54	17.92	43.56	78.15	32.28	39.65	无	无
10	苏州宏春纸塑包装厂	2.48	9.24	7.21	6.57	1.09	0.47	0.58	0.26	无	无
11	苏州日新包装有限公司	0.44	4.09	0.85	1.98	5.11	6.45	-	-	无	无
12	苏州项路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59	2.05	1.29	2.02	-	2.12	2.53	-	无	无
13	苏州市耀扬铝型材制品厂	-	1.36	0.58	1.57	2.82	6.17	3.44	3.38	无	无
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		667.12	1,426.67	914.75	1,037.07	125.93	233.79	68.64	83.68	-	-
占比采购总额		3.21%	3.77%	3.64%	4.59%	12.22%	14.09%	8.22%	7.28%	-	-
第 1-7 项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		617.68	1,372.83	881.78	987.86	73.18	140.16	29.80	40.39	-	-

序号	项目	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与裕华活塞的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与裕华活塞有无关联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 1-7 项重叠供应商占比公司采购总额		2.98%	3.63%	3.51%	4.37%	7.10%	8.45%	3.57%	3.52%	-	-
第 1-7 项重叠供应商占比全部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		92.59%	96.23%	96.40%	95.26%	58.12%	59.95%	43.41%	48.2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裕华活塞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其中上述重叠供应商中发行人向苏州佳康机械厂、苏州新区恒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金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泰州市罡杨橡塑有限公司、苏州市塔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明威不锈钢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分别为 95.26%、96.40%、96.23%、92.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裕华活塞向 7 家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项目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与裕华活塞的交易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佳康机械厂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从事五金加工、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为顾桂康。							
	交易内容	水下装置壳体盖、螺旋桨体、夹紧托架双头螺管等				隔膜轴的委外加工服务			
	采购金额	261.25	512.49	315.62	370.57	11.98	-	-	-
	占比采购总额	1.26%	1.35%	1.26%	1.64%	1.16%	-	-	-
苏州新区恒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是一家以从事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为主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蔡祥珍。							
	交易内容	水泵内壳、外挡板、油门执行器固定板、支撑架等				锻件电镀等表面处理委外加工服务			

重叠供应商名称	项目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与裕华活塞的交易情况			
	采购金额	116.11	329.02	199.38	198.88	0.11	0.18	0.08	0.10
	占比采购总额	0.56%	0.87%	0.79%	0.88%	0.01%	0.01%	0.01%	0.01%
苏州市金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为赵海方。							
	交易内容	泡沫、泡沫板、泡沫盖、长尾机支架泡沫（套）				泡沫盒			
	采购金额	92.42	217.44	165.23	159.33	-	-	0.46	1.08
	占比采购总额	0.45%	0.57%	0.66%	0.70%	-	-	0.06%	0.09%
泰州市罡杨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是一家以从事 O 型圈、油封、防尘罩等产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阚智谦。							
	交易内容	带减震橡胶内齿芯、水泵叶轮、发泡密封圈、承推减震器等				橡胶制品油封			
	采购金额	82.21	181.00	127.74	174.80	1.32	2.67	0.26	1.02
	占比采购总额	0.40%	0.48%	0.51%	0.77%	0.13%	0.16%	0.03%	0.09%
苏州市塔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曲轴、五金、发动机、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制造、销售等业务，实际控制人为惠国民。							
	交易内容	曲轴				委外热处理服务			
	采购金额	20.46	53.94	32.70	31.51	6.65	11.24	1.89	-
	占比采购总额	0.10%	0.14%	0.13%	0.14%	0.65%	0.68%	0.23%	-
苏州明威不锈钢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有色金属材料、钢材、机电产品、五金、日用百货、化工机械设备（非危险化工产品）的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为施勤妹。							
	交易内容	不锈钢管、光元、不锈钢板、自动焊丝				不锈钢管			
	采购金额	21.19	49.49	23.79	34.95	5.59	17.42	0.70	11.68
	占比采购总额	0.10%	0.13%	0.09%	0.15%	0.54%	1.05%	0.08%	1.02%

重叠供应商名称	项目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与裕华活塞的交易情况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为 5,188 万元，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浙江省工业轴承协会轮值理事长单位、浙江省科技装备业商会执行会长单位，2021 年年销售额约为 5.90 亿元，主要从事轴承、泵及真空设备、阀门和旋塞销售，轴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机、仪器仪表制造等业务，实际控制人为戴学利。							
	交易内容	深沟球轴承				深沟球轴承			
	采购金额	24.04	29.44	17.32	17.83	47.53	108.66	26.41	26.51
	占比采购总额	0.12%	0.08%	0.07%	0.08%	4.61%	6.55%	3.16%	2.31%

由上表可知，裕华活塞向发行人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其中，裕华活塞向苏州佳康机械厂、苏州新区恒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泰州市罡杨橡塑有限公司、苏州市塔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与发行人不同。向苏州市金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明威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大类相同，但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二者不具有可替代性。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深沟球轴承主要用于售后配件，裕华活塞采购主要用于加工生产曲轴产品，仅较小采购金额的深沟球轴承产品属于同型号产品，其他产品则仅属相同大类产品但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亦不具有可替代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59 万元、3.61 万元、7.74 万元和 6.97 万元，而裕华活塞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40 万元、22.71 万元、63.74 万元和 23.33 万元，金额较小；受加工工序不同等影响，发行人和裕华活塞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裕华活塞及发行人均为独立采购，相关产品采购价格均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

此外，发行人与裕华活塞的重叠供应商均出具《确认函》确认：1、与百胜动力、查尔斯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向百胜动力及查尔斯供应的产品或服务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3、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向百胜动力、裕华活塞供应产品或提供服务，均为独立交易行为。4、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百胜动力及裕华活塞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以及串通以调节成本、盈利虚假增长、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与裕华活塞存在重叠供应商具有合理性，重叠供应商与百胜动力、裕华活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裕华活塞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和裕华活塞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有所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裕华活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见下页）

（3）裕华活塞与隆亿五金之间存在借还款情况

报告期内，裕华活塞与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隆亿五金存在借还款，现已结清。即，根据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记录和裕华活塞银行流水，2020 年 9 月，隆亿五金将合计 4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至裕华活塞，裕华活塞再向其供应商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货款；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1 月，裕华活塞分别向隆亿五金转账 22 万元和 20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4）裕华活塞与横泾新路之间存在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裕华活塞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横泾新路存在转贷行为，即通过横泾新路取得银行贷款。根据贷款合同、裕华活塞及其实控人詹林康银行流水、詹林康配偶顾*芳的银行转账记录及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发生两次）、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裕华活塞通过横泾新路分别进行五次转贷，转贷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295.00 万元、300.00 万元、300.00 万元、100.00 万元，上述款项转给横泾新路后均于当天最终退回至裕华活塞实控人詹林康配偶顾*芳，主要用于裕华活塞自身经营资金周转和家庭消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贷款日期	转贷日期	贷款到期日	备注
裕华活塞	华夏银行	300	2019/11/20	2019/11/21	2020/11/13	已还款
裕华活塞	华夏银行	295	2020/11/12	2020/11/12	2023/11/12	詹林康同期购买 300 万元 3 年期存单，用于抵押贷款，实际无现金净流入
裕华活塞	华夏银行	300	2020/11/16	2020/11/16	2021/11/16	已还款
裕华活塞	华夏银行	300	2021/11/17	2021/11/18	2022/11/16	已还款
裕华活塞	苏州银行	100	2022/03/29	2022/03/30	2023/3/28	尚未到期

报告期内，裕华活塞与重叠供应商存在正常业务往来、裕华活塞与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隆亿五金存在借还款往来、以及裕华活塞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横泾新路因转贷产生资金往来，该等交易均为裕华活塞独立行为，与发行人无关。除此之外，裕华活塞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流水往来情形。

综上所述，裕华活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裕华活塞、詹林康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裕华活塞实际控制人詹林康，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获取报告期内裕华活塞社保缴纳记录、财务报表等资料。

2、将关联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获取2017年至今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明细表，并分析主要型号产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3、对裕华活塞的采购执行了采购细节测试程序，获取采购发票明细、对账单，检查发行人相关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对账单、银行付款回单等支持性凭证。

4、公开查询裕华活塞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裕华活塞净利润率是否落在行业平均水平区间。

5、向发行人了解与裕华活塞的合作历史，裕华活塞实控人曾是发行人股东的背景、发行人向裕华活塞拆借资金的背景情况。

6、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裕华活塞及其实际控制人詹林康的全部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获取裕华活塞与隆亿五金资金往来记录、与横泾新路资金往来记录，詹林康配偶顾*芳的银行转账记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获取裕华活塞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采购列表，核查重叠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及裕华活塞存在关联关系，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取得重叠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集中采购曲轴、驱动轴及螺旋桨轴等产品符合商业逻

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2、裕华活塞净利润率落在行业平均水平区间；裕华活塞实控人曾是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纪益的商业安排，退出持股系因东方精工完成对发行人 100%的股权收购，其入股及退出持股行为均系正常商业交易，且退出持股在报告期之前已经完成；发行人向裕华活塞拆借资金系帮助其对生产能力进行升级改造并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发行人新产品中大马力舷外机零部件供应的稳定。裕华活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裕华活塞、詹林康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通机业务与查尔斯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机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6.02 万元、13,614.00 万元、15,836.13 万元和 9,376.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1%、4.45%、4.58%和 5.79%。

（2）2018 年，发行人将通机产品由自主生产改为委托盐城查尔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查尔斯）独家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查尔斯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5%、88.44%、89.45%及 85.42%。

（3）根据发行人与查尔斯签订的《通机贴牌生产代工合同》，未经发行人允许，查尔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和供应协议约定产品；发行人与查尔斯约定相对固定的利润空间，发行人与查尔斯的采购价格以销售合同为基础确定。

（4）盐城宏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宏超）系查尔斯实际控制人许宏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85.12 万元、785.65 万元、387.97 万元和 282.86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自有品牌、贴牌分别说明通机的收入构成，并说明贴牌客户的具体情况。

（2）结合合同条款说明通机产品从签署合同到销售完成的产品、资金流转过程，运费承担主体及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 2018 年将通机产品改为委托查尔斯生产后相关固定资产、厂房的处理情况，查尔斯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将相关资产出售或赠与查尔斯、或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4）说明查尔斯与发行人合作前后的利润情况，查尔斯与发行人签订“未经发行人允许，查尔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和供应协议约定产品”、“发行人与查尔斯的采购价格以销售合同为基础确定”等条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结合查尔斯的销售对象、产品定价权均由发行人控制等事项说明查尔斯业务是否独立，是否受发行人控制，查尔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查尔斯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盐城宏超向发行人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及型号、采购单价及数量、合同金额、发货时间、产品终端客户等，盐城宏超未直接向查尔斯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

（7）说明查尔斯与杨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与查尔斯合作模式的商业合理性、通机业务收入真实性、发行人与查尔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内核、质控部门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工作的质量把关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按照自有品牌、贴牌分别说明通机的收入构成，并说明贴牌客户的具体情况

（一）按照自有品牌、贴牌分别说明通机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机业务收入按自有品牌、贴牌（ODM，下同）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	6,566.21	70.03%	11,167.83	70.52%	8,741.16	64.21%	6,254.92	62.70%
ODM贴牌	2,809.89	29.97%	4,668.29	29.48%	4,872.84	35.79%	3,721.10	37.30%
合计	**9,376.10**	**100.00%**	**15,836.13**	**100.00%**	**13,614.00**	**100.00%**	**9,976.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机业务收入以自有品牌为主，占比三分之二左右；贴牌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21 年以来已降至 30%以内。

（二）贴牌客户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通机业务唯一的贴牌客户为为 ROBIN 及其关联方，包括 ROBIN MACHINERIES & EQUIPMENTS L.L.C 和 ATC MACHINERY INTL FZCO，两家公司同属 Mohamed Saleh Abdulla 控制。该客户于 2008 年起即与发行人建立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委托发行人贴牌生产 EAGLE 和 BONDA 品牌通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ROBIN MACHINERIES & EQUIPMENTS L.L.C

公司名称	ROBIN MACHINERIES & EQUIPMENTS L.L.C
国家/地区	阿联酋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08 年开始合作
成立时间	1992 年 5 月 7 日
股东构成	Mr. Mohamed Saleh Abdulla 控制
合作方式	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需求下达订单
营业范围	汽油、柴油和煤油发动机、发电机的销售

2、ATC MACHINERY INTL FZCO

公司名称	ATC MACHINERY INTL FZCO
国家/地区	阿联酋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08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构成	Mr. Mohamed Saleh Abdulla 控制
合作方式	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需求下达订单
营业范围	销售农业设备和配件、园林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及施工设备；水泵、发动机等贸易

ROBIN 及其关联方代理全球多个品牌的通机销售，包括 KOSHIN（日本）、FUJI DELUXE（日本）、利欧股份（002131.SZ）和隆鑫通用（603766.SH）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ROBIN 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水泵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泵	2,801.36	99.70%	4,645.92	99.52%	4,854.58	99.63%	3,687.30	99.09%
发动机组	8.54	0.30%	22.37	0.48%	18.26	0.37%	33.79	0.91%
合计	**2,809.90**	**100.00%**	**4,668.29**	**100.00%**	**4,872.84**	**100.00%**	**3,721.09**	**100.00%**

二、结合合同条款说明通机产品从签署合同到销售完成的产品、资金流转过程，运费承担主体及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销售合同签署、生产和仓储

2018 年起，发行人为解决舷外机产能不足问题，寻求外包通机生产业务，经过筛选，查尔斯成为发行人通机产品的外包生产商并与发行人签署通机贴牌生产代工合同，发行人授权查尔斯定牌生产 PARSUN、EAGLE 和 BONDA 等品牌的通机产品，合作模式为 OEM；授权查尔斯为发行人定牌生产协议产品，并提供协议产品的设计、生产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

发行人负责协议产品的销售和定价，并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商品交付、售后质保及收款权利均为发行人；而查尔斯无权直接对外销售协议产品，同发行人客户之间亦无任何协议或约定。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后，通知查尔斯按照订单要求的品类、数量及交货时间组织生产，并派驻专人在查尔斯厂内负责产品生产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产品验收。

（二）交货和运输

查尔斯根据发行人《采购订单》的要求，按发行人要求将协议产品送至发行人指定的交货地点，送货费用由查尔斯承担。

根据合同约定，对于整柜出货的，集装箱的装箱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于散货出运的，查尔斯须提供同提货人员交接并且有签字的发货单，作为双方结算

依据。同时协议特别约定，查尔斯在双方约定的交期内完成生产，若发行人在生产完成 4 周后未安排发货的，则应按已出货的状态开始计算向查尔斯的付款日期。在查尔斯向发行人进行产品交付时，产品控制权完成转移。

（三）结算收款

根据约定，发行人与查尔斯的采购款结算时点为产品出货后 60 天且查尔斯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虽然发行人根据订单价格和约定利润空间与查尔斯结算采购价，但发行人同内外销客户结算货款的时点、货款风险（坏账损失），均不影响发行人同查尔斯结算采购款的时点和责任。发行人通机销售按照出货后 45-60 天收取货款，与采购款结算之间无对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机业务具有如下特点：（1）自查尔斯出货发运时完全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发行人再转移至客户；（2）发行人主导查尔斯代表发行人向客户安排运输和交付；（3）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4）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商品滞销和不能及时发运的存货风险，转让商品之后亦承担存货的质量风险；（5）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通机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已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属于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三、说明 2018 年将通机产品改为委托查尔斯生产后相关固定资产、厂房的处理情况，查尔斯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将相关资产出售或赠与查尔斯、或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2018 年，受发行人生产场地不足和生产用工紧缺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舷外机业务面临较大的产能瓶颈。考虑到通机产品毛利贡献较低，且苏州本地用工成本较高，同时通机生产工艺成熟，国内有较多专业厂家，故为实现降本增效，发行人决定将通机生产环节全部外包。经考察，发行人认为查尔斯能较好地满足发行人外包需求：查尔斯地处江苏盐城，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其原主要生产柴油通机，有丰富的通机生产经验和一定的技术实力；其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33 亩，拥有 2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通机产能需求。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同查尔斯签订汽油通机《通机贴牌生产代工合同》，正式委托查尔斯生产通机产品。通机业务外包前，通机生产占用的厂房面积约 9,500 平方米，占发行人总厂房面积的约 21%；通机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416.94 万元，账面价值 224.71 万元。通机业务外包后，上述厂房转为舷外机金工生产车间，用于部分机加工工序；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向查尔斯出售了 10 台和 1 台机器设备，合计原值 38.79 万元，账面价值 18.63 万元，出售价格为 22.79 万元（含税），其余设备通用性较强，改造后留作自用用于舷外机生产。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发行人向查尔斯销售轴类及相关部件、面板总成、泵壳泵盖等通机产品生产用配件 183.67 万元。

根据查尔斯自 2018 年 8 月受托加工至今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查尔斯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将相关资产赠与查尔斯、或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四、说明查尔斯与发行人合作前后的利润情况，查尔斯与发行人签订“未经发行人允许，查尔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和供应协议约定产品”、“发行人与查尔斯的采购价格以销售合同为基础确定”等条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查尔斯主要经营数据

自 2008 年成立至今，查尔斯股东始终为香港查尔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宏超，未发生过变更。查尔斯主要从事通机及配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16 年至 2021 年，其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6,872.75	6,939.11	5,259.97	3,914.35	2,078.57	1,813.64
负债总额	4,907.05	5,563.54	4,496.17	3,373.75	1,448.62	1,131.42
净资产	1,965.70	1,375.57	763.80	540.60	629.95	682.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841.60	14,742.07	11,079.05	2,586.23	1,543.51	1,889.43
净利润	462.62	553.06	223.20	-89.35	-52.27	-30.00
发行人通机业务收入	**15,836.13**	**13,614.00**	**9,976.02**	**7,352.49**	**7,176.38**	**6,858.23**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发行人通机业务收入及查尔斯2018年和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与百胜动力合作之前，查尔斯主要生产及销售柴油通机产品；自2018年发行人将通机产品委托查尔斯生产后，查尔斯营收规模和净利润增长显著，营业收入由2016年不到0.20亿元增长至2021年接近1.8亿元，净利润由2016年亏损30万元增长至2021年盈利462.62万元。同时，受益于通机委外产能的大幅提升，发行人通机业务收入规模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由2016年度不到0.7亿元增长至2021年度接近1.6亿元。

（二）与发行人签订相关条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关于“未经发行人允许，查尔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和供应协议约定产品”条款

发行人委托查尔斯生产汽油水泵、汽油发电机组和汽油发动机等“协议产品”，其合作模式为OEM模式，即发行人提供品牌，进行产品设计，提供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技术标准，查尔斯需按照发行人的工艺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并接受发行人的监督与检验；发行人采用买断的方式购入查尔斯按发行人要求生产的产品，即发行人负责全部代工产品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同查尔斯约定“未经发行人允许，查尔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和供应协议约定产品”的排他条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OEM模式的特点和行业惯例。

2、关于“若查尔斯有通机产品的意向订单，必须在接单前告知发行人，经发行人同意后方可接单，避免与发行人的通机产品在客户、外观、商标等方面发生冲突”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查尔斯签订的《通机贴牌生产代工合同》及双方出具的确认函，为避免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歧义，百胜动力及查尔斯共同确认，合同中约定的条款“第2条 协议产品”之“2.2.2 鉴于乙方目前没有通机产品的生产，若今后有通机产品的意向订单的，必须在接单之前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接单。避免与甲方的通机产品在客户、外观、商标等方面发生冲突”中所指的“通机产品”系指合同约定的协议产品（即百胜动力授权查尔斯生产 PARSUN、EAGLE、BONDA品牌的通机产品，后两个品牌系发行人ODM客户ROBIN的

品牌），以及与协议产品在款式、外观、商标等方面类似的通机产品。除此之外，查尔斯生产及销售的其他通机产品不受该合同条款限制。

该合同条款系为防止查尔斯滥用发行人的通机产品外观和商标、保护发行人通机客户资源，就查尔斯承接协议产品以及与协议产品在款式、外观、商标等方面类似的通机产品订单进行约束，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关于“发行人与查尔斯的采购价格以销售合同为基础确定”条款

发行人于 2018 年决定将通机业务委托外部厂商生产时，考虑到通机行业整体净利率水平较低，通机业务并非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业务，仅计划少量投入以维持原有业务，为避免频繁价格磋商而影响交付时间，经与查尔斯谈判，双方同意发行人向查尔斯的通机产品采购价以发行人销售合同扣除 3.5%的人民币金额为基准确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查尔斯会结合自身生产成本及发行人与客户确定的销售价格决定是否接单。

2016-2021 年查尔斯与通机相关上市公司净利润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603766.SH	隆鑫通用	2.82%	4.43%	5.66%	8.92%	10.03%	11.19%
001696.SZ	宗申动力	5.67%	8.30%	8.29%	7.18%	6.70%	7.80%
605259.SH	绿田机械	9.91%	9.47%	8.45%	4.55%	8.15%	-
平均值		**6.13%**	**7.40%**	**7.47%**	**6.88%**	**8.30%**	**9.50%**
查尔斯净利润率		2.59%	3.75%	2.01%	-3.45%	-3.39%	-1.59%
发行人通机业务毛利率		4.58%	4.45%	3.71%	-	-	-

注：宗申动力、隆鑫通用、绿田机械系“以小型汽油发动机为核心产品”的通机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通机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通机业务外包对发行人及查尔斯是一个双赢的结果，一方面由于产能大幅提升，发行人可承接更多订单，使得通机业务收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2019 年发行人通机业务销售收入为 9,976.02 万元，同比增长 45.46%；查尔斯营收及利润规模亦增长显著，生产效率得到较快提升。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与查尔斯就定价条款进行重新谈判，双方约定自 2020 年起调整为阶梯式定价，即年度销售额在 7,500 万元内，发行人以销售合同扣除 4%为基准；若达不到 7,500 万元，则发行人按照年度销售额的 3.5%留取，退还 0.5%给查尔斯；年度销售额超出 7,500 万

元的，第一个增量 1,500 万元部分，发行人按照 4.5%留取；第二个 1,500 万增量，发行人按照 5%留取；第三个 1,500 万元及以上，发行人按照 5.5%留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查尔斯的采购价格以销售合同为基础确定，在通机业务上保留相对固定的利润空间，符合发行人对通机业务的发展定位及管理需要，有效保障了双方的商业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结合查尔斯的销售对象、产品定价权均由发行人控制等事项说明查尔斯业务是否独立，是否受发行人控制，查尔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查尔斯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查尔斯业务独立，未受发行人控制

在受托加工以前，查尔斯自主生产柴油通机等产品并对外销售。自 2018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后，查尔斯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受托加工生产，同时亦保留此前柴油通机业务。报告期内，查尔斯的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8,017.23	85.42%	15,958.63	89.45%	13,037.47	88.44%	9,455.93	85.35%
其他客户	1,368.85	14.58%	1,882.97	10.55%	1,704.60	11.56%	1,623.12	14.65%
合计	**9,386.08**	**100.00%**	**17,841.60**	**100.00%**	**14,742.07**	**100.00%**	**11,079.05**	**100.00%**

查尔斯向其他客户主要销售柴油通机产品，以及少量汽油通机产品，该部分业务的销售对象和产品定价权与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无关，不受《通机贴牌生产代工合同》条款限制，因此发行人无权干涉亦无法控制。

查尔斯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系依据双方签订的《通机贴牌生产代工合同》执行，未经发行人允许，查尔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和供应协议约定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 OEM 模式的特点和行业惯例。查尔斯销售协议产品的价格以发行人销售合同为基础确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查尔斯会结合自身生产成本及发行人与客户确定的销售价格情况决定是否接单，若查尔斯认为订单价格过低，发行人需要与客户重新确定销售价格。

综上，查尔斯的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其根据《通机贴牌生产代工合同》为发行人提供 OEM 代工生产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业务独立、未受发行人控制。

（二）查尔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查尔斯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的《调查问卷》、查尔斯出具的《声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查尔斯及其关联方的工商底档，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查尔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查验交易对手方信息及款项性质。

查尔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往来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查尔斯及关联方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2、查尔斯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

（1）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整体情况

由于发行人通机产品委托查尔斯独家 OEM 代工加工，为保障通机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以及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减少供应商转换成本和风险，故查尔斯沿用了发行人的零件配套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查尔斯存在 32 家重叠供应商，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8.94%、23.05%、26.46%和 25.55%，重叠供应商为发行人主要供应的是舷外机配套原材料，为查尔斯主要供应的是通机配套原材料，原材料之间在产品种类或产品结构、规格型号、材质等方面均会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发行人向 7 家主要重叠供应商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占全部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5%、95.78%、96.02%和 96.06%。

（请见下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与查尔斯的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与查尔斯有无关联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宁波精鑫	2,350.13	4,867.36	2,858.78	3,272.59	2,228.81	3,815.78	3,260.97	2,056.24	无	无
2	裕华活塞	1,491.51	1,935.03	1,035.67	1,313.85	6.90	6.13	10.59	14.59	曾为关联方	无
3	重庆瑜欣	658.35	1,241.63	705.13	649.53	-	-	3.32	2.20	无	无
4	横泾新路	329.69	907.74	498.00	520.16	49.42	110.41	201.48	133.99	无	无
5	苏州新区恒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6.11	329.02	199.38	198.88	304.72	652.34	654.08	471.97	无	无
6	泰州市罡杨橡塑有限公司	91.24	181.00	127.74	174.80	15.28	36.53	37.22	29.78	无	无
7	苏州德丹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8.50	152.00	120.90	133.42	106.32	232.67	228.55	194.39	无	无
8	其他 25 家重叠供应商	209.09	398.88	244.28	278.29	1,012.49	2,187.07	2,127.69	1,632.47	-	-
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		**5,304.63**	**10,012.67**	**5,789.88**	**6,541.51**	**3,723.95**	**7,040.94**	**6,523.90**	**4,535.62**	-	-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比采购总额		**25.55%**	**26.46%**	**23.05%**	**28.94%**	**47.82%**	**46.20%**	**51.54%**	**44.89%**	-	-
第 1-7 项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		**5,095.54**	**9,613.79**	**5,545.60**	**6,263.22**	**2,711.46**	**4,853.86**	**4,396.21**	**2,903.15**	-	-
第 1-7 项重叠供应商占比发行人采购总额		**24.54%**	**25.41%**	**22.08%**	**27.71%**	**34.82%**	**31.85%**	**34.73%**	**28.73%**	-	-
第 1-7 项重叠供应商占比全部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		**96.06%**	**96.02%**	**95.78%**	**95.75%**	**72.81%**	**68.94%**	**67.39%**	**64.01%**	-	-

（2）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查尔斯向 7 家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项目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与查尔斯的交易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精鑫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是一家以从事游艇箱体，箱盖，水下，水上装置壳体，各型号机体机座系列组件等为主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庄胜祥。							
	交易内容	机体机座组件、装置壳体、底罩、操舵托架等				曲轴箱体、水泵端盖、低箱盖等			
	采购金额	2,350.13	4,867.36	2,858.78	3,272.59	2,228.81	3,815.78	3,260.97	2,056.24
	占比采购总额	11.32%	12.86%	11.38%	14.48%	28.62%	25.04%	25.76%	20.35%
裕华活塞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是一家以从事生产和销售曲轴、传动轴、螺旋桨轴、活塞销为主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詹林康。							
	交易内容	曲轴连杆组件、螺旋桨轴、驱动轴组件、曲轴等				箱体定位销、气缸头定位销、调速架衬圈等			
	采购金额	1,491.51	1,935.03	1,035.67	1,313.85	6.90	6.13	10.59	14.59
	占比采购总额	7.18%	5.11%	4.12%	5.81%	0.09%	0.04%	0.08%	0.14%
重庆瑜欣	公司简介	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庆瑜欣（证券代码 301107）成立于 2003 年，位于重庆市，是一家以从事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零部件和舷外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胡欣睿、胡云平、丁德萍。							
	交易内容	飞轮组件、高压包组件、点火模块组件、磁电机线圈组件等				电压调节器			
	采购金额	658.35	1,241.63	705.13	649.53	-	-	3.32	2.20
	占比采购总额	3.17%	3.28%	2.81%	2.87%	-	-	0.03%	0.02%
横泾新路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是一家以从事塑料零件的生产与加工为主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徐伯泉。							
	交易内容	顶罩、节气门杆组件、油量计座、水泵壳体、起动轮等				水管接口、接口螺母、进水滤网等			

重叠供应	项目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与查尔斯的交易情况			
	采购金额	329.69	907.74	498.00	520.16	49.42	110.41	201.48	133.99
	占比采购总额	1.59%	2.40%	1.98%	2.30%	0.63%	0.72%	1.59%	1.33%
苏州新区恒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是一家以从事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为主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蔡祥珍。							
	交易内容	水泵内壳、外挡板、油门执行器固定板、支撑架等				启动器组件、导风罩、缸头罩组件、启动轴套等			
	采购金额	116.11	329.02	199.38	198.88	304.72	652.34	654.08	471.97
	占比采购总额	0.56%	0.87%	0.79%	0.88%	3.91%	4.28%	5.17%	4.67%
泰州市罡杨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是一家以从事 O 型圈、油封、防尘罩等产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阚智谦。							
	交易内容	带减震橡胶内齿芯、水泵叶轮、发泡密封圈、承推减震器等				曲轴油封、气门油封等			
	采购金额	91.24	181.00	127.74	174.80	15.28	36.53	37.22	29.78
	占比采购总额	0.44%	0.48%	0.51%	0.77%	0.20%	0.24%	0.29%	0.29%
苏州德丹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是一家以从事橡塑胶料零部件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史晨峰。							
	交易内容	顶罩、起动轮、起动器外壳组件、底罩、阻力调整旋钮组件等				空滤器座、飞轮风叶、减震脚、面板盒、空滤器外壳等			
	采购金额	58.50	152.00	120.90	133.42	106.32	232.67	228.55	194.39
	占比采购总额	0.28%	0.40%	0.48%	0.59%	1.37%	1.53%	1.81%	1.92%

由于发行人与查尔斯生产的终端产品差异较大，导致了两者相同型号原材料极少，由上表可知，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供应的产品与向查尔斯供应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同产品涉及的规格、型号等亦较多，二者不具有可替代性。查尔斯及发行人均为独立采购，相关产品采购价格均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查尔斯的重叠供应商均出具《确认函》确认：1、除裕华活塞、隆亿五金与发行人存在或曾存在关联关系外，与百胜动力、查尔斯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向百胜动力及查尔斯供应的产品或服务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3、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向百胜动力、查尔斯供应产品或提供服务，均为独立交易行为。4、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百胜动力及查尔斯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以及串通以调节成本、盈利虚假增长、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行为。

发行人与查尔斯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供应商为发行人主要供应舷外机生产配套的原材料，为查尔斯主要供应通机生产配套的原材料，该等原材料之间差异较大，双方均系独立采购，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定价公允。除裕华活塞、隆亿五金与发行人存在或曾存在关联关系外，重叠供应商与百胜动力、查尔斯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查尔斯与重叠供应商除因正常业务往来外，亦无其他异常资金流水往来。

经核查，查尔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查尔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见下页）

六、报告期内盐城宏超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及型号、采购单价及数量、合同金额、发货时间、产品终端客户等，盐城宏超未直接向查尔斯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盐城宏超向发行人采购舷外机及通机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台、元/台、万元

产品大类	合同标的及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舷外机	40马力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需求以订单为依据	通常为订单下单后1-3个月发货	74	8,634.25	63.89	3	8,271.68	2.48	5	9,706.37	4.85	7	10,977.83	7.68
	36马力			45	8,938.05	40.22	13	8,494.01	11.04	13	9,266.58	12.05	2	8,952.21	1.79
	5马力			90	2,587.12	23.28	75	2,696.48	20.22	197	2,570.24	50.63	195	2,418.58	47.16
	15马力			36	4,792.65	17.25	120	5,055.80	60.67	125	5,294.74	66.18	64	5,219.75	33.41
	20马力			13	6,657.86	8.66	20	7,282.17	14.56	173	7,246.11	125.36	43	7,317.19	31.46
	3.6马力			25	2,048.67	5.12	50	2,185.84	10.93	79	2,033.62	16.07	101	1,852.32	18.71
	其他马力			52	1,997.92	10.39	28	4,521.68	12.66	121	2,857.49	34.58	70	3,610.77	25.28
	小计			**335**	-	**168.81**	**309**	-	**132.56**	**713**	-	**309.72**	**482**	-	**165.49**
通机	水泵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需求以订单为依据	通常为订单下单后1-3个月发货	1,264	654.87	82.78	3,515	611.32	214.88	6,800	577.88	392.96	1,580	577.88	91.30
	发动机			618	414.16	25.60	840	381.64	32.06	2,059	367.26	75.62	400	367.26	14.69
	小计			**1,882**	**534.52**	**108.38**	**4,355**	**496.48**	**246.94**	**8,859**	**472.57**	**468.58**	**1,980**	**472.57**	**105.99**
配件	-	-	-	1,073	52.83	5.67	4,780	17.69	8.46	1,957	37.59	7.36	4,370	31.20	13.63
合计				**3,290**	-	**282.86**	**9,444**	-	**387.96**	**11,529**	-	**785.66**	**6,832**	-	**285.11**

盐城宏超向发行人采购的舷外机产品主要为百胜品牌，部分为ODM贴牌订单（“STAR”品牌，报告期内该品牌销售金额分

别为 72.89 万元、115.5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舷外机下游客户集中于南美洲和印度，终端用户主要为当地渔民；向发行人采购的通机产品均为百胜品牌，下游客户主要为非洲和中东用户，终端用户主要为矿业商用。

根据发行人与查尔斯签署的《通机贴牌生产代工合同》约定，未经发行人允许，查尔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和供应协议约定产品。由于百胜品牌通机产品属于协议约定产品，根据协议约定，盐城宏超不能直接向查尔斯采购，故向发行人处采购。

（请见下页）

七、说明查尔斯与杨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查尔斯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声明，许宏超、杨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核查查尔斯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宏超、杨亮及其控制的和力进、OCEANUS 及 PS 公司等主体银行流水，杨亮与查尔斯及其关联方无股权投资关系，相关主体银行流水亦无往来记录。经核查，查尔斯与杨亮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八、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按照自有品牌、贴牌分类的通机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走访贴牌客户，了解发行人与贴牌客户的合作情况；查阅发行人与贴牌客户的合同、订单等交易凭证，了解协议条款相关内容；登录贴牌客户的官网，查阅客户情况；通过中信保报告核查贴牌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公开查询上市公司隆鑫通用的年度报告，了解其与 ROBIN 往来情况。

2、了解通机产品从签署合同到销售完成的产品、资金流转过程，并获取委托加工协议，抽样检查通机的销售合同、装箱单（结算单）、报关单及提单等单据，分析确认运费承担主体及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了解发行人通机产品设备、厂房后续情况及查尔斯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来源，并获取发行人通机产品设备处置的凭证、发行人同查尔斯资金往来、查尔斯银行流水，分析确认查尔斯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将相关资产出售或赠与查尔斯、或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4、了解发行人和查尔斯之间的合作方式，并获取查尔斯 2016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委托加工协议，公开查询通机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分析确认其与发行人合作前后的利润情况，相关条款约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了解查尔斯业务组成情况，并获取发行人对查尔斯的销售明细表、委托加工协议，分析确认查尔斯业务是否独立，是否受发行人控制；实地走访查尔斯，

并核查查尔斯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宏超、杨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主体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验交易对手方信息及款项性质；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的《调查问卷》、查尔斯出具的《声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查尔斯及其关联方的工商底档；取得并核查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明细、查尔斯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订单或发票、查尔斯原材料领用出库记录，取得重叠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查询重叠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比分析查尔斯及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情况，核查查尔斯及其关联方与杨亮、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获取发行人向盐城宏超的销售明细表，访谈盐城宏超了解其下游情况并访谈其下游客户。结合委托加工协议分析盐城宏超未直接向查尔斯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

7、对发行人通机业务收入真实性实施的检查程序包括：（1）对发行人通机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3）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报关单、提单、海运记录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4）询证各期交易金额、期末余额等信息；（5）对主要客户进行视频或现场访谈，并聘请 RSM 等国际所进现场访谈和核查，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6）获取主要客户的进销存，复核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7）抽查客户下游零售终端门店进行访谈、调研，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机业务收入以自有品牌为主，占比三分之二左右；贴牌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21 年以来已降至 30%以内。发行人通机业务唯一的贴牌客户为 ROBIN 及其关联方，该客户于 2008 年起即与发行人建立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通机业务具有如下特点：（1）自查尔斯出货发运时完全取得商品

控制权后，发行人再转移至客户；（2）发行人主导查尔斯代表发行人向客户安排运输和交付；（3）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4）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商品滞销和不能及时发运的存货风险，转让商品之后亦承担存货的质量风险；（5）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通机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已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属于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3、通机业务转移前，通机生产占用的厂房面积约 9,500 平方米，占发行人总厂房面积约 21%；通机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416.94 万元，账面价值 224.71 万元。通机业务转移后，上述通机厂房转为舷外机金工生产车间，用于部分机加工工序；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向查尔斯出售了 10 台和 1 台机器设备，合计原值 38.79 万元，账面价值 18.63 万元，出售价格为 22.79 万元（含税），其余设备通用性较强，改造后留作舷外机生产使用。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发行人向查尔斯销售配件 183.67 万元。查尔斯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来源于其自身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将相关资产赠与查尔斯和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4、发行人同查尔斯约定“未经发行人允许，查尔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和供应协议约定产品”的排他条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 OEM 模式的特点和行业惯例。发行人与查尔斯的采购价格以销售合同为基础确定，在通机业务上保留相对固定的利润空间，符合发行人对通机业务的发展定位及管理需要，有效保障了双方的商业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5、查尔斯业务独立，不存在受发行人控制的情形。查尔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盐城宏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为百胜品牌舷外机及通机产品，其舷外机下游客户集中于南美洲和印度，终端用户主要为当地渔民；通机下游客户主要为非洲和中东用户，终端用户主要为矿业商用。根据发行人与查尔斯签署的《通机贴牌生产代工合同》约定，未经发行人允许，查尔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和供应协议约定产品。由于百胜品牌通机产品属于协议约定产品，因此盐城宏超不能直接向查尔斯采购，故向发行人处采购。

7、查尔斯与杨亮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8、发行人与查尔斯合作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通机业务收入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与查尔斯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舷外机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97.34 万元、19,815.72 万元、29,686.26 万元和 18,142.51 万元，发行人按照马力分类披露舷外机收入占比约为 60%。

（2）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中，EURL GRANDE MARITIME 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成为发行人客户；南京拓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比例为 70%-90%；发行人未查询到客户 BALLET IMPORT & EXPORT CO., LTD.相关信息，2020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为 157.5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向自然人 OLIVER NUNEZ DE GOUVEIA 销售产品金额为 69.81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自有品牌、贴牌分别说明舷外机的收入构成，相关产品定价是否存在差异，所有舷外机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生产，是否存在他人代工的情形，并说明贴牌客户的品牌情况。

（2）按照马力分类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舷外机的平均单价及销量，分析波动原因。

（3）结合客户销量波动情况说明 2021 年 15 马力、20 马力、40 马力舷外机销量增长的原因，2022 年上半年 40 马力舷外机销售单价增长的原因，115 马力舷外机销量大幅增长、销售单价下滑的原因。

（4）说明报告期内与 EURL GRANDE MARITIME 的往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与南京拓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往来情况，结合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产品定价是否公允。

（5）说明报告期内与 BALLET IMPORT & EXPORT CO., LTD.的往来情况，发行人获取其相关背景资料所采取的方式，中介机构核查相关收入真实性所实施的相关措施及结论；与 OLIVER NUNEZ DE GOUVEIA 的往来情况，发行人对其订单获取方式，款项收回方式。

（6）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直销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自有品牌、贴牌分别说明舷外机的收入构成，相关产品定价是否存在差异，所有舷外机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生产，是否存在他人代工的情形，并说明贴牌客户的品牌情况

（一）按照自有品牌、贴牌分别说明舷外机的收入构成，所有舷外机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生产，是否存在他人代工的情形，并说明贴牌客户的品牌情况

1、按照自有品牌、贴牌分别说明舷外机的收入构成，所有舷外机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生产，是否存在他人代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代销少量 OXE 品牌柴油舷外机外，发行人舷外机均为自行生产，不存在他人代工的情形。发行人舷外机销售收入按照自有品牌、ODM 贴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自有品牌	3,030.00	16.70%	6,083.96	20.49%	5,958.64	30.07%	5,641.60	30.01%
	代理品牌	135.84	0.75%	289.38	0.97%	-	-	-	-
	ODM 贴牌	79.44	0.44%	118.91	0.40%	253.41	1.28%	327.66	1.74%
小计		**3,245.28**	**17.89%**	**6,492.25**	**21.87%**	**6,212.05**	**31.35%**	**5,969.26**	**31.75%**
外	自有	10,382.83	57.23%	13,287.32	44.76%	7,416.85	37.43%	6,914.27	36.7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	品牌								
	ODM 贴牌	4,514.40	24.88%	9,906.69	33.37%	6,186.82	31.22%	5,913.81	31.46%
小计		**14,897.23**	**82.11%**	**23,194.01**	**78.13%**	**13,603.67**	**68.65%**	**12,828.08**	**68.24%**
合计		**18,142.51**	**100.00%**	**29,686.26**	**100.00%**	**19,815.72**	**100.00%**	**18,797.34**	**100.00%**

发行人舷外机销售收入以自有品牌为主，最近三年 ODM 贴牌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约 33%左右）。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ODM 贴牌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至 25.32%，主要系发行人加大与经销客户合作力度，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同时受到俄乌战争影响，俄罗斯等地区的 ODM 客户订单交付延迟所致。

2、与主要 ODM 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贴牌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向前五大 ODM 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 ODM 贴牌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ODM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SURTIMINAS SAS	1,335.90	28.11%
	2	JJ-Group	929.89	19.57%
	3	JOINT STOCK COMPANY “SSK”	485.88	10.22%
	4	ASIAMERICAN INTERNATIONAL CAPS CO LIMITED	463.28	9.75%
	5	LLC LADOGA	457.02	9.62%
	合计		**3,671.97**	**77.27%**
2021 年度	1	JJ-Group	2,527.76	24.60%
	2	SURTIMINAS S.A.S.	1,577.72	15.35%
	3	LLC LADOGA	1,352.08	13.16%
	4	ASIAMERICAN INTERNATIONAL CAPS CO LIMITED	837.17	8.15%
	5	JOINT STOCK COMPANY “SSK”	832.23	8.10%
	合计		**7,126.96**	**69.36%**
2020 年度	1	JJ-Group Corp Ltd	1,780.68	26.29%
	2	LLC LADOGA	758.93	11.20%
	3	SURTIMINAS S.A.S.	752.72	11.11%
	4	JOINT STOCK COMPANY “SSK”	681.22	10.06%
	5	M ZHANG DEALERS LTD	482.46	7.12%

	合计		**4,456.01**	**65.78%**
2019年度	1	JJ-Group	1,689.03	25.79%
	2	SURTIMINAS SAS	988.86	15.10%
	3	JOINT STOCK COMPANY "SSK"	601.90	9.19%
	4	M ZHANG DEALERS LTD	479.59	7.32%
	5	LLC LADOGA	416.81	6.36%
	合计		**4,176.19**	**63.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 ODM 客户较为稳定，该等客户主要来自俄罗斯、哥伦比亚等地区，其品牌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ODM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基本情况
1	SURTIMINAS SAS	哥伦比亚	官方网址：WWW.SURTIMINAS.COM 成立于 1988 年，注册于哥伦比亚安蒂奥基亚省，主营农业及工业设备的进口和经销，哥伦比亚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经销网络，在印度设有分部，品牌实力较强。报告期内，客户委托发行人生产 NEPTUNE 品牌舷外机。
2	JJ-Group	俄罗斯	官方网址：http://www.adrenalin.ru/ 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于俄罗斯莫斯科，主营渔具、水上动力产品、全地形车、拖车、服饰等，自主营运网上商店，在莫斯科等地拥有 6 个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卖场。报告期内，客户委托发行人生产 HDX 品牌的舷外机。
3	JOINT STOCK COMPANY "SSK"	俄罗斯	官方网址：HTTP://AOSSK.RU/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于俄罗斯萨哈（雅库特）（俄罗斯境内最大行政区，矿产储备丰富），主营机械设备销售，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消防车等。报告期内，客户委托发行人生产 GOLFSTREAM 品牌的舷外机。
4	ASIAMERICAN INTERNATIONAL CAPS CO LIMITED	哥伦比亚	官方网址：https://www.agropartesas.com/ 成立于 2014 年，下游客户为哥伦比亚的 AGROPARTES SAS 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雅马哈、铃木、本田等品牌的舷外机代理商，同时销售螺旋桨、轴承、活塞等各类配件。报告期内，客户委托发行人生产 Marine AgroPartes 品牌的舷外机。
5	LLC LADOGA	俄罗斯	官方网址：WWW.WORLDTOOL.RU、https://www.toyama-marine.ru/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于俄罗斯圣彼得堡市，主营产品包括俄罗斯 CHAMPION 品牌的割草机、日本 ECHO 品牌的电锯、以及 TOYAMA 品牌的舷外机等产品。报告期内，客户委托发行人生产 TOYAMA 品牌的舷外机。
6	M ZHANG DEALERS LTD	乌干达	集团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于乌干达坎帕拉，主营业务为渔具的进口和销售。报告期内，客户委

序号	ODM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基本情况
			托发行人生产 WATERMAN BY PARSUN 品牌的舷外机。

（二）相关产品定价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舷外机相似型号产品的自有品牌的经销单价及 ODM 贴牌的平均单价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力机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冲程 TE15 马力后操手动短轴	自有品牌	4,641.08	4,646.95	4,580.92	4,622.49
	ODM 贴牌	4,827.42	4,777.51	4,934.42	4,983.17
二冲程 TE15 马力后操手动长轴	自有品牌	4,903.74	4,831.39	4,879.70	4,905.33
	ODM 贴牌	5,239.76	5,083.88	5,241.13	5,272.81
二冲程 15 马力后操手动短轴	自有品牌	4,179.41	4,375.96	4,366.93	4,410.47
	ODM 贴牌	4,550.45	4,375.44	4,340.23	4,398.23
二冲程 6 马力后操手动短轴	自有品牌	3,854.83	3,838.15	3,772.26	3,821.17
	ODM 贴牌	3,908.04	3,829.88	3,771.01	3,846.72
二冲程 5 马力后操手动短轴	自有品牌	2,540.53	2,555.10	2,559.35	2,613.41
	ODM 贴牌	2,458.09	2,396.22	2,435.26	2,397.78
二冲程 3.6E 马力后操手动短轴	自有品牌	1,624.70	1,612.66	1,613.69	1,598.69
	ODM 贴牌	1,689.42	1,665.34	1,641.35	1,658.94
二冲程 36J 马力后操手动长轴	自有品牌	8,109.28	8,371.99	8,082.37	8,935.17
	ODM 贴牌	8,354.21	8,397.44	8,709.81	8,673.29
四冲程 4 马力后操手动短轴	自有品牌	2,795.31	2,747.85	2,774.03	2,795.38
	ODM 贴牌	2,835.38	2,735.54	2,702.54	2,814.11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机型占 ODM 贴牌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1%、70.47%、82.21%和 76.14%。其中，二冲程 TE15 马力机型经销单价低于 ODM 贴牌售价约 5%-6%，主要系部分 ODM 贴牌客户指定配置要求，单位成本较高；二冲程 5 马力后操手动短轴机型经销单价高于 ODM 贴牌单价，主要系小马力机型议价空间较小，商业谈判导致。除此之外，其他机型的 ODM 贴牌售价与经销单价并无明显差异。

二、按照马力分类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舷外机的平均单价及销量，分析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力销售机型的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马力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 马力	销售额（万元）	614.61	1,516.77	1,013.02	950.72
	销量（万台）	0.21	0.53	0.35	0.33
	销量变动比例	-16.00%	51.43%	6.06%	-
	平均单价（元/台）	2,937.91	2,846.78	2,856.00	2,844.76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5.62%	-0.32%	0.40%	-
5 马力	销售额（万元）	839.28	2,079.87	1,495.25	1,435.68
	销量（万台）	0.34	0.84	0.60	0.58
	销量变动比例	-20.93%	40.00%	3.45%	-
	平均单价（元/台）	2,504.58	2,467.23	2,480.91	2,467.66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3.00%	-0.55%	0.54%	-
6 马力	销售额（万元）	1,370.32	3,021.45	1,875.56	1,980.98
	销量（万台）	0.36	0.81	0.51	0.53
	销量变动比例	-5.26%	58.82%	-3.77%	-
	平均单价（元/台）	3,780.18	3,738.95	3,668.22	3,739.82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3.20%	1.93%	-1.91%	-
15 马力	销售额（万元）	4,117.15	8,612.25	5,607.21	5,800.57
	销量（万台）	0.84	1.79	1.17	1.19
	销量变动比例	-7.43%	52.49%	-1.50%	-
	平均单价（元/台）	4,925.41	4,807.55	4,772.90	4,863.40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3.68%	0.73%	-1.86%	-
20 马力	销售额（万元）	2,631.27	3,996.90	2,821.31	2,028.58
	销量（万台）	0.34	0.53	0.37	0.27
	销量变动比例	76.99%	42.62%	36.17%	-
	平均单价（元/台）	7,635.71	7,511.55	7,561.81	7,403.58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4.97%	-0.66%	2.14%	
40 马力	销售额（万元）	1,682.54	2,698.02	1,842.79	1,616.82
	销量（万台）	0.14	0.25	0.18	0.15
	销量变动比例	27.81%	37.92%	20.54%	-
	平均单价（元/台）	12,454.01	10,719.19	10,097.46	10,679.13

马力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13.15%	6.16%	-5.45%	-
60 马力	销售额（万元）	1,592.79	2,242.32	1,303.05	1,369.29
	销量（万台）	0.08	0.12	0.07	0.07
	销量变动比例	54.98%	75.26%	-4.90%	-
	平均单价（元/台）	19,688.40	18,843.00	19,190.67	19,177.69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4.42%	-1.81%	0.07%	-
115 马力	销售额（万元）	2,081.90	56.95	-	-
	销量（台）	584.00	14.00	-	-
	销量变动比例	-	-	-	-
	平均单价（元/台）	35,648.98	40,678.02	-	-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	-	-	-
合计	**销售额（万元）**	**14,929.86**	**24,224.53**	**15,958.19**	**15,182.64**
	占舷外机销售额比例	**82.29%**	**81.60%**	**80.53%**	**80.77%**

注：2022 年 1-6 月变动比例数据同比 2021 年 1-6 月数据，下同。

2020 年，发行人舷外机产品马力分类口径下的平均单价及销量同比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40 马力舷外机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5.45%，主要系冲程结构变化影响，单价较低的二冲程机型销量占比上升 8.05 个百分点，拉低了 40 马力舷外机整体平均单价。

2021 年，发行人各分类口径下的舷外机销量均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受益于 2021 年舷外机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管理层配置强化，内部管理显著提升带来正向影响；各分类口径下的舷外机平均单价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当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相应调高产品售价，其中 20 马力和 60 马力舷外机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为促进市场销售，发行人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价格折扣。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舷外机销售产品结构优化，小马力（≤50 马力）、二冲程舷外机销量有所下降，特别是 4、5、6 马力出货量减少，而中大马力（＞50 马力）舷外机销量持续增加，其中 115 马力舷外机推出后市场反馈良好，订单量及出货量增长显著，而该机型舷外机平均单价有所降低主要系为推广新产品存在一定价格折让。

三、结合客户销量波动情况说明 2021 年 15 马力、20 马力、40 马力舷外机销量增长的原因，2022 年上半年 40 马力舷外机销售单价增长的原因，115 马力舷外机销量大幅增长、销售单价下滑的原因

（一）2021 年 15 马力、20 马力、40 马力舷外机销量增长的原因

2021 年，发行人 15 马力、20 马力和 40 马力舷外机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52.49%，42.63%和 37.92%，主要客户销量同比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

马力	客户	客户首次合作时间	2021 年度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量同比增加数量	销量同比增幅
15 马力	SURTIMINAS SAS（哥伦比亚）	2011 年 12 月	2,559	14.28%	1,224	91.69%
	ASIAMERICAN INTERNATIONAL CAPS CO LIMITED（哥伦比亚）	2014 年 7 月	1,408	7.86%	1,097	352.73%
	SANGARA FISHING GEARS ACCESSORIES（坦桑尼亚）	2011 年 6 月	860	4.80%	718	505.63%
	JJ-Group（俄罗斯）	2013 年 5 月	2,002	11.18%	615	44.34%
	Tai Hua Hardware Sdn.Bhd.（马来西亚）	2018 年 4 月	387	2.16%	371	2,318.75%
	合计		**7,216**	**40.28%**	**4,025**	**126.14%**
20 马力	RECAMBIOS（西班牙）	2010 年 8 月	1,450	27.25%	749	106.85%
	EMRE DIS TICARET-EMRE TERZIOGLU（土耳其）	2010 年 8 月	640	12.03%	573	855.22%
	NIS Nautic Internet Shop GmbH（德国）	2017 年 5 月	491	9.23%	235	91.80%
	COSTANERA UNO SA（阿根廷）	2010 年 8 月	104	1.95%	81	352.17%
	AQUA（乌克兰）	2010 年 6 月	149	2.80%	73	96.05%
	合计		**2,834**	**53.26%**	**1,711**	**152.36%**
40 马力	RECAMBIOS（西班牙）	2010 年 8 月	327	12.99%	246	303.70%
	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	2013 年 10 月	1,122	44.58%	151	15.55%
	EXIMPORT DISTRIBUIDORES DEL PERU（秘鲁）	2012 年 1 月	217	8.62%	146	205.63%
	COSTANERA UNO SA（阿根廷）	2010 年 8 月	128	5.09%	99	341.38%
	AUTO MEGAPOLIS LTD（哈萨克斯坦）	2011 年 2 月	38	1.51%	28	280.00%

马力	客户	客户首次合作时间	2021年度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量同比增加数量	销量同比增幅
	合计		1,832	72.79%	670	57.66%

15马力、20马力和40马力系发行人舷外机主力销售机型，报告期内该等机型合计销售金额占舷外机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25%、51.83%、51.56%和46.47%，2021年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老客户增量。受益于2021年舷外机市场需求旺盛及发行人管理层配置强化，发行人上述主力舷外机机型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在境外区域销售增长较快。

（二）2022年上半年40马力舷外机销售单价增长的原因

2022年上半年，40马力舷外机销售单价同比增长13.15%，主要原因系：（1）2021年下半年，受原材料价格、运输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调增了各马力机型的销售单价，2022年上半年40马力舷外机主要执行调价后订单，同比增长较快；（2）在2022年上半年销售的40马力舷外机中，单价较高的四冲程机型销售占比同比有所提高，由2021年上半年的41.68%提高至2022年上半年的58.25%。

（三）2022年上半年115马力舷外机销量大幅增长、销售单价下滑的原因

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成功量产115马力舷外机，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2021年，发行人销售14台115马力舷外机，市场反馈良好。为推广115马力舷外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给予部分老客户价格折让并在2022年上半年陆续发货和确认收入，因此2022年上半年115马力舷外机销量增长显著但单价有所下滑。随着115马力舷外机市场推广活动结束，2022年三季度该机型平均销售单价为3.96万元，基本与2021年销售单价持平。

（请见下页）

四、说明报告期内与 EURL GRANDE MARITIME 的往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与南京拓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往来情况，结合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产品定价是否公允

（一）报告期内与 EURL GRANDE MARITIME 的往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

发行人与 EURL GRANDE MARITIME 自 2022 年开始合作，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舷外机产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15 马力	25	98.91
60 马力	15	34.55
40 马力	14	13.43
合计	**54**	**146.88**

EURL GRANDE MARITIME 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注册于阿尔及利亚港口城市奥兰，主营捕鱼设备（绳、网、渔船、钢电缆、渔具和其他相关产品）等货物的进口、批发、贸易和零售。与发行人合作前，客户的关联公司已从事舷外机销售业务，成立新公司主要系受 2021 年阿尔及利亚进出口政策调整影响，客户关联公司原有进口业务的商业登记于 2021 年底失效。客户成立新公司并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开展海事业务，2022 年客户通过网络信息接洽发行人并开始合作。

（二）报告期内与南京拓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往来情况，结合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产品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拓普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通机产品	**8,542**	**551.71**	**6,443**	**366.11**
其中：水泵	6,237	412.85	4,570	292.35
发动机组	1,770	74.91	1,873	73.76
发电机组	535	63.95	-	-
舷外机	-	-	**2**	**4.02**

合计	**8,542**	**551.71**	**6,445**	**370.13**

南京拓普主营通机产品的外贸销售，业务较为单一，下游客户数量较少。由于客户主要需求百胜动力品牌通机，故南京拓普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京拓普销售的主要通机产品型号为 WP30X 水泵，与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交易均价基本相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贸易商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WP30X 水泵	其他贸易商均价	662.25	621.03
	南京拓普均价	661.93	648.29
	差异率	**0.05%**	**-4.21%**

注：发行人通机产品客户类型分为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考虑到南京拓普属于贸易商客户类型，为增强可比性，此处仅选取其他贸易商进行对比。

五、说明报告期内与 BALLET IMPORT & EXPORT CO., LTD.的往来情况，发行人获取其相关背景资料所采取的方式，中介机构核查相关收入真实性所实施的相关措施及结论；与 OLIVER NUNEZ DE GOUVEIA 的往来情况，发行人对其订单获取方式，款项收回方式

（一）说明报告期内与 BALLET IMPORT & EXPORT CO., LTD.（以下简称“BALLET”）的往来情况，发行人获取其相关背景资料所采取的方式，中介机构核查相关收入真实性所实施的相关措施及结论

BALLET 系杨亮介绍的通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0 年向 BALLET 销售 3,078 台水泵产品，销售金额为 157.57 万元。BALLET 的实际控制人长期旅居广州，通过电话和通讯软件与杨亮沟通。2020 年，发行人完成两笔订单交易后与客户并无其他联系。

本所律师获取了杨亮与 BALLET 实际控制人使用通讯软件的沟通记录；核查了发行人向 BALLET 销售的相关订单记录、发货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凭证单据，收入真实性可以确认。

（二）与 OLIVER NUNEZ DE GOUVEIA 的往来情况，发行人对其订单获取方式，款项收回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1 年向 OLIVER NUNEZ DE GOUVEIA 销售了 520

台 7 马力舷外机，销售金额为 69.81 万元。

OLIVER NUNEZ DE GOUVEIA 系境外自然人，2021 年 1 月，其通过发行人的阿里巴巴网店获取到发行人业务员联系方式并以邮件方式主动与发行人接洽。2021 年 1 月和 7 月，OLIVER NUNEZ DE GOUVEIA 向发行人下单并支付定金，发行人收到定金后安排生产，并在收齐尾款后向该客户发货。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11 月向其发货，货物运输至委内瑞拉卡贝略港（PUERTO CABELLO），收货人为 OLIVER NUNEZ DE GOUVEIA 控制的 METALMECANICA BAILADORES C.A.公司，发行人于当月收到提单并确认收入。

除 OLIVER NUNEZ DE GOUVEIA 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还有 6 位境外自然人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5 万元、5.01 万元、4.92 万元和 1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6%、0.01%、0.01%和 0.04%，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六、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直销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三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0%、87.04%、84.84%和 84.64%，在该等客户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为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和 CRUZ POWER EMPIRE。其中，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成立于 2018 年 1 月，首次下单时间为 2019 年 3 月；CRUZ POWER EMPIRE 成立于 2019 年 7 月，首次下单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尼日利亚是发行人通机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和 CRUZ POWER EMPIRE 系杨亮开发接洽，对发行人品牌较为熟悉，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并在当地销售，其成立后不久后与发行人合

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直销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3家经销客户由前员工设立，分别是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OCEANUS，冯广蕾控制的南京拓普。2020年9月，杨亮与东方精工、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后从发行人离职，恢复至贸易商身份与发行人继续合作；冯广蕾于2019年因个人原因自百胜动力离职，并于当年设立南京拓普，发行人考虑到对方对发行人产品较为熟悉，且有销售发行人产品意愿，2021年南京拓普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力进、OCEANUS和南京拓普相关交易的毛利贡献金额及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和力进	通机、配件	交易金额	3,488.80	5,251.85	-
		贡献毛利	189.07	291.64	-
OCEANUS	通机、舷外机	交易金额	49.16	1,738.87	320.13
		贡献毛利	14.81	61.63	15.60
南京拓普	通机、舷外机	交易金额	551.71	370.13	-
		贡献毛利	28.34	15.76	-
贡献毛利合计			**232.22**	**369.03**	**15.60**
占发行人毛利比例			**3.82%**	**3.43%**	**0.21%**

除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OCEANUS为发行人曾经关联方之外，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直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核查自品牌、贴牌销售收入的金额和占比，

比对单价差异并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原因。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核查不同马力销量、单价变动情况。

3、访谈 EURL GRANDE MARITIME，通过商务部网站查询阿尔及利亚相关贸易进出口政策的变动情况；访谈南京拓普动力机械有限发行人，获取中信保报告、注册证书等工商资料，访谈其下游客户，了解产品应用场景。

4、获取杨亮与 BALLET 使用通讯软件的沟通记录；核查发行人向 BALLET 销售的相关订单记录、发货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凭证单据；访谈 OLIVER NUNEZ DE GOUVEIA，核对发行人与其交易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和银行回单，获取其控制的 METALMECANICA BAILADORES C.A.公司的邓白氏报告。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境外自然人客户交易的背景，核对相关订单、提单及回单等原始单据。

5、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查询网络信息、中信保报告，分析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访谈并分析发行人与和力进及其关联方、南京拓普的交易的合同、具体单据。

6、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及直销客户进行走访，对经销客户下游客户进行穿透走访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舷外机销售以自有品牌为主，相同配置的舷外机，ODM 贴牌机型和自有品牌机型的销售单价并无明显差异。

2、发行人舷外机主力机型销售变动和单价波动较为稳定，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3、（1）15 马力、20 马力和 40 马力系发行人舷外机主力销售机型，报告期内该等机型合计销售金额占舷外机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5%、51.83%、51.56%和 46.47%，2021 年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老客户增量。受益于 2021 年舷外机市场需求旺盛及发行人管理层配置强化，发行人上述主力舷外机机型凭借高性价比优

势在境外区域销售增长较快；（2）2022 年上半年，40 马力舷外机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13.15%，主要原因系：1）2021 年下半年，受原材料价格、运输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调增了各马力机型的销售单价，2022 年上半年 40 马力舷外机主要执行调价后订单，同比增长较快；2）在 2022 年上半年销售的 40 马力舷外机中，单价较高的四冲程机型销售占比同比有所提高，由 2021 年上半年的 41.68%提高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58.25%；（3）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成功量产 115 马力舷外机，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2021 年，发行人销售 14 台 115 马力舷外机，市场反馈良好。为推广 115 马力舷外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给予部分老客户价格折让并在 2022 年上半年陆续发货和确认收入，因此 2022 年上半年 115 马力舷外机销量增长显著但单价有所下滑。

4、（1）EURL GRANDE MARITIME 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注册于阿尔及利亚港口城市奥兰，主营捕鱼设备（绳、网、渔船、钢电缆、渔具和其他相关产品）等货物的进口、批发、贸易和零售。与发行人合作前，客户的关联公司已从事舷外机销售业务，成立新公司主要系受 2021 年阿尔及利亚进出口政策调整影响，客户关联公司原有进口业务的商业登记于 2021 年底失效。客户成立新公司并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开展海事业务，2022 年客户通过网络信息接洽发行人并开始合作；（2）南京拓普主营通机产品的外贸销售，业务较为单一，下游客户数量较少。由于客户主要需求百胜动力品牌通机，故南京拓普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5、BALLET 系杨亮介绍的通机客户，报告期内仅有 2 笔订单交易，相关单据和回款单据完整，收入真实性可以确认；OLIVER NUNEZ DE GOUVEIA 系通过网络平台信息与发行人接洽。2021 年 1 月和 7 月，OLIVER NUNEZ DE GOUVEIA 向发行人下单，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11 月向其发货，并于当月收到提单、确认收入，客户通过电汇方式向发行人回款。

6、发行人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均较早，与发行人的合作较为稳定。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为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和 CRUZ POWER EMPIRE，系杨亮开发接洽，对发行人品牌较为熟悉，向发行人采购通机产品并在当地销售，其成立后不久后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和力进、OCEANUS 与南京拓普系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客户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直销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营业成本与供应商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涨幅明显，原因系中大马力舷外机机型销售占比提升，相应原材料采购单价较高。

（2）宁波市精鑫压铸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鑫）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机体机座组件均向其采购。

（3）应付款项询证函底稿显示，2021 年发行人对宁波精鑫采购金额（含税）为 56,097,217.73 元，宁波精鑫签字落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回函快递寄回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同种机型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

（2）报告期内与宁波精鑫的具体往来情况，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并说明签字落款时间晚于快递寄回时间的原因。

（3）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行业地位、经营规模、采购内容、平均采购单价、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等，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同种机型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

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功率覆盖范围广，产品型号众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特点。报告期内，为配套生产各型号产品舷外机，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品种及型号繁多，各细分型号原材料共数千种。

为更好地分析同种机型同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发行人选取金属制品（含轴类及配件、壳体壳盖、支架及其配件、机体机座组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大类下的主要品种进行对比，该等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主要品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类及配件	曲轴连杆组件	331.34	2.91%	801.24	4.03%	398.15	3.66%	452.56	3.87%
	曲轴	438.67	3.85%	356.87	1.79%	163.74	1.51%	216.44	1.85%
	螺旋桨轴	278.31	2.44%	391.15	1.97%	242.53	2.23%	251.41	2.15%
	驱动轴	713.62	6.26%	828.15	4.16%	508.7	4.68%	575.84	4.93%
壳体壳盖	水上装置壳体	309.39	2.71%	670.83	3.37%	485.67	4.47%	446.67	3.82%
	水下装置壳体	339.72	2.98%	574.86	2.89%	388.76	3.58%	423.07	3.62%
支架及配件	夹紧托架	255.07	2.24%	392.69	1.97%	198.18	1.82%	246.34	2.11%
	底罩	168.11	1.47%	335.82	1.69%	192.74	1.77%	189.11	1.62%
机体机座	机体机座组件	586.48	5.14%	1,372.79	6.90%	757.62	6.97%	825.74	7.07%
电子元器件	飞轮	351.92	3.09%	524.52	2.64%	316.62	2.91%	272.77	2.34%
	火花塞	73.40	0.64%	207.22	1.04%	117.00	1.08%	125.37	1.07%
	高压包	117.24	1.03%	212.04	1.07%	111.01	1.02%	107.82	0.92%
	点火模块	73.06	0.64%	199.36	1.00%	102.56	0.94%	121.51	1.04%
	ECU 模块	229.01	2.01%	165.87	0.83%	58.84	0.55%	58.55	0.50%
合计		**4,265.34**	**37.41%**	**7,033.41**	**35.35%**	**4,042.12**	**37.19%**	**4,313.20**	**36.91%**

（一）轴类及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轴类及配件主要包括曲轴（含曲轴组件、曲轴连杆组件）、螺旋桨轴和驱动轴，该等产品的生产材料主要为不锈钢和合金结构钢。同种机型对应的具体原材料型号采购均价随不锈钢和合金结构钢的价格走势有所波动，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曲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的曲轴的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具体机型[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T15	15.36%	200.00	28.30%	199.25	29.79%	196.60	30.44%	198.58
T40	6.97%	404.86	8.25%	403.35	6.62%	397.98	8.71%	401.99
F60	14.20%	754.08	4.90%	651.63	4.63%	621.13	4.97%	636.48
T20	3.52%	272.61	5.73%	271.59	8.64%	267.98	6.87%	270.68
T2	1.48%	45.19	6.16%	44.86	10.45%	43.00	5.39%	43.00
F20	4.64%	153.84	4.66%	153.27	3.25%	151.23	4.63%	152.75
F115	15.21%	1,368.64	1.18%	1,371.69	-	-	-	-
T5	2.25%	54.08	3.93%	53.73	5.47%	51.50	3.75%	51.50
F40	5.27%	540.61	2.72%	451.30	1.55%	445.30	2.10%	449.78
T36	1.58%	405.72	3.39%	404.20	1.40%	398.83	4.37%	402.84
T85	5.24%	598.28	1.29%	596.05	2.17%	588.12	2.57%	594.04
合计	**75.73%**	**287.09**	**70.51%**	**156.95**	**73.97%**	**125.54**	**73.79%**	**161.69**

注：发行人舷外机机型命名规则系“T 指代二冲程、F 指代四冲程、S 指代短轴、L 指代长轴、E 指代电启动/电喷/电控、数字代表马力大小”，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型的曲轴采购单价整体较为稳定，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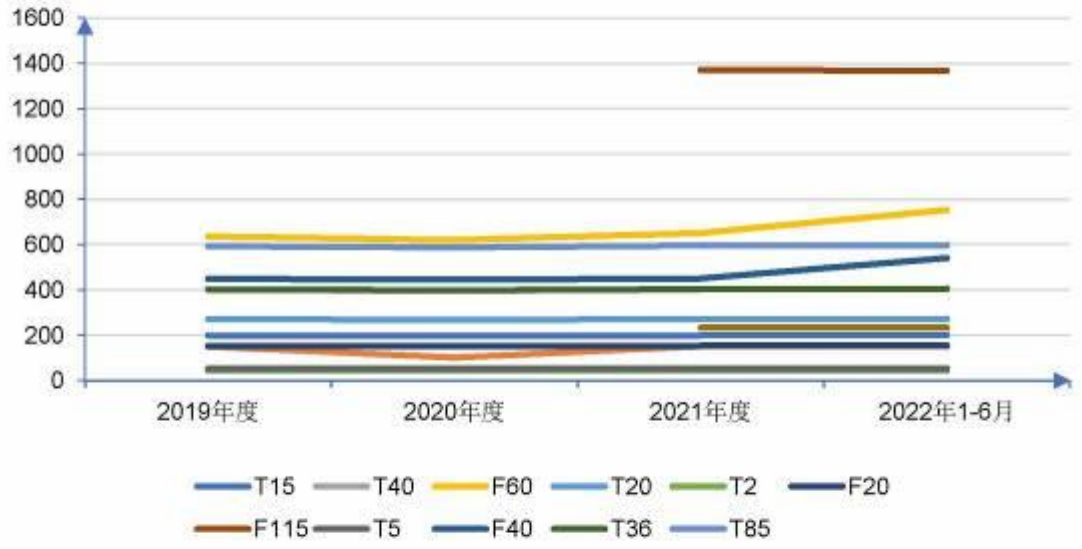

2、驱动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的驱动轴的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具体机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F15S	14.53%	175.89	13.31%	175.24	12.76%	173.70	11.13%	178.21
TE15L	12.24%	201.03	11.14%	200.28	12.88%	197.61	10.32%	203.68
TE15S	11.07%	179.41	9.32%	179.42	11.34%	177.03	6.65%	182.46
T5S	3.61%	93.82	8.79%	93.82	10.72%	92.81	6.35%	95.73
F8S	4.08%	97.58	7.70%	97.21	4.06%	95.91	7.16%	98.86
F15L	6.26%	196.39	4.03%	196.10	5.63%	193.49	5.95%	199.43
T40L	5.22%	230.35	4.08%	229.48	5.02%	226.42	5.14%	233.38
T2	0.86%	30.88	5.67%	31.13	7.21%	29.87	5.63%	31.20
F25L	4.21%	220.90	1.05%	220.30	7.19%	217.35	5.81%	217.31
F20EL	3.93%	205.88	3.08%	205.12	-0.01%	206.52	4.71%	208.60
F20ES	3.54%	183.27	4.12%	182.58	1.52%	180.15	2.22%	185.68
F60L	4.05%	242.91	2.73%	242.01	0.00%	217.36	3.29%	246.11
F25S	2.76%	216.94	4.33%	216.13	2.13%	213.25	0.61%	219.79
F6S	1.30%	115.92	3.11%	115.92	2.27%	115.92	1.82%	117.10
F4S	0.31%	37.02	2.22%	37.02	2.85%	37.02	1.59%	37.78
T85L	2.98%	284.78	0.69%	283.72	-	-	2.96%	288.53
合计	**80.98%**	**166.95**	**85.36%**	**115.39**	**85.54%**	**106.78**	**81.33%**	**12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的驱动轴采购单价整体较为稳定，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请见下页）

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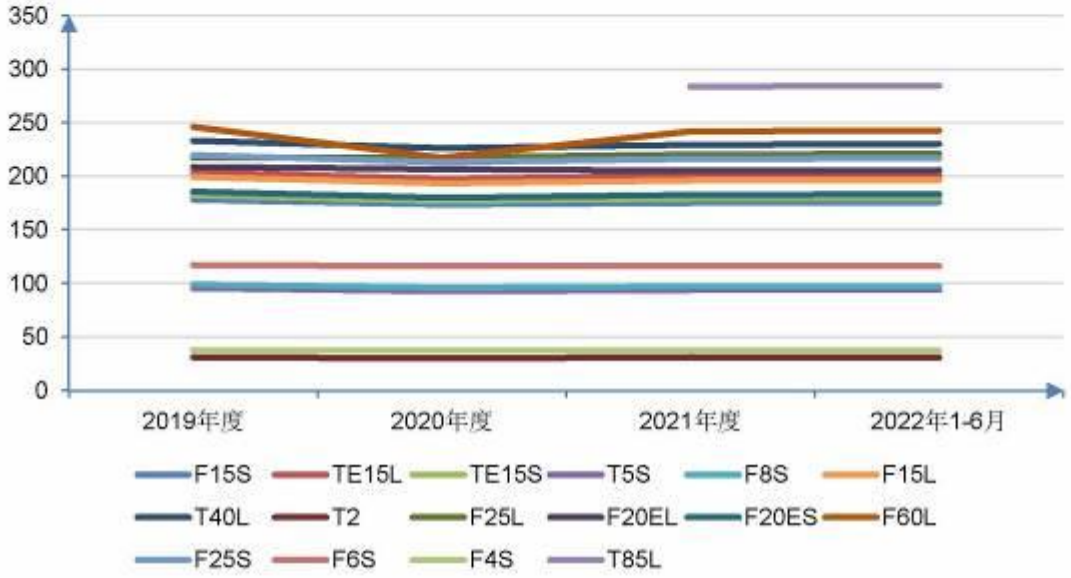

3、螺旋桨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的螺旋桨轴的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具体机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F15	32.25%	77.89	37.97%	77.60	39.72%	76.57	33.95%	78.92
T40	11.21%	116.33	7.80%	116.00	4.78%	114.46	10.30%	117.96
F8	7.90%	46.07	9.90%	45.90	8.65%	45.43	5.88%	46.68
F25	8.28%	113.91	6.96%	113.49	7.07%	111.98	8.46%	112.39
T5	4.11%	28.29	7.02%	28.30	10.45%	28.23	6.59%	28.63
F20	8.23%	79.58	7.23%	79.28	-	-	7.46%	80.62
T2	1.53%	14.38	5.48%	14.38	8.67%	14.38	6.34%	14.52
F4	1.17%	25.30	5.00%	25.30	3.70%	25.30	4.34%	25.81
T85	5.31%	142.40	3.03%	141.87	2.99%	139.97	2.90%	144.27
F60	6.15%	116.43	3.16%	116.00	0.45%	114.46	3.26%	117.96
合计	**86.14%**	**69.13**	**93.54%**	**51.98**	**86.49%**	**44.16**	**89.48%**	**52.8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型的螺旋桨轴采购单价整体较为稳定，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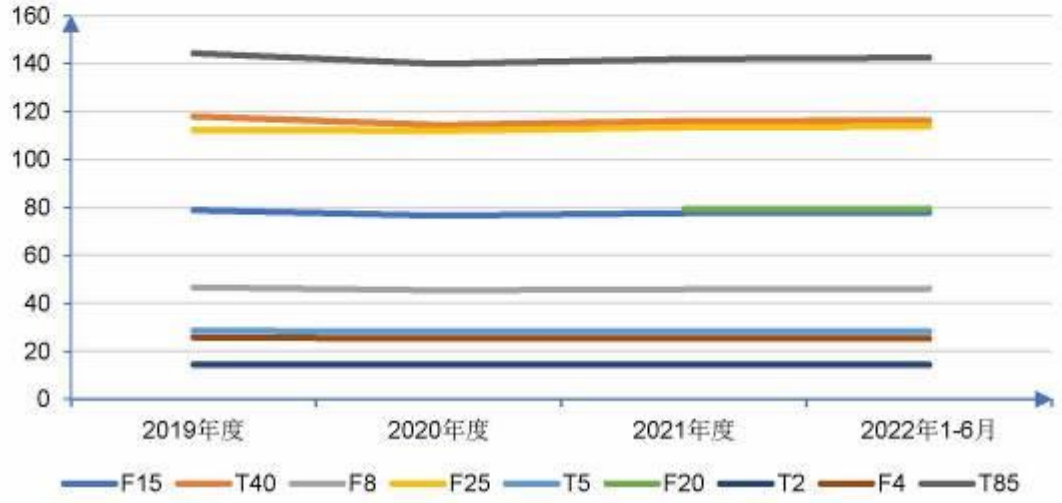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购轴类产品的生产材料主要为不锈钢和合金结构钢，该等轴类产品的平均材料成本占采购单价比重约 20%，平均加工费用（包括机加工、热处理、焊接、组装、检测等工序）占比超过 50%。报告期内，受不锈钢和合金结构钢的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上述主要型号产品 2020 年的采购均价略有下降，2021 年有所上涨，而 2022 年 1-6 月变动较小，与材料价格波动趋势较为一致。同时，尽管 2021 年不锈钢和合金结构钢材料价格涨幅较高，但由于轴类产品的平均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且 2021 年发行人舷外机销量增长较快，对轴类及配件产品的采购量亦大幅增加，采购金额同比增长 81.05%，规模化生产有利于供应商降低制造费用，因此 2021 年多数主要型号产品的采购单价上涨幅度较小。

图：2019 年至今不锈钢和合金结构钢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二）壳体壳盖

报告期内，发行人壳体壳盖包括水上壳体壳盖和水下装置壳体，发行人采购的壳体壳盖主要为金属铝铸件，采购价格以铝锭现货价格为基础并加上一定的加工费和合模费用等确定。同种机型对应的具体原材料型号采购均价随铝锭价格走势有所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水上装置壳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的水上装置壳体的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具体机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T3.5	3.79%	48.65	9.63%	45.66	2.35%	43.75	-	-
T15S	8.23%	113.74	8.30%	107.12	11.23%	98.35	8.84%	99.89
TE15L	9.56%	141.56	7.64%	136.69	11.85%	120.22	9.25%	122.53
T5	6.15%	74.41	7.31%	72.02	6.11%	63.69	9.15%	65.31
T40L	4.67%	252.26	6.97%	250.64	6.99%	210.48	6.92%	213.77
TE15S	6.76%	101.93	6.37%	96.09	5.76%	86.61	6.35%	87.83
T6	2.43%	65.19	5.32%	59.82	4.86%	51.78	5.03%	53.56
F4	3.70%	73.76	4.67%	68.74	5.20%	63.44	4.33%	64.71
F60	2.53%	190.91	3.77%	194.95	2.17%	158.48	0.58%	167.26
F6	1.49%	95.84	3.55%	90.31	2.80%	79.33	3.33%	83.50
T20	4.47%	160.87	3.03%	153.15	0.87%	133.66	1.82%	138.55
F2.6	2.54%	77.99	2.89%	74.99	6.49%	67.08	6.16%	69.55
T20	5.78%	201.96	2.87%	185.97	4.05%	165.16	4.67%	169.72
F8	3.21%	142.39	2.86%	136.71	2.71%	119.90	1.97%	124.36
T3.6E	1.87%	52.36	2.77%	47.98	2.25%	41.48	2.33%	43.05
F115	2.69%	286.54	2.71%	297.64	-	-	0.74%	254.41
T2	-	-	-	-	6.82%	41.21	11.96%	42.29
合计	**69.88%**	**106.17**	**80.66%**	**87.97**	**82.49%**	**78.06**	**83.42%**	**75.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型的水上装置壳体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请见下页）

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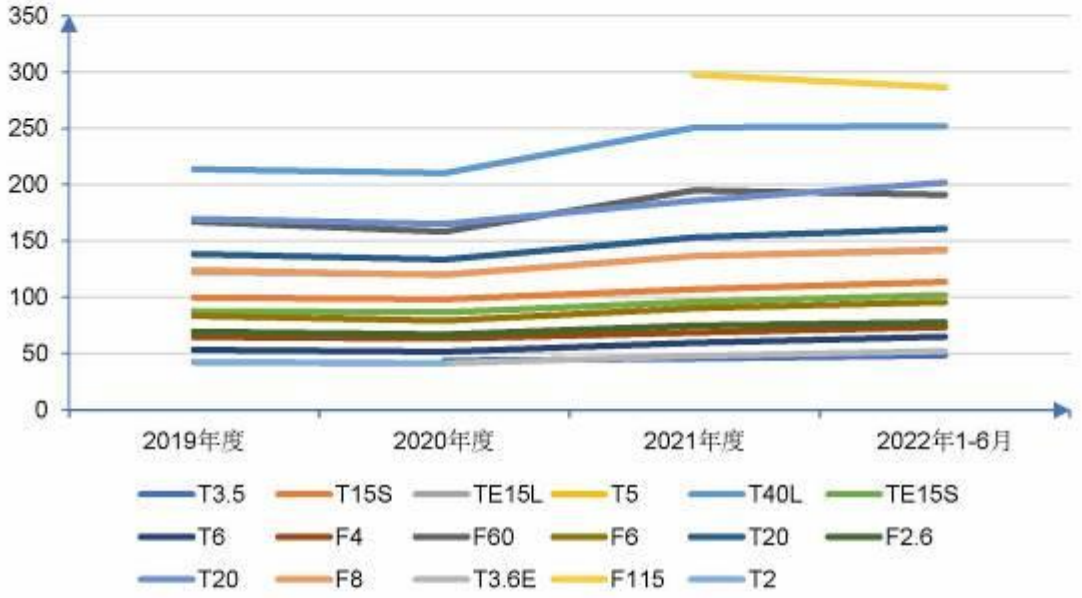

2、水下装置壳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的水下装置壳体的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具体机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TE15	19.20%	129.37	20.94%	124.39	15.54%	112.66	23.25%	115.21
F15	13.31%	121.59	12.57%	117.37	19.18%	104.92	21.53%	108.61
T5	5.17%	71.40	13.91%	69.72	11.19%	64.02	8.91%	65.96
F8	9.61%	93.26	8.97%	89.12	11.90%	82.85	10.50%	83.61
T40	12.97%	229.07	9.78%	216.07	9.80%	196.32	6.86%	197.90
F25	7.50%	159.74	4.06%	152.05	6.42%	137.87	7.62%	138.34
F20	6.98%	142.76	6.68%	133.69	4.50%	123.95	3.31%	124.28
T85	6.68%	288.25	6.02%	288.40	5.67%	246.82	3.08%	253.47
F60	4.13%	235.20	2.06%	216.80	5.45%	204.28	2.39%	202.18
合计	**85.56%**	-	**84.98%**	-	**89.65%**	-	**87.4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型的水下装置壳体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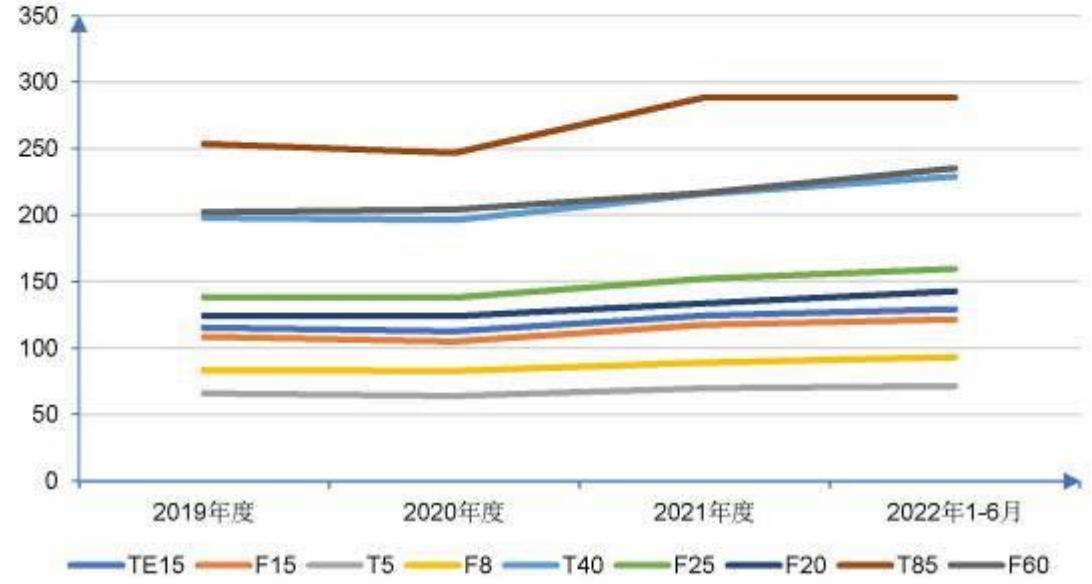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铝锭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壳体壳盖采购均价与上游铝锭价格整体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要型号的壳体壳盖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上游铝锭价格整体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铝锭市场价（日均值）采购均价

（三）支架及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架及配件包括夹紧托架和底罩，主要为金属铝铸件，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同种机型对应的具体原材料型号采购均价随铝锭价格走势有所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夹紧支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的夹紧支架的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具体机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F15	12.86%	42.80	24.61%	38.98	29.99%	36.31	21.19%	36.31
TE15	17.88%	32.11	14.24%	28.71	18.51%	27.43	13.94%	28.20
F4	5.42%	15.72	14.25%	14.42	14.75%	12.61	11.83%	12.91
F60	16.42%	128.60	10.22%	98.30	0.12%	97.71	6.37%	100.29
F25	8.85%	72.61	6.87%	65.70	8.94%	63.35	5.59%	63.36
T20	10.42%	49.56	4.09%	46.62	4.28%	44.70	11.19%	44.72
T2	-	-	7.20%	9.03	9.31%	9.03	9.11%	9.41
T6	3.96%	16.99	7.02%	15.84	6.22%	13.49	5.03%	13.71
T40	6.72%	92.26	4.27%	84.11	-0.06%	79.52	4.32%	79.50
合计	**82.53%**	**41.94**	**92.76%**	**25.05**	**92.06%**	**20.92**	**88.57%**	**23.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型的夹紧支架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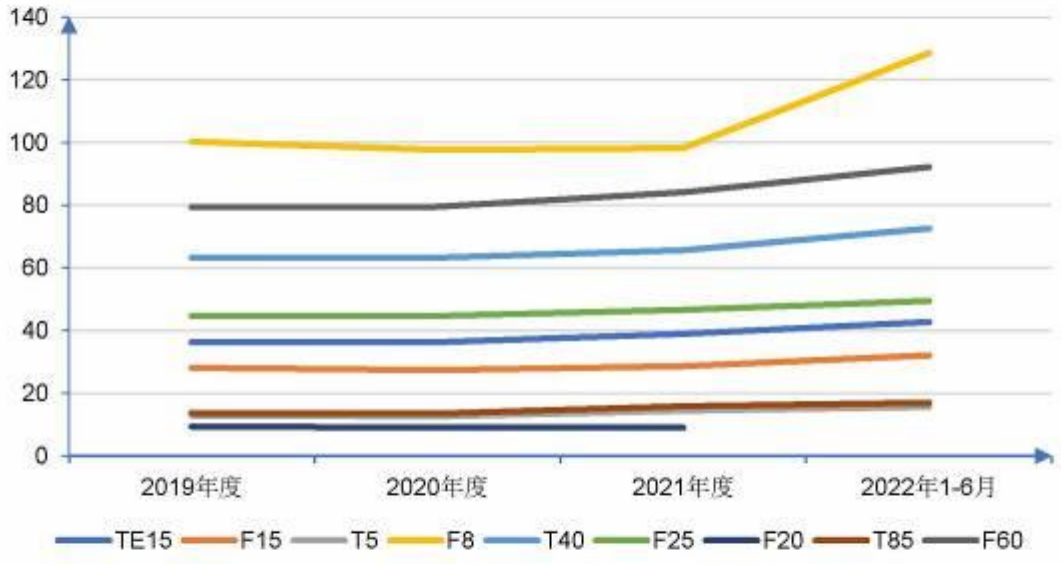

2、底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的底罩的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具体机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TE15	18.75%	63.11	17.18%	59.11	19.95%	49.89	16.09%	51.45
T15	10.38%	59.88	12.09%	56.87	18.50%	49.55	14.86%	49.57
T5	6.49%	42.89	11.48%	40.78	8.45%	34.53	11.26%	35.40
T40	8.22%	114.81	7.57%	108.27	8.05%	91.54	8.14%	94.05
F4	6.17%	56.14	8.86%	51.87	5.83%	43.94	9.19%	45.38
T6	6.64%	48.19	6.66%	46.06	10.21%	38.26	7.55%	39.02
F6	3.63%	62.99	4.71%	58.60	3.73%	49.89	3.62%	52.03
T20	3.91%	55.93	3.52%	53.97	2.10%	44.90	5.94%	45.12
T2	2.01%	7.58	2.67%	7.58	5.39%	7.58	3.67%	7.73
F115	11.11%	203.65	1.66%	218.26	-	-	1.39%	177.64
F60	1.84%	108.55	5.20%	104.19	1.43%	82.94	1.50%	89.49
F8	2.42%	67.71	3.12%	61.27	1.79%	53.91	2.93%	54.64
合计	**81.58%**	**56.62**	**84.72%**	**47.70**	**85.42%**	**35.77**	**86.14%**	**39.7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型的底罩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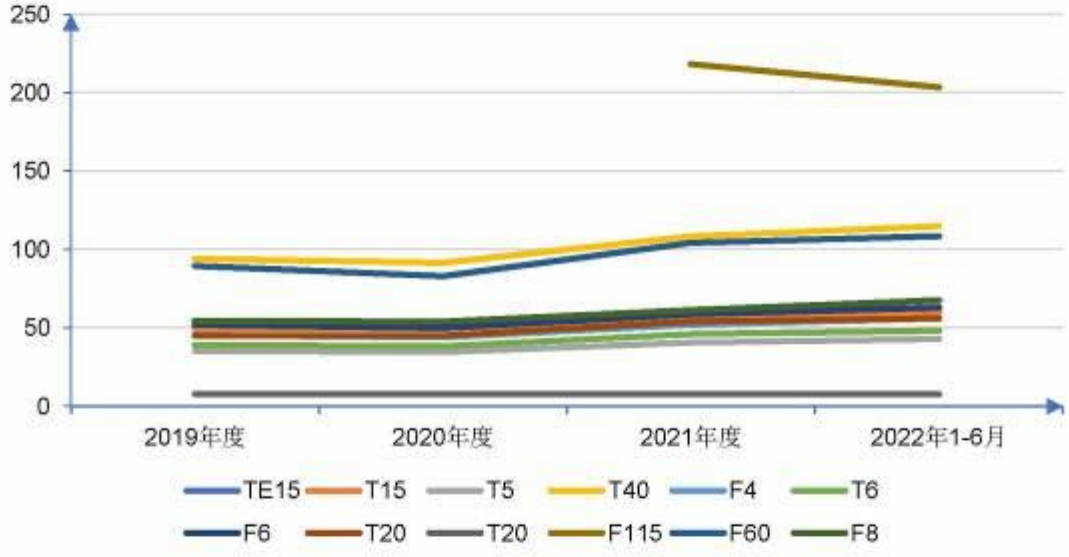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铝锭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支架及其配件采购均价与上游铝锭价格整体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要型号的底罩、夹紧支架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上游铝锭价格整体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铝锭市场价（日均值）与支架及其配件采购均价

（四）机体机座组件

发行人机体机座组件主要系铝铸件，采购价格以铝锭现货价格为基础并加上一定的加工费和合模费用等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种机型对应的具体机体机座型号采购均价随铝锭价格走势有所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具体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T15	9.51%	295.97	17.21%	292.43	22.49%	274.55	19.10%	279.41
TE15	28.61%	296.27	14.48%	287.26	21.16%	270.83	20.38%	278.61
T5	4.87%	147.57	9.17%	144.29	11.26%	135.91	8.94%	139.45
T6	10.19%	215.77	9.72%	209.96	9.28%	201.84	9.35%	206.11
T20	7.30%	353.79	5.90%	348.54	6.21%	324.62	7.47%	329.79
T2	-	-	0.90%	76.43	9.02%	74.30	12.12%	75.73
F20	10.28%	282.74	6.40%	278.11	5.13%	249.63	5.93%	258.78
T3.6	2.71%	126.79	4.77%	123.40	3.77%	117.80	5.52%	121.43
合计	**73.47%**	**255.75**	**68.56%**	**221.49**	**88.33%**	**183.26**	**88.80%**	**176.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型的底罩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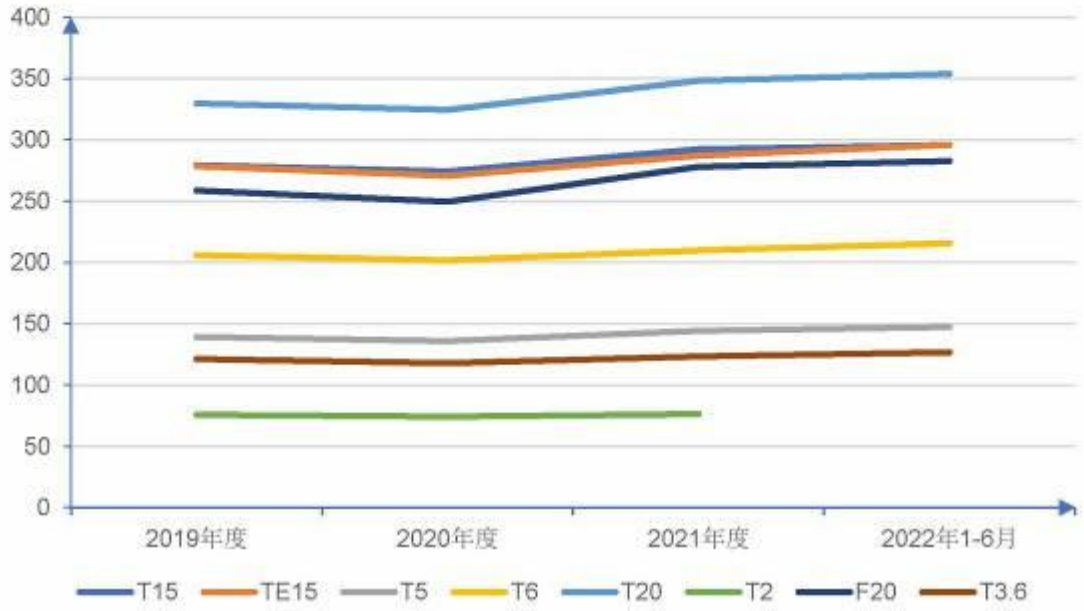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铝锭市场价（日均值）与机体机座组件采购均价

（五）电子元器件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飞轮、火花塞、高压包、点火模块和 ECU 模块，报告期内同种机型对应的各细分品种具体原材料型号的采购均价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飞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飞轮的采购单价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大部分型号飞轮单价同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受飞轮上游原材料铜和铁等基础金属上涨所致。

单位：元/个

具体机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TE15	16.14%	72.63	15.84%	71.56	14.39%	67.24	16.15%	68.71
T3.6	6.01%	31.37	12.38%	31.37	15.05%	29.02	14.39%	29.49
T15	12.72%	65.46	10.21%	64.94	12.67%	60.61	10.10%	61.53
T6	6.78%	64.59	7.92%	63.85	8.85%	59.71	8.04%	60.72
T5	5.11%	48.00	7.18%	47.19	10.21%	44.43	8.46%	45.13
T20	7.89%	113.47	3.02%	113.45	4.44%	105.06	5.90%	106.66
F115	15.79%	437.84	1.38%	437.77	-	-	-	-
F60	5.13%	216.00	4.62%	199.98	2.37%	198.79	4.29%	213.67
F4	2.07%	36.09	2.18%	36.08	5.70%	33.41	4.71%	33.92
F20	5.93%	149.04	3.98%	159.37	1.12%	116.23	-	-
合计	**83.56%**	**79.89**	**68.71%**	**57.85**	**74.80%**	**48.13**	**72.04%**	**5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型的飞轮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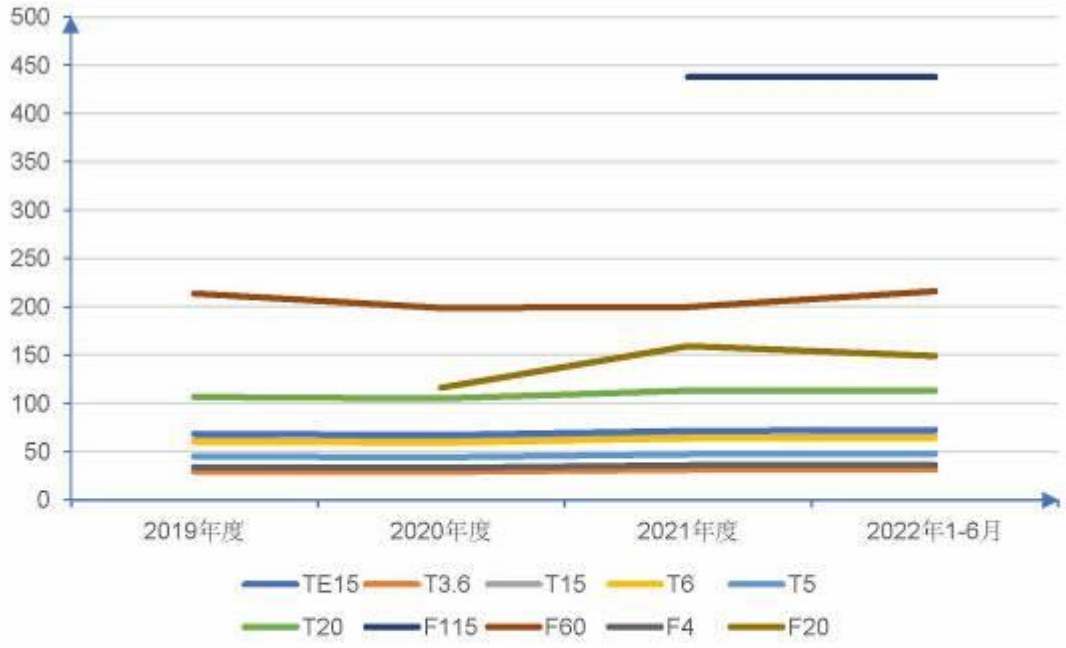

2、火花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火花塞采购单价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单位：元/个

具体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BPR7HS	67.37%	8.97	75.77%	8.97	83.61%	8.97	80.89%	8.97
DPR7EA-9	8.06%	8.76	17.44%	8.76	10.41%	8.76	12.81%	8.97
E7RTC	1.36%	3.84	2.79%	3.84	4.29%	3.86	2.49%	3.89
合计	**76.79%**	**8.74**	**96.00%**	**8.60**	**98.31%**	**8.46**	**96.19%**	**8.6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型的火花塞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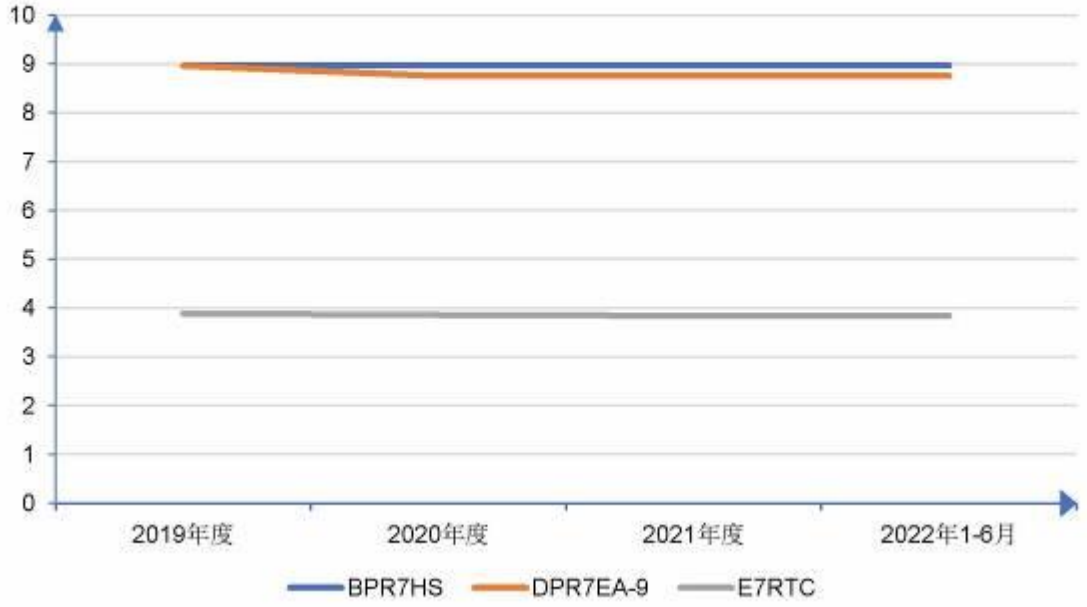

3、高压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高压包的采购单价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大部分型号高压包单价同比有所提高，主要系上游原材料铜等价格上涨导致。

单位：元/个

具体机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TE15	13.23%	30.55	19.32%	29.99	17.49%	28.28	18.43%	28.72
T6	11.73%	54.99	20.04%	54.00	20.28%	50.91	14.96%	51.69

具体机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F60	18.76%	100.00	6.12%	100.00	3.58%	100.00	4.63%	100.00
F40	17.29%	65.00	4.90%	65.00	-	-	8.08%	65.00
T3.6	2.27%	6.19	6.75%	6.08	8.10%	5.72	7.45%	5.81
T5	5.03%	13.10	3.75%	12.94	8.80%	12.12	5.62%	12.31
F20	6.65%	24.46	3.83%	24.19	3.58%	22.64	0.88%	22.99
T40	4.31%	24.35	3.17%	24.02	4.21%	22.53	3.27%	22.88
T15	0.93%	8.29	3.82%	8.25	5.24%	7.68	4.17%	7.80
F6	2.85%	29.24	3.97%	29.07	4.04%	27.08	2.97%	27.49
合计	**83.04%**	**33.10**	**75.68%**	**21.98**	**75.29%**	**17.23**	**70.45%**	**19.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型的高压包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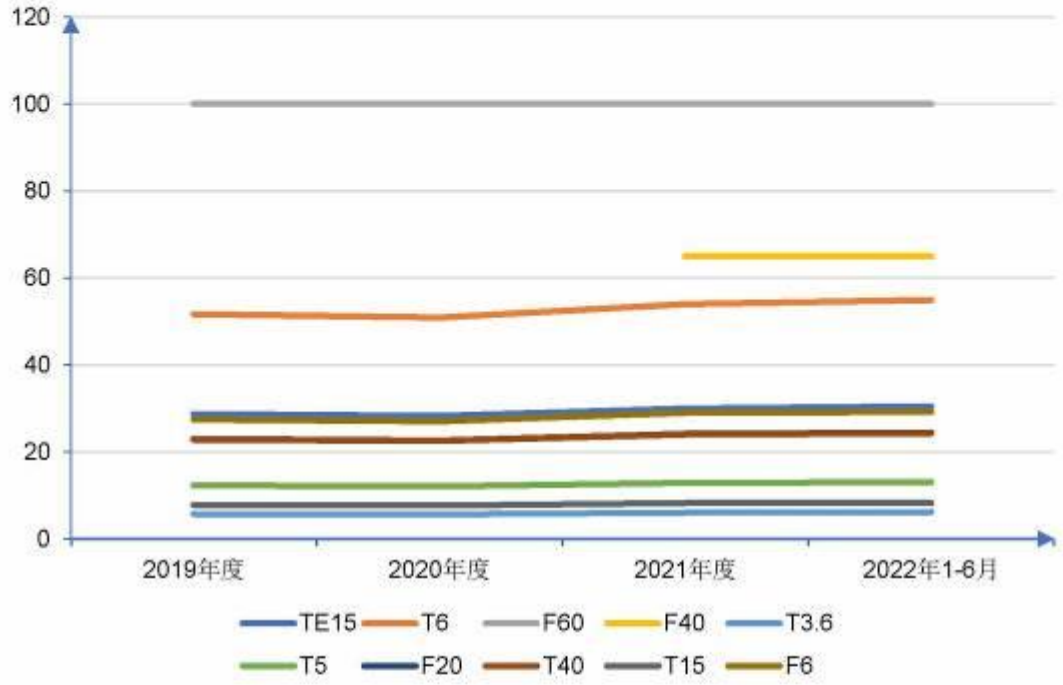

4、点火模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点火模块的采购单价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大部分型号点火模块单价同比有所提高，主要系上游原材料铜、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单位：元/个

具体机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TE15	25.30%	45.39	26.53%	44.35	28.72%	42.02	27.25%	42.66
T15	9.12%	37.53	19.85%	36.90	25.07%	34.71	17.67%	35.28
T40	15.18%	96.52	16.06%	95.43	9.77%	89.36	12.36%	90.73
T5	16.65%	29.67	12.63%	28.94	13.40%	27.40	14.19%	27.89
T3.6	4.94%	8.00	8.32%	7.85	13.00%	7.39	9.03%	7.52
T20	20.32%	64.59	7.99%	63.82	7.38%	59.65	10.57%	60.72
合计	**91.50%**	**37.34**	**91.39%**	**31.23**	**97.34%**	**25.05**	**91.08%**	**28.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型的点火模块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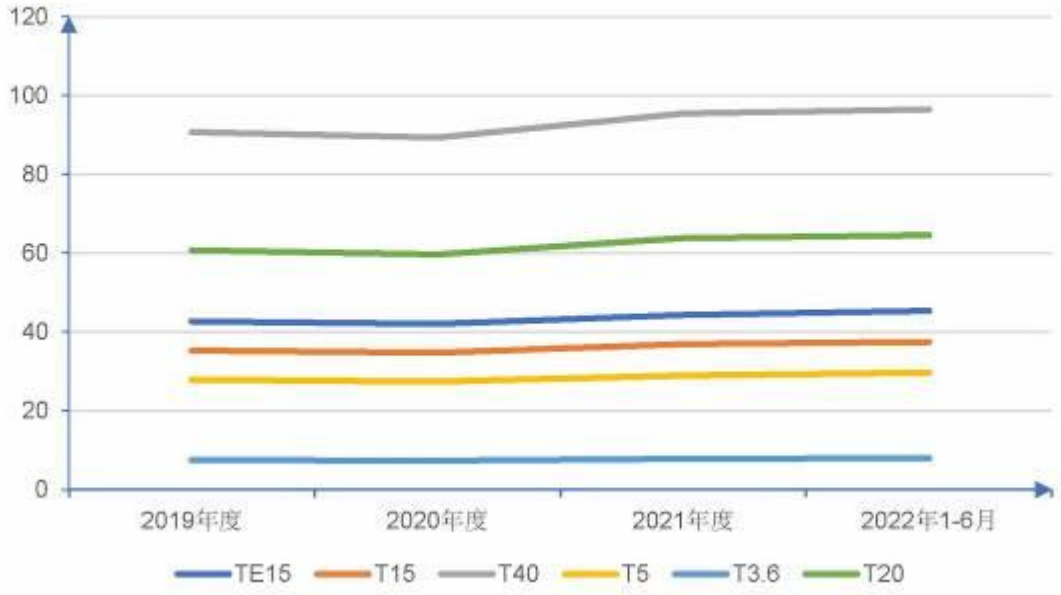

5、ECU 模块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采购的 F40 和 F60 舷外机 ECU 模块由海外品牌转为国产品牌，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F20 舷外机 ECU 模块受上游芯片价格上涨等影响，采购单价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的 ECU 模块的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具体机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F60	24.38%	619.83	38.82%	620.37	46.79%	700.00	59.78%	700.00
F20	-	-	34.79%	197.83	29.81%	155.67	7.47%	128.21
F40	18.97%	619.78	19.51%	700.42	23.40%	700.00	32.75%	699.87
F115	56.65%	770.80	6.88%	770.80	-	-	-	-
合计	**100.00%**	**697.18**	**100.00%**	**363.35**	**100.00%**	**342.73**	**100.00%**	**52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型的 ECU 模块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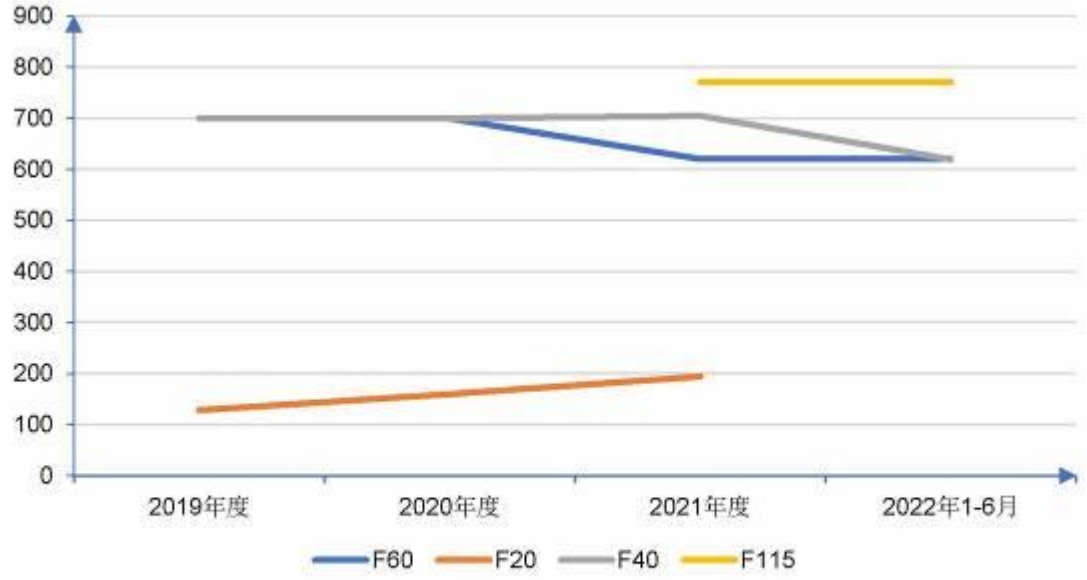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与宁波精鑫的具体往来情况，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并说明签字落款时间晚于快递寄回时间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与宁波精鑫的具体往来情况，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1、与宁波精鑫的具体往来情况，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精鑫的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宁波精鑫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壳体壳盖	653.40	99.90%	3.15%	8.27%
	支架及其配件	452.48	54.19%	2.18%	5.18%
	机体机座组件	586.48	100.00%	2.82%	7.45%

报告期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宁波精鑫销售总额的比例
	发动机组件	294.49	55.45%	1.42%	3.25%
	其他	363.28	-	1.75%	5.36%
	合计	**2,350.13**	**-**	**11.32%**	**29.51%**
2021年度	壳体壳盖	1,321.63	99.84%	3.49%	7.32%
	支架及其配件	983.14	57.44%	2.60%	4.33%
	机体机座组件	1,372.79	100.00%	3.63%	6.05%
	发动机组件	616.03	66.54%	1.63%	2.86%
	其他	573.76	-	1.52%	2.26%
	合计	**4,867.36**	**-**	**12.86%**	**22.82%**
2020年度	壳体壳盖	917.67	99.92%	3.65%	8.35%
	支架及其配件	542.05	64.14%	2.16%	6.21%
	机体机座组件	757.62	100.00%	3.02%	8.68%
	发动机组件	358.08	73.11%	1.43%	3.89%
	其他	283.35	-	1.13%	3.63%
	合计	**2,858.78**	**-**	**11.38%**	**30.77%**
2019年度	壳体壳盖	917.56	99.95%	4.06%	6.96%
	支架及其配件	574.99	59.16%	2.54%	4.82%
	机体机座组件	825.74	100.00%	3.65%	6.25%
	发动机组件	359.92	65.53%	1.59%	3.14%
	其他	594.38	-	2.63%	3.57%
	合计	**3,272.59**	**-**	**14.48%**	**24.74%**

宁波精鑫成立于 2000 年，控股股东为宁波市北仑模具压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胜祥，是一家以从事压铸模具制造、加工业务为主的企业，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820.60 万元。

发行人与宁波精鑫于 2005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与宁波精鑫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订单具有可持续性。压铸模具产品等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向宁波精鑫集中采购壳体壳盖、支架及其配件、机体机座组件产品，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考虑开模费用较高且商业秘密保护等原因，发行人集中向宁波精鑫采购。同时，发行人向宁波精鑫采购的铝铸件采用的定价原则为每月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的铝材价格确定铝铸件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宁波精鑫不存在重大依赖。

2、向宁波精鑫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精鑫采购的主要型号产品平均采购单价及同比变动率，以及铝材价格占其整体价格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产品大类	具体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铝材占比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机体机座	T15	295.97	1.21%	292.43	6.51%	274.55	-1.74%	279.41	约10-20%
	TE15	296.27	3.14%	287.26	6.06%	270.83	-2.79%	278.61	
	T5	147.57	2.27%	144.29	6.17%	135.91	-2.53%	139.45	
	T6	215.77	2.77%	209.96	4.02%	201.84	-2.07%	206.11	
	T2	-	-	76.43	2.87%	74.30	-1.89%	75.73	
	T3.6	126.79	2.75%	123.40	4.76%	117.80	-2.99%	121.43	
壳体壳盖	水上装置壳体T15S	113.74	6.18%	107.12	8.92%	98.35	-1.54%	99.89	约30%-50%
	水上装置壳体 T40L	252.26	0.65%	250.64	19.08%	210.48	-1.54%	213.77	
	水下装置壳体 T40	229.07	6.02%	216.07	10.06%	196.32	-0.80%	197.90	约25%-45%
	水下装置壳体 F25	159.74	5.06%	152.05	10.29%	137.87	-0.34%	138.34	
支架及其配件	底罩 T15	59.88	5.29%	56.87	14.77%	49.55	-0.04%	49.57	约45%-65%
	底罩 T40	114.81	6.04%	108.27	18.28%	91.54	-2.67%	94.05	
发动机组件	气缸盖 T15	24.83	4.55%	23.75	11.68%	21.27	-2.53%	21.82	约30%-50%
	气缸盖 T2	15.82	6.65%	14.83	9.87%	13.50	-2.97%	13.91	
	气缸盖 TE15	29.51	5.79%	27.89	13.68%	24.54	-2.79%	25.24	
铝锭平均市场价格（元/吨）		**21,398.63**	**13.23%**	**18,898.93**	**33.07%**	**14,202.55**	**1.74%**	**13,960.08**	-

发行人向宁波精鑫采购产品主要系铝铸件，采购价格以铝材现货价格为基础并加上一定的加工费和合模费用等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精鑫采购的主要型号产品采购单价主要随大宗商品铝材价格波动而有所变动，变动幅度与各型号产品铝材占比相关，不存在异常情形。其中 2020 年主要型号产品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市场铝价同比较为稳定，且经与发行人谈判，宁波精鑫于 2020 年初下调机加工费用和合模费用，下调比例约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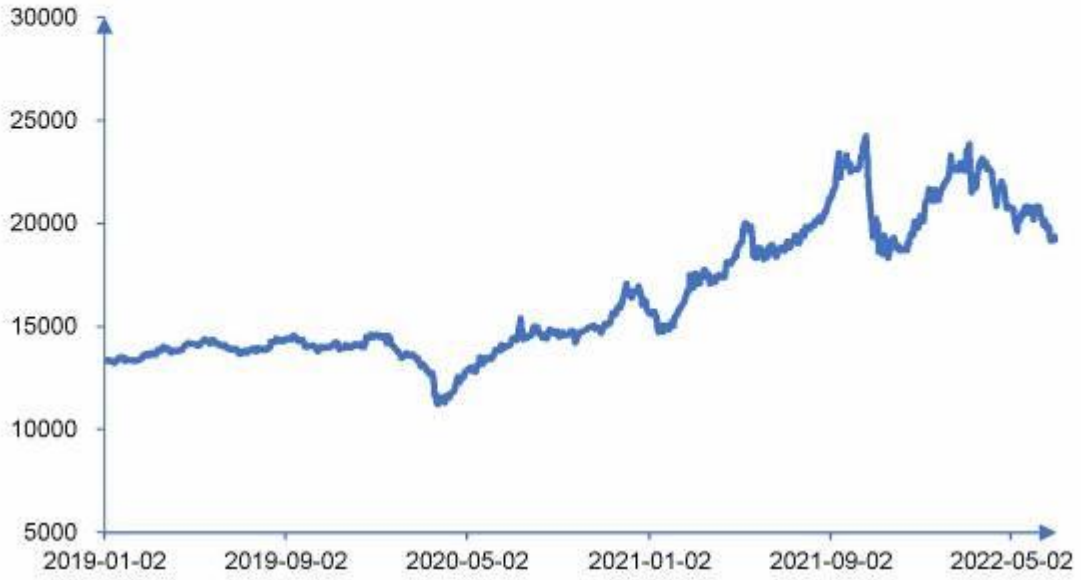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铝业华东市场报价

（二）签字落款时间晚于快递寄回时间的原因

2022 年 1 月 17 日，本所律师独立向宁波精鑫首次发函，2021 年度函证采购总额为 5,603.38 万元（含税），期末暂估金额为 86.54 万元，应付余额为 434.49 万元（抵减预付账款后）。2022 年 1 月 19 日对方寄出函证，本所律师次日收到回函，结果显示为不符，对方回函应收余额为 440.83 万元，与我方差异为 6.34 万元，采购额 5,603.67 万元，与我方差异 0.29 万元。根据回函差异并经核对，应付账款余额差异为发行人将对宁波精鑫委外物资盘点盘亏金额扣款 6.34 万元记账减少应付贷方，对方单独记账在应付款，并未结合应收款余额一起核对所致。采购额差异为一笔金额 6.05 万元采购由于双方收发的时间性差异，对方记账在 2020 年，发行人计入 2021 年 1 月，以及首次发函将委外盘亏扣款抵减采购额与对方核对，影响 6.34 万元，合计差异 0.29 万元。

本所律师获取了宁波精鑫盖章确认的委外盘亏联络函、发行人出具的差异调节表和相关单据确认了差异原因，首次发函结果有效，可以确认发行人采购额及应付余额。尽管首次发函能确认函证结果有效，但存在因双方核对口径不一致导致的不符项，且因暂估价格调整，对宁波精鑫应付暂估金额比首次发函暂估金额调增 1.01 万元，因此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所律师再次向宁波精鑫发函，调整函证应付暂估额为 87.56 万元，并调整函证采购额为 5,609.72 万元（剔除盘亏扣款 6.34 万元影响，与对方保持一致口径），宁波精鑫再次回函仍回函不符，应付款余额差异 6.34 万元，系对方仍未将其盘亏应付款余额 6.34 万元纳入一并核

对，采购额函证确认结果与首次发函相同，差异仅为时间性差异 6.0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首次发函已核对确认所有回函差异，可确认函证结果有效，二次发函是为完善函证底稿，减少不符项，不影响《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信息及已发表的意见。回函签字落款时间晚于快递寄回时间系底稿整理工作失误所致。

三、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行业地位、经营规模、采购内容、平均采购单价、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等，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制品	**4,189.55**	**36.73%**	**7,324.44**	**36.82%**	**4,077.01**	**37.52%**	**4,480.16**	**38.35%**
其中：轴类及其配件	2,114.01	18.54%	2,916.26	14.66%	1,555.93	14.32%	1,764.44	15.11%
壳体壳盖	654.03	5.73%	1,323.81	6.65%	918.43	8.45%	918.01	7.86%
支架及其配件	835.03	7.32%	1,711.59	8.60%	845.04	7.78%	971.97	8.32%
机体机座组件	586.48	5.14%	1,372.79	6.90%	757.62	6.97%	825.74	7.07%
橡塑件	**1,013.05**	**8.88%**	**2,163.00**	**10.87%**	**1,214.53**	**11.18%**	**1,275.22**	**10.92%**
电子元器件	**1,687.98**	**14.80%**	**2,429.17**	**12.21%**	**1,114.72**	**10.26%**	**1,171.04**	**10.03%**
其他主要原材料	**1,981.89**	**17.38%**	**3,404.70**	**17.11%**	**1,996.58**	**18.37%**	**2,078.73**	**17.80%**
其中：包装材料	277.31	2.43%	693.81	3.49%	443.52	4.08%	441.83	3.78%
化油器	235.25	2.06%	626.46	3.15%	391.07	3.60%	372.10	3.19%
齿轮	443.39	3.89%	534.26	2.69%	344.02	3.17%	313.12	2.68%
生产用油漆	213.78	1.87%	506.19	2.54%	295.64	2.72%	328.46	2.81%
轴承	406.05	3.56%	422.37	2.12%	208.64	1.92%	295.21	2.53%
金属材料	229.56	2.01%	360.99	1.81%	177.27	1.63%	183.96	1.57%
螺旋桨及配件	176.55	1.55%	260.62	1.31%	136.41	1.26%	144.05	1.23%

原材料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872.47	77.79%	15,321.31	77.02%	8,402.84	77.32%	9,005.15	77.09%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轴类及配件、壳体壳盖、支架及其配件、机体机座组件、橡塑件及电子元器件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包装材料（纸箱、泡沫）、化油器、齿轮、油漆、轴承、金属材料（铜管、镀锌板、不锈钢板等）及螺旋桨及配件等，该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往来情况如下：

（请见下页）

1、轴类及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轴类及配件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注]
2022 年 1-6 月	1	裕华活塞	曲轴、螺旋桨轴、驱动轴	1,384.59	132.17	65.50%	87.48%
	2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曲轴	373.17	169.67	17.65%	0.53%
	3	苏州市裕润五金厂	驱动轴、螺旋桨轴	94.20	31.45	4.46%	100.00%
	4	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活塞	55.03	12.05	2.60%	1.20%
	5	泰州市宏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凸轮轴	45.57	16.57	2.16%	0.76%
	合计			**1,952.57**	-	**92.36%**	-
2021 年度	1	裕华活塞	曲轴、螺旋桨轴、驱动轴	1,774.96	128.89	60.86%	86.58%
	2	苏州市裕润五金厂	驱动轴、螺旋桨轴	364.84	28.07	12.51%	100.00%
	3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曲轴	265.28	72.72	9.10%	0.17%
	4	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活塞	135.75	13.88	4.65%	1.29%
	5	泰州市宏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凸轮轴	68.63	16.72	2.35%	0.57%
	合计			**2,609.46**	-	**89.48%**	-
2020 年度	1	裕华活塞	曲轴、螺旋桨轴、驱动轴	940.38	115.72	60.44%	91.01%
	2	苏州市裕润五金厂	驱动轴、螺旋桨轴	251.72	25.71	16.18%	100.00%
	3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曲轴	125.98	47.38	8.10%	0.10%
	4	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活塞	50.33	10.19	3.23%	0.56%
	5	苏州佳康机械厂	其他轴类	37.21	2.22	2.39%	31.61%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注]
	合计			**1,405.61**	-	**90.34%**	-
2019年度	1	裕华活塞	曲轴、螺旋桨轴、驱动轴	1,201.65	117.14	68.10%	92.92%
	2	苏州市裕润五金厂	驱动轴、螺旋桨轴	211.28	27.01	11.97%	100.00%
	3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曲轴	99.40	51.11	5.63%	0.09%
	4	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活塞	60.59	11.85	3.43%	0.69%
	5	苏州佳康机械厂	其他轴类	39.24	2.16	2.22%	80.77%
	合计			**1,612.16**	-	**91.37%**	-

注：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该供应商大类产品销售总额。

上述轴类及配件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注]（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1	裕华活塞	生产与销售曲轴、驱动轴、螺旋桨轴等	詹林康100%	詹林康	80.00	公司成立于2002年，长期从事曲轴类产品制造业务，主要为江苏地区企业配套供应	2,235.00	2004年
2	苏州市裕润五金厂	生产与销售驱动轴、螺旋桨轴等	杨学文100%	杨学文	100.00	公司成立于2009年，长期从事驱动轴、螺旋桨轴产品制造业务	444.02	2009年
3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摩托车曲轴、空调压缩机偏心轴、电机轴、汽车法兰轴等（含舷外机轴）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委员会42.22%、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5%、陈杰2.38%等	陈杰（法定代表人）	8,000.00	公司成立于1995年，泰州当地生产发动机零配件的专业供应商，根据官网介绍，其为林海股份（600099.SH）、春风动力（603129.SH）等客户配套	161,456.31	2017年
4	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为汽车、柴油机、摩托车及	济宁市有为工贸有限公司89.32%、郑	贺兆华（法定代	8,956.92	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产品为汽车、柴油机、摩托车及通	10,488.91	200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注]（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通用汽油机用铝活塞等以及高端铝制品加工和销售	海涛 2.60%、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1.06%等	表人）		用汽油机用铝活塞，根据官网介绍，其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金皇”商标被评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亦为上市公司隆鑫通用（603766.SH）配套		
5	泰州市宏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凸轮轴、齿轮等	丁祥 57.20%、丁雪 20.14%、丁红林 16.36%、曹兰粉 6.29%	丁祥	2,698.00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官网介绍，其主产品凸轮轴、平衡轴、齿轮等广泛为国内和国际知名企业配套，亦为雅马哈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配套	15,010.00	2005 年
6	苏州佳康机械厂	五金、机械加工	顾桂康 100%	顾桂康	40.00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为一家五金配件类供应商，主要活跃于江苏地区五金配件市场	1,439.00	2007 年

注：经营规模为最近一年即 2021 年供应商的营业收入。

苏州市裕润五金厂成立于 2009 年，为顾桂康 100%持股企业，主要从事曲轴类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主要采购部分机型的驱动轴、螺旋桨轴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211.28 万元、251.72 万元、364.84 万元和 373.1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93%、1.00%、0.96%和 1.8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因驱动轴、螺旋桨轴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双方于 2007 年已开始合作，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强的业务粘性，且苏州市裕润五金厂经营规模有限，发行人采购需求占据了其主要产能，双方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原材料的供应。

2、壳体壳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壳体壳盖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注]
2022 年 1-6 月	1	宁波精鑫	水上装置壳体、水下装置壳体	653.40	62.06	99.90%	25.05%
	2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油封壳体	0.63	8.39	0.10%	41.96%
	合计			**654.03**	-	**100.00%**	-
2021 年度	1	宁波精鑫	水上装置壳体、水下装置壳体	1,321.63	46.46	99.84%	30.77%
	2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油封壳体	2.18	7.80	0.16%	24.61%
	合计			**1,323.81**	-	**100.00%**	-
2020 年度	1	宁波精鑫	水上装置壳体、水下装置壳体	917.67	47.58	99.92%	22.82%
	2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油封壳体	0.76	7.33	0.08%	14.97%
	合计			**918.43**	-	**100.00%**	-
2019 年度	1	宁波精鑫	水上装置壳体、水下装置壳体	917.56	43.74	99.95%	29.51%
	2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油封壳体	0.45	7.33	0.05%	22.58%
	合计			**918.01**	-	**100.00%**	-

注：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该供应商大类产品销售总额。

上述壳体壳盖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注]（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1	宁波精鑫	铝铸件	宁波市北仑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90%、应华良 10%	庄胜祥	100.00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专注于模具压铸件的生产、制造，长期服务于机械制造行业，根据官网介绍，其为宁波市模协常务理事单位，2003 年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15,820.60	200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注]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2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塑料、五金件制造、加工业务	王公谦 66.67% 王官青 33.33%	王公谦	30.00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专注于摩托车配件、五金件的生产、制造，长期服务于机械制造行业	2,003.00	2004 年

注：经营规模为最近一年即 2021 年供应商的营业收入。

3、支架及其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支架及其配件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注]
2022 年 1-6 月	1	宁波精鑫	夹紧托架、底罩、旋转支架、操舵托架等	452.48	22.42	54.19%	25.05%
	2	常州市精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旋转支架、夹紧托架、操舵托架等	221.05	82.02	26.47%	15.74%
	3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夹紧托架等	147.12	17.42	17.62%	41.96%
	合计			**820.65**	-	**98.28%**	-
2021 年度	1	宁波精鑫	底罩、操舵托架、旋转支架、夹紧托架等	983.14	20.24	57.44%	30.77%
	2	常州市精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旋转支架、夹紧托架、操舵托架等	481.19	73.07	28.11%	28.83%
	3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夹紧托架等	216.37	12.45	12.64%	24.61%
	合计			**1,680.70**	-	**98.20%**	-
2020 年度	1	宁波精鑫	底罩、操舵托架、旋转支架、夹紧托架等	542.05	17.63	64.14%	22.82%
	2	常州市精艺机械制造有限公	旋转支架、夹紧托架、	206.44	55.83	24.43%	11.04%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注]
		司	操舵托架等				
	3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夹紧托架等	93.01	8.69	11.01%	14.97%
	合计			**841.50**	-	**99.58%**	-
2019年度	1	宁波精鑫	底罩、操舵托架、旋转支架、夹紧托架等	574.99	16.99	59.16%	29.51%
	2	常州市精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旋转支架、夹紧托架、操舵托架等	258.21	59.52	26.57%	18.01%
	3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夹紧托架等	127.12	11.06	13.08%	22.58%
	合计			**960.32**	-	**98.80%**	-

注：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该供应商大类产品销售总额。

宁波精鑫和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2、壳体壳盖”相关内容，常州市精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注]（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常州市精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生产精密有色铸件为主	张重兴 26%、张新宇 25%、潘淑芝 24.5%、张怡媛 24.5%	张新宇（法定代表人）	1,000.00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专注于精密有色铸件的生产、制造，长期服务于机械制造行业	3,231.00	2006 年

注：经营规模为最近一年即 2021 年供应商的营业收入。

4、机体机座组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体机座组件均采购自宁波精鑫，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前述“2、壳体壳盖”相关内容，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注]
2022 年 1-6 月	586.48	237.02	100.00%	25.05%
2021 年度	1,372.79	212.73	100.00%	30.77%
2020 年度	757.62	194.56	100.00%	22.82%
2019 年度	825.74	184.01	100.00%	29.51%

注：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该供应商大类产品销售总额。

5、橡塑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橡塑件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注]
2022 年 1-6 月	1	横泾新路	顶罩、节气门杆组件、油量计座、水泵壳体、起动轮	317.60	2.31	31.35%	10.71%
	2	江阴市农业药械厂	油箱	126.35	14.33	12.47%	10.26%
	3	泰州市罡杨橡塑有限公司	带减震橡胶内齿芯、燃油插头油封、水泵叶轮	76.46	1.38	7.55%	0.25%
	4	苏州德丹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罩、起动轮、起动器外壳组件、底罩	58.50	1.79	5.77%	5.32%
	5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油封	45.06	3.03	4.45%	0.33%
	合计			**624.32**	-	**61.63%**	-
2021 年度	1	横泾新路	顶罩、节气门杆组件、油量计座、水泵壳体、起动轮	889.23	2.06	41.11%	14.52%
	2	江阴市农业药械厂	油箱	305.50	15.35	14.12%	9.66%
	3	泰州市罡杨橡塑有限公司	带减震橡胶内齿芯、燃油插头油封、水泵叶轮	181.00	1.32	8.37%	0.30%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注]
	4	苏州德丹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罩、起动轮、起动器外壳组件、底罩	151.84	1.63	7.02%	6.91%
	5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油封	58.67	2.17	2.71%	0.19%
	合计			**1,586.24**	-	**73.34%**	-
2020年度	1	横泾新路	顶罩、节气门杆组件、油量计座、水泵壳体、起动轮	462.31	2.14	38.07%	9.61%
	2	江阴市农业药械厂	油箱	186.99	14.93	15.40%	5.68%
	3	泰州市罡杨橡塑有限公司	带减震橡胶内齿芯、燃油插头油封、水泵叶轮	127.74	1.37	10.52%	0.26%
	4	苏州德丹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罩、起动轮、起动器外壳组件、底罩	119.65	1.40	9.85%	8.06%
	5	青岛建青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带减震橡胶内齿芯	39.46	13.64	3.25%	1.92%
	合计			**936.15**	-	**77.08%**	-
2019年度	1	横泾新路	顶罩、节气门杆组件、油量计座、水泵壳体、起动轮	498.10	1.98	39.06%	11.31%
	2	江阴市农业药械厂	油箱	188.71	15.87	14.80%	7.17%
	3	泰州市罡杨橡塑有限公司	带减震橡胶内齿芯、燃油插头油封、水泵叶轮	174.80	1.91	13.71%	0.20%
	4	苏州德丹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顶罩、起动轮、起动器外壳组件、底罩	132.21	1.14	10.37%	12.13%
	5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油封	37.96	2.01	2.98%	0.16%
	合计			**1,031.78**	-	**80.91%**	-

注：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该供应商大类产品销售总额。

上述橡塑件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注]（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1	横泾新路	注塑件	徐伯泉 100%	徐伯泉	50.00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专注于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长期服务于注塑设备行业	6,250.00	2004 年
2	江阴市农业药械厂	园林机械注塑配件	杨敏玉 100%	杨敏玉	100.00	公司成立于 1980 年，长期从事注塑配件的生产、销售	4,394.33	2006 年
3	泰州市罡杨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O 型圈、油封、防尘罩等	阚智谦 98.33%、杨素华 1.67%	阚智谦	5,300.00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以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为主，根据官网介绍，其为日本铃木、本田、雅马哈等世界知名公司配套	未提供	2004 年
4	苏州德丹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橡塑胶料零部件生产销售	史晨峰 70%、史水生 30%	史晨峰	1,200.00	该公司实控人控制的苏州市泰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其长期从事橡塑胶料零部件的生产、销售，2004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后实控人更换业务主体，双方合作稳定	2,200.00	2004 年
5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传动、变速器等行业橡胶制品	赖喜隆 41.93%、赖凯 16.09%等	赖喜隆、赖凯	5,147.00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0 月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评为 2021 年度橡胶制品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31,182.00	2006 年
6	青岛建青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邹本青 51%、邹本建 49%	邹本青	50.00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长期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	2,578.00	2019 年

注：经营规模为最近一年即 2021 年供应商的营业收入

6、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子元器件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注]
2022 年 1-6 月	1	重庆瑜欣	飞轮组件、高压包组件、点火模块组件、磁电机线圈组件	658.36	25.57	39.00%	2.07%
	2	上海谟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ECU 模块、燃油喷射器	316.17	131.56	18.73%	4.80%
	3	得意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点火线索组件、模块控制线索	167.91	211.24	9.95%	0.74%
	4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CU 模块	98.89	620.00	5.86%	0.45%
	5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起动电机	86.78	231.47	5.14%	0.16%
	合计			**1,328.11**	-	**78.68%**	-
2021 年度	1	重庆瑜欣	飞轮组件、高压包组件、点火模块组件、磁电机线圈组件	1,241.63	20.16	51.11%	1.97%
	2	上海谟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ECU 模块、燃油喷射器	214.64	144.85	8.84%	1.74%
	3	上海日伶商贸有限公司	火花塞	197.06	7.78	8.11%	28.10%
	4	上海蜀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F60 起翥器	163.54	1,238.94	6.73%	2.52%
	5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起动电机	142.75	168.55	5.88%	0.11%
	合计			**1,959.62**	-	**80.67%**	-
2020 年度	1	重庆瑜欣	飞轮组件、高压包组件、点火模块组件、磁电机线圈组件	687.61	20.05	61.68%	1.75%
	2	上海日伶商贸有限公司	火花塞	112.43	8.18	10.09%	25.58%
	3	上海谟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ECU 模块、燃油喷射器	73.52	175.43	6.60%	0.68%
	4	余姚珊瑚海船舶配件厂	急停开关组件	49.81	5.32	4.47%	42.00%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注]
	5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起动电机	45.90	157.35	4.12%	0.04%
	合计			**969.27**	-	**86.95%**	-
2019年度	1	重庆瑜欣	飞轮组件、高压包组件、点火模块组件、磁电机线圈组件	649.53	18.72	55.47%	2.26%
	2	上海日伶商贸有限公司	火花塞	122.69	8.36	10.48%	31.77%
	3	上海谟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ECU 模块、燃油喷射器	110.13	136.90	9.40%	1.23%
	4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起动电机	45.28	145.91	3.87%	0.05%
	5	余姚珊瑚海船舶配件厂	急停开关组件	43.52	5.04	3.72%	43.00%
	合计			**971.14**	-	**82.93%**	-

注：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该供应商大类产品销售总额。

上述电子元器件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注]（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1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点火器、飞轮、调压器、变频器、控制器等	胡欣睿 39.19%、胡云平 16.13%、丁德萍 13.62%等	胡欣睿、胡云平、丁德萍	7,340.00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专注于通机及终端产品核心电子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通机核心零部件领域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2,975.06	2004 年
2	上海日伶商贸有限公司	NGK 火花塞、百货用品的批发等	肖风 50%、赵伶毅 50%	赵伶毅、肖风	100.00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代理销售的世界一流品牌 NGK 火花塞	953.74	200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注]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3	上海谟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电脑控制器、喷油器、节气门体总成、点火线圈、氧传感器等	史鉴明 99%、王明珍 1%	史鉴明	2,800.00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官网介绍，其为德尔福小汽油机部门唯一指定的技术服务合作伙伴	15,535.89	2014 年
4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起动电机	夏峰 97.8%、夏宇 1.5%、曾崇佳 0.7%	夏峰	8,000.00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专业生产电动装备部件、通用电机、发电机等，根据官网介绍，其为高新技术企业，“JEA”牌磁电机、起动电机被评为“重庆市品牌产品”	135,791.65	2015 年
5	余姚珊瑚海船舶配件厂	船舶配件、模具、五金件、塑料制品等制造、加工	邵建华 100%	邵建华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要求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橡塑产品的生产制造	未提供	2017 年
6	上海蜀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派克汉尼汾液压设备及配件	胡红辉 70%、李小清 30%	胡红辉	500.00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为机电设备及配件类供应商，主要活跃于长三角机电设备市场	6,500.00	2020 年

注：经营规模为最近一年即 2021 年供应商的营业收入。

7、其他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原材料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1]
2022 年 1-6 月	1	宁波市吉尔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正档齿轮、倒档齿轮等	278.91	19.01	14.07%	16.33%
	2	浙江瑞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化油器	165.71	107.66	8.36%	0.84%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1]
	3	湘潭恒达立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油漆	161.87	59.68[2]	8.17%	75.45%
	4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正档齿轮、倒档齿轮等	161.54	44.34	8.15%	0.60%
	5	苏州市金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泡沫盖、泡沫板等	92.04	37.01	4.64%	14.30%
	6	苏州龙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箱	91.98	13.31	4.64%	14.51%
	7	上海新日升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圆锥滚子轴承、滚针轴承等	91.50	18.58	4.62%	2.37%
	8	苏州正利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板、镀锌型材等	85.85	5.92	4.33%	16.96%
	9	青岛亿兆源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螺旋桨	71.65	218.18	3.62%	19.00%
	10	上海旭欧轴承有限公司	圆锥滚子轴承、滚针轴承等	66.28	18.23	3.34%	0.21%
	合计			**1,267.32**	-	**63.94%**	-
2021年度	1	浙江瑞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化油器	433.77	95.58	12.74%	0.93%
	2	湘潭恒达立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油漆	386.30	55.84	11.35%	92.15%
	3	宁波市吉尔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正档齿轮、倒档齿轮等	330.76	18.24	9.71%	8.60%
	4	苏州市金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泡沫盖、泡沫板等	217.44	29.48	6.39%	12.85%
	5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正档齿轮、倒档齿轮等	201.51	40.62	5.92%	0.30%
	6	苏州龙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箱	192.19	13.69	5.64%	12.49%
	7	宁波精鑫	螺旋桨体、螺旋桨喇叭口等	148.54	10.84	4.36%	30.77%
	8	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化油器	120.49	78.33	3.54%	35.16%
	9	西安豪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119.89	43.00[2]	3.52%	2.79%
	10	上海文谌图文科技有限公司	贴标	101.90	0.87	2.99%	13.59%
	合计			**2,252.78**	-	**66.17%**	-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1]
2020年度	1	宁波市吉尔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正档齿轮、倒档齿轮等	287.56	17.99	14.40%	10.46%
	2	浙江瑞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化油器	235.73	92.02	11.81%	0.62%
	3	湘潭恒达立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油漆	217.74	53.68	10.91%	82.07%
	4	苏州市金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泡沫盖、泡沫板等	165.23	28.59	8.28%	9.97%
	5	苏州龙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箱	111.03	13.81	5.56%	9.75%
	6	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化油器	98.98	74.66	4.96%	58.05%
	7	宁波精鑫	螺旋桨体、螺旋桨喇叭口等	81.20	8.80	4.07%	22.82%
	8	上海新日升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圆锥滚子轴承、滚针轴承等	79.08	18.33	3.96%	0.64%
	9	西安豪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77.91	41.02	3.90%	1.17%
	10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齿轮	53.78	33.66	2.69%	0.11%
	合计			**1,408.23**	-	**70.53%**	-
2019年度	1	湘潭恒达立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油漆	239.45	53.73	11.52%	92.11%
	2	浙江瑞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化油器	237.89	95.21	11.44%	0.84%
	3	宁波市吉尔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正档齿轮、倒档齿轮等	230.43	17.84	11.09%	9.29%
	4	苏州市金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泡沫、泡沫盖、泡沫板等	159.33	28.80	7.66%	9.81%
	5	苏州龙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箱	119.26	13.42	5.74%	9.44%
	6	宁波精鑫	螺旋桨体、螺旋桨喇叭口等	108.90	9.40	5.24%	29.51%
	7	苏州华瑞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圆锥滚子轴承、滚针轴承等	107.17	17.23	5.16%	78.80%
	8	西安豪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89.01	39.80	4.28%	1.55%
	9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正档齿轮、倒档齿轮等	81.28	37.76	3.91%	0.23%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1]
	10	上海新日升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圆锥滚子轴承、滚针轴承等	79.29	17.05	3.81%	0.77%
	合计			**1,452.00**	-	**69.85%**	-

注 1：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额/该供应商大类产品销售总额。
注 2：发行人向湘潭恒达立涂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豪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中计量单位包括公斤、桶等。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1]（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1	宁波市吉尔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船外机齿轮、传动轴、螺旋桨轴及各种螺旋伞齿轮、直伞齿轮等部件	袁国辉 100%	袁国辉	100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长期从事齿轮、传动轴、螺旋桨轴等产品制造业务	3,845.00	2012 年[2]
2	浙江瑞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生产非道路机械核心零部件企业，生产各类规格、型号的化油器产品	陈其安 78%、薛美英 18%、陈庆祥 4%	陈其安	3,742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长期从事大型通用汽油机化油器产品制造业务，根据官网介绍，其为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大型通机汽油机化油器生产制造型企业，“瑞星”已被国家认定为驰名商标。	46,948.00	2018 年
3	湘潭恒达立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金属表面处理，销售工业用油漆、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等	张洪 60%、陈春虎 30%、邱绍仁 10%	张洪	500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长期从事涂料等产品的销售。	857.40	2017 年
4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齿轮及齿轮箱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国兴（中国）发展有限公司 100%	国兴（中国）发展有限公司	2,450 万美元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长期从事齿轮及齿轮箱系列产品制造业务，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珠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6,928.00	2007 年
5	苏州市金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等	赵海方 60%、赵辰佳 40%	赵海方	50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长期从事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企业。	1,691.89	2010 年
6	苏州龙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纸包装制品，销售胶带、胶袋	马永芳 98.67%、陆云江 1.33%	马永芳	150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从事造纸和纸制品业为主的企业。	1,539.00	2010 年
7	上海新日升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日本和台湾知名品牌相关传动类零部件的销售与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	黄建国 80%、余江琳 20%	黄建国	5,250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长期从事进口轴承及其它传动产品的销售业务，根据官网介绍，其为日本、中国台湾、韩国、瑞士等地众多知名品牌在中国地区的指定授权经销商。	45,940.06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1]（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8	苏州正利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等	俞增荣 100%	俞增荣	100	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金属结构、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等产品销售业务。	978.00	2020 年
9	青岛亿兆源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船舶配件，销售船舶配件	王云泽 100%	王云泽	100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长期从事船舶配件等产品生产加工业务。	920.00	2022 年
10	上海旭欧轴承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轴承、工业皮带、电机	钟玉立 70%、钟瑞 30%	钟玉立	3,000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长期从事轴承产品制造业务，根据官网介绍，其为世界传动领域最为知名品牌的重要代理商，连续 3 年荣获 NSK 颁发的“发展奖”。	59,150.10	2020 年
11	宁波精鑫	宁波精鑫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2、壳体壳盖”相关内容						
12	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化油器及汽车配件等	王金水 60%、陈丽清 40%	王金水	1,200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长期从事铝质品的挤压、切削、氧化工艺的制造、研发、销售和服务业务，根据官网介绍，其已通过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复评，铝活塞生产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脉冲阀系列通过环境保护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认证	24,982.62	2018 年
13	西安豪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涂料、专用化学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等	成芳芳 70%、黄龙成 30%	成芳芳	3,000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长期从事专用化学产品、涂料、汽车零配件等产品销售业务。	8,600.00	2014 年
14	上海文谌图文科技有限公司	图文科技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办公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装饰材料等	陈冠华 100%	陈冠华	80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长期从事图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业务，设计制作办公用品、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等产品。	750.00	2017 年
15	苏州华瑞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及零部件、液压机、减速机等产品	高喆 42%、高洁 30%、钟幼玲 15%、高幼菊 13%	高喆	100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长期从事轴类及零部件、液压机、减速机等产品销售业务。	119.00	2006 年

注 1：经营规模为最近一年即 2021 年供应商的营业收入。

注 2：宁波市吉尔传动部件有限公司关联方公司宁波奉化龙昌齿轮制造厂 2012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请见下页）

（二）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查询上述供应商签署的访谈提纲和无关联关系声明，登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将上述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匹配；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了裕华活塞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经核查，在上述供应商中，除裕华活塞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采购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同种机型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

2、了解并获取了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发行人采购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穿行测试以了解发行人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的有效性。

3、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统计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的类别、采购金额、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分析原材料单价变动的影响因素。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或业务订单，查看合同关键条款或条件，分析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供应商官网等公开渠道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发行人背景调查，确认供应商背景、经营范围、控股权结构、营业规模等，并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并取得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或确认函。

7、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程序以及董监高流水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采购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8、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供应商，履行了替代性程序，包括检查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账、入库单、发票等资料，向管理层询问差异原因并获取回函差异调节表。

9、取得裕华活塞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裕华活塞实际控制人詹林康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除正常采购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种机型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形。

2、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与宁波精鑫的具体往来情况，发行人对宁波精鑫不存在重大依赖；本所律师对宁波精鑫存在二次发函，首次发函已能有效确认函证数据，二次发函不影响招股书披露及已发表意见，回函签字落款时间晚于快递寄回时间系底稿整理工作失误所致。

3、发行人已说明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除裕华活塞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其他补充及更新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沈孝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力进	发行人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配偶的母亲刘志兰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OCEANUS	发行人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的配偶的母亲刘志兰持股 100%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	PARSUN POWER MACHINE CO., LTD	发行人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原持股 100%的企业，2020 年 9 月杨亮将其对外转让，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GENOVO POWER LIMITED	发行人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原持股 100%的企业，2020 年 10 月杨亮将其对外转让，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5	裕华活塞	发行人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敏父亲的兄弟詹林康持股 100%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6	苏州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沈孝燕的配偶及其母亲目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自 2021 年 5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7	苏州诚品汇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沈孝燕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自 2021 年 5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东方精工完成百胜动力 100%股权的收购后，为优化百胜动力核心管理团队，发行人逐步引入更专业的职业经理人，而沈孝燕也基于照顾家庭等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4 月从发行人离职。自离职后，沈孝燕先后入股及就职于其配偶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孝燕持有苏州诚品汇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其配偶持股 49%；担任苏州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其配偶及配偶母亲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除此之外，沈孝燕未在其他公司投资或任职。

（二）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沈孝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沈孝燕曾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沈孝燕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0.18	4.46	4.20
苏州诚品汇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提供春节联欢晚会场地布置服务	-	-	-	0.48
合计		**-**	**0.18**	**4.46**	**4.68**
占同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0.00%**	**0.02%**	**0.02%**

注：苏州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苏州诚品汇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表苏州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交易金额仅指 2021 年 1-4 月交易金额，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1.35 万元和 0.87 万元。

苏州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专利维护服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20、4.46、0.18 和 0.00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0%和 0.00%；苏州诚品汇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设计业务，因临时性需要，2019 年 3 月发行

人向其采购春节联欢晚会场地布置服务，交易金额为 0.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合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极低，且均以市场价采购，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沈孝燕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孝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及监事成员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届满，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边晓然、唐灼林、邱业致、夏坚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雅莉、贾滨、郝世明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1	边晓然	董事长	顺益投资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	唐灼林	董事	顺益投资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3	邱业致	董事	东方精工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4	夏坚	董事、总经理	顺益投资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5	杨雅莉	独立董事	顺益投资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6	贾滨	独立董事	顺益投资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7	郝世明	独立董事	顺益投资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发行人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届满，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惠仪、扶廷朝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蒋莉莉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陈惠仪	监事会主席	顺益投资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	扶廷朝	监事	顺益投资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3	蒋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民主选举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发行人监事陈惠仪的简历情况如下：

陈惠仪女士，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品管部助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东方精工监事、总经理秘书；2022 年 10 月至今，任百胜动力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夏坚为总经理，聘任赵闽红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聘任吴建军、张宁、孔凡旗、赵勇为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夏坚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	赵闽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3	吴建军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4	张宁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5	孔凡旗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6	赵勇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

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由百胜科技实施的“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用地情况发生变更如下：发行人子公司百胜科技已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已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完成全部土地出让款的支付，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2）	共有情况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9208 号	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中心路东、内环北路北	出让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30,038.00	单独所有	至 2052/10/24	出让	无

本所律师认为，由百胜科技实施的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发行人已完成全部土地出让款的支付，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杨霞：

任远：

2022 年 12 月 9 日